

顾问：黄涛 侯忠明

主编：陈光平

副主编：王小奎 黄文曦 吴辉兵

编辑：罗天 文敏思 石姣娜

胡昊 樊蓉 王双一

邓天桃



四川文理学院

Sichu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Science

# 新生入学教育读本

## 博文大理 厚德笃行



学校地址：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中段519号

联系地址：四川文理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

联系电话：0818-2797092

网 址：<http://xgb.sasu.edu.cn>

## 目 录

## Contents

|                              |        |
|------------------------------|--------|
| 校史校情.....                    | - 1 -  |
| 学校简介.....                    | - 2 -  |
| 校 训.....                     | - 5 -  |
| 办学精神.....                    | - 5 -  |
| 办学思路.....                    | - 5 -  |
| 人才培养总目标.....                 | - 5 -  |
| 校 歌.....                     | - 6 -  |
| <b>第一编 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b> ..... | - 7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 - 8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 17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 - 29 - |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 - 41 - |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 - 43 - |
| 解读《刑法（修正案九）》考试作弊已入刑.....     | - 51 - |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    | - 54 - |
| 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 - 72 -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 75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 - 81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暂行办法.....       | - 89 - |

|                                 |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 92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 102 - |
| 四川文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 106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116 - |
|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会团会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 | 125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 131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团组织工作条例.....          | 139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              | 147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 156 - |
| 四川文理学院生活垃圾投放指南.....             | 161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 164 - |
| <b>第二编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b> .....      | 170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 171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 179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 185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 191 - |
| 四川文理学院劳动课程实施办法.....             | 196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事课实施办法.....            | 202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   | 205 - |
| <b>第三编 奖助贷勤补</b> .....          | 216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 217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 223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227 - |

|                                           |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 228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231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 232 -        |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图.....                     | 236 -        |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 237 -        |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239 -        |
| 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240 -        |
| 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流程图.....                | 244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245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流程图.....                    | 251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 252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流程图.....                  | 255 -        |
| <b>第四编 学生事务服务.....</b>                    | <b>256 -</b> |
| 四川文理学院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奖补申请流程图.....               | 257 -        |
| 四川文理学院“众筹制青春助困金”申请流程图.....                | 258 -        |
| 四川文理学院易班注册流程.....                         | 259 -        |
| 四川文理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生证补办流程.....                  | 260 -        |
| 四川文理学院心理咨询流程图.....                        | 261 -        |
| 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程序流程图.....                       | 262 -        |
| 四川文理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图..... | 264 -        |
| 四川文理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流程图.....     | 265 -        |
| 四川文理学院直招军士国家资助申请流程图.....                  | 266 -        |

|                               |              |
|-------------------------------|--------------|
| 四川文理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申请流程图 .....     | 267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绿色通道申请流程图 .....       | 268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请假申请流程.....           | 269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常用审批表格下载.....         | 270 -        |
| <b>第五编 优秀学生案例与违纪学生案例.....</b> | <b>271 -</b> |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校友成长经历分享.....         | 272 -        |
| 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优秀事迹.....          | 306 -        |
| 四川文理学院 2025 年考研学生录取情况.....    | 339 -        |
| 四川文理学院违纪学生案例.....             | 353 -        |
| <b>第六编 健康知识.....</b>          | <b>356 -</b> |
| 如何预防艾滋病.....                  | 357 -        |
| 如何预防结核病.....                  | 360 -        |
|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 363 -        |

## 校史校情

## 学校简介

四川文理学院位于天府之国四川东部达州市，目前是川东地区唯一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历程。**学校办学文脉可溯及清末龙山书院，1906年为达县中学堂，1946年为达县县立师范学校。1976年开始举办高等教育，时称达县师范学院。1978年经国务院批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相继更名为达县师范专科学校、达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06年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本科高校，更名为四川文理学院。2016年被确定为“四川省高校整体转型发展试点单位”。2018年被增列为“四川省硕士学位授权立项建设单位”。2023年获批四川省“优先培育”类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

**基本概况。**学校现有莲湖、南坝两个校区，占地面积1314亩，校舍建筑面积42.57万平方米。馆藏纸质图书158万余册，电子图书137.8万余种，电子期刊95.4万余册，中外文纸质期刊5万余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1.9亿元。现有各类教职工1327人，其中专任教师1026人，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249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26人，国家级人才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教育部新世纪人才1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3人、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5人、四川省突出贡献专家1人、四川省教书育人名师1人、省级优秀教师1人。现有全日制在校本科生20087人、留学生76人，面向全国25个省市招生。

**人才培养。**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秉承“博文大理，厚德笃行”的校训，弘扬“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的办学精神，坚持“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环境育人、社会合作”的办学思路，积极探索知识结构模块化、理论实践融合化、教学服务信息化、考核评价常态化的“四化一体”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四年递进式创新创业教育计划，努力构建学生通识核心知识、通识实践能力、学科基础知识、专业基础知识、专业核心知识、综合应用能力、复合素质培养七大知识体系，努力培养德才兼备、文理通达、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举办高等教育近50年来，为社会培养了10万余名专业基础知识扎实、富有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的大学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始终居于全省同类高校前列。深入实施新时代红色文化育人工程，把红色文化融入立德树人各环节全过程，创新“三全育人”实践机制，

形成扎根革命老区、传承红色基因、服务区域发展、培育时代新人的鲜明办学特色，积极培养扎根革命老区、扎根基层的“两扎根”型高素质应用型人才，为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近10年，学校55%左右的生源来自四川革命老区，25%左右来自川陕革命老区；35%左右的毕业生初次就业选择在四川革命老区，21%左右的毕业生初次就业选择在川陕革命老区。

**学科专业。**学校坚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四新”建设为契机，实施学科强基竞进行动，坚持“优化结构、突出特色、提升水平、差异发展”原则，遵循学科建设规律，统筹规划，科学布局。重点推进重文强理兴工，夯实文科优势，强化理科基础，加快发展工科，积极拓展经管、医科、农科等应用学科领域，构建以文理工为主体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体系。学校现设有23个二级学院，开设59个本科专业，涵盖文学、理学、工学、教育学、艺术学、管理学、历史学、法学、经济学等9大学科门类。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为省“双一流”建设贡嘎计划建设学科。根据学校十年学科规划，确立材料与化工、教育、电子信息3个学科为申硕冲刺学科，美术与书法、公共管理、音乐3个学科为申硕备选学科。现有省级一流本科专业7个、省级特色专业1个、省级应用型示范专业4个、省级“课程思政”示范专业1个。

**科学研究。**学校坚持“四个面向”，大力实施科研强校战略，坚持把创新建在人才驱动上，注重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现有独立省级平台4个、共建平台3个，省高校重点实验室3个，省高校重点研究基地2个，市级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6个，市级重点研究基地11个，省社科联“四川革命老区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团队”，省教育厅“秦巴文化研究传播创新团队”等20余个科研团队，成立川东北红色文化研究院，获批建设首批四川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首批四川省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和川东北红色文化四川省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基地，建有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科技园。近5年，获各级各类科研项目近300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19项，省部级项目92项，发表论文2000余篇，被SCI、SSCI、EI收录近400篇，中文核心300余篇，出版专著80余部，取得发明专利授权50余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60余项，软件著作权近180项，获各级科研奖励180余项。

**社会合作与国际交流。**学校坚持服务区域办学兴校，以市校合作为契机，大力实施“城校共兴工程”。坚持把校区建在园区上，不断深化校地校企校校合作，先后与达州市人民政府、四川大学、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等100余个政府机关、高新园区、经济开发区、企事业单位和高校签订合作协议，推进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坚持开放办学，不断深化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开拓教育国际视野，先后与美国、英国、

法国、俄罗斯、芬兰、意大利、澳大利亚、捷克、韩国、马来西亚、泰国、老挝等国家30余所高校或研究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师生交流、联合培养、科研合作等活动。

## 校 训

博文大理 厚德笃行

## 办学精神

艰难困苦 玉汝于成

## 办学思路

学生主体、教师主导、环境育人、社会合作。

## 人才培养总目标

德才兼备、文理通达、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  
型复合型人才。



# 校 歌

## 凤 凰 欲 飞

四川文理学院校歌

1=F  $\frac{4}{4}$

J=70 民谣风

王成端 余文盛  
范 藻 姜 约等 词  
何凤先 曲

3 5 5 3 2 3 | 2 3 5 3 2 1 2 | 2 1 2 3 2 1 6 | 5 6 1 3 2 3 1 |

巴山南,州河旁,艰难困苦创学堂,玉汝于成筑梦想,玉汝于成筑梦想:  
凤凰飞,书声琅,博文大理谱华章,厚德笃行祖国强,厚德笃行祖国强:

3 5 5 3 2 3 | 2 3 5 3 2 1 2 | 2 1 2 3 2 1 6 | 5 6 1 3 2 6 | 1 - - - |

巴山南,州河旁,艰难困苦创学堂,玉汝于成筑梦想,玉汝于成筑梦想。  
凤凰飞,书声琅,博文大理谱华章,厚德笃行祖国强,厚德笃行祖国强。

3. 5 5 3 5 - | 6. i i 3 5 - | 6. i i 6 i - | 6. 5 5 3 2 - |  
春风化雨, 凤凰翱翔, 迎着晨曦, 扶摇直上,  
繁花似锦, 精彩绽放, 乘云而来, 弦歌嘹亮,

2. 1 1 2 6 - | 6. 5 5 6 3 - | 3 2 - 6 | 5 - - - |  
心也阳光, 梦也飞扬, 梦也飞扬,  
爱也滚烫, 意也绵长, 意也绵长,

3. 5 5 3 5 - | 6. i i 3 5 - | 6. i i 6 i - | 6. 5 5 3 2 - |  
春风化雨, 凤凰翱翔, 迎着晨曦, 扶摇直上,  
繁花似锦, 精彩绽放, 乘云而来, 弦歌嘹亮,

2. 1 1 2 6 - | 6. 5 5 6 3 - | 3 2 - v 6 | 1 - - - :||  
心也阳光, 梦也飞扬, 梦也飞扬。  
爱也滚烫, 意也绵长,

12. 3 2 - v 6 i | i - - - | i - - - ||  
意也绵长。

## 第一编 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聘任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

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网络安全，维护网络空间主权和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信息化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设、运营、维护和使用网络，以及网络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发展并重，遵循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推进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互联互通，鼓励网络技术创新和应用，支持培养网络安全人才，建立健全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提高网络安全保护能力。

**第四条** 国家制定并不断完善网络安全战略，明确保障网络安全的基本要求和主要目标，提出重点领域的网络安全政策、工作任务和措施。

**第五条** 国家采取措施，监测、防御、处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网络安全风险和威胁，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免受攻击、侵入、干扰和破坏，依法惩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空间安全和秩序。

**第六条** 国家倡导诚实守信、健康文明的网络行为，推动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采取措施提高全社会的网络安全意识和水平，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网络安全的良好环境。

**第七条** 国家积极开展网络空间治理、网络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打击网络违法犯罪等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构建和平、安全、开放、合作的网络空间，建立多边、民主、透明的网络治理体系。

**第八条** 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和其他有关机关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保护和监督管理职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第九条** 网络运营者开展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条** 建设、运营网络或者通过网络提供服务，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十一条** 网络相关行业组织按照章程，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网络安全行为规范，指导会员加强网络安全保护，提高网络安全保护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使用网络的权利，促进网络接入普及，提升网络服务水平，为社会提供安全、便利的网络服务，保障网络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动。

任何个人和组织使用网络应当遵守宪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危害网络安全，不得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宣扬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传播暴力、淫秽色情信息，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活动。

**第十三条** 国家支持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依法惩治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有权对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向网信、电信、公安等部门举报。收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网络安全支持与促进**

**第十五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网络安全标准体系。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网络安全管理以及网络产品、服务和运行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研究机构、高等学校、网络相关行业组织参与网络安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加大投入，扶持重点网络安全技术产业和项目，支持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推广安全可信的网络产品和服务，保护网络技术知识产权，支持企业、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参与国家网络安全技术创新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推进网络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有关企业、机构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和风险评估等安全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开发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和利用技术，促进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推动技术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

国家支持创新网络安全管理方式，运用网络新技术，提升网络安全保护水平。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并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大众传播媒介应当有针对性地面向社会进行网络安全宣传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支持企业和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开展网络安全相关教育与培训，采取多种方式培养网络安全人才，促进网络安全人才交流。

## 第三章 网络运行安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公布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并推动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互认，避免重复认证、检测。

**第二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国家实施网络可信身份战略，支持研究开发安全、方便的电子身份认证技术，推动不同电子身份认证之间的互认。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第二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网络运营者之间在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通报和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合作，提高网络运营者的安全保障能力。

有关行业组织建立健全本行业的网络安全保护规范和协作机制，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分析评估，定期向会员进行风险警示，支持、协助会员应对网络安全风险。

**第三十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维护网络安全的需要，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 第二节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行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坏、丧失功能或者数据泄露，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国计民生、公共利益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实行重点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具体范围和安全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国家鼓励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以外的网络运营者自愿参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体系。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分别编制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规划，指导和监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行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三条** 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 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通过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的国家安全审查。

**第三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

当按照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进行安全评估；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第三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保护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进行抽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必要时可以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网络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检测评估；

（二）定期组织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进行网络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网络安全事件的水平和协同配合能力；

（三）促进有关部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以及有关研究机构、网络安全服务机构等之间的网络安全信息共享；

（四）对网络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与网络功能的恢复等，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 第四章 网络信息安全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

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第四十五条** 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四十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第四十七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网络运营者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第五十条** 国家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 第五章 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

**第五十一条** 国家建立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国家网信部门应当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网络安全信息收集、分析和通报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二条**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并按照规定报送网络安全监测预警信息。

**第五十三条** 国家网信部门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和应急工作机制，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的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按照事件发生后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分级，并规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四条** 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时，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并根据网络安全风险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有关部门、机构和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监测；

（二）组织有关部门、机构和专业人员，对网络安全风险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向社会发布网络安全风险预警，发布避免、减轻危害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要求网络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

**第五十六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履行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中，发现网络存在较大安全风险或者发生安全事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该网络的运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五十七条** 因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五十八条** 因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秩序，处置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需要，经国务院决定或者批准，可以在特定区域对网络通信采取限制等临时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六十一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

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使用未经安全审查或者安全审查未通过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采购金额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在境外存储网络数据，或者向境外提供网络数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八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第七十条** 发布或者传输本法第十二条第二款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有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记入信用档案，并予以公示。

**第七十二条** 国家机关政务网络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三条**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将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职责中获取的信息用于其他用途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境外的机构、组织、个人从事攻击、侵入、干扰、破坏等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国务院公安部门和有关部门并可以决定对该机构、组织、个人采取冻结财产或者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网络，是指由计算机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组成的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对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传输、交换、处理的系统。

（二）网络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防范对网络的攻击、侵入、干扰、破坏和非法使用以及意外事故，使网络处于稳定可靠运行的状态，以及保障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能力。

（三）网络运营者，是指网络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网络服务提供者。

（四）网络数据，是指通过网络收集、存储、传输、处理和产生的各种电子数据。

（五）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自然人个人身份的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等。

**第七十七条** 存储、处理涉及国家秘密信息的网络的运行安全保护，除应当遵守本法外，还应当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军事网络的安全保护，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七十九条** 本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

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

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

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

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学生，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

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2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养成文明行为习惯，勤奋学习，强健体魄，成为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我部对原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试行）》〔（89）教政字003号〕作了修订。现将新修订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印发给你们。

###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

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

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

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

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

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

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2.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3.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4.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5.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3.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4.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5.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012年1月5日教育部令第33号公布 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 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 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 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 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 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 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 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 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 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1/5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作弊现象严重，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1至3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损毁、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二）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2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

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一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

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八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九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三十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一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时向招生学校或者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二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四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 解读《刑法（修正案九）》考试作弊已入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8月29日通过，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为此，省人事考试中心邀请律师解读《刑法（修正案九）》中涉及考试的相关条款。

### 一、将组织作弊、买卖作弊设备、买卖考题、替考等作弊以及帮助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解读】**新的修正案不仅规定考试作弊行为本身要受到刑罚处罚，还将组织作弊、帮助作弊的行为入刑，这意味着只要为作弊者提供帮助，都将构成犯罪，并且对此类犯罪行为最高可判处七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惩罚力度明显提升。

对于在作弊手段中常见的替考行为，在现行刑法中没有明确的法律条文可以依照并定罪量刑，长期以来处罚偏轻。然而，根据刑法修正案的规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即替考中的替考人和被替考人均构成犯罪，都要受到刑罚处罚。而受到刑事处罚的人也会遭受开除公职或解除劳动合同等行政、民事活动领域中的不利后果。

### 二、加重对非法出售、提供或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等行为的处罚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修改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窃取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三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在考试组织过程中，考生报名考试信息中包含了部分不宜公开的个人信息，因此，考试组织机构在合理使用考生信息的同时也必须做好考生个人信息的保护工作。但一些培训机构利用各种手段非法获取考生信息以谋取暴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侵犯考生个人利益的行为将受到刑罚处罚。

相较于之前，本修正案加重了对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的公民个人信息，以及窃取公民个人信息的惩处力度。其中量刑最高的由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调整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三、新增对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身份证件等替考行为的处罚措施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条之一：“在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的活动中，使用伪造、变造的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护照、社会保障卡、驾驶证等依法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情节严重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解读】**身份证明是个人向社会和有关部门证明自己身份的信用保证，是构建互信关系的载体，是有关部门提供管理与服务的依据。与之前刑法仅处罚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行为不同，本次刑法修正案增加惩处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所有可以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的行为。这也为惩处用虚假信息报名参加考试、替考等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依据。

### 四、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等作弊器材的行为的惩处力度

**【条文】**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条修改为：“非法生产、销售专用间谍器材或者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解读】**近年来，少数非法助考利益集团利用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以及网络、无线传输等途径组织考试作弊，危害了考试的公平与安全。

新的刑法修正案细化了专用间谍器材和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的名称，并且在原来的量刑基础上，增加到最高可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对于打击非法助考团伙，维护考试公平又是一件有力的武器。

**【结语】**刑法修正案（九）和我们的生活紧密相关，在此，我们真诚提醒准备参加人事考试的考生，必须了解刑法修正案中新增的这些涉及考试工作的条款，知晓违反这些规定将导致的严重后果，在今后报名和参加人事考试的过程中，诚信应考，避免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处罚。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

教体艺〔2014〕5号

## 一、说明

1.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2. 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3. 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4. 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6组、初中为3组、高中为3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5. 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50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6. 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120分。标准分由各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100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100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20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1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20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1000米跑，女生1分钟仰卧起坐和800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10分。

7. 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分为良好，60.0~

79.9分为及格，59.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8. 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50%之和进行评定。

9. 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50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10. 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11. 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12. 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 二、单项指标与权重

| 测试对象        | 单项指标               | 权重（%） |
|-------------|--------------------|-------|
| 初中、高中、大学各年级 | 50米跑               | 20    |
|             | 坐位体前屈              | 10    |
|             | 立定跳远               | 10    |
|             | 引体向上（男）/1分钟仰卧起坐（女） | 10    |
|             | 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 | 20    |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sup>2</sup>（米<sup>2</sup>）。

### 三、评分表

#### (一) 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1-1 男生体重指数 (BMI) 单项评分表 (单位: 千克/米<sup>2</sup>)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学        |
|-----|------|-----------|-----------|-----------|-----------|-----------|-----------|-----------|-----------|-----------|-----------|-----------|-----------|-----------|
| 正常  | 100  | 13.5~18.1 | 13.7~18.4 | 13.9~19.4 | 14.2~20.1 | 14.4~21.4 | 14.7~21.8 | 15.5~22.1 | 15.7~22.5 | 15.8~22.8 | 16.5~23.2 | 16.8~23.7 | 17.3~23.8 | 17.9~23.9 |
| 低体重 | 80   | ≤13.4     | ≤13.6     | ≤13.8     | ≤14.1     | ≤14.3     | ≤14.6     | ≤15.4     | ≤15.6     | ≤15.7     | ≤16.4     | ≤16.7     | ≤17.2     | ≤17.8     |
| 超重  |      | 18.2~20.3 | 18.5~20.4 | 19.5~22.1 | 20.2~22.6 | 21.5~24.1 | 21.9~24.5 | 22.2~24.9 | 22.6~25.2 | 22.9~26.0 | 23.3~26.3 | 23.8~26.5 | 23.9~27.3 | 24.0~27.9 |
| 肥胖  | 60   | ≥20.4     | ≥20.5     | ≥22.2     | ≥22.7     | ≥24.2     | ≥24.6     | ≥25.0     | ≥25.3     | ≥26.1     | ≥26.4     | ≥26.6     | ≥27.4     | ≥28.0     |

表1-2 女生体重指数 (BMI) 单项评分表 (单位: 千克/米<sup>2</sup>)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学        |
|-----|------|-----------|-----------|-----------|-----------|-----------|-----------|-----------|-----------|-----------|-----------|-----------|-----------|-----------|
| 正常  | 100  | 13.3~17.3 | 13.5~17.8 | 13.6~18.6 | 13.7~19.4 | 13.8~20.5 | 14.2~20.8 | 14.8~21.7 | 15.3~22.2 | 16.0~22.6 | 16.5~22.7 | 16.9~23.2 | 17.1~23.3 | 17.2~23.9 |
| 低体重 | 80   | ≤13.2     | ≤13.4     | ≤13.5     | ≤13.6     | ≤13.7     | ≤14.1     | ≤14.7     | ≤15.2     | ≤15.9     | ≤16.4     | ≤16.8     | ≤17.0     | ≤17.1     |
| 超重  |      | 17.4~19.2 | 17.9~20.2 | 18.7~21.1 | 19.5~22.0 | 20.6~22.9 | 20.9~23.6 | 21.8~24.4 | 22.3~24.8 | 22.7~25.1 | 22.8~25.2 | 23.3~25.4 | 23.4~25.7 | 24.0~27.9 |
| 肥胖  | 60   | ≥19.3     | ≥20.3     | ≥21.2     | ≥22.1     | ≥23.0     | ≥23.7     | ≥24.5     | ≥24.9     | ≥25.2     | ≥25.3     | ≥25.5     | ≥25.8     | ≥28.0     |

表1-3 男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 (单位: 毫升)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1700 | 2000 | 2300 | 2600 | 2900 | 3200 | 3640 | 3940 | 4240 | 4540 | 4740 | 4940 | 5040     | 5140     |
|     | 95   | 1600 | 1900 | 2200 | 2500 | 2800 | 3100 | 3520 | 3820 | 4120 | 4420 | 4620 | 4820 | 4920     | 5020     |
|     | 90   | 1500 | 1800 | 2100 | 2400 | 2700 | 3000 | 3400 | 3700 | 4000 | 4300 | 4500 | 4700 | 4800     | 4900     |
|     | 85   | 1400 | 1650 | 1900 | 2150 | 2450 | 2750 | 3150 | 3450 | 3750 | 4050 | 4250 | 4450 | 4550     | 4650     |
| 良好  | 80   | 1300 | 1500 | 1700 | 1900 | 2200 | 2500 | 2900 | 3200 | 3500 | 3800 | 4000 | 4200 | 4300     | 4400     |
|     | 78   | 1240 | 1430 | 1620 | 1820 | 2110 | 2400 | 2780 | 3080 | 3380 | 3680 | 3880 | 4080 | 4180     | 4280     |
|     | 76   | 1180 | 1360 | 1540 | 1740 | 2020 | 2300 | 2660 | 2960 | 3260 | 3560 | 3760 | 3960 | 4060     | 4160     |
|     | 74   | 1120 | 1290 | 1460 | 1660 | 1930 | 2200 | 2540 | 2840 | 3140 | 3440 | 3640 | 3840 | 3940     | 4040     |
| 及格  | 72   | 1060 | 1220 | 1380 | 1580 | 1840 | 2100 | 2420 | 2720 | 3020 | 3320 | 3520 | 3720 | 3820     | 3920     |
|     | 70   | 1000 | 1150 | 1300 | 1500 | 1750 | 2000 | 2300 | 2600 | 2900 | 3200 | 3400 | 3600 | 3700     | 3800     |
|     | 68   | 940  | 1080 | 1220 | 1420 | 1660 | 1900 | 2180 | 2480 | 2780 | 3080 | 3280 | 3480 | 3580     | 3680     |
|     | 66   | 880  | 1010 | 1140 | 1340 | 1570 | 1800 | 2060 | 2360 | 2660 | 2960 | 3160 | 3360 | 3460     | 3560     |
|     | 64   | 820  | 940  | 1060 | 1260 | 1480 | 1700 | 1940 | 2240 | 2540 | 2840 | 3040 | 3240 | 3340     | 3440     |
|     | 62   | 760  | 870  | 980  | 1180 | 1390 | 1600 | 1820 | 2120 | 2420 | 2720 | 2920 | 3120 | 3220     | 3320     |
|     | 60   | 700  | 800  | 900  | 1100 | 1300 | 1500 | 1700 | 2000 | 2300 | 2600 | 2800 | 3000 | 3100     | 3200     |
|     | 50   | 660  | 750  | 840  | 1030 | 1220 | 1410 | 1600 | 1890 | 2180 | 2470 | 2660 | 2850 | 2940     | 3030     |
| 不及格 | 40   | 620  | 700  | 780  | 960  | 1140 | 1320 | 1500 | 1780 | 2060 | 2340 | 2520 | 2700 | 2780     | 2860     |
|     | 30   | 580  | 650  | 720  | 890  | 1060 | 1230 | 1400 | 1670 | 1940 | 2210 | 2380 | 2550 | 2620     | 2690     |
|     | 20   | 540  | 600  | 660  | 820  | 980  | 1140 | 1300 | 1560 | 1820 | 2080 | 2240 | 2400 | 2460     | 2520     |
|     | 10   | 500  | 550  | 600  | 750  | 900  | 1050 | 1200 | 1450 | 1700 | 1950 | 2100 | 2250 | 2300     | 2350     |

表1-4 女生肺活量单项评分表 (单位: 毫升)

| 等<br>级      | 单<br>项<br>得<br>分 | 一<br>年<br>级 | 二<br>年<br>级 | 三<br>年<br>级 | 四<br>年<br>级 | 五<br>年<br>级 | 六<br>年<br>级 | 初<br>一 | 初<br>二 | 初<br>三 | 高<br>一 | 高<br>二 | 高<br>三 | 大<br>一<br>大<br>二 | 大<br>三<br>大<br>四 |
|-------------|------------------|-------------|-------------|-------------|-------------|-------------|-------------|--------|--------|--------|--------|--------|--------|------------------|------------------|
| 优<br>秀      | 100              | 1400        | 1600        | 1800        | 2000        | 2250        | 2500        | 2750   | 2900   | 3050   | 3150   | 3250   | 3350   | 3400             | 3450             |
|             | 95               | 1300        | 1500        | 1700        | 1900        | 2150        | 2400        | 2650   | 2850   | 3000   | 3100   | 3200   | 3300   | 3350             | 3400             |
|             | 90               | 1200        | 1400        | 1600        | 1800        | 2050        | 2300        | 2550   | 2800   | 2950   | 3050   | 3150   | 3250   | 3300             | 3350             |
| 良<br>好      | 85               | 1100        | 1300        | 1500        | 1700        | 1950        | 2200        | 2450   | 2650   | 2800   | 2900   | 3000   | 3100   | 3150             | 3200             |
|             | 80               | 1000        | 1200        | 1400        | 1600        | 1850        | 2100        | 2350   | 2500   | 2650   | 2750   | 2850   | 2950   | 3000             | 3050             |
| 及<br>格      | 78               | 960         | 1150        | 1340        | 1530        | 1770        | 2010        | 2250   | 2400   | 2550   | 2650   | 2750   | 2850   | 2900             | 2950             |
|             | 76               | 920         | 1100        | 1280        | 1460        | 1690        | 1920        | 2150   | 2300   | 2450   | 2550   | 2650   | 2750   | 2800             | 2850             |
|             | 74               | 880         | 1050        | 1220        | 1390        | 1610        | 1830        | 2050   | 2200   | 2350   | 2450   | 2550   | 2650   | 2700             | 2750             |
|             | 72               | 840         | 1000        | 1160        | 1320        | 1530        | 1740        | 1950   | 2100   | 2250   | 2350   | 2450   | 2550   | 2600             | 2650             |
|             | 70               | 800         | 950         | 1100        | 1250        | 1450        | 1650        | 1850   | 2000   | 2150   | 2250   | 2350   | 2450   | 2500             | 2550             |
|             | 68               | 760         | 900         | 1040        | 1180        | 1370        | 1560        | 1750   | 1900   | 2050   | 2150   | 2250   | 2350   | 2400             | 2450             |
|             | 66               | 720         | 850         | 980         | 1110        | 1290        | 1470        | 1650   | 1800   | 1950   | 2050   | 2150   | 2250   | 2300             | 2350             |
|             | 64               | 680         | 800         | 920         | 1040        | 1210        | 1380        | 1550   | 1700   | 1850   | 1950   | 2050   | 2150   | 2200             | 2250             |
|             | 62               | 640         | 750         | 860         | 970         | 1130        | 1290        | 1450   | 1600   | 1750   | 1850   | 1950   | 2050   | 2100             | 2150             |
|             | 6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50        | 1200        | 1350   | 1500   | 1650   | 1750   | 1850   | 1950   | 2000             | 2050             |
| 不<br>及<br>格 | 50               | 580         | 680         | 780         | 880         | 1020        | 1170        | 1310   | 1460   | 1610   | 1710   | 1810   | 1910   | 1960             | 2010             |
|             | 40               | 560         | 660         | 760         | 860         | 990         | 1140        | 1270   | 1420   | 1570   | 1670   | 1770   | 1870   | 1920             | 1970             |
|             | 30               | 540         | 640         | 740         | 840         | 960         | 1110        | 1230   | 1380   | 1530   | 1630   | 1730   | 1830   | 1880             | 1930             |
|             | 20               | 520         | 620         | 720         | 820         | 930         | 1080        | 1190   | 1340   | 1490   | 1590   | 1690   | 1790   | 1840             | 1890             |
|             | 10               | 500         | 600         | 700         | 800         | 900         | 1050        | 1150   | 1300   | 1450   | 1550   | 1650   | 1750   | 1800             | 1850             |

表1-5 男生50米跑单项评分表 (单位: 秒)

| 等<br>级      | 单<br>项<br>得<br>分 | 一<br>年<br>级 | 二<br>年<br>级 | 三<br>年<br>级 | 四<br>年<br>级 | 五<br>年<br>级 | 六<br>年<br>级 | 初<br>一 | 初<br>二 | 初<br>三 | 高<br>一 | 高<br>二 | 高<br>三 | 大<br>一<br>大<br>二 | 大<br>三<br>大<br>四 |
|-------------|------------------|-------------|-------------|-------------|-------------|-------------|-------------|--------|--------|--------|--------|--------|--------|------------------|------------------|
| 优<br>秀      | 100              | 10.2        | 9.6         | 9.1         | 8.7         | 8.4         | 8.2         | 7.8    | 7.5    | 7.3    | 7.1    | 7.0    | 6.8    | 6.7              | 6.6              |
|             | 95               | 10.3        | 9.7         | 9.2         | 8.8         | 8.5         | 8.3         | 7.9    | 7.6    | 7.4    | 7.2    | 7.1    | 6.9    | 6.8              | 6.7              |
|             | 90               | 10.4        | 9.8         | 9.3         | 8.9         | 8.6         | 8.4         | 8.0    | 7.7    | 7.5    | 7.3    | 7.2    | 7.0    | 6.9              | 6.8              |
| 良<br>好      | 85               | 10.5        | 9.9         | 9.4         | 9.0         | 8.7         | 8.5         | 8.1    | 7.8    | 7.6    | 7.4    | 7.3    | 7.1    | 7.0              | 6.9              |
|             | 80               | 10.6        | 10.0        | 9.5         | 9.1         | 8.8         | 8.6         | 8.2    | 7.9    | 7.7    | 7.5    | 7.4    | 7.2    | 7.1              | 7.0              |
|             | 78               | 10.8        | 10.2        | 9.7         | 9.3         | 9.0         | 8.8         | 8.4    | 8.1    | 7.9    | 7.7    | 7.6    | 7.4    | 7.3              | 7.2              |
| 及<br>格      | 76               | 11.0        | 10.4        | 9.9         | 9.5         | 9.2         | 9.0         | 8.6    | 8.3    | 8.1    | 7.9    | 7.8    | 7.6    | 7.5              | 7.4              |
|             | 74               | 11.2        | 10.6        | 10.1        | 9.7         | 9.4         | 9.2         | 8.8    | 8.5    | 8.3    | 8.1    | 8.0    | 7.8    | 7.7              | 7.6              |
|             | 72               | 11.4        | 10.8        | 10.3        | 9.9         | 9.6         | 9.4         | 9.0    | 8.7    | 8.5    | 8.3    | 8.2    | 8.0    | 7.9              | 7.8              |
|             | 70               | 11.6        | 11.0        | 10.5        | 10.1        | 9.8         | 9.6         | 9.2    | 8.9    | 8.7    | 8.5    | 8.4    | 8.2    | 8.1              | 8.0              |
|             | 68               | 11.8        | 11.2        | 10.7        | 10.3        | 10.0        | 9.8         | 9.4    | 9.1    | 8.9    | 8.7    | 8.6    | 8.4    | 8.3              | 8.2              |
|             | 66               | 12.0        | 11.4        | 10.9        | 10.5        | 10.2        | 10.0        | 9.6    | 9.3    | 9.1    | 8.9    | 8.8    | 8.6    | 8.5              | 8.4              |
|             | 64               | 12.2        | 11.6        | 11.1        | 10.7        | 10.4        | 10.2        | 9.8    | 9.5    | 9.3    | 9.1    | 9.0    | 8.8    | 8.7              | 8.6              |
|             | 62               | 12.4        | 11.8        | 11.3        | 10.9        | 10.6        | 10.4        | 10.0   | 9.7    | 9.5    | 9.3    | 9.2    | 9.0    | 8.9              | 8.8              |
|             | 60               | 12.6        | 12.0        | 11.5        | 11.1        | 10.8        | 10.6        | 10.2   | 9.9    | 9.7    | 9.5    | 9.4    | 9.2    | 9.1              | 9.0              |
|             | 50               | 12.8        | 12.2        | 11.7        | 11.3        | 11.0        | 10.8        | 10.4   | 10.1   | 9.9    | 9.7    | 9.6    | 9.4    | 9.3              | 9.2              |
| 不<br>及<br>格 | 40               | 13.0        | 12.4        | 11.9        | 11.5        | 11.2        | 11.0        | 10.6   | 10.3   | 10.1   | 9.9    | 9.8    | 9.6    | 9.5              | 9.4              |
|             | 30               | 13.2        | 12.6        | 12.1        | 11.7        | 11.4        | 11.2        | 10.8   | 10.5   | 10.3   | 10.1   | 10.0   | 9.8    | 9.7              | 9.6              |
|             | 20               | 13.4        | 12.8        | 12.3        | 11.9        | 11.6        | 11.4        | 11.0   | 10.7   | 10.5   | 10.3   | 10.2   | 10.0   | 9.9              | 9.8              |
|             | 10               | 13.6        | 13.0        | 12.5        | 12.1        | 11.8        | 11.6        | 11.2   | 10.9   | 10.7   | 10.5   | 10.4   | 10.2   | 10.1             | 10.0             |

表1-6 女生50米跑单项评分表 (单位: 秒)

| 等 级   | 单 项<br>得 分 | 一 年 级 | 二 年 级 | 三 年 级 | 四 年 级 | 五 年 级 | 六 年 级 | 初 一  | 初 二  | 初 三  | 高 一  | 高 二  | 高 三  | 大 一<br>大 二 | 大 三<br>大 四 |
|-------|------------|-------|-------|-------|-------|-------|-------|------|------|------|------|------|------|------------|------------|
| 优 秀   | 100        | 11.0  | 10.0  | 9.2   | 8.7   | 8.3   | 8.2   | 8.1  | 8.0  | 7.9  | 7.8  | 7.7  | 7.6  | 7.5        | 7.4        |
|       | 95         | 11.1  | 10.1  | 9.3   | 8.8   | 8.4   | 8.3   | 8.2  | 8.1  | 8.0  | 7.9  | 7.8  | 7.7  | 7.6        | 7.5        |
|       | 90         | 11.2  | 10.2  | 9.4   | 8.9   | 8.5   | 8.4   | 8.3  | 8.2  | 8.1  | 8.0  | 7.9  | 7.8  | 7.7        | 7.6        |
| 良 好   | 85         | 11.5  | 10.5  | 9.7   | 9.2   | 8.8   | 8.7   | 8.6  | 8.5  | 8.4  | 8.3  | 8.2  | 8.1  | 8.0        | 7.9        |
|       | 80         | 11.8  | 10.8  | 10.0  | 9.5   | 9.1   | 9.0   | 8.9  | 8.8  | 8.7  | 8.6  | 8.5  | 8.4  | 8.3        | 8.2        |
|       | 78         | 12.0  | 11.0  | 10.2  | 9.7   | 9.3   | 9.2   | 9.1  | 9.0  | 8.9  | 8.8  | 8.7  | 8.6  | 8.5        | 8.4        |
| 及 格   | 76         | 12.2  | 11.2  | 10.4  | 9.9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8.8  | 8.7        | 8.6        |
|       | 74         | 12.4  | 11.4  | 10.6  | 10.1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8.9        | 8.8        |
|       | 72         | 12.6  | 11.6  | 10.8  | 10.3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9.1        | 9.0        |
|       | 70         | 12.8  | 11.8  | 11.0  | 10.5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9.3        | 9.2        |
|       | 68         | 13.0  | 12.0  | 11.2  | 10.7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9.5        | 9.4        |
|       | 66         | 13.2  | 12.2  | 11.4  | 10.9  | 10.5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       | 64         | 13.4  | 12.4  | 11.6  | 11.1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9.9        | 9.8        |
|       | 62         | 13.6  | 12.6  | 11.8  | 11.3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10.1       | 10.0       |
|       | 60         | 13.8  | 12.8  | 12.0  | 11.5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10.3       | 10.2       |
|       | 50         | 14.0  | 13.0  | 12.2  | 11.7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10.5       | 10.4       |
| 不 及 格 | 40         | 14.2  | 13.2  | 12.4  | 11.9  | 11.5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0.6       |
|       | 30         | 14.4  | 13.4  | 12.6  | 12.1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       | 20         | 14.6  | 13.6  | 12.8  | 12.3  | 11.9  | 11.8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2 | 11.1       | 11.0       |
|       | 10         | 14.8  | 13.8  | 13.0  | 12.5  | 12.1  | 12.0  | 11.9 | 11.8 | 11.7 | 11.6 | 11.5 | 11.4 | 11.3       | 11.2       |

表1-7 男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 (单位: 厘米)

| 等<br>级      | 单<br>项<br>得<br>分 | 一<br>年<br>级 | 二<br>年<br>级 | 三<br>年<br>级 | 四<br>年<br>级 | 五<br>年<br>级 | 六<br>年<br>级 | 初<br>一 | 初<br>二 | 初<br>三 | 高<br>一 | 高<br>二 | 高<br>三 | 大<br>一<br>大<br>二 | 大<br>三<br>大<br>四 |
|-------------|------------------|-------------|-------------|-------------|-------------|-------------|-------------|--------|--------|--------|--------|--------|--------|------------------|------------------|
| 优<br>秀      | 100              | 16.1        | 16.2        | 16.3        | 16.4        | 16.5        | 16.6        | 17.6   | 19.6   | 21.6   | 23.6   | 24.3   | 24.6   | 24.9             | 25.1             |
|             | 95               | 14.6        | 14.7        | 14.9        | 15.0        | 15.2        | 15.3        | 15.9   | 17.7   | 19.7   | 21.5   | 22.4   | 22.8   | 23.1             | 23.3             |
|             | 90               | 13.0        | 13.2        | 13.4        | 13.6        | 13.8        | 14.0        | 14.2   | 15.8   | 17.8   | 19.4   | 20.5   | 21.0   | 21.3             | 21.5             |
| 良<br>好      | 85               | 12.0        | 11.9        | 11.8        | 11.7        | 11.6        | 11.5        | 12.3   | 13.7   | 15.8   | 17.2   | 18.3   | 19.1   | 19.5             | 19.9             |
|             | 80               | 11.0        | 10.6        | 10.2        | 9.8         | 9.4         | 9.0         | 10.4   | 11.6   | 13.8   | 15.0   | 16.1   | 17.2   | 17.7             | 18.2             |
|             | 78               | 9.9         | 9.5         | 9.1         | 8.6         | 8.2         | 7.7         | 9.1    | 10.3   | 12.4   | 13.6   | 14.7   | 15.8   | 16.3             | 16.8             |
| 及<br>格      | 76               | 8.8         | 8.4         | 8.0         | 7.4         | 7.0         | 6.4         | 7.8    | 9.0    | 11.0   | 12.2   | 13.3   | 14.4   | 14.9             | 15.4             |
|             | 74               | 7.7         | 7.3         | 6.9         | 6.2         | 5.8         | 5.1         | 6.5    | 7.7    | 9.6    | 10.8   | 11.9   | 13.0   | 13.5             | 14.0             |
|             | 72               | 6.6         | 6.2         | 5.8         | 5.0         | 4.6         | 3.8         | 5.2    | 6.4    | 8.2    | 9.4    | 10.5   | 11.6   | 12.1             | 12.6             |
|             | 70               | 5.5         | 5.1         | 4.7         | 3.8         | 3.4         | 2.5         | 3.9    | 5.1    | 6.8    | 8.0    | 9.1    | 10.2   | 10.7             | 11.2             |
|             | 68               | 4.4         | 4.0         | 3.6         | 2.6         | 2.2         | 1.2         | 2.6    | 3.8    | 5.4    | 6.6    | 7.7    | 8.8    | 9.3              | 9.8              |
|             | 66               | 3.3         | 2.9         | 2.5         | 1.4         | 1.0         | -0.1        | 1.3    | 2.5    | 4.0    | 5.2    | 6.3    | 7.4    | 7.9              | 8.4              |
|             | 64               | 2.2         | 1.8         | 1.4         | 0.2         | -0.2        | -1.4        | 0.0    | 1.2    | 2.6    | 3.8    | 4.9    | 6.0    | 6.5              | 7.0              |
|             | 62               | 1.1         | 0.7         | 0.3         | -1.0        | -1.4        | -2.7        | -1.3   | -0.1   | 1.2    | 2.4    | 3.5    | 4.6    | 5.1              | 5.6              |
|             | 60               | 0.0         | -0.4        | -0.8        | -2.2        | -2.6        | -4.0        | -2.6   | -1.4   | -0.2   | 1.0    | 2.1    | 3.2    | 3.7              | 4.2              |
|             | 50               | -0.8        | -1.2        | -1.6        | -3.2        | -3.6        | -5.0        | -3.8   | -2.6   | -1.4   | 0.0    | 1.1    | 2.2    | 2.7              | 3.2              |
| 不<br>及<br>格 | 40               | -1.6        | -2.0        | -2.4        | -4.2        | -4.6        | -6.0        | -5.0   | -3.8   | -2.6   | -1.0   | 0.1    | 1.2    | 1.7              | 2.2              |
|             | 30               | -2.4        | -2.8        | -3.2        | -5.2        | -5.6        | -7.0        | -6.2   | -5.0   | -3.8   | -2.0   | -0.9   | 0.2    | 0.7              | 1.2              |
|             | 20               | -3.2        | -3.6        | -4.0        | -6.2        | -6.6        | -8.0        | -7.4   | -6.2   | -5.0   | -3.0   | -1.9   | -0.8   | -0.3             | 0.2              |
|             | 10               | -4.0        | -4.4        | -4.8        | -7.2        | -7.6        | -9.0        | -8.6   | -7.4   | -6.2   | -4.0   | -2.9   | -1.8   | -1.3             | -0.8             |

表1-8 女生坐位体前屈单项评分表 (单位: 厘米)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一年级  | 二年级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18.6 | 18.9 | 19.2 | 19.5 | 19.8 | 19.9 | 21.8 | 22.7 | 23.5 | 24.2 | 24.8 | 25.3 | 25.8     | 26.3     |
|     | 95   | 17.3 | 17.6 | 17.9 | 18.1 | 18.5 | 18.7 | 20.1 | 21.0 | 21.8 | 22.5 | 23.1 | 23.6 | 24.0     | 24.4     |
|     | 90   | 16.0 | 16.3 | 16.6 | 16.9 | 17.2 | 17.5 | 18.4 | 19.3 | 20.1 | 20.8 | 21.4 | 21.9 | 22.2     | 22.4     |
| 良好  | 85   | 14.7 | 14.8 | 14.9 | 15.0 | 15.1 | 15.2 | 16.7 | 17.6 | 18.4 | 19.1 | 19.7 | 20.2 | 20.6     | 21.0     |
|     | 80   | 13.4 | 13.3 | 13.2 | 13.1 | 13.0 | 12.9 | 15.0 | 15.9 | 16.7 | 17.4 | 18.0 | 18.5 | 19.0     | 19.5     |
|     | 78   | 12.3 | 12.2 | 12.1 | 12.0 | 11.9 | 11.8 | 13.7 | 14.6 | 15.4 | 16.1 | 16.7 | 17.2 | 17.7     | 18.2     |
| 及格  | 76   | 11.2 | 11.1 | 11.0 | 10.9 | 10.8 | 10.7 | 12.4 | 13.3 | 14.1 | 14.8 | 15.4 | 15.9 | 16.4     | 16.9     |
|     | 74   | 10.1 | 10.0 | 9.9  | 9.8  | 9.7  | 9.6  | 11.1 | 12.0 | 12.8 | 13.5 | 14.1 | 14.6 | 15.1     | 15.6     |
|     | 72   | 9.0  | 8.9  | 8.8  | 8.7  | 8.6  | 8.5  | 9.8  | 10.7 | 11.5 | 12.2 | 12.8 | 13.3 | 13.8     | 14.3     |
|     | 70   | 7.9  | 7.8  | 7.7  | 7.6  | 7.5  | 7.4  | 8.5  | 9.4  | 10.2 | 10.9 | 11.5 | 12.0 | 12.5     | 13.0     |
|     | 68   | 6.8  | 6.7  | 6.6  | 6.5  | 6.4  | 6.3  | 7.2  | 8.1  | 8.9  | 9.6  | 10.2 | 10.7 | 11.2     | 11.7     |
|     | 66   | 5.7  | 5.6  | 5.5  | 5.4  | 5.3  | 5.2  | 5.9  | 6.8  | 7.6  | 8.3  | 8.9  | 9.4  | 9.9      | 10.4     |
|     | 64   | 4.6  | 4.5  | 4.4  | 4.3  | 4.2  | 4.1  | 4.6  | 5.5  | 6.3  | 7.0  | 7.6  | 8.1  | 8.6      | 9.1      |
|     | 62   | 3.5  | 3.4  | 3.3  | 3.2  | 3.1  | 3.0  | 3.3  | 4.2  | 5.0  | 5.7  | 6.3  | 6.8  | 7.3      | 7.8      |
|     | 60   | 2.4  | 2.3  | 2.2  | 2.1  | 2.0  | 1.9  | 2.0  | 2.9  | 3.7  | 4.4  | 5.0  | 5.5  | 6.0      | 6.5      |
|     | 50   | 1.6  | 1.5  | 1.4  | 1.3  | 1.2  | 1.1  | 1.2  | 2.1  | 2.9  | 3.6  | 4.2  | 4.7  | 5.2      | 5.7      |
| 不及格 | 40   | 0.8  | 0.7  | 0.6  | 0.5  | 0.4  | 0.3  | 0.4  | 1.3  | 2.1  | 2.8  | 3.4  | 3.9  | 4.4      | 4.9      |
|     | 30   | 0.0  | -0.1 | -0.2 | -0.3 | -0.4 | -0.5 | -0.4 | 0.5  | 1.3  | 2.0  | 2.6  | 3.1  | 3.6      | 4.1      |
|     | 20   | -0.8 | -0.9 | -1.0 | -1.1 | -1.2 | -1.3 | -1.2 | -0.3 | 0.5  | 1.2  | 1.8  | 2.3  | 2.8      | 3.3      |
|     | 10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0 | -1.1 | -0.3 | 0.4  | 1.0  | 1.5  | 2.0      | 2.5      |

表1-9 男生一分钟跳绳单项评分表（单位：次）略

表1-10 女生一分钟跳绳单项评分表（单位：次）略

表1-11 男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优秀  | 100  | 225 | 240 | 250 | 260 | 265 | 270 | 273  | 275  |
|     | 95   | 218 | 233 | 245 | 255 | 260 | 265 | 268  | 270  |
|     | 90   | 211 | 226 | 240 | 250 | 255 | 260 | 263  | 265  |
| 良好  | 85   | 203 | 218 | 233 | 243 | 248 | 253 | 256  | 258  |
|     | 80   | 195 | 210 | 225 | 235 | 240 | 245 | 248  | 250  |
|     | 78   | 191 | 206 | 221 | 231 | 236 | 241 | 244  | 246  |
| 及格  | 76   | 187 | 202 | 217 | 227 | 232 | 237 | 240  | 242  |
|     | 74   | 183 | 198 | 213 | 223 | 228 | 233 | 236  | 238  |
|     | 72   | 179 | 194 | 209 | 219 | 224 | 229 | 232  | 234  |
|     | 70   | 175 | 190 | 205 | 215 | 220 | 225 | 228  | 230  |
|     | 68   | 171 | 186 | 201 | 211 | 216 | 221 | 224  | 226  |
|     | 66   | 167 | 182 | 197 | 207 | 212 | 217 | 220  | 222  |
|     | 64   | 163 | 178 | 193 | 203 | 208 | 213 | 216  | 218  |
|     | 62   | 159 | 174 | 189 | 199 | 204 | 209 | 212  | 214  |
|     | 60   | 155 | 170 | 185 | 195 | 200 | 205 | 208  | 210  |
|     | 50   | 150 | 165 | 180 | 190 | 195 | 200 | 203  | 205  |
| 不及格 | 40   | 145 | 160 | 175 | 185 | 190 | 195 | 198  | 200  |
|     | 30   | 140 | 155 | 170 | 180 | 185 | 190 | 193  | 195  |
|     | 20   | 135 | 150 | 165 | 175 | 180 | 185 | 188  | 190  |
|     | 10   | 130 | 145 | 160 | 170 | 175 | 180 | 183  | 185  |

表1-12 女生立定跳远单项评分表（单位：厘米）

| 等级  | 单项得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  | 大二 | 大三  | 大四 |
|-----|------|-----|-----|-----|-----|-----|-----|-----|----|-----|----|
| 优秀  | 100  | 196 | 200 | 202 | 204 | 205 | 206 | 207 |    | 208 |    |
|     | 95   | 190 | 194 | 196 | 198 | 199 | 200 | 201 |    | 202 |    |
|     | 90   | 184 | 188 | 190 | 192 | 193 | 194 | 195 |    | 196 |    |
| 良好  | 85   | 177 | 181 | 183 | 185 | 186 | 187 | 188 |    | 189 |    |
|     | 80   | 170 | 174 | 176 | 178 | 179 | 180 | 181 |    | 182 |    |
|     | 78   | 167 | 171 | 173 | 175 | 176 | 177 | 178 |    | 179 |    |
| 及格  | 76   | 164 | 168 | 170 | 172 | 173 | 174 | 175 |    | 176 |    |
|     | 74   | 161 | 165 | 167 | 169 | 170 | 171 | 172 |    | 173 |    |
|     | 72   | 158 | 162 | 164 | 166 | 167 | 168 | 169 |    | 170 |    |
|     | 70   | 155 | 159 | 161 | 163 | 164 | 165 | 166 |    | 167 |    |
|     | 68   | 152 | 156 | 158 | 160 | 161 | 162 | 163 |    | 164 |    |
|     | 66   | 149 | 153 | 155 | 157 | 158 | 159 | 160 |    | 161 |    |
|     | 64   | 146 | 150 | 152 | 154 | 155 | 156 | 157 |    | 158 |    |
|     | 62   | 143 | 147 | 149 | 151 | 152 | 153 | 154 |    | 155 |    |
|     | 60   | 140 | 144 | 146 | 148 | 149 | 150 | 151 |    | 152 |    |
|     | 50   | 135 | 139 | 141 | 143 | 144 | 145 | 146 |    | 147 |    |
|     | 40   | 130 | 134 | 136 | 138 | 139 | 140 | 141 |    | 142 |    |
|     | 30   | 125 | 129 | 131 | 133 | 134 | 135 | 136 |    | 137 |    |
| 不及格 | 20   | 120 | 124 | 126 | 128 | 129 | 130 | 131 |    | 132 |    |
|     | 10   | 115 | 119 | 121 | 123 | 124 | 125 | 126 |    | 127 |    |

表1-13 男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引体向上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48  | 49  | 50  | 51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     | 95   | 45  | 46  | 47  | 48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90   | 42  | 43  | 44  | 45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 良好  | 85   | 39  | 40  | 41  | 42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80   | 36  | 37  | 38  | 39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78   | 34  | 35  | 36  | 37  |    |    |    |    |    |    |          |          |
| 及格  | 76   | 32  | 33  | 34  | 35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74   | 30  | 31  | 32  | 33  |    |    |    |    |    |    |          |          |
|     | 72   | 28  | 29  | 30  | 31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70   | 26  | 27  | 28  | 29  |    |    |    |    |    |    |          |          |
|     | 68   | 24  | 25  | 26  | 27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     | 66   | 22  | 23  | 24  | 25  |    |    |    |    |    |    |          |          |
|     | 64   | 20  | 21  | 22  | 23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62   | 18  | 19  | 20  | 21  |    |    |    |    |    |    |          |          |
|     | 60   | 16  | 17  | 18  | 19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50   | 14  | 15  | 16  | 17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不及格 | 40   | 12  | 13  | 14  | 15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30   | 10  | 11  | 12  | 13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 20   | 8   | 9   | 10  | 11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10   | 6   | 7   | 8   | 9   |    | 1  | 2  | 3  | 4  | 5  | 6        | 7        |

注：小学三年级~六年级：一分钟仰卧起坐；初中、高中、大学：引体向上。

表1-14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单项评分表（单位：次）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三年级 | 四年级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     | 95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 良好  | 90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     | 85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 及格  | 80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     | 78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44       | 45       |
|     | 76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42       | 43       |
|     | 74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 41       |
|     | 72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     | 70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36       | 37       |
|     | 68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34       | 35       |
|     | 66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     | 64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 62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     | 60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     | 50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 不及格 | 40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30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20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10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表1-15 男生耐力跑单项评分表 (单位: 分·秒)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1'36" | 1'30" | 3'55" | 3'50" | 3'40" | 3'30" | 3'25" | 3'20" | 3'17"    | 3'15"    |
|     | 95   | 1'39" | 1'33" | 4'05" | 3'55" | 3'45" | 3'35" | 3'30" | 3'25" | 3'22"    | 3'20"    |
|     | 90   | 1'42" | 1'36" | 4'15" | 4'00" | 3'50" | 3'40" | 3'35" | 3'30" | 3'27"    | 3'25"    |
| 良好  | 85   | 1'45" | 1'39" | 4'22" | 4'07" | 3'57" | 3'47" | 3'42" | 3'37" | 3'34"    | 3'32"    |
|     | 80   | 1'48" | 1'42" | 4'30" | 4'15" | 4'05" | 3'55" | 3'50" | 3'45" | 3'42"    | 3'40"    |
|     | 78   | 1'51" | 1'45" | 4'35" | 4'20" | 4'10" | 4'00" | 3'55" | 3'50" | 3'47"    | 3'45"    |
| 及格  | 76   | 1'54" | 1'48" | 4'40" | 4'25" | 4'15" | 4'05" | 4'00" | 3'55" | 3'52"    | 3'50"    |
|     | 74   | 1'57" | 1'51" | 4'45" | 4'30" | 4'20" | 4'10" | 4'05" | 4'00" | 3'57"    | 3'55"    |
|     | 72   | 2'00" | 1'54" | 4'50" | 4'35" | 4'25" | 4'15" | 4'10" | 4'05" | 4'02"    | 4'00"    |
|     | 70   | 2'03" | 1'57" | 4'55" | 4'40" | 4'30" | 4'20" | 4'15" | 4'10" | 4'07"    | 4'05"    |
|     | 68   | 2'06" | 2'00" | 5'00" | 4'45" | 4'35" | 4'25" | 4'20" | 4'15" | 4'12"    | 4'10"    |
|     | 66   | 2'09" | 2'03" | 5'05" | 4'50" | 4'40" | 4'30" | 4'25" | 4'20" | 4'17"    | 4'15"    |
|     | 64   | 2'12" | 2'06" | 5'10" | 4'55" | 4'45" | 4'35" | 4'30" | 4'25" | 4'22"    | 4'20"    |
|     | 62   | 2'15" | 2'09" | 5'15" | 5'00" | 4'50" | 4'40" | 4'35" | 4'30" | 4'27"    | 4'25"    |
| 不及格 | 60   | 2'18" | 2'12" | 5'20" | 5'05" | 4'55" | 4'45" | 4'40" | 4'35" | 4'32"    | 4'30"    |
|     | 50   | 2'22" | 2'16" | 5'40" | 5'25" | 5'15" | 5'05" | 5'00" | 4'55" | 4'52"    | 4'50"    |
|     | 40   | 2'26" | 2'20" | 6'00" | 5'45" | 5'35" | 5'25" | 5'20" | 5'15" | 5'12"    | 5'10"    |
|     | 30   | 2'30" | 2'24" | 6'20" | 6'05" | 5'55" | 5'45" | 5'40" | 5'35" | 5'32"    | 5'30"    |
|     | 20   | 2'34" | 2'28" | 6'40" | 6'25" | 6'15" | 6'05" | 6'00" | 5'55" | 5'52"    | 5'50"    |
|     | 10   | 2'38" | 2'32" | 7'00" | 6'45" | 6'35" | 6'25" | 6'20" | 6'15" | 6'12"    | 6'10"    |

注: 小学五年级~六年级: 50米×8往返跑; 初中、高中、大学: 1000米跑。

表1-16 女生耐力跑单项评分表(单位:分·秒)

| 等级  | 单项得分 | 五年级   | 六年级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br>大二 | 大三<br>大四 |
|-----|------|-------|-------|-------|-------|-------|-------|-------|-------|----------|----------|
| 优秀  | 100  | 1'41" | 1'37" | 3'35" | 3'30" | 3'25" | 3'24" | 3'22" | 3'20" | 3'18"    | 3'16"    |
|     | 95   | 1'44" | 1'40" | 3'42" | 3'37" | 3'32" | 3'30" | 3'28" | 3'26" | 3'24"    | 3'22"    |
|     | 90   | 1'47" | 1'43" | 3'49" | 3'44" | 3'39" | 3'36" | 3'34" | 3'32" | 3'30"    | 3'28"    |
| 良好  | 85   | 1'50" | 1'46" | 3'57" | 3'52" | 3'47" | 3'43" | 3'41" | 3'39" | 3'37"    | 3'35"    |
|     | 80   | 1'53" | 1'49" | 4'05" | 4'00" | 3'55" | 3'50" | 3'48" | 3'46" | 3'44"    | 3'42"    |
|     | 78   | 1'56" | 1'52" | 4'10" | 4'05" | 4'00" | 3'55" | 3'53" | 3'51" | 3'49"    | 3'47"    |
| 及格  | 76   | 1'59" | 1'55" | 4'15" | 4'10" | 4'05" | 4'00" | 3'58" | 3'56" | 3'54"    | 3'52"    |
|     | 74   | 2'02" | 1'58" | 4'20" | 4'15" | 4'10" | 4'05" | 4'03" | 4'01" | 3'59"    | 3'57"    |
|     | 72   | 2'05" | 2'01" | 4'25" | 4'20" | 4'15" | 4'10" | 4'08" | 4'06" | 4'04"    | 4'02"    |
|     | 70   | 2'08" | 2'04" | 4'30" | 4'25" | 4'20" | 4'15" | 4'13" | 4'11" | 4'09"    | 4'07"    |
|     | 68   | 2'11" | 2'07" | 4'35" | 4'30" | 4'25" | 4'20" | 4'18" | 4'16" | 4'14"    | 4'12"    |
|     | 66   | 2'14" | 2'10" | 4'40" | 4'35" | 4'30" | 4'25" | 4'23" | 4'21" | 4'19"    | 4'17"    |
|     | 64   | 2'17" | 2'13" | 4'45" | 4'40" | 4'35" | 4'30" | 4'28" | 4'26" | 4'24"    | 4'22"    |
|     | 62   | 2'20" | 2'16" | 4'50" | 4'45" | 4'40" | 4'35" | 4'33" | 4'31" | 4'29"    | 4'27"    |
|     | 60   | 2'23" | 2'19" | 4'55" | 4'50" | 4'45" | 4'40" | 4'38" | 4'36" | 4'34"    | 4'32"    |
|     | 50   | 2'27" | 2'23" | 5'05" | 5'00" | 4'55" | 4'50" | 4'48" | 4'46" | 4'44"    | 4'42"    |
| 不及格 | 40   | 2'31" | 2'27" | 5'15" | 5'10" | 5'05" | 5'00" | 4'58" | 4'56" | 4'54"    | 4'52"    |
|     | 30   | 2'35" | 2'31" | 5'25" | 5'20" | 5'15" | 5'10" | 5'08" | 5'06" | 5'04"    | 5'02"    |
|     | 20   | 2'39" | 2'35" | 5'35" | 5'30" | 5'25" | 5'20" | 5'18" | 5'16" | 5'14"    | 5'12"    |
|     | 10   | 2'43" | 2'39" | 5'45" | 5'40" | 5'35" | 5'30" | 5'28" | 5'26" | 5'24"    | 5'22"    |

注: 小学五年级~六年级: 50米×8往返跑; 初中、高中、大学: 800米跑。

(二) 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2-1 男生一分钟跳绳评分表 (单位: 次) 略

表2-2 女生一分钟跳绳评分表 (单位: 次) 略

表2-3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表（单位：次）

| 加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表2-4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 加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13    |
| 9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8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11    |
| 7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6  | 9  | 9  | 9  | 9  | 9  | 9  | 9     | 9     |
| 5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4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3  | 6  | 6  | 6  | 6  | 6  | 6  | 6     | 6     |
| 2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 1  | 2  | 2  | 2  | 2  | 2  | 2  | 2     | 2     |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100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2-5 男生1000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 加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9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32" |
| 8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29" |
| 7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26" |
| 6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23" |
| 5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4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16" |
| 3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 2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1  | -4"  | -4"  | -4"  | -4"  | -4"  | -4"  | -4"  | -4"  |

表2-6 女生800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 加分 | 初一   | 初二   | 初三   | 高一   | 高二   | 高三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50" |
| 9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45" |
| 8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40" |
| 7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35" |
| 6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30" |
| 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25" |
| 4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
| 3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15" |
| 2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10" |
| 1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注：1000米跑、800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100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教育部关于深入开展 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教体艺函〔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运用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经验，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善校园环境，提高健康素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引领带动社会新风尚，我部决定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弘扬爱国卫生运动精神

要深刻认识爱国是核心、卫生是根本、运动是方式的爱国卫生运动内涵，结合教育工作实际，丰富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内容和形式，推动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从环境卫生治理向师生健康管理转变。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中蕴含的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教育，弘扬新时代伟大抗疫精神，紧密结合校园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将文明卫生教育与热爱祖国、热爱家乡、热爱校园、热爱生活相结合，引导广大师生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

## 二、改善校园环境卫生

### （一）整治校园整体环境。

完善学校基础设施，保障校园饮用水安全，提供充足的洗手设施。加强公共物品及地面、走廊、电梯等公共区域清扫消毒，加强室内区域通风换气。规范开展绿地、楼道、食堂、宿舍等重点区域病媒生物防制。开展校园环境卫生大扫除，彻底清除积存杂物、废弃物、卫生死角，保持校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 （二）强化食品安全管理。

做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原料进货查验、食堂和餐饮具清洗消毒，确保从业人员健康、食材安全、餐饮具洁净。严格落实食品操作规范，熟制食品做到烧熟煮透，生熟食品及其工用具分开存放或使用。对每餐成品按规定进行留样。

### （三）开展传染病防控。

坚持预防为主，大力宣传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提高广大师生传染病防控意识和能力。进一步完善学校传染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机制，健全晨午晚检及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确保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发生传染病时有效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加强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动员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参与校园防艾抗艾行动。

### （四）落实生活垃圾分类。

宣传生活垃圾分类要求，强化生活垃圾分类意识，配置分类垃圾箱（桶），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完善校内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贮存管理制度。

### （五）推进厕所革命。

加强学校厕所建设，大力推进厕所改造。规范厕所使用管理维护，抓好粪污无害化处理。专人保洁、定期清扫，科学开展预防性消毒，做到厕所干净卫生。

### （六）落实控烟措施。

落实托幼机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的室内和校园全面禁烟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图书馆等场所室内全面禁烟要求。加大学校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普及烟草危害知识。

## 三、提升学生健康素养

### （一）倡导健康生活。

保持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的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科学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保护野生动物等健康行为和习惯。加强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教育，倡导均衡营养、合理膳食，提倡分餐制和使用公勺公筷，减少一次性餐具使用，减少污染和浪费，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

### （二）呵护心理健康。

持续关注复学复课后学生的心理健康，引导正确认识心理健康问题，完善学校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机制，提供方便、可及的心理健康服务，将心理疏导干预机制融入日常生活，帮助学生培养健全人格，做到自尊自信、理性平和、乐观向上。

### （三）融入课堂教学。

将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的内涵和要求作为学校教育教学重要内容，融入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融入课程教材体系。落实健康教育课程课时要求，多形式、

多途径开展健康教育。持续开展“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加强学校体育、美育设施配备，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艺术活动。加强劳动教育，培养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

#### （四）创建健康学校。

营造健康环境，完善健康服务，加强健康管理，培育健康文化，引导各地和学校积极创建健康学校。

### 四、强化条件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把深入推进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重点、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动员引导广大学生、教师、家长积极参与。

#### （二）完善推进机制。

建立健全学校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机制，纳入属地应急管理体系。发挥学校医务室和校医作用。完善学校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准入、待遇、评价和激励机制。

#### （三）加强宣传引导。

各地教育部门要采用线上线下结合、多地多校联动等形式，及时启动本地区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通过新媒体传播、文艺作品创作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动员广大师生以文字、图片、视频、动漫、微电影等方式宣传校园爱国卫生运动，积极营造良好氛围，推广有益经验与做法，并及时将总结材料报至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教育部  
2020年6月19日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6月25日教育部令第12号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

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

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

川文理（2017）13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重要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自觉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培养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拥有健康体魄。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本科）；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 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管理和改革、后勤服务等方面提出建议;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七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 经我校录取的新生, 持我校录取通知, 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 必须事先书面向学校招生办公室请假, 并附有原单位或所在街道、乡镇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 由学校区别情况, 予以处理, 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 一经查实, 取消学籍。情节恶劣的, 交有关部门查究。

**第九条**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 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 可向学校申请入学, 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 符合体检要求, 经学校复查合格后, 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 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 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 按退学处理。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贷款或其他形式资助, 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教育教学计划的要求, 自觉、主动、积极的修读相关

课程，积极参加并完成好各类实践性教学环节（如实习、实验、课程设计、毕业设计 & 毕业论文等）。

**第十二条** 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类。考查课程一般可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报告、实际操作、论文等成绩综合评定。考试课程的成绩由期末考试（或课程结束性考试）成绩和平时成绩按一定比例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的升级、跳级、降级、重修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公共体育课的成绩依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六条** 课程的考核成绩评定后，若学生对成绩有异议，可通过校内相关部门进行查询。

**第十七条** 有关学生课程修读、考核与成绩记载的具体规定详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八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入学录取通知书所录专业。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学习。

**第十九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第二十条** 学生因患病或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申请转学。学生在本省转学须经转入、转出两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办理正式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出学校报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经转出与转入地省级教育部门确认下文后，方可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的；
- （二）由招生时所在地的下一批次录取学校转入上一批次学校、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 （四）应予退学的；
- （五）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病、创业及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学生休学累计不得超过两年。休学一年期满后需继续休学者，须办理再休手续，逾期未办手续者按自动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时间的次日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休学：

（一）因伤、病经学校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

（三）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四）继续坚持学习对学校正常教学可能造成影响的；

（五）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方能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只保留其学籍。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五条**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经校医院或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并出具可以学习的证明后，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恶劣者，学校将取消该生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休学期满后，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学校复学条件者，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学籍至退役后2年。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一条** 退学分为自动申请退学与退学处理。自动申请退学的学生，由本人提交书面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确认下文。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作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交本人，退学学生的处理文件由学生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退学处理：

(一) 学生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 或在学校规定年限内 (含休学) 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期满, 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事由的;

(五) 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可按本规定第五章有关条款办理。

**第三十四条** 退学的本专科学学生, 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五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做好学生退学的善后处理。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有正式学籍的学生, 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毕业, 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修读年限内,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 未达到毕业要求, 准予结业, 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生在离校两年内, 可向学校申请重修或直接参加重修考试, 达到毕业条件者, 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 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三十九条** 达到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查予以毕业的毕业生,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 达到学校学位授予条件者, 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或学籍异动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 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 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四川省教育厅注册, 并由四川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 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对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追回并报省教育厅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三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和损坏, 经本人申请, 由学校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责任、权力、义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五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校领导接待学生代表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生按有关规定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课外活动应课余开展、有组织地进行，必须导向正确、格调高雅、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学生必须遵纪守法，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必须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有关部门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二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必须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学生必须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五十四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文化、有纪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五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省和国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评优活动。

**第五十六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纪律处分要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五十七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 (四) 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 (五)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七)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处分适当的原则进行。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详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第六十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六十一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应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送交本人。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第六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六十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

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十五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

**第六十七条** 学生如对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八条** 从处理或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六十九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参加我校成人高等教育脱产学习的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中有关学籍管理部分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其他方面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请销假制度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增强学生纪律观念，培养学生养成严谨作风，进一步规范学生请销假制度，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校所有在籍学生有下列情况的必须事先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因故不能参加教学计划或选课计划规定的上课、实习、劳动、军训等活动；因故不能参加集体活动（升国旗、班会、政治学习、党团组织活动等）；节假日回家、外出（离校或离开达州）等。由本人填写《请假条》或《学生请假审批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相关负责人审批，二级学院对学生请假应从严掌握。

**第三条** 请假内容包括事假、病假和公假三类：

（一）事假指学生因本人或家庭重大事件无法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而请假。请事假需学院结合实际进行核查，留存相关证明。

（二）病假指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参加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

（三）公假指学生因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相关活动或者组织开展的重大活动，无法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而请假。因公请假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

**第四条** 学生请假应说明请假事由、去向和请假时间，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事假应当有家长证明；请病假须经校医院审核或提供校医院出具的病假证明材料。如请病假7天以内，由校医院或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病假证明；7天以上病假，学生须持二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并经校医院审核，签署意见。

**第五条** 请假审批权限：

（一）单次课程请假由任课教师审批；

（二）请假1-2天，由带班辅导员审批；

（三）请假3-7天，由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批；

（四）请假7天以上1个月以内，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审批；

（五）请假1个月以上，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须经学工部领导审批，并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备案。

（六）学生所有请假、销假的基本手续均由辅导员核实，二级学院备案。

**第六条** 学生本人必须在规定返校时间的第一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学院销假，请假一个月以上的需到学生处教育管理科销假。

**第七条** 学生请假必须由本人办理，因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事先请假者，

可以委托家人或班长、团支书办理，并附有书面委托函或传真、短信或QQ留言等，尽快向辅导员口头请假，返校后提供相关证明，并在三天内补办请假手续。除突发事件外，事后请假一律无效。

#### **第八条 续假、代假与补假**

（一）续假：学生假满而未能返校时（包括寒暑假），应履行续假手续。续假应由学生本人及家长电话联系其辅导员并说明原因，得到同意后，方可由学生委托其所在班级班委干部代其办理。续假手续同请假手续。续假天数与请假天数合并计算，按请假的审批权限报批。

（二）代假：急病、急事或不在校等特殊情况下，学生本人不能请假，可以由班委干部代假。代假班委干部须提供请假同学本人的书面或短信等委托证明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同学本人在请假期限结束后，须及时向请假审批教师提供相关代假原因说明材料和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否则视其未履行请假手续。

（三）补假：急病、急事或不在校等特殊情况，学生可以补假。补假不填写相关表格，但须提供相关补假原因说明材料和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否则视其未履行请假手续。

#### **第九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以旷课论处：**

- （1）不履行请假手续而离校者；
- （2）请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3）假满后不销假者；
- （4）假满后申请续假未经批准而擅自离校者；
- （5）请病假没有医院证明而不参加学习活动者；
- （6）擅自离校而委托他人為自己请事假者；
- （7）事后补假者（确有特殊情况，且持有效证明经学院领导同意者除外）；
- （8）请假理由与事实不符者。

学生未请假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逾期未归者，每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按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

#### **第十条 学生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退学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考试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学生因考试时间冲突、患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应事先按负责教学管理的单位相关规定办理缓考手续。

**第十二条** 学生每学期请假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2周。单学期请假累计时间超过一学期总学时1/3（或八周）者，应办理休学手续。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应办理休学手续。

####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学生请假申请表可参照附件2、3自行设计，由各二级学院**

存档、备查，存放期为1年。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的学生，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

川文理〔2017〕14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规范学生的行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四川文理学院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专科学生。

**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保障学生合法权利的原则，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分适当。

## 第二章 违纪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五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第六条** 学生违法犯罪的，分别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行政处罚的，学校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被行政拘留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二）构成犯罪不被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三）受到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初次违纪且情节较为轻微、按规定应给予警告处分的学生，如能及时、正确认识自己的错误，可向学校申请免于纪律处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及时改正的；
- （二）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由于他人胁迫、诱骗而违纪或情节轻微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 （一）对所犯错误拒不承认和改正的；
- （二）邀约或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三）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威胁恫吓、打击报复的；
- （四）蓄意隐瞒事实或者妨碍调查取证的；
- （五）严重影响学校声誉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 （六）两人以上共同故意违纪的；
- （七）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者触犯本办法两条（款、项）以上规定的；
- （八）在违纪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

###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者影响校园稳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策划、组织、煽动、参与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四）策划、组织、煽动、参与罢课、罢考、绝食、静坐，聚众闹事，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 （五）编撰、印刷、出版、发行非法刊物，书写、张贴、投递、散发非法传单、标语、图案、大、小字报，以及通过其他途径散布非法言论，混淆视听、制造混乱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一条** 严重违反外事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违反党的民族政策，蓄意挑起事端，引发民族矛盾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学生主动参与非法传销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进行非法传销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邪教组织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

上处分。

**第十五条** 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严重扰乱教学楼、办公楼、实验楼、图书馆、公寓、食堂、运动场等公共秩序，视其情节、性质、后果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卖淫、嫖娼或介绍、容留卖淫、嫖娼，提供、接受、参与其他色情服务的，给予开除学籍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八条** 参与走私、贩私等，触犯法律、法规，不构成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吸（扎）食毒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扰乱就业秩序，违反就业纪律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擅自成立或组织学生团体的，对其组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学生连续旷课10学时以上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10—19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20—29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30—39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40—49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作退学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学生未请假不参加教学活动或逾期不归者，每天按实际授课学时计；按教学计划安排的实践活动，学生无故不参加者，每天按旷课6学时计。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并给予警告处分：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含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三）未带规定的考试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四）在开考信号发出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五）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六）考试结束的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收齐试卷或答卷而擅自离开考场。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在考场内或者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大声喧哗、吸烟，或有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违反考纪，骚扰考场，影响正常的考试秩序，造成考试事故；

(二)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后不改；

(三)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考试违纪，不服处理，干扰考场，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二)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三) 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该科成绩判为无效，给予记过处分：

(一) 论文抄袭，经教育不改；

(二)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教师提分、加分的，视为考试后作弊。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终止其考试，令其退出考场，该科成绩判为无效，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 闭卷考试，以各种形式夹带、隐带、隐写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或者携带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设备；

(二) 使用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或接收信息实施作弊；

(三)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

(四)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

(五) 有意移动答卷，让他人窥视、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

(六) 窥视、抄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七) 互对答案、传递答案；

(八) 互打暗号、手势的合谋作弊；

(九) 利用上厕所之机，或借其他理由离开考场，偷看或给他人传递与该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十)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或者考试材料；

(十一) 隐卷不交，或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十二) 提前交卷后, 有意在考场逗留, 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十三) 阅卷教师根据试卷卷面答题内容, 发现属雷同试卷, 并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为抄袭等行为的;

(十四)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十五)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 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终止其考试, 令其退出考场, 并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 有计划地组织作弊;

(三)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四) 已构成考试作弊, 不服从处理, 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监考人员;

(五) 偷盗试卷;

(六)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情节严重的,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情节严重, 影响恶劣者,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以侵占、偷窃、诈骗、敲诈勒索等非法手段占有国家、社会、集体和他人财物的, 除追回赃款、赃物或赔偿损失外, 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有本条所列举行为, 实施未遂或尚未获得非法财物的, 给予警告处分;

(二) 涉及金额(包括数次作案累计金额或团伙作案合计金额, 下同)不满300元的, 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 涉及金额达到300元以上, 不满600元的, 给予记过处分;

(四) 涉及金额达到600元以上, 不满1000元的, 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 涉及金额达到1000元以上,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三十条** 冒领他人包裹、汇款、助学金、奖学金以及其他款物的,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隐匿、毁弃、私拆他人邮件, 情节严重或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或者寻衅滋事的, 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 用言词挑衅、讽刺、刺激等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 造成打架后果的, 给

予警告处分；

（二）动手打人的，给予记过处分；寻衅、挑起事端等主要责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动手打人，致使他人受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以“劝架”为由，偏袒一方，激化矛盾，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轻伤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致使他人受重伤，情节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五）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器械，未造成轻伤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轻伤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重伤，情节恶劣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六）在打架过程中，持械打人，造成轻伤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重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参与结伙斗殴，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一方纠集多人聚众斗殴，影响恶劣的；
2. 持械聚众斗殴的；
3. 致使他人受重伤的主要责任者。

**第三十三条** 对酗酒滋事，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内佩戴、使用管制刀具，一经查获，给予记过处分；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校园内无证驾驶电动车、摩托车及其他机动车辆，不听劝阻的，将依法移交交管部门，并参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在校期间，私自下河（湖、塘）游泳或从事其他危害安全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七条** 以各种方式组织或参与赌博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参与赌博的，给予记过处分；组织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组织并参与赌博，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多次赌博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曾因赌博受过处分再次赌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提供赌场、赌具、赌资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的，视情节、后果轻重，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在建筑物、公用设备上乱涂、乱写、乱画，违章张贴的，除责令其纠正、

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二）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三）毁坏公共图书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四）对故意损坏他人财物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

（五）拣、拾他人遗失财物占为己有的，给予警告处分；使用他人遗失物并造成损坏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六）以偷窥、偷拍、窃听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故意散布他人隐私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三十九条** 利用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四十条**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利用网络、通讯工具等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盗用、违规转借或转让校园网账号，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背社会风尚、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制作、传播、贩卖含有淫秽等非法内容的文字、图片、书刊、音像资料及物品的，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言行举止不文明，严重违反社会风纪，有伤校园风化，经教育不改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其他违反公民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不遵守作息時間，违反宿舍管理规定，视其情节给予以下处理。

（一）未履行请假手续，违反作息时间，一学期内晚归三次以上者，给予警告处分；晚归翻墙翻窗、拒不登记或不据实登记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二）未履行请假手续，一学期内夜不归宿两次以上，给予警告处分；

（三）未经批准，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的，给予警告处分；如被留宿者有偷盗或其他非法行为，追究留宿者的连带责任；

（四）违反宿舍管理规定，未经值班人员许可进入异性宿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未经批准，住校期间擅自在外租房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在宿舍内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处分；

（七）在宿舍等场所私拉乱接电线、点蜡烛、使用大功率电器，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私拉乱接电线、点蜡烛、使用违章电器等原因引发火险，除赔偿损失外，损失价值在300元以下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损失价值在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的，给予记过处分；损失价值在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损失价值在1000元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相关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六条** 未尽情况，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四十七条** 学校是实施学生纪律处分的主体。学生处是学生纪律处分的归口管理部门，学生处分由学校委托学生处组织实施。其中治安案件由保卫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学习纪律、学术诚信、学籍管理等方面的违纪行为由教务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留学生的违纪由国际交流合作处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其他违纪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四十八条** 处理违纪学生的程序。

（一）二级学院或负责的职能部门对违纪事件进行调查、取证，并将调查结果告知学生；

（二）二级学院或负责的职能部门填写违纪事实调查表，并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签署意见后报送学生处；

（三）留校察看以下的处分由学生处初审，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后，学校签发处分决定；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处先提出处理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查，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后，学校签发处分决定。

**第四十九条** 处理违纪学生应具备的材料。

（一）事实调查表；

（二）主要证据。包括当事人的检查、陈述、申辩；证人证言、物证、鉴定结论和费用支出票据等；国家行政、司法机关的裁决、决定等；

（三）违纪处分审批报告表。根据该表所列内容如实填写，要求手续完备、符合程序。

**第五十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后10日内出具处分决定书，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受处分学生申诉、复议与答复，具体规定见《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一条** 处分决定书采用以下方式送达。

（一）受处分学生本人签收；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三）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四）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 第五章 处分的执行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自发文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生处分期限为6到12个月。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9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

**第五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期内无其他违纪行为，到期后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二级学院对现实表现予以鉴定，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分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发文解除处分。学生毕业时可视实际情况予以提前解除。

受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参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学生处分解除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利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五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再次违纪应当受到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六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学

生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五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级别在内。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同时废止。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管理办法

川文理〔2017〕13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保证学校处理行为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纪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校办公室、纪委、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校团委等部门、相关学院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学校法律顾问组成。

**第三条** 凡按国家规定录取的取得本校学籍的本、专科学生，对学校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给予本人作出处分或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申诉委员会受理申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五条** 申诉人对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四川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六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七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受理申诉的机关递交申诉申请书，并附上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 （二）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 （三）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八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受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予以受理、暂不受理、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于下列四种情况的申诉不予受理。

- (一) 申诉事项不属于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 (二) 申诉超过申诉时限的；
- (三)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诉的；
- (四) 已撤回申诉，无正当理由再申诉的。

**第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以下两种情况的申诉暂不予受理。

- (一) 申诉材料中无学校原处理决定书；
- (二) 提出的书面申诉书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受理申诉的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5日。

###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二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根据申诉人的具体情况，可以采取一般程序或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决定采取一般程序复查，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立该项申诉复查小组，申诉复查小组一般由三至五人组成，组成人数必须是单数；一般由与申诉事项有关的分管校领导、院（处）负责人、学校监察部门负责人组成，并吸收其它部门的有关人员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

采取一般程序审查方式的，申诉复查小组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开展必要的查证。

申诉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调查的，应按照第四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三条** 申诉复查小组按以下程序对申诉人的申诉进行复查。

- (一) 提取原处理的原始材料，对原处理予以复查；
- (二) 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向申诉人进行书面询问；
- (三) 听取原处理部门（单位）领导、经办人以及相关其他人员的意见；
- (四) 对申诉人提出的新线索、新情况予以核实或查证；
- (五) 申诉复查小组综合以上了解的情况，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该项申诉的书面复查报告。

**第十四条** 在学生申诉复查过程中，原处理单位（部门）不得自行向申诉人和相关单位（学院）或者其他个人收集证据。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委员会议，听取申诉复查小组负责人的书面复查报告，对申诉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讨论，并作出复查结论。

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的学生申诉复查专题会议，应当有2/3以上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到会，其作出的申诉复查结论才能有效，否则为无效结论。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通过复查认为原处理决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程序正当，定性准确，处分适当，予以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若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经查存在不当，申诉处理委员会将提交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然后重新作出决定。

**第十七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以直接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或留置送达等方式及时送达申诉人。

**第十八条** 在申诉期间，除开除学籍处分外，其他处理决定原则上不停止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九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受理申诉的机关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审查，处理工作。

## 第四章 听证的规定和程序

**第二十条** 听证会主持人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复查的调查，以下两种情况适用于听证。

（一）申诉人受到学校取消入学资格和退学处理的申诉；

（二）申诉人受到学校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申诉委员会提出对申诉的处理意见。

**第二十三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二十四条** 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

**第二十五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二十六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布案由；

（二）作出处分或处理的经办人就有关事实和依据进行陈述；

（三）申诉当事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依据进行申辩，并可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听证参加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问，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发问；

（五）有关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二十七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活动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八条** 听证结束后，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按本规定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之规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申诉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川文理委〔2020〕52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有效提升新时代发展党员工作质量，从源头上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发展党员要在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上下功夫。必须重视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把发展大学生党员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上，重视做好思想上入党工作。注重发展优秀少数民族学生入党。

## 第二章 申请入党

**第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切实做好入党启蒙教育，认真开展党的基本知识、发展党员工作政策教育，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引导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不断壮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第五条** 符合党章规定条件，年满十八岁的教职工和学生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六条** 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党支部以书面形式提出入党申

请。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要审看入党申请人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入党申请书是否书写规范严谨。对符合入党条件的，应建立入党申请人档案。

**第七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以及个人基本情况等，指出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保护他们的政治热情。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党组织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表》，交由党支部保存。

###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八条** 经过一定时间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对入党动机端正、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学习成绩突出的入党申请人，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经党总支审查后，报学校党委备案，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为28周岁以下的共青团员，应当经过团组织推优。其他入党申请人，可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进行。一般情况下，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才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的时间即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

**第九条** 学校党委备案后，党支部向入党积极分子发放《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党支部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并按时如实填写考察登记表。

**第十条** 党支部应指派1至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

- （一）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
- （二）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
- （三）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
- （四）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应撰写一篇思想汇报，自觉接受党组织的培养考察，经培养联系人审阅后交党支部存档。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新中国史，党的优良传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风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

育及爱国主义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培训合格方可吸收入党。

**第十二条** 党支部每半年应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学习工作和现实表现等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情况如实记入考察登记表。各基层党组织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十三条** 对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的入党积极分子，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对从其他单位转入学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及时了解情况，指定培养联系人，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对其中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时间可连续计算。

##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四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须经团组织推荐。党支部向团总支通报入党积极分子名单后，由团总支负责指导各团支部开展“推荐优秀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简称“推优”）工作。每年四月、十月为“推优工作月”。“推优”工作由基层党组织、团组织按规定通过以下程序进行：

- （一）团总支根据相关要求和实际情况，制订“推优”计划；
- （二）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表现情况；
- （三）入党积极分子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收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 （四）团员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民主评议或民主测评，以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出推荐对象（参与“推优”的团员不少于团支部团员总数的4/5，同意推荐数应超过实到团员数的1/2）；
- （五）团支部进行全面考察和集体讨论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填写《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报团总支；
- （六）团总支对推荐结果进行复核后依次报党支部、党总支审定；
- （七）推荐对象经党支部、党总支审定后由团总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推优”对象的基本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 （二）已正式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并被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经过党组织

一年左右时间的培养考察；

（三）关心学校改革发展，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集体活动，热心为师生服务，工作成效明显；

（四）刻苦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知识，学习目的明确，在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排名不得低于班级的前50%；

（五）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关心同志，具有良好的群众基础。团支部民主推荐时，支持率不得低于参与推荐团员人数的50%；

（六）遵章守纪，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任何宗教信仰；

（七）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入党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时可优先推荐。

**第十六条** 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由党总支审议，并报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党委备案的时间即为列为发展对象时间。

**第十七条** 确定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为发展对象指定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若培养联系人因工作、学习单位发生变动的，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的，党支部应为其重新指定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十八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十九条** 党支部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现实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条** 发展对象经过政治审查，在报学校党委预审前，由党总支进行公示。公示一般包括的内容和程序：

（一）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受理意见联系方式和公示期限（公示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等；

（二）党总支对公示期间所反映的问题，应指定专人调查核实，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列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开展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二条** 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入党积极分子，其档案材料应包括：入党申请书；优秀团员入党推荐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记录表；政治审查材料；综合考察报告；党校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公示情况登记表；思想汇报（每季度一份）。

**第二十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定期分析发展党员工作情况，每年年初根据发展对象的情况，制定年度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四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发展对象通过党委预审后，由党支部委员会对发展对象的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谈话记录、推荐推优、培养教育考察、政治审查、党校结业证书、公示情况、学习成绩单等材料进行严格审查。

**第二十六条** 党总支召开预审工作会议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并向学校党委提交预审请示。学校党委听取有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党支部要将拟接收的预备党员情况进行公示，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发展对象在未来3个月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二十七条** 经学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二十八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

（一）支部书记宣布会议内容，清点应到和实到党员人数；

(二) 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三) 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 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五) 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 **第二十九条 党支部在预备党员接收工作中注意事项：**

(一) 党支部召开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应通知本支部全体党员、入党介绍人和发展对象到会，出席会议的正式党员必须超过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如不足半数或发展对象因故不能到会的，支部大会应改期召开；两名入党介绍人都应出席会议，可邀请入党积极分子列席会议，接受教育；

(二)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三) 对于党员在支部大会上提出的问题，发展对象和支部负责人应予以解答，如果某些问题尚未清楚，可暂时休会，待弄清情况后再继续开会；

(四) 做好大会记录，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内容、会议主持人和记录人，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缺席人数及原因，发展对象和列席人员，会议发言、表决结果，有何不同意见；综合归纳全体党员讨论的意见，形成的正式决议，大会其它情况。以上内容应记录在《党支部工作手册》上。

**第三十条** 党支部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经党总支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应到会和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应到会和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三十一条** 党委审批前，党总支应指派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向党总支汇报。

**谈话内容：**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是否明确；掌握党的基本知识的情况，特别是对党的性质、指导思想、奋斗目标、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党员权利义务、党的组织原则、纪律等方面的了解情况；为争取入党作过哪些努力，主要优缺点；对党有哪些要说明的；对支部大会决议的态度等。

与发展对象谈话后，谈话人要认真如实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中填写意见，包括谈话的主要内容，对发展对象的主要看法及是否同意接收入党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党总支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并形成意见，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党总支印章。党总支将吸收的预备党员的所有材料报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三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党委组织部在党委常委会上介绍入党对象的基本情况，由党委常委集体讨论表决。经党委审批同意，预备党员的预备期自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经党委审批后，党委组织部发放《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通知书》，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四条**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有追认党员情况的，按《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有关要求执行。

##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按期缴纳党费，认真履行党员义务，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每季度应主动向党支部书面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党支部每季度将考察情况填入《预备党员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着重考察预备党员的理想信念、思想政治状况和遵守党的纪律、执行党的决定、履行党员义务、行使党员权利、保守党的秘密、发挥党员作用等方面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帮助。

**第三十九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主动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应在预

备期满后及时召开党员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超过三个月未召开党员大会讨论的，应向上级党组织说明原因。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问题的支部大会。党支部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前，要将拟转正的预备党员情况进行公示。

**第四十条** 预备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经党总支审议后，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四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转正手续和工作程序：

（一）预备党员预备期满时，本人应提前一个月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转正申请的主要内容：**入党和预备期满的时间；对照党员标准，汇报自己在预备期履行党员义务情况，学习、思想和工作表现，入党时缺点的改正情况，今后的努力方向；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

（三）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

（四）党支部对其进行公示；

（五）支委会根据预备党员的申请、入党介绍人的考察意见、群众的反映，对照党员标准，形成综合考察报告，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六）召开支部大会讨论，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党支部要慎重研究，在支部大会讨论之前，必须先向党总支汇报情况及处理意见，对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党总支应向党委组织部报告。教职工预备党员拟延长预备期的，要及时报党委组织部；

（七）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决议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对不足的改进情况；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的党员人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和盖章；

（八）党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上报党总支审议并形成意见，党总支书记签字盖章后将预备党员的转正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在党委常委会上介绍本批预备党员转正的基本情况，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表决；

（九）党委审批意见应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

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做好思想工作；

（十）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四十二条** 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工作或学习单位发生变动时，原单位党组织应将有关材料清点整理后转交现单位党组织。对从其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正式党员，党总支配合学校党委组织部严格审查其入党材料。对于材料不齐全、填写不规范的，及时联系并返回原单位党组织按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党总支、党支部对外单位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四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将其入党材料，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党校结业证书、推优、谈话、公示、政审、预审以及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装入《四川文理学院党员档案袋》。教职工党员材料移交学校人事部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建立党员档案，由所在党总支保存，毕业时集中办理转出手续。各党总支、党支部应有专人负责党员档案的归档工作，杜绝疏漏、延误和遗失等现象。

##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各党总支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学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党总支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其结果作为对党总支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每年向学校党委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计划，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规定发展党员的查处情况。

**第四十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基层党务工作培训班。各党总支应加强对党总支委员、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的指导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四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

处分。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第四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由党委组织部统一发放，严格管理，规范使用，不允许私自翻印。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性质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团委指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同学们服务的全体青年学生组织，代表和维护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的总体权益。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是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暨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的团体会员，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 第二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宗旨

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的工作宗旨，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 第三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基本任务

（一）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政策，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聚焦广大同学精神成长、学习生活、成长成才、权益维护等需求，紧紧围绕学校“德才兼备、文理通达、身心健康、全面发展”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目标，引领同学坚定理想信念、帮助同学全面进步成长、督促同学形成优良学风、服务同学创新创业创优、代表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三）发挥连接学校各职能部门和广大同学的桥梁纽带作用，参与学校有关学生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广大同学的正当权益，及时反映同学们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校园民主建设。

（四）巩固和完善党领导下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倡导和组织广大同学开展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为内容的各类教育实践活动，以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五）推动校园文明建设，营造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全校同学综合素质的提升，为学校建立优良的校风和学风做出贡献。

（六）加强与留学生的联系，促进学校有关部门与留学生的交流与合作，创建学生国际交流平台，营造校园国际化氛围，推动学校国际化教育进程。

（七）加强同各大高校学生组织的联系和交往，相互交流，相互借鉴，共同学习，共同进步。

## 第二章 会 员

**第四条** 凡承认本会章程，取得我校本、专科学籍的学生，不分民族、年龄、宗教信仰等均为本会会员。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本会会员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对本会工作有提出建议、质询、监督和批评的权利。

（三）享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学生活动的权利。

（四）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维护本会荣誉，完成本会的各项任务，同时应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六条** 全校学生组织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常任代表会议、校学生会、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各班级委员会组成。遵循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同学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

**第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

（一）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是本校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全校同学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全校学生代表大会每年举行一次（原则上会议召开周期不超过两年），院学生代表大会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坚决避免长期不召开或不定期召开的现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二）全校学生代表大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正式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与与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

（三）全校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1. 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3.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4.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5.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6. 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九条 常任代表会议制度**

#### **（一）常任代表大会**

常任代表大会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报告，选举决定领导机构组成人员调整等重大事项。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二）常任代表由各二级学院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常任代表会议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新一届常任代表团由全体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产生后一周内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常任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后，应将会议内容、决议等向全校同学公布。每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以及常任代表团成员，在下届学生代表大会开会期间，继续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直到下届主席团及常任代表团产生为止。

#### **（三）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1. 监督、评议章程的实施和学生会组织工作；
2.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3. 讨论和决定应有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4. 成立下一届学代会筹备会并召开下一届全校学生代表大会。

#### **（四）常任代表团成员的产生**

常任代表团候选人由各二级学院民主选举推荐，经资格审核通过，由全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差额选举产生。

### **第十条 校学生会主席团**

（一）校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其常任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并对全校师生负责。校学生会主席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常任代表（扩大）会议选举产生。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应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予以确定并报学校党委批准。校学生会主席团设主席1人，副主席4-6人（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秘书长1人（秘书长由校团委专

职教师团干担任）。主席团对校学生会重大问题的决定采取举手表决制。

## （二）校学生会主席团职责

### 1. 秘书长

受团委委托，代表团委具体指导学生会开展各项工作，抓好学生会的组织建设，对学生会干部、干事的配备、考核进行指导，负责向团委提出主席团成员及学生会成员名单，定期向团委汇报学生会工作情况。

### 2. 校学生会主席

主持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掌握学生会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向学校党委和学校团委汇报请示工作，主动接受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指导；掌握各部门的运作情况，全权监督、指导学生会相应部门所承办的活动；团结学生会各部门成员，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加强学生会的凝聚力，促进工作有效地开展。

### 3. 校学生会副主席

协助学生会主席开展工作，按分工负责学生会有关部门工作，负责所管辖部门的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工作，协助解决相关问题，完成学生会交办的事务。主席不在时，经请示后代理主席履行其职权。

## 第四章 代 表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代表）按会员总数的适当比例由各学院按民主程序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各二级学院所分配的代表名额不足3人的以3人计。

### 第十一条 代表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港澳台学生可作为所在选举单位代表参加学生代表大会；来华留学生如有意愿参加学生代表大会，以特邀代表形式列席。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

### 第十二条 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具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

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 **第十三条 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 **第十四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院（系）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五条** 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 **第五章 职能部门设置及职责**

### **第十六条 主席团职责**

（一）主席团定期（每周）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学生会内部工作的部署及决策相关问题和具体实施方案。

（二）主席团定期（每月）召开各二级学院主席、副主席会议，传达相关信息，加强与各学院联动，商讨并决策相关工作及活动流程，建立校园联动机制，扩大学生会整体影响力。

（三）主席团定期（每两周）召开各部门部长、副部长会议，布置相关工作，听取各部门工作汇报，发现和解决学生会各部门出现的问题，强化横向和纵向管理，注重学生会整体积极性建设。

（四）主席团定期（每两周）向学校领导老师汇报工作，提出发现的问题，反映各部门的情况，商量解决方案。

（五）积极与各部门沟通交流，掌握工作动态，了解相关问题，参与整体协调部署，切实发挥主席团统筹协调作用。

（六）理顺学生会整体工作思路，加强学生会内部组织管理，提升学生会内部和外部形象，加大效率和执行力建设，建立高效、团结、和谐、充满活力的学生会。

### **第十七条 校学生会职能机构**

校学生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公室、学习部、文艺部、外联部、全媒体中心、权益中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劳生部8个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各部门部长（主任）对主席团负责，在工作中受主席团领导。（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实际开展情况，可适当调整部门设置）

#### （一）办公室职责

1. 积极配合主席团，协调好各部门开展工作；
2. 通知各二级学院学生会和各部门开会相关事宜，安排会议场地，并做好会议记录，对资料进行存档保存；
3. 资料管理  
收集和整理学生会资料，包括交档、收档、整理、立卷、归档、入橱六部分，将资料归类存放，妥善保管；
4. 办公室负责安排人员值班。值班人员应做好清扫工作，保持办公室内整洁卫生。接待来访领导、老师、同学应文明礼貌，积极主动，热情大方，礼貌待人；
5. 在学校开展大型活动时，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做好会场布置，会后整理等相关工作；
6. 管理学校学生会邮箱，以便达到上传下达的目的。

#### （二）学习部职责

1. 主要负责学校学风建设方面工作，对各二级学院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向学校领导和老师汇报，反映同学们的愿望和要求，解决同学们在学习遇到的问题，发挥好纽带作用；
2. 定期召开各二级学院学习部交流会，协调与各二级学院学习部之间的关系，共同抓好学风建设工作；
3. 监督学生会内部成员的学习，提高学生会干部的总体学习水平，定期组织召开部门学习、总结会议；
4. 团结全校各知识类、科研类组织部门，共同举办学习竞赛、知识讲座、学习经验交流会、演讲比赛、辩论赛等活动。

#### （三）文艺部职责

1. 主持开展学校文体类工作，对各项工作负责，组织校园文体活动，丰富校园精神文化生活，营造开放文明的校园氛围；
2. 对各学院的文艺活动进行督促、指导和审核；
3. 协助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开展校运动会及其他各类大型文体活动。

#### （四）外联部职责

1. 负责加强本校与社会各界单位的友好交流，为学校与外界在学术、文化、艺术、体育事业等方面的合作搭建好平台，完成各项与社会各界相关的学生外事工作；
2. 与社会各界、相关商业单位在平等合作基础上，积极争取各方赞助，为学校学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3. 发挥本部门的特色，主动与各部门进行协调、交流。

#### （五）权益中心职责

1. 维护广大同学的切身利益，注重关注和引导学生思想动态，增进学校各职能部门与学生之间的沟通、协作；
2. 不定期对学生寝室进行走访，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了解学生们的生活情况，并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汇报，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3. 参与“双月校长座谈会”等权益反馈工作会议，代表学生发声，对接舆情反馈工作。对接各二级学院权益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深入学生，及时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
4. 落实好学生寝室用电安全以及寝室报修问题；
5. 积极开展与学生权益相关的活动，提高学生的维权意识；
6. 协助学生会其他部门做好各项工作的后勤保障。

#### （六）全媒体中心职责

1. 以凝聚青年、指导舆论走向为工作重点，由学生会主席团指导，负责媒体平台的运营和校内外新媒体工作的对接；
2. 对校会内部及各二级学院活动新闻、动态进行整合，同时协助各部门及二级学院新媒体组织开展活动。

#### （七）国际交流与合作部职责

1. 深入二级学院，对接留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交流活动；
2. 代表和维护留学生的正当权益，帮助留学生解决学习和生活上的问题；
3. 对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协助学校开展有关外事接待工作，助推全校范围内留学生文体活动的指导和资源调配。

#### （八）劳生部

1. 定期检查全校寝室卫生；
2. 每月组织策划全校大扫除工作；
3. 组织策划与“劳动节”有关主题活动；
4. 定期开展志愿服务。

#### （九）学生会各部门成员离职程序

1. 申请离职人向主席团提交离职申请书；
2. 由主席团将申请书呈交学生会指导老师签署意见；
3. 工作交接完成后方可离开学生会组织。

（十）各职能部门的干部任命可以灵活安排，不只局限于大三的学生，大二可以胜任相关职位者，应给予肯定与支持。

#### **第十八条 学院学生会、班委会**

（一）学院学生会及班级委员会是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各学院学生会在本学院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受常任代表团监督。

##### **（二）权利和义务**

1. 在学生会的统一协调下自主地开展工作；
2. 经过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校学生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全面完成学生会布置的各项任务，接受校学生会指导和监督；
4. 各学院学生平等参与各项活动，无差别对待。

**第十九条** 校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各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校级学生会组织对二级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考核，并将结果进行公开。

#### **第二十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

（一）二级学院学生会由各二级学院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学校学生会备案，会议召开周期为一年。

（二）二级学院根据工作需要，经报本学院党总支、团总支及学委会批准后，可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并邀请校学生会代表出席大会。学生人数低于400人的学院可召开全体学生大会。

（三）二级学院要积极推动章程制定进程，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校学生会章程制定二级学院的工作章程，并予以在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上表决通过。

（四）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主席人选由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选举产生。

## **第六章 学生干部**

#### **第二十一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干部选拔制度**

（一）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遵循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学习成绩优良，遵守校纪校规，团结广大同学，以身作则，有模范带头

作用。

（三）有较强的组织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工作责任感，勇于开拓创新，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精神。

（四）作风正派、热情主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第二十二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均应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团组织的教育帮助，积极参加所在二级学院的集体活动，虚心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并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学生会各级组织和干部的工作情况，有权对存在风气不正的学生干部和会员进行投诉。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会干部应定期做出工作鉴定并向全校师生进行公开公布。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经费

学校专项拨款、校学生会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收入以及大型活动的专项赞助。经费用于支付学生会的日常开支、组织各种活动及表彰先进。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会各级组织可参与制定有关工作制度，但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最终解释权归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

#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班会团会 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

川文理委〔2022〕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政治思想引领，为党育人、为国育才，进一步提升学校班会团会开展的质量，提高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主动性和实效性，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先后召开了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座谈会，对如何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办大学以及加强新时代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性等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班会团会是高校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主阵地之一，开好班会团会是政治辅导员每周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对提高大学生思想政治水平，加强班级建设，增强班级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培养集体主义观念，提升团队合作意识，锤炼大学生勇于展示自我，敢于沟通交往等能力，同时对提升辅导员工作能力和思想政治教育水平有着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通过班会团会，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促进大学生综合素质协调发展，努力成为“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努力为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 and 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 三、开展原则

### （一）提高针对性

带班辅导员在班会团会的主题选择上要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考虑不同的年级、专业特点等因素，选择有针对性的主题。大学阶段整个班会

班会应形成一个相互衔接的完整体系，贴近学生的特点和生活实际。内容涵盖入学时的适应性、学习方法、学业规划、人际交往指导等教育；贯穿整个大学阶段的理想信念、爱国主义、安全法纪、公民道德、文明礼仪、心理健康、团队精神、网络文明、情感教育等；临近毕业的文明离校、就业创业、感恩教育等多个系列。在实际操作中，辅导员可根据班级、学生的实际情况以及学校发展特色、社会时事热点等，灵活地选择每个系列的子方向作为班会团会的具体主题，真正做到符合学生实际、贴近学生生活、满足学生需求、解答学生困惑，切实发挥班会团会对学生引导、教育和培养作用。

### （二）坚持创新性

**组织形式创新。**班会团会要摒弃传统的老师说教式、填鸭式模式，要对班会团会的开展过程进行创新。班会团会的组织形式可以采用游戏互动型、问题论证型、一线调研型、学习交流型、专业成果展示型、节日纪念型、实践体验型等；班会团会的呈现形式要生动、活泼，尽可能提高全班学生的参与度，可以是知识竞赛、辩论会、报告会、小组讨论、现场调查、才艺展示、情景剧等形式。

**场所选择创新。**可以调整教室桌椅摆放，也可以根据班会团会需要选择学院会议室、学术报告厅、宿舍、操场、户外、社区、实训实践基地等场所，以此提升班会团会的吸引力、感染力，提高互动性、趣味性，激发学生的主观能动性，增强学生的参与度，提升学生体验和感受，引起学生的思考和共鸣，通过班会团会凝聚共识。

### （三）注重实效性

开展班会团会的目的是提升学生的思想认识和自我教育的能力，落脚点在育人效果上。通过班会团会活动，学生的内心是否有所感悟和触动，学生的思想和行为有没有发生变化，辅导员本身在育人过程中又获得了哪些成长和提高，辅导员要做好总结、提炼，结合班会团会开展过程发现的问题做好追踪、关注和研究，提高育人实效。

## 四、开展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辅导员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在信息化时代，辅导员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作为学生成长的引路人，只有不断加强自身知识的储备和更新，才能使“导”学生的能力不偏离航向，指引学生稳步前行。带班辅导员是班会团会的总导演、指导者，也是节奏调节者和后期总结者。学生是主体，带班辅导员要充分调动学生参与班会团会的热情，突出学生在班会团会中的主体地位。要在班会主题选择、班会

策划和班会准备方面给予全面指导。要把握班会团会的整体节奏，适时活跃气氛，鼓励学生发言，调动学生的参与积极性和参与热情，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及时发现班会团会实施过程的问题，并予以解决。在班会团会开展过程中真正让每一个参与班会团会的学生受到思想的启迪、获得人生的感悟，真正发挥班会团会对班集体和学生个人共同引导教育、培养发展的作用。要做好班会团会总结，在点评和总结中升华学生思想、提高学生认知，拓宽学生眼界，充分发挥班会团会的育入效果。

（二）加强示范引领。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和重点工作要求，以及班级学生事务管理的需要，学生成长需要、学生生活和学习存在的共性问题，针对学生发展的不同阶段，分年级、分专业、分重点归纳出符合大学生不同时期特点的班会团会主题系列的指南，学院班会团会主题可参照每年学生工作部发放的班会团会主题参考表。每年召集所有的专兼职辅导员召开一次现场示范班会团会和讨论会，以示范引领推动班会团会工作。

（三）加强经验推广。党委宣传部、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要加强对典型学院、典型带班辅导员、优秀班会团会案例进行凝练宣传。

## 五、考核机制

（一）完善机制，强化落实。各二级学院成立班团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党总支副书记、副院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全体学工教师，相互配合，明确分工，配合辅导员认真进行班团建设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严格落实校、院关于班团活动开展的实施意见及要求等。

（二）加强考核与指导。各二级学院要提高责任担当，建立检查、监督机制。对全院班团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完善班会团会开展情况材料上报制度，动态把握，强化指导反馈。将班会团会开展情况与学院班团评比表彰相结合，作为考核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重要指标，班会团会是否开展、开展的质量如何，要作为评价二级学院团学工作、带班辅导员工作绩效情况的重要考核指标。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按职责分工落实考评制度。考核结果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评估处等，作为二级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年度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六、本办法自2022年1月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团会建设管理的实施办法

| 上半年 |                   |                                                                                                                                |    |
|-----|-------------------|--------------------------------------------------------------------------------------------------------------------------------|----|
| 周次  | 主题                | 要求                                                                                                                             | 备注 |
| 一   | 开学第一课             | 1. 统计寒假学生返校人数；2. 制定新学期班级工作计划，提出新学期要求；3. 开展新学期学生安全教育；4. 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学生日常管理与教育工作。                                                  |    |
| 二   | 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 1. 启动开展新学期“文理青年学青年习近平”实践活动；2. 组织开展新学期“青年大学”网上主题团课学习；3.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团结带领广大同学坚定跟党走、奋进新征程。                                      |    |
| 三   | 学风建设<br>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 | 1. 规范学生的课堂纪律，对上课迟到，早退，无故旷课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2. 营造良好的校园氛围；3. 学习学分制第二课堂的相关细则；4. 实施团员先进性评价激励、团内荣誉激励等，做好“两红两优”、“十佳青年”、“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和团费收缴等工作。 |    |
| 四   | 自主选题              | 根据学院情况自行选择主题。                                                                                                                  |    |
| 五   | 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     | 利用运动会契机，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                                                                                                         |    |
| 六   | 生命健康教育            | 1. 让同学们了解生命的可贵，知道生命来之不易，切勿轻视，引导、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习惯；2. 对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进行第二次排查工作，对心理有困难的班级同学给予关心和帮助；3. 持续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                |    |

|     |                        |                                                                                                                  |       |
|-----|------------------------|------------------------------------------------------------------------------------------------------------------|-------|
| 七   | 劳动最光荣                  | 1. 引导学生培养热爱劳动的价值观；2. 进行劳动节的安全教育；3. 尊敬和热爱劳动者。                                                                     | 劳动节   |
| 八   | 纪念五四运动                 | 1. 组织团员青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领导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加强入团仪式教育，引领广大青年坚定听党话、跟党走；2. 开展夏季安全知识普及，增强大学生防传染病、防溺水、饮食安全意识。            | 五四青年节 |
| 九   | 自主选题                   | 根据学院情况自行选择主题。                                                                                                    |       |
| 十   | 创新发展，数说未来              | 1. 围绕数博会的开展，浅谈创新与数字的发展；2. 提高创新意识，让科技与数字更好的融入大家的生活；3. 对同学们进行创新创业培训。                                               | 数博会   |
| 十一  | 毕业生安全教育<br>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 1. 为毕业生讲解安全离校，文明离校；2. 同时向毕业生传递学院老师、同学的美好祝愿。<br>3. 组织动员团员青年参与“三下乡”、“返乡乡”、“西部计划”等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                       |       |
| 十二  | 诚信考试，安全度假              | 1. 开展端午节收假班会，统计假期返校人数，对未返校学生查明原因。2. 各班级进行班级期末总结，加强考风考纪教育；3. 安排假期离校相关工作，加强假期安全教育和强调调明年返校相关事项。                     | 端午节   |
| 下半年 |                        |                                                                                                                  |       |
| 周次  | 主题                     | 要求                                                                                                               | 备注    |
| 一   | 开学第一课                  | 1. 统计学生假期返校人数；2. 制定新学期班级级工作计划；3. 落实班级级学生读书情况；4. 新学期学生安全教育。5. 学习《四川文理学院新生入学教育读本》；6. 校纪校规与日常文明礼貌教育；7. 组织开展“开学第一课”。 |       |
| 二   | 爱国主义教育                 | 1. 利用国庆节重大节假日对班级学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2. 培养学生良好的爱国主义情怀；3. 国庆假期学生去向统计及安全教育。                                                  | 国庆节   |



|    |                    |                                                                                                                                          |     |
|----|--------------------|------------------------------------------------------------------------------------------------------------------------------------------|-----|
| 三  | 学习《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 1. 明确学院学生奖励评定标准，加强班风学风建设；2. 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     |
| 四  | 自主选题               | 根据学院情况自行选择主题。                                                                                                                            |     |
| 五  |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同开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致词精神和团十九大部署安排紧密结合起来，学出政治忠诚，学出使命担当，学出实干精神，学出深厚情怀，学出斗争本领，学出清醒坚定。 |     |
| 六  | 大学生网络道德教育主题班会      | 1. 引导学生明辨网络是非，自觉抵制网络不良信息；2. 增强网络行为的文明意识和安全意识。                                                                                            |     |
| 七  | 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      | 利用篮球赛契机，加强体育锻炼，增强身体素质。                                                                                                                   |     |
| 八  | “防艾”“禁毒”宣传教育主题班会   | 1. 普及艾滋病相关知识；2. 教育引导大学生远离毒品，提高拒毒防毒意识。                                                                                                    |     |
| 九  | 自主选题               | 根据学院情况自行选择主题。                                                                                                                            |     |
| 十  | 创新与创业              | 1. 培养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2. 引导学生向创新创业发展，了解创新，创业的积极性。                                                                                              |     |
| 十一 | 冬季消防安全团内评议激励       | 1. 冬季是火灾多发季节，让学生了解火灾的可怕，做好预防工作；2. 让学生了解相关消防知识；3.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开展年度团员教育评议。                                                                |     |
| 十二 | 勿忘国耻               | 1. 纪念南京大屠杀，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情怀；2. 警示学生勿忘国耻，积极奋进；3. 对班级元旦节假日假期去向进行统计，做好安全教育。                                                                      | 元旦节 |
| 十三 | 诚信考试，安全度假          | 1. 班级期末总结；2.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倡导做诚信大学生。                                                                                                          |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川文理委〔2020〕5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关于印发〈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党〔2020〕13号）和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共青团四川省委的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以下简称“学生社团”）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一般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参加社团活动情况纳入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引领学生努力成为“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在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中展现青春风采、作出积极贡献。

**第四条** 学校设立社会实践与社团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社团管理中心”），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学生社团，并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

##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条件：

（一）有20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和指导教师，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党组织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1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并经其所在单位党组织以及社团指导单位党组织同意方可担任。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 **第六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的程序：**

（一）每学年秋季学期，社团管理中心接受新社团申请成立的相关材料。申请成立新社团应首先上交一份可行性报告到社团管理中心接受初步审查，被认为具备成立新社团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后，方可进行成立新社团的具体筹备工作。根据学生社团现有的规模和结构，重复性、身份性以及与社会发展潮流及校园整体文化氛围不符的社团，原则上不予批准成立。

（二）通过初步审查的新申请成立社团应向社团管理中心上交完整的申请材料一份。完整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社团章程草案，发起人（20 名以上）名单及其签名，社团筹委会负责人简历（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及其班主任或辅导员意见和所在学院团总支审批意见（加盖公章），指导教师简历（签字）及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意见（加盖公章）以及指导单位党组织审批意见（加盖公章）。

（三）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成立、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委会负责人由学校党委分管学生工作的同志担任。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团管理中心，社团管理中心组织集中召开新社团成立答辩会，评委会结合社团上交的材料以及社团发起人答辩情况对申请成立的新社团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讨论，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提出评议审核结果，评议审核结果须提交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原则上在把控质量的前提下，促进学生社团精品建设、健康发展。

####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20人的；
- （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八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原则上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九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社团管理中心于每学年秋季学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年审，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条** 校内各级各类学生组织纳入学生社团统一管理，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学校外事部门统筹负责。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内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并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职责：

(一) 负责学生社团的思想政治工作，并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各种活动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听党

话、跟党走；

（二）指导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开展社团骨干培训，规范社团日常管理，指导社团制定具体工作计划、规章制度，明确工作重点并做好工作总结；

（三）指导学生社团实施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积极组织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和参加校内外的各种竞赛及活动；

（四）加强社团的管理和指导，监督社团经费使用，引导社团健康和谐发展，维护社团正当权益。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社团管理中心报告；

（五）参加社团相关活动，了解掌握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和素质修养状况，关心社团成员的成长，加强与社团成员的联系，指导社团成员解决在社团工作中遇到的各项困难；

（六）注意加强与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和配合社团管理中心做好社团考核和各种评优选先工作。

###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基本条件：**

社团指导教师须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选聘：**

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社团管理中心牵头负责社团指导教师选聘工作，会同学工、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技等部门，注重发挥二级学院和职能部门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1学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

###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考核：**

（一）评委会负责社团指导教师考核，每学年考核一次。考核等级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考核结果作为评优、绩效的依据。

（二）社团管理中心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档案，在评委会的领导下组织对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计入档案。

（三）“合格指导教师”考核工作内容

1. 每月至少主持开展2次（不低于4小时）对社团成员的教育培训或团日活动，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活动图文材料报社团管理中心备案；

2. 每学期根据社团情况指导制定工作计划、总结，报社团管理中心审批备案；

3. 按照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并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学期至少指导开展1次社团重大活动（以社团管理中心审核登记为准）；

4. 业务指导单位、社团管理中心和三分之二社团成员对指导教师的满意度测评应为合格；

5. 所指导的学生社团合格。

（四）“优秀指导教师”须完成“合格指导教师”考核工作内容，所指导的学生社团是品牌社团、十佳社团和优秀社团。原则上优秀指导教师不超过全校社团指导教师总数的30%。

（五）没有达到“合格指导教师”考核工作内容要求的指导教师，考核为“不合格指导教师”。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激励：**

学校将指导教师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社团指导教师兼任社团政治辅导员，指导教师工作量参照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标准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并将指导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连续两年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视为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经历。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在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发放2000元指导费；对考核合格的指导教师发放1000元指导费；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依规解除聘任，不发放指导费。指导费在学生社团专项经费中开支。

##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充分保障学生社团成员权利。所有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2个学生社团。

**第十八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

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

**第十九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大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一般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二十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在校团委的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社团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社团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一条** 加强学生社团骨干教育培训。文理团校每学年举办一期社团骨干培训班，校团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社团工作会议，社团管理中心每月举办一次社团分类交流活动，学生社团须按要求组织社团骨干参加会议（活动），加强社团工作交流，增强社团骨干本领、提升社团工作水平。

**第二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社团管理中心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批准后方可开展，重大活动还需报社团管理中心审批备案，并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报批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校团委、党

委宣传部、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应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按程序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并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须提前一个星期向社团管理中心提交申请计划书，包括资助的目的、用途、社团承诺、社团指导教师意见、指导单位党组织意见（加盖公章）等，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社团财产为社团集体所有，任何成员不得擅自处理，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社团可向社团管理中心申请项目化经费支持，也可寻求学校其他部门的经费支持，社团接受社会赞助必须得到社团管理中心批准，社团经费只能用于内部管理和活动组织上，社团财务审批报销按照学校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强化领导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把学生社团工作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整体格局进行谋划部署，加强党建带团建，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定期听取学生社团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同志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负责同志要参加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学校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牵头负责，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科技、创新创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指导单位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

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二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三条** 社团管理中心要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联合会的作用，负责指导、管理和监督学生社团，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委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建立健全学生社团，指导单位、指导教师、社团负责人的考评奖惩机制，对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违纪违规者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须遵守本实施办法和有关规定，服从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和社团管理中心的管理，加强团队建设，切实保障社团成员的正当合法权益，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促进社团成员全面发展。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业务指导单位党组织、社团管理相关部门和指导教师，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社团管理中心根据本实施办法及社团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和相关措施。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实施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实施办法为准。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团组织工作条例

川文理团〔2020〕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团组织是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团委）结合青年学生喜欢的沟通、交流、联络和聚集的方式，在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团总支、班级团支部等层级化组织形式优势的同时，按照有利于联系团员青年、有利于增强内在活力、有利于整合工作力量的原则，建立起来的灵活多样的团的功能型基层组织。

**第二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团组织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严格遵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团结和带领全体学生社团共青团员，执行上级共青团组织的决议，坚持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根据党的纲领和团的工作要求，以提高学生社团育人贡献率为宗旨开展工作。

**第三条**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团组织由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团工委）和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学生社团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学生社团团支部）的二级机构组成。

**第四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是由校团委派出的负责领导学生社团团支部的代表机关。学生社团团工委对学生社团团支部的建立和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发挥共青团的育人作用，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动学生社团的科学发展。

**第五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是学生社团在学生社团团工委的领导下，由学生社团团工委批准备案，根据工作需要和团员人数，成立的功能型基层团支部。

## 第二章 学生社团团工委

**第六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在校党委和校团委的领导下，负责开展本工委共青团工作。

**第七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一般由五人组成，设书记一人，副书记两人，组织部长、宣传部长各一人。学生社团团工委书记、副书记由校团委指派。

**第八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履行下列工作职能：

（一）根据实际情况指导并批准学生社团建立团支部，推进共青团在学生社团

中的组织覆盖。

(二) 全面领导学生社团团组织的思想教育工作，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严格遵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以保证学生社团的正确发展方向。

(三) 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结合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生社团团支部会议，传达上级精神，明确工作任务，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四) 建立健全本工委各项工作制度，规范学生社团团组织工作体系。

(五) 组织学生社团团支部开展各项主题教育活动，积极指导和支持学生社团团日活动，促进学生社团团支部有效地开展工作。

(六) 根据学生社团团支部工作情况，定期对优秀社团团支部、团干部、团员进行表彰，并负责向校团委推荐。

(七) 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九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干部工作职责如下：**

##### **(一) 书记的工作职责**

在校团委领导下主持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全面工作：召集学生社团团支部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布置工作任务，指导和帮助各支部开展工作；负责学生社团团工委工作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组织各学生社团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负责学生社团团组织的评优表彰工作。

##### **(二) 副书记的工作职责**

协助学生社团团工委书记开展学生社团团组织的日常工作；加强工作调研力度，及时了解学生社团团支部工作开展情况；协助学生社团团工委书记统筹、协调各学生社团团支部开展团日活动。

##### **(三) 组织部长的工作职责**

认真做好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登记注册与组织管理工作；协助学生社团团工委书记对学生社团团干部、团员进行考评，并建议委员会对优秀团干部、团员进行评优表彰；具体策划、开展学生社团团组织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学生社团骨干培训，抓好本工委团的组织建设工作。

##### **(四) 宣传部长的工作职责**

围绕学生社团团工委的“育人”中心工作，做好日常宣传工作；积极了解并掌握学生社团团员的思想动态并向学生社团团工委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学生社团团

工委的信息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和理论研究工作。

### 第三章 学生社团团支部

**第十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在学生社团团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学生社团团支部要认真贯彻执行上级党团组织的决议和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学生社团团工委布置的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设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各一人。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经由本支部团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上报学生社团团工委批准备案，每届任期一年。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履行下列工作职能：

（一）组织团员青年学习党的纲领，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二）贯彻上级党团组织的指示精神，结合学生社团实际情况，制定并执行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定期召开学生社团团支部工作会议，传达上级精神，布置相关工作，民主决策并监督执行本社团发展方向的重要决议。

（三）建立健全本支部各项工作制度，做好经验总结和资料整理工作，并上报学生社团团工委。

（四）在学生社团团工委的领导下，结合本社团的实际情况，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五）组织本社团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积极开展服务校园和服务社会的公益活动。

（六）加强对团员青年的教育与管理，认真做好各项团务工作：

- 1.做好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的日常登记管理工作；
- 2.做好团内奖励工作；
- 3.发现、培养优秀团员，积极向上级团组织推荐团干部。

（七）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委员工作职责如下：

（一）书记的工作职责

在学生社团团工委领导下主持团支部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团支部团员大会和委员会，传达上级精神，讨论决定团支部工作；结合本支部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工作计划；监督本社团重大决策、工作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了解掌握团员的思

想动态，向本支部团员大会和学生社团团工委汇报工作，积极争取各方面对团支部工作的帮助和支持。

### （二）组织委员的工作职责

了解和掌握团支部的组织状况，做好团员统计工作；了解团员的思想、工作情况，做好团员的思想教育与管理工作的；建议支委会对优秀团员进行表扬和鼓励；组织团员学习团务知识，开展本支部团日活动。

### （三）宣传委员的工作职责

了解团员青年的思想状况和要求，结合上级团组织的要求，开展宣传动员工作；积极了解学生社团团员的思想动态并向支委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负责团支部的信息工作和对外宣传工作，做好工作总结和资料整理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具有流动性，随学生社团解散而自行解散。

## 第四章 学生社团团支部团员

**第十五条** 加入学生社团的共青团员，经学生社团团支部报学生社团团工委注册登记后，方可成为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应积极参加所在社团团支部的活动，但团费上缴至所在二级学院团组织。

**第十六条** 根据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特点，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除必须履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规定的所有团员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四川文理学院关于学生社团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二）在社团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每学期参加学生社团团支部的人员登记；
- （三）应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要求，定期向所在二级学院班级团支部交纳团费。

**第十七条** 根据学生社团团支部的特点，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除享有《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的所有团员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生社团团工委、学生社团团支部组织的各类活动；
- （二）对该社团的发展建设提出建议，监督该社团各组织机构的工作。

**第十八条** 对于模范履行团员义务，在四川文理学院校园文化建设及学生社团活动中有突出成绩的团员，应当给予奖励，相关程序及办法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一章第七条中关于奖励团员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成员因各种原因退出学生社团，即自动退出学生社

团团支部，但与其所在二级学院班级的组织关系不变。

## 第五章 学生社团团组织的团干部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团工委书记通常由校团委从事学生社团工作的专职教师担任，副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通常由校团委从事学生社团工作的专职教师或学生干部担任。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通常由现任学生社团理事会理事及以上或相当职务的学生干部担任。原则上团支部书记由社团负责人兼任。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生社团团工委的特点，学生社团团工委以及各学生社团团支部的学生干部除满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第六章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以外，还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加入学生社团团工委或团支部满六个月以上，成立未满六个月的新社团，其团干部资格认定可不受加入社团时间的限制；

（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良好；

（三）未受过任何校纪、团纪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办法》中有关条款制定，经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批准，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附件1

## 社团综合排名奖惩细则

### 第一条 学期社团综合排名：

校社联各职能部门对社团文献资料情况、社团组织会议、组织活动、社联例会考勤、新闻稿交稿情况、财务报表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 第二条 评分说明：

学期社团综合排名满分100分，其中：

1.社团活动（占30%）：各社团必须按规定每学期至少举办1次带有本社团特色并能在学校造成一定积极影响力的活动（社团活动日、迎新晚会除外）。

2.社团团组织生活（占20%）：各社团必须按规定每学期至少举办一次符合要求的团组织生活（社团活动日、新生见面会、迎新晚会除外）。

3.资料审核（占15%）：各社团须按校社联通知按时保质保量上交社团资料（如社团活动日策划书等）。

4.会议出勤（占15%）：各社团负责人须根据社联通知准时出席社联例会，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因提前向校社联人力资源部出示纸质请假条。无故迟到，社团综合评分扣1分；无故缺席，社团综合评分扣3分。

5.财务情况（占10%）：各社团须按照校社联计财部要求，按时上交社团财务报表，不得造假或擅自挪用。如经查实，社团综合评分扣10分并进行会议通报批评。

6.新闻中心过稿量（占10%）：每个社团每个月至少上交5篇，一篇新闻稿抵两篇文艺稿，文艺稿体裁不限（小说除外）。各社团基础分60分，交稿量不足将扣除基础分，每差一篇扣除一分，交稿量不足超过十篇后，每差一篇扣除2分。过稿篇目每篇加一分。

### 第三条 社团综合排名将会对各社团产生以下影响：

（1）影响每学年“明星社团”“星级社团”的综合评定。

（2）影响“优秀社团会员”“优秀社团干部”的评定。

### 第四条 惩处说明：

校社联每学期对社团进行综合排名，每学年社团综合排名在最后两名的社团，根据《学生手册》学生社团管理办法第四章，社团未按登记宗旨开展活动属于违纪行为，学校将会对其社团及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最严重者将撤销其社团。

附件2

## 四川文理学院星级社团评选条例

为鼓励各社团提高自身社团形象，增强学生凝聚力，提升社团知名度，活跃校园文化，特制订我校“星级社团”的评选条例。

- 1.评选范围：全校所有注册社团；
- 2.星级社团评选原则名额为：明星社团（1个）、五星级社团（2个）、四星级社团（6个）、三星级社团（8个），共计17个；
- 3.星级社团的申报一次只能升一级，社团只能在原有星级的基础上向上申报一级，降级则为不定式降级；
- 4.申报星级社团的社团必须诚实上报每年的招新人数，缴纳会费；
- 5.凡是要申报星级社团的，新会员数必须达到星级社团的基本规模（原则上明星社团200名以上，五星级社团150名以上，四星级社团110名以上，三星级社团80名以上），凡新会员数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一律不能申报相应的星级社团；
- 6.评选规则：新会员数占30%，社团活动数量及质量占40%，综合考评30%（上交资料，会议，账本）；
- 7.评选程序：先由各社团向社团联合会提交书面申请和申报材料，再由社团联合会各部门汇总审批，最后交由团委审批盖章；
- 8.申报材料：《星级社团评选申请书》、社团简介、社团活动情况、社团荣誉、社团总结等等；
- 9.申报材料要齐全、真实可靠。凡弄虚作假，材料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取消该社团当年评选资格并追究负责人的责任；
- 10.评选时间为每年4月中旬—5月中旬，5月初进行初审，5月中旬完成审批工作；
- 11.评选结束，将为获选社团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  
奖金设置：明星社团：1000元
- 12.此条例仅作参考，具体以当年《星级社团评选条例》为准。

附件3

## 四川文理学院团组织生活评分细则

### 一、关于出勤情况及参与率的评分细则

缺席人数按每2%扣1分，请假3人相当于1人缺席（请假需要上交假条），迟到人数每4%扣1分（迟到10分钟以上者记为缺席），实到人数不足总人数的80%活动重新开展。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 二、关于活动流程的评分细则

- 1.活动未准时开始，晚5分钟扣1分，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 2.活动与主题不符合该项可酌情扣分，该项总分15分；
- 3.全体成员积极认真唱团歌，该项总分5分，酌情给分；
- 4.活动过程中有说话，玩手机现象等可适当扣分，该项总分10分；
- 5.同学积极参与活动，踊跃发言，该项总分10分，酌情给分。

备注：从上级党组织批准为预备党员的当月开始，如果在团内没有担任什么职务，一般可不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 三、关于活动内容与形式的评分细则

- 1.据团章规定活动主题相关内容必须达15分钟，活动开展时间不少于45分钟，该项总分10分；
- 2.活动具有创新色彩，形式新颖，与主题紧密结合，PPT制作质量等，该项总分10分；

### 四、关于活动总结的评分细则

- 1.活动总结及时上交（在活动开展后两天内上交），该项总分5分；
- 2.总结内容详实，深刻，该项总分15分。

注意：每次开展社团团组织生活必须提前一天通知社联秘书部；社联会根据各社团支部的团组织生活评分情况，给予表现好的支部表彰。活动总评不足60分的支部需重新开展本月活动，并记入档案。（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备注说明）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团一览表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1  | 财经管理学院 | 新起点科研社团    | 陈文卓 | 共青团员 | 19181028807 | 财经管理学院  | 程子彪  | 中共党员 | 15882916861 | 学术科技类 |
| 2  |        | ERP协会      | 钟林恩 | 群众   | 18980946709 | 财经管理学院  | 苟聪聪  | 中共党员 | 13989164539 | 学术科技类 |
| 3  |        | 金融投资协会     | 李欣越 | 群众   | 15309099578 | 财经管理学院  | 熊光明  | 中共党员 | 18116796221 | 学术科技类 |
| 4  |        | 职业生涯规划协会   | 王成  | 共青团员 | 13541016640 | 财经管理学院  | 李健   | 中共党员 | 13678292262 | 创新创业类 |
| 5  |        | 电子商务协会     | 徐媛媛 | 共青团员 | 15351358791 | 财经管理学院  | 周柏旭  | 中共党员 | 18628366708 | 创新创业类 |
| 6  |        | 财经协会       | 李家文 | 共青团员 | 19381456330 | 财经管理学院  | 赵秋平  | 中共党员 | 17323332923 | 学术科技类 |
| 7  |        | 美妆协会       | 施锦鸿 | 共青团员 | 15508212040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陈昱铸  | 中共党员 | 15508188883 | 其他类   |
| 8  | 化学化工学院 | 大学生环境保护者协会 | 郭方齐 | 群众   | 19381460402 | 化学化工学院  | 崔宝玉  | 中共党员 | 15908386813 | 志愿公益类 |
| 9  |        | 大学生化学科技协会  | 闫文钰 | 共青团员 | 17772569192 | 化学化工学院  | 何俊波  | 中共党员 | 15023630192 | 学术科技类 |
| 10 | 化学化工学院 | 绿色化学化工科创协会 | 莫喻琦 | 群众   | 19710819265 | 化学化工协会  | 李小龙  | 中共党员 | 15183059113 | 学术科技类 |
| 11 |        | 诺贝尔科普社     | 李维惟 | 共青团员 | 19511776093 | 化学化工学院  | 曾鸿耀  | 中共党员 | 18728836199 | 学术科技类 |
| 12 |        | 乡村绿色治理科创协会 | 袁浩杰 | 共青团员 | 18081664903 | 化学化工学院  | 刘丹   | 中共党员 | 13568351570 | 学术科技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13 |             | 生活化学科创协会 | 刘文超 | 共青团员   | 15698136671 | 化学化工学院      | 吴倩   | 中共党员 | 15881807895 | 创新创业类 |
| 14 | 教师教育学院      | 普通话协会    | 郭籽月 | 中共预备党员 | 18784851065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李思颖  | 群众   | 17748705579 | 文化体育类 |
| 15 |             | 孤贫儿童关爱协会 | 黄莲  | 共青团员   | 18682897228 | 康养产业学院      | 洪双   | 中共党员 | 15528881615 | 志愿公益类 |
| 16 |             | 星行支教社    | 阳长堰 | 共青团员   | 19511834890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文娟   | 中共党员 | 18281863625 | 志愿公益类 |
| 17 |             | 心理协会     | 冯琳  | 群众     | 18982653682 | 教师教育学院      | 梁英豪  | 中共党员 | 15882908707 | 自律互助类 |
| 18 |             | 手语协会     | 马谨锜 | 共青团员   | 19710829170 | 教师教育学院      | 赵蕴楠  | 中共党员 | 15908482320 | 志愿公益类 |
| 19 |             | 爱老敬老社    | 巴俊薇 | 群众     | 19511753315 | 外国语学院       | 赵会辉  | 中共党员 | 18380582604 | 志愿公益类 |
| 20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博闻历史茶社   | 危红静 | 共青团员   | 19108188814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李媛媛  | 中共党员 | 13677604766 | 文化体育类 |
| 21 |             | 蒹葭汉服社    | 彭艺  | 共青团员   | 19881355505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王盟   | 中共党员 | 18782800026 | 文化体育类 |
| 22 |             | GS滑板社    | 徐睿  | 共青团员   | 19162837562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梁云   | 中共党员 | 18398814675 | 文化体育类 |
| 23 |             | 大学生法律协会  | 袁梦琳 | 共青团员   | 14781876215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谢腾欧  | 民盟会员 | 13700922491 | 学术科技类 |
| 24 |             | 论辩协会     | 余巫呷 | 共青团员   | 13882463597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张岚   | 中共党员 | 13547248548 | 文化体育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25 |      | 学生模拟政协协会 | 李彦臻 | 共青团员   | 18093098550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刘卓知  | 中共党员 | 13981484345 | 思想政治类 |
| 26 | 美术学院 | 喵爪动漫社    | 士景然 | 共青团员   | 19917918135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吴涛   | 中共党员 | 18282240309 | 文化体育类 |
| 27 |      | CG插画社    | 吴晔  | 共青团员   | 17779427721 | 美术学院        | 傅姗姗  | 中共党员 | 18284636208 | 文化体育类 |
| 28 |      | 非遗造物社    | 廖洪  | 共青团员   | 15982601021 | 美术学院        | 黄学敏  | 群众   | 13981453114 | 文化体育类 |
| 29 |      | 塔石美术创作社  | 陈嘉瑜 | 共青团员   | 18481889989 | 美术学院        | 王勃凯  | 中共党员 | 18381899550 | 文化体育类 |
| 30 |      | 染绣画坊社    | 谭敏杭 | 共青团员   | 17265577712 | 美术学院        | 许丽丽  | 中共党员 | 15086659372 | 文化体育  |
| 31 |      | 陶艺社      | 宋可欣 | 群众     | 18781354801 | 美术学院        | 高涛   | 群众   | 18728477524 | 其他类   |
| 32 |      | 千禧服装造型社  | 汤嘉慧 | 共青团员   | 17797047377 | 生态旅游学院      | 金小风  | 中共党员 | 18523418425 | 学术科技类 |
| 33 |      | 凤凰文创社    | 谢嘉喜 | 共青团员   | 19130920883 | 美术学院        | 沈瑶瑶  | 中共党员 | 15883700253 | 学术科技类 |
| 34 |      | 创意手工社    | 桂婉林 | 中共预备党员 | 15583749365 | 美术学院        | 王斌   | 中共党员 | 13558526018 | 文化体育类 |
| 35 |      | 寻艺美术社    | 陈昱印 | 中共预备党员 | 17781942046 | 美术学院        | 贺艳洁  | 中共党员 | 18281838499 | 文化体育类 |
| 36 | 中华传统 | 书法协会     | 张浩然 | 共青团员   | 16653728368 | 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 张文强  | 群众   | 1568691258  | 文化体育类 |
| 37 | 文化学院 | 穿越轮滑社    | 李方舟 | 群众     | 13360340681 | 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 马菱苓  | 群众   | 15295751180 | 文化体育类 |
| 38 |      | 数学建模协会   | 邬越  | 共青团员   | 19381454847 | 数学学院        | 李骏   | 中共党员 | 18382233641 | 学术科技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39 | 数学学院 |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协会 | 刘卓灵 | 共青团员 | 19938611175 | 数学学院       | 唐彬彬        | 中共党员 | 15228029414 | 创新创业类 |
| 40 |      | 数独社        | 李琳  | 共青团员 | 18328617459 | 数学学院       | 焦国松        | 中共党员 | 18282962976 | 学术科技类 |
| 41 |      | 数学竞赛协会     | 刘艳  | 共青团员 | 18581824604 | 数学学院       | 张富         | 群众   | 18728480651 | 学术科技类 |
| 42 |      | 统计与市场调查协会  | 李雨涵 | 共青团员 | 15244833245 | 数学学院       | 官政         | 共青团员 | 18377733087 | 学术科技类 |
| 43 |      | 教师技能协会     | 周月  | 群众   | 19161423554 | 数学学院       | 西尔艾力·努尔买买提 | 中共党员 | 18284670271 | 自律互助类 |
| 44 |      | 自媒体爱好者协会   | 李欣  | 共青团员 | 17345365764 | 体育学院       | 韩梦姣        | 中共党员 | 19981684884 | 文化体育类 |
| 45 |      | 体育舞蹈协会     | 冯誉楠 | 群众   | 15281976678 | 体育学院       | 唐绪明        | 中共党员 | 15892419001 | 文化体育类 |
| 46 | 体育学院 | 武术协会       | 舒琳钧 | 共青团员 | 17760682557 | 体育学院       | 沈娟         | 中共党员 | 15882958222 | 文化体育类 |
| 47 |      | 足球协会       | 梁祖叶 | 群众   | 19383133388 | 体育学院       | 王胡平        | 群众   | 19982024053 | 文化体育类 |
| 48 |      | 国球协会       | 王家乐 | 共青团员 | 17738074848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赵伟         | 中共党员 | 18428307410 | 文化体育类 |
| 49 |      | 夜跑协会       | 张浩  | 共青团员 | 13056633672 | 体育学院       | 洪旭辉        | 中共党员 | 18284627310 | 文化体育类 |
| 50 |      | 羽毛球协会      | 李季周 | 共青团员 | 15378699577 | 智能制造学院     | 胡帅         | 中共党员 | 18066490718 | 文化体育类 |
| 51 |      | 排球协会       | 罗泓科 | 共青团员 | 13708294889 | 体育学院       | 樊永强        | 中共党员 | 13659063307 | 文化体育类 |
| 52 |      | 自由搏击协会     | 黄哲婷 | 共青团员 | 13438416245 | 体育学院       | 谢成立        | 中共党员 | 13198742345 | 文化体育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53 | 体育学院  | 女子防身术协会         | 黄幸  | 群众     | 15700699707 | 体育学院    | 张岩松  | 中共党员 | 13778317969 | 文化体育类 |
| 54 |       | 排舞协会            | 李奉奇 | 共青团员   | 19511720235 | 体育学院    | 冉卫东  | 中共党员 | 13778366406 | 文化体育类 |
| 55 |       | 跆拳道协会           | 王欣颖 | 群众     | 17723377335 | 体育学院    | 谢成立  | 中共党员 | 13198742345 | 文化体育类 |
| 56 |       | 爱心协会            | 贺梓恢 | 共青团员   | 15982633171 | 体育学院    | 徐永燊  | 中共党员 | 18782800490 | 志愿公益类 |
| 57 |       | 民族传统体育协会        | 柯茜敏 | 共青团员   | 13281710074 | 体育学院    | 曾子芮  | 中共党员 | 15729880764 | 文化体育类 |
| 58 |       | 篮球协会            | 郑焕  | 共青团员   | 19183935092 | 体育学院    | 覃雪芹  | 中共党员 | 13508267773 | 文化体育类 |
| 59 |       | 趣味运动社           | 石敏  | 共青团员   | 18683135936 | 体育学院    | 马思远  | 中共党员 | 13778318212 | 文化体育类 |
| 60 |       | 定向越野协会          | 仰益豪 | 群众     | 18180694268 | 文学传播学院  | 王圣   | 中共党员 | 13020000107 | 文化体育类 |
| 61 |       | 花样跳绳协会          | 陈玉梅 | 群众     | 13698152717 | 体育学院    | 祝利平  | 中共党员 | 18228665975 | 文化体育类 |
| 62 |       | 体育文化创新创业社团      | 胡轩铭 | 群众     | 18111761615 | 体育学院    | 闫青   | 中共党员 | 13505605412 | 创新创业类 |
| 63 |       | Dark Horse 马拉松社 | 王俊  | 共青团员   | 15281516490 | 体育学院    | 杨明   | 中共党员 | 15982970021 | 文化体育类 |
| 64 | 外国语学院 | 英语俱乐部           | 向甜  | 共青团员   | 18582550290 | 外国语学院   | 张继芸  | 中共党员 | 13982809663 | 学术科技类 |
| 65 |       | 日语语言协会          | 何颜君 | 中共预备党员 | 18781143862 | 外国语学院   | 王运璇  | 中共党员 | 13547227797 | 文化体育类 |
| 66 |       | 明德翻译学社          | 庞星  | 共青团员   | 18808249256 | 外国语学院   | 段红梅  | 民建会员 | 15775691783 | 学术科技类 |
| 67 |       | 基础外语学社          | 杨雨欣 | 共青团员   | 19511748262 | 外国语学院   | 赵倩子  | 农工党员 | 13281923633 | 学术科技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68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大学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研究会 | 李虹   | 共青团员   | 18144290338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   | 丁玉洁  | 中共党员 | 17816870481 | 思想政治类 |
| 69 |         | 大学生红色文化研修社       | 马文峰  | 中共党员   | 18328871154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鲁成   | 中共党员 | 15023350955 | 思想政治类 |
| 70 |         | 问学研究会            | 巫华群  | 共青团员   | 18384375357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兰奎   | 中共党员 | 18782800190 | 学术科技类 |
| 71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摄影协会             | 竹宇乐  | 群众     | 19881848108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张波   | 中共党员 | 13795964241 | 文化体育类 |
| 72 |         | 晨曦国学研究会          | 陈梦茹  | 共青团员   | 18202331346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杜自波  | 中共党员 | 18380273451 | 学术科技类 |
| 73 |         | 星光文学社            | 于耀   | 共青团员   | 18628204694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孙娟   | 中共党员 | 18875041236 | 学术科技类 |
| 74 |         | 知行书社             | 曲比石林 | 群众     | 19119084351 | 外国语学院       | 张俊峰  | 中共党员 | 18282972725 | 文化体育类 |
| 75 |         | 星火配音社            | 程浩宇  | 群众     | 19162951632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白海   | 民盟团员 | 18660166697 | 文化体育类 |
| 76 |         | 制燥街舞社            | 孙贤婧  | 中共预备党员 | 18728698426 | 外国语学院       | 郭星予  | 预备党员 | 15503648139 | 文化体育类 |
| 77 |         | 红烛剧社             | 赵浩男  | 共青团员   | 15984793996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文敏熙  | 中共党员 | 13458503400 | 文化体育类 |
| 78 |         | 家教协会             | 胡晓玲  | 共青团员   | 17713437252 | 文学与传播       | 漆娟   | 中共党员 | 13088156996 | 志愿公益类 |
| 79 |         | 亮嗓艺术团            | 蒋宝锋  | 共青团员   | 13438551946 | 体育学院        | 尚亮   | 预备党员 | 18381996160 | 文化体育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80 |            | 演讲与口才协会    | 尧丹  | 共青团员 | 13408037183 | 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 | 宋美彤  | 中共党员 | 18194251304 | 文化体育类 |
| 81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古筝协会       | 常源  | 群众   | 19809557588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汤少芬  | 中共党员 | 15082883542 | 文化体育类 |
| 82 |            | 吉他协会       | 刘灿灿 | 共青团员 | 15378330721 | 教师教育学院      | 陈利君  | 中共党员 | 13668396300 | 文化体育类 |
| 83 |            | 羽商胡琴社团     | 胡越  | 共青团员 | 18709518355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敬梓彬  | 中共党员 | 15708406451 | 文化体育类 |
| 84 |            | 交响管乐团      | 李义苹 | 共青团员 | 18084966678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李辉   | 中共党员 | 13558544349 | 文化体育类 |
| 85 |            | 弦乐协会       | 王梓依 | 群众   | 13739453037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张瀚元  | 共产党员 | 17378418787 | 文化体育类 |
| 86 | 智能制造学院     | 创客机器人协会    | 杜子文 | 群众   | 13980596587 | 智能制造学院      | 王萃清  | 中共党员 | 18794235939 | 创新创业类 |
| 87 |            | 电脑学会       | 唐川  | 群众   | 18384662802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苗芳   | 中共党员 | 16608187166 | 学术科技类 |
| 88 |            | WD青年公益协会   | 陈睿娴 | 共青团员 | 19710821595 | 化学化工学院      | 张文城  | 中共党员 | 13635431217 | 志愿公益类 |
| 89 |            | 航模协会       | 陈璐  | 共青团员 | 18215810856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杨志毫  | 中共党员 | 19108183665 | 学术科技类 |
| 90 |            | 聚力说唱社      | 缪昕朔 | 共青团员 | 13156808998 | 建筑工程学院      | 姜智泉  | 群众   | 18481869167 | 文化体育类 |
| 91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协会 | 陈怡帆 | 共青团员 | 19911836113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甘宗源  | 共青团员 | 13372631697 | 创新创业类 |
| 92 |            | 大学生计算机竞赛协会 | 刘乾  | 共青团员 | 17313088368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贺建英  | 中共党员 | 13668388950 | 学术科技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93  |               | 电子竞技协会     | 石先志宇 | 群众   | 18030960563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王海燕        | 群众           | 13908249009                | 文化体育类 |
| 94  |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 | 建筑软件应用交流社  | 李诗蕊  | 共青团员 | 15775501457 | 建筑工程学院     | 石宁卓        | 中共预备党员       | 18633797751                | 学术科技类 |
| 95  |               | 大学生建筑（业）协会 | 缪雨   | 共青团员 | 19381476024 | 建筑工程学院     | 王茂宇        | 中共党员         | 13882819901                | 学术科技类 |
| 96  |               | “植得”花艺社    | 宋凌云  | 群众   | 17780842875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黄媛媛        | 中共党员         | 15228077943                | 文化体育类 |
| 97  | 康养产业学院        | 健康科普协会     | 敬蕊   | 共青团员 | 17383964527 | 康养产业学院     | 叶盈         | 中共党员         | 15283298726                | 学术科技类 |
| 98  | 宣传部           | 大学生通讯社     | 谢春艳  | 共青团员 | 19338841475 | 财经管理学院     | 唐秀君<br>何媛媛 | 中共党员<br>中共党员 | 17396204776<br>13508496658 | 思想政治类 |
| 99  | 招就处           | 就业协会       | 张旭磊  | 共青团员 | 13551482821 | 建筑工程学院     | 王晶         | 中共党员         | 18780848913                | 创新创业类 |
| 100 | 档案馆           | 校史宣讲会      | 龙宇楠  | 共青团员 | 18161353076 | 教师教育学院     | 杜函晓        | 中共党员         | 15281463688                | 学术科技类 |
| 101 | 武装保卫部         | 军事爱好者协会    | 黄荣航  | 共青团员 | 19511714103 | 智能制造学院     | 蒲江勇        | 中共党员         | 18282941555                | 文化体育类 |
| 102 | （处）           | 校园110、119  | 黄荣航  | 共青团员 | 19511714103 | 智能制造学院     | 王唯         | 中共党员         | 13568164178                | 志愿公益类 |
| 103 | 学生工作部         | 朋辈成长联盟     | 李国庆  | 共青团员 | 18008122872 | 康养产业-医学院   | 赵旭旭        | 中共党员         | 18098122872                | 志愿公益类 |
| 104 | （处）           | 国旗仪仗队      | 徐鑫宇  | 共青团员 | 13438667702 | 建筑工程学院     | 王双一        | 中共党员         | 15692811101                | 其他类   |

| 序号  | 指导单位            | 社团名称                     | 负责人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负责人所在学院      | 指导教师       | 政治面貌                 | 联系电话                               | 类别    |
|-----|-----------------|--------------------------|---------|------|-----------------|--------------|------------|----------------------|------------------------------------|-------|
| 105 | 党委<br>互联        | 新媒体中心                    | 黄曦      | 共青团员 | 183491<br>99772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杨柳         | 中共党员                 | 136964<br>98429                    | 学术科技类 |
| 106 | 网思<br>政部        | 易班学生<br>工作站              | 余鑫      | 共青团员 | 158830<br>29113 | 中华传统<br>文化学院 | 尹亮         | 中共党员                 | 187817<br>37376                    | 学术科技类 |
| 107 | 图书<br>馆         | 图书馆学<br>生管理委<br>员会       | 罗嘉<br>莉 | 共青团员 | 195117<br>12826 | 文学与传<br>播学院  | 秦琴         | 群众                   | 186082<br>35698                    | 志愿公益类 |
| 108 | 后勤              | 大学生伙<br>食<br>管理协会        | 蒲乐      | 共青团员 | 157601<br>80783 | 智能制造<br>学院   | 朱朗先        | 中共<br>党员             | 135472<br>36353                    | 志愿公益类 |
| 109 | 服务<br>处         | 大学生红<br>十字<br>志愿服务<br>协会 | 苏朝<br>鑫 | 群众   | 193814<br>54582 | 文学与传<br>播学院  | 李强         | 中共<br>党员             | 138904<br>21153                    | 志愿公益类 |
| 110 | 校<br>团委         | 大学生礼<br>仪<br>志愿服务<br>队   | 陆璐      | 共青团员 | 178210<br>79502 | 生态旅游<br>学院   | 贾芙豪        | 中共<br>党员             | 195117<br>79486                    | 志愿公益类 |
| 111 | 校团委             | 校园文明<br>督导<br>志愿服务<br>队  | 刘家<br>洋 | 共青团员 | 151811<br>90241 | 建筑工程<br>学院   | 雷颖琪        | 中共<br>党员             | 182003<br>23511                    | 志愿公益类 |
| 112 | 校团<br>委、科<br>技处 | 大学生科<br>技创新协<br>会        | 王叶<br>相 | 群众   | 187828<br>14431 | 康养产业<br>学院   | 张艺川<br>邹林佚 | 中共<br>党员<br>中共<br>党员 | 139901<br>38619<br>159838<br>51133 | 学术科技类 |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川文理〔2017〕137号

为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加强学生公寓精神文明建设，优化育人环境，创造文明、整洁、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学生公寓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文理学院全日制在籍本、专科学生、成教生、留学生及进修等所有在学生公寓的住宿人员。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坚持以学生为本，努力为学生服务的原则；坚持优化公寓育人环境，营造良好学习和生活氛围的原则；坚持树立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提升学生素质的原则。

**第三条** 学生在公寓内，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四川文理学院有关规定，讲文明，守纪律。

**第四条** 学生公寓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管理，具体事务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实施。包括：学生公寓的纪律、寝室调整、资产管理、住宿资源调配等。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学生公寓门卫值班、安全巡查、日常保洁等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人员要强化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服务设施，掌握业务技能，关心学生生活，热心帮助学生解决生活上的问题和困难，创造优美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六条** 学生公寓实行舍区化管理，舍区负责人负责对公寓管理员的监督和考核，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经常检查和维护公寓公共设施正常运作，及时协调和妥善处理管理和服务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第七条** 武装保卫部（处）、后勤服务处要积极履行职责，共同做好学生公寓卫生、安全、稳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精神文明建设、校园文化活动和学生管理工作，及时解决学生的思想问题、心理问题、学习问题和生活问题，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第八条** 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要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积极开展卫生、学风、宿舍文化的组织及检查，配合公寓管理部门共同做好宿舍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九条** 学生原则上按照学校安排入住学生公寓。特殊原因申请不在公寓居住者，须在入学报到两周内，持个人书面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部（处）和武装保卫部（处）批准，签订校外住宿协议，由本人承担校外居住的安全责任。如因出国、转学、休学、退学等特殊情况需要退宿者，持有关证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第十条** 入住学生应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用，办理入住手续和宿舍物品领用登记手续，领取宿舍钥匙。

**第十一条** 入住学生按指定楼、室入住，不得擅自变更楼栋和房间。因特殊原因需变更楼栋或房间，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经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部（处）批准后，方可办理。

**第十二条** 入住学生不得私自调换门锁和私配钥匙，不得将房门钥匙转借他人，不慎遗失钥匙应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另行换锁，由遗失者本人支付成本费；遗失钥匙隐瞒不报导致宿舍失窃，由钥匙遗失者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时应配合公寓管理员做好公物清点，归还寝室钥匙。

### **第四章 宿舍家具和设施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家具和设施由学校国资部门按照标准统一配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管理，学生负责使用和保管。

**第十五条** 学生有爱护公用设施和设备的义务。家具和设施配齐后，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要造册登记，入住前由室长验收签字。学生毕业或其它原因离校时，要按家具设施登记进行验收，齐全无缺后，办理离校手续。家具设施未经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搬动和拆卸，如有丢失和人为破坏，要照价赔偿。

**第十六条** 宿舍内网络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提供学生公寓完备的设备和服务，公寓内财物如有损

坏的，应及时在学校后勤服务处网站进行报修，统一维修。

## 第五章 公寓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宿舍实行值日生制度，由寝室室长组织实施，安排轮流值周打扫卫生，保持室内外整洁，并协助公寓管理部门，开展创建“优良学风星级寝室、文明卫生示范寝室”评选活动。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内务与卫生，要按照学生宿舍卫生标准，每天进行打扫，保持空气流通，摆设整齐，卫生清洁。

**第二十条** 学生要讲公德，讲文明。不得向窗外和公寓公用部位吐痰、倒污水、乱扔杂物、涂写、刻画和乱张贴；不得在宿舍内外焚烧废纸和其他物品；不得在公寓区域内停放车辆或堆放物品。

**第二十一条** 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的卫生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及时打扫，保持环境卫生。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会同学生公寓自治委员会负责各宿舍卫生的检查、督促、评分工作，并及时公布。

## 第六章 公寓水电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有节能环保意识，在宿舍应节约用水用电。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用电实行定额使用，超支自理制度，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内，应安全使用公寓配备的设施，严禁违章用电，严禁使用电热水壶、电炉、电热杯、电热锅、电饭煲、电熨斗、电热毯、热得快等电器，违者没收违章电器并视情节做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严禁私拆、私拉电线、要做到人走灯灭，发生电路故障，应及时报后勤服务处维修，学生不得私自修理。

## 第七章 公寓治安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必须佩带证件在门口值班，要坚守岗位，认真负责，文明值班，有关工作人员要加强安全巡查，防止盗窃等案件发生。

**第二十七条** 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生活规律，学生公寓实行门禁系统管理，早上6:00开门，晚上23:00关门。

**第二十八条** 学生应积极配合公寓管理人员的工作，凭校园一卡通进出学生公寓。晚上寝室大门关闭后学生不得外出，特殊原因外出须有辅导员或二级学院领导

签字假条。

**第二十九条** 携带大件贵重物品离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登记后方可带出。

**第三十条** 因私来访人员进入公寓必须经被访者陪同，查验登记并暂扣有效证件后方可进入，会客时间为11:30-13:30，18:00-21:00；来宾未经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异性宿舍。因公进入公寓须通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

**第三十一条** 学生要讲文明、守纪律，宿舍内禁止留宿异性及外来人员，严禁出租床位；严禁攀爬窗户、楼顶及阳台，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后果自负。

**第三十二条** 学生要增强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贵重物品、现金及证件等要妥善保管，最后离开宿舍者须关门、关窗、切断电源。注意防火防盗，发现可疑人员及各类安全隐患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三条** 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不得乱接电源，严禁燃放烟花爆竹，严禁使用违章电器。

**第三十四条** 学生应自觉遵守消防法规，保持走廊及楼梯通畅，不得在走廊、楼梯口堆放杂物，严禁封堵安全出口。

**第三十五条** 学生应爱护公共设施，不得擅自动用、损毁消防器材和设施，如有损坏应照价赔偿，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公寓内不得进行买卖、经商、酗酒、斗殴、赌博等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不得在公寓内高声播放收录机、吹奏乐器和大声喧哗、打球、踢球、起哄等干扰他人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公寓（宿舍）内严禁饲养宠物、动物。

**第三十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对学生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的行为，开出“整改通知单”，要求限期整改。对严重违反规定者，由学生工作部（处）依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 第八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条** 学校鼓励学生遵纪守法、团结友爱、维护公寓良好秩序和优美环境，对举报危及宿舍和学校稳定安全的信息，抵制和劝阻不文明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处理、解决公寓内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及见义勇为、好人好事等，给予相应的奖励。

**第四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处）定期组织公寓卫生检查和评比，及时将卫生检

查及评比情况张榜公布。学校每年3-5月举行寝室文化节活动，评选“优良学风星级寝室”“文明卫生示范寝室”寝室文化节“先进集体”，由学校统一表彰并给予奖励。

**第四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公寓文化活动，加强舍风建设，增强寝室团结和凝聚意识，培养学生良好的生活习惯，让学生争创文明寝室，争做文明学生。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生活垃圾投放指南

## 一、垃圾分类概念

垃圾分类，指按一定规定或标准将垃圾分类储存、分类投放和分类搬运，从而转变成公共资源的一系列活动的总称。分类的目的是提高垃圾的资源价值和经济价值，力争物尽其用。

## 二、我校生活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一）树立绿色发展理念。

（二）落实贯彻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的普遍实行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制度的要求。

（三）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六部门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进一步落实我校生活垃圾分类。

切实有效落实我校“四圆同心-环境育人”的办学思路，响应爱国卫生运动，开展学生养成教育，促进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的需要。

## 三、分类具体标准及方法

生活垃圾分类按四分类标准进行。具体分类方法如下：

### （一）可回收物

可回收物就是再生资源，指生活垃圾中未经污染、适宜回收循环利用的废物，主要包括废纸张、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旧布料等五类，是现阶段生活垃圾分类的主要工作和影响垃圾减量的重要因素。可回收物回收箱为蓝色容器。

#### 1.废纸类

平面纸张：报纸、复印纸、宣传单、包装纸、信封、硬纸板等；纸盒（箱）：纸板箱、包装盒（如点心盒、纸巾盒）、牛奶（饮料）利乐包装等。（但是，要注意纸巾和厕所纸由于水溶性太强属于不可回收物）。

#### 2.塑料类

瓶类：PET塑料瓶（矿泉水瓶、饮料瓶）、硬质塑料瓶；其他容器类：塑料盒（如冰激凌盒）、塑料杯（如酸奶杯、果冻杯）、一次性塑料餐盒餐具、塑料杯子、

软桶等；包装类：塑料袋、保鲜袋（膜）、包装袋（如零食包装袋、快递包装袋）、塑料泡沫、气泡缓冲材料、水果网套、热饮（如咖啡杯）杯盖等；其他塑料制品：塑料牙刷、废弃塑料文具等。

### 3.玻璃类

玻璃瓶、白炽灯泡、碎玻璃、其他玻璃制品。

### 4.金属类

废弃计算机、打印机、复印件、传真机、扫描仪、投影仪、电视机、空调机等电器电子产品；金属罐（如易拉罐）、金属盒、其他金属制品、金属文件柜。

### 5.布料类

主要包括废弃衣服、床单、桌布、洗脸巾、书包、鞋等（我们于每幢学生宿舍底楼专门设置了回收框进行投放）。

### 6.办公用品类

沙发、茶几、办公桌、文件柜、椅子等办公家具。

注：上述物品若为待报废国资，则应根据相关规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统一报废处理。

## （二）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必须单独收集、运输、存贮，由环保部门认可的专业机构进行特殊安全处理。有害垃圾收集箱为红色容器。

### 1.电池类

纽扣电池、充电电池（如手机电池）。不含普通干电池（如1号、5号、7号电池，因普通干电池生产已达到国家低汞或无汞技术要求，现作为其他垃圾投放）。

### 2.含汞类

废荧光灯管、废节能灯、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荧光棒等。

### 3.废药类

①个人购买，但未使用完且超过保质期的药品为有害垃圾，装药片的瓶子可以根据材质作为可回收物投放。

②校医院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按规定由具备资质的机构统一回收处置。

### 4.油漆、废农药类

废油漆、废农药、杀虫剂等残余液体，需和容器一起作为有害垃圾投放。

### （三）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主要为食堂剩菜、剩饭及烹饪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肉类鱼虾废弃部分、蛋壳、玉米核、坚果壳、果核、果皮等，做到“日产日清”。纸巾、牙签等不可生化降解的垃圾，需与餐厨垃圾分开投放。餐厨垃圾投放箱为绿色容器。

### （四）其他垃圾

其他垃圾，指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外的其他生活垃圾。其他垃圾投放箱为灰色容器。其他垃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废弃物：

- 1.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的部分。
- 2.纺织类、木竹类废弃物中不可回收的部分，如拖把、抹布、牙签、一次性筷子、树枝等。
- 3.灰土类、砖瓦陶瓷类废弃物、其他混合垃圾，如清扫渣土、陶瓷碗碟、大块骨头、植物硬壳、枯萎花草等。

## 四、注意事项

- 1.将回收价值高的可回收物率先分类投放。如报纸、复印纸、PET塑料瓶、易拉罐、金属盒等，确保这一类可回收物不被混合垃圾污染。
- 2.不要将已被污染、潮湿、污渍无法清除的物品投入可回收垃圾桶，如被油渍污染的餐盒、食品包装盒等。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安全事故处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学生安全事故，保障学生人身安全，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安全事故处理，要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为我校在籍的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成人教育脱产学生。

## 第二章 事故和责任

**第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条** 学生在正常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在校日常生活中，由于学校有关单位忽视安全管理，措施失当等原因，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学校有关部门承担责任，并做好处理和善后工作。

在校内从事建设、生产、服务等活动的外单位，因安全管理不到位或措施失当，造成学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单位负完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由于第三者提供的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它消费与服务不合格而造成学生伤害的，由提供者承担相应责任。

因学生过错行为，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该学生承担责任。

**第六条** 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及学校、学院批准的集体活动，不遵守活动纪律及有关规定，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纪违规学生承担责任。

**第七条** 学生自发组织的活动，发生意外，由学生本人及组织者承担相应责任。

**第八条** 学生私自离校外出及发生的一切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学生节假日或假期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学生办理离校手续（包括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应办而未办理离校手续的学生）后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学生对自主行为引起的伤害后果负完全责任。

**第十一条** 学生违反教室、实验室、宿舍等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引起火灾、失盗等，造成本人、他人、集体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违规学生承担责任并赔偿。

**第十二条** 在校内正常活动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可抗力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知情人员应及时将情况告知相关学院或学生处、保卫处；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并通知学生家长。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有关部门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校领导。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责成有关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校园发生安全事故，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学校要及时交由司法部门并协助调查处理。

事故发生后，学生处、保卫处应指导、协助院（部）及有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理。

**第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被盗、失火、中毒、学生重伤及非正常死亡等事故，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做好各方面的思想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上级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的处理。

发现学生打架斗殴，在场人员应立即予以制止，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及时报告相关学院，以便对受伤学生进行及时救治。医疗费由肇事者支付或双方承担。

学院内学生打架斗殴由各学院牵头调查、处理，保卫处参与；学院间发生的学生打架斗殴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学生所在学院派专人协助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与校内其他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由保卫处牵头，学生所在学院和其他当事人所在单位派人协助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学生与校外人员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可直接向110中心报警或向保卫处报告，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处理。

对学生打架斗殴事件，各学院要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及时

提出处理意见报学生处。

#### **第十六条 学生自杀自伤事件的处理。**

发现学生自杀自伤，在场人员应及时拨打120电话急救，抢救受伤学生；保护现场，向110中心报案，同时告知保卫处、学生处和校主管领导。学生身份确认后，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

对于危及生命的学生，应要求医院给予全力抢救，医院在抢救过程中需签字时，由在场的领导确定签字人员，不得因签字耽误抢救。签字人员对抢救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抢救费用先由学校垫付。

由保卫处协助公安机关及时勘查现场，检查学生物品，提取有关证据，确认事故性质。

学生所在学院负责接待学生家人，落实学校的处理意见，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各类竞赛、课余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的处理。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教育教学活动和各类对抗性体育竞赛及课余活动中发生伤害事故，由组织者或在场人员及时送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抢救。情况危急的，可直接拨打120或999电话急救。

学生所在学院安排陪护事宜，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

学生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按照过错责任原则处理。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学校有过错的学校承担责任；按照第十条规定，凡属学生过错，由学生承担责任。

学生在各类对抗性和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处理。

凡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学生，应将保险索赔所需资料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

**第十八条** 发生在校园内的他人故意伤害和意外伤害等学校不承担责任的事，学生所在学院和有关部门也应实施积极地救助。

属于故意伤害事故的，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十四条处理；属于其它意外伤害事故的，按照第十二条处理。

#### **第十九条 学生交通事故的处理**

学生发生交通事故，在场人员应记住肇事车号，保护现场，拨打122电话报警，与肇事司机一道，及时采取措施抢救受伤学生，同时确认学生身份，通知相关学院，并向学生处、保卫处报告。学院根据学生伤情，决定是否通知家长。

医疗费由肇事司机支付。

伤势较重需住院治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安排学生陪护。学生家长到达后，学院应将交通事故的处理事宜交由家长通过交管部门依照交通法规依法处理。保卫处、学生所在学院应学生家长的请求，可以提供必要的帮助。

学生乘坐校外交通工具发生交通事故，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事故发生地交管部门依法处理。各学院知晓后，应通知学生家长。

## **第二十条 学生突患危重疾病的处理**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危重疾病，由学生所在学院及时送往市内县级以上医院进行救治。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带医疗费前往医院。在家长未赶到之前，医院要求必须立即手术的，由各学院确定签字人员，避免贻误抢救时机，必要时可先垫付抢救费用（待家长来后结清手续），并安排好陪护人员。学生家长到达后，学生的治疗、陪护由家长负责。

学生病情稳定出院后，仍不能坚持正常上课的，由其家长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后领回家中疗养。学生患有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所列疾病）的，一经发现，应立即通知学生家长来校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后带回治疗。学生家长未到之前，应及时告知校医院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需要立即救治的，由学生所在学院征得校医院同意后通知专门医院派车接诊，学生所在学院不得派学生陪护。同时，由校医院对同其密切接触者及时进行体检观察并对有关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学生治愈返校时，必须持县级以上专门医院出具的完全康复证明，由学院医院确认后方可返校。以上处理过程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严格执行。

学生患有疑似精神病、癫痫病、心理障碍的，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家长未到之前由学生所在学院派学生及时全天监护。任何人不得歧视患病者。对经专门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学生，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处理，各相关学院应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为其办理退学手续，学生及其家长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秩序。

学生患有心理疾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家长带回治疗，并办理请假或休学手续。家长未到前，各学院应做好学生心理疏导和监护工作。学校心理咨询中心应积极做好学生心理调适工作。学生治愈后，应持医院精神科医生的治愈证明，经校医院确认后返校，继续学业。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私自出走的处理**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及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对确认擅自离校不归的学生，相关学院要及时组织学生寻找，通知学生家长，

并将情况报告学生处、保卫处。

保卫处应在学院、家长寻找未果的情况下，将出走学生情况报告当地公安部门，请求公安部门协助查找。对半月未归且未说明原因者，由所在学院报教务处。教务处依照学籍管理办法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不满半月返校的，由教务处按照《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二条** 因事故致残，经治疗病情稳定，生活能自理并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以退学，退学学生由其家长领回。

**第二十三条** 事故处理结束后，相关学院应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学生处、保卫处。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应向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四条** 对发生学生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为了预防风险，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提倡学生积极参加人身保险。

**第二十六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帮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帮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学制年限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帮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等费用。

**第二十八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牺牲的学生，学校将按有关规定报请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处理结果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三十条** 受伤害学生的家长、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者侵犯学校管理人员、教师或其他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和合法权益的，学校将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依法要求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一条** 因忽视安全教育，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者，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学校纪律，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现学生受到伤害而知情不报或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保卫处负责解释。



## 学籍管理与学位授予

# 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管理规定

川文理〔2017〕136号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形成良好的校风学风，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并提供相关证明。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对应征入伍的新生，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教学〔2013〕8号）的通知相关规定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其他因特殊情况须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须向学校提出申请，经审批同意后可保留入学资格1年。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就业处协同相关部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者，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和课程多次考核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应完成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修读和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并参加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参加学校指定的开放式网络通识课程学习所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审核后，予以认定并计入学籍档案；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计入学籍档案。

**第七条** 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学生要求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课两周内申请，经任课教师考核并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免听。免听学生，必须按课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和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优秀学生或学有所长的学生，若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参加相关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且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一律重

新学习。选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者，可重选原课程或其他课程，原成绩不计入学籍档案。

**第八条** 学生凭学生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参加考试。遵守考试纪律，严禁作弊。考试违规、违纪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取消该课程考核成绩，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到纪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参加该课程考试或重新学习。

**第九条** 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70%的给予学业提醒，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50%的给予学业警示。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留降级或学校劝其退学。具体考核方式按学校“一科多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课程考核的总成绩由平时成绩（含考勤成绩）和期末考核成绩两部分构成。期末考核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70%，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一般为30%。

考试课程应突出学业过程管理，考勤、课堂教学、作业、测验、实验（实训）报告、读书报告（笔记、心得）、操作项目报告、小论文等，均可结合培养目标，纳入考核范围。考查课程一般可根据学生考勤、平时提问、作业、测验、随堂考查、实验报告、实际操作、论文、作品等成绩综合评定。

大学体育成绩评定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一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并对学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予以记录，对失信行为加强约束与惩戒。

学生在思想品德方面的考核、鉴定，应以学生的理想信念、道德情操、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自我管理、学业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二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须考前提出缓考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字同意，提交考试中心备案后方能生效。缓考成绩按课程第一次考核记载。

学生未提出缓考申请，或提出申请未获批准而不参加考试，无该课程成绩，并注明“缺考”字样；若该课程为通识核心选修课程，该课程相关信息不予记录。

**第十三条** 学生因转专业、留降级、休学后复学、由外校转入我校，需要按照所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补修相应课程，采取自学或者旁听等学习方式，在毕业之前按学校“一科多考”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申请考试。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获得的学分，应当

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若达到我校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修读标准，可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因残或因病等原因不能参加剧烈活动者，可持免修申请与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情诊断证明，经所在学院、教务处签字同意，提交考试中心备案后，可免修大学体育课程，并在课程考核相应的备注栏标注“免修”。

**第十五条** 学生在毕业前应完成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毕业创作等实践环节，并接受考核。对违背学术诚信或有严重失信行为的，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按照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认定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七条**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其入学录取通知书所录专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可以申请转专业学习。

退役入学、保留入学资格入学、休学创业复学或因其他原因休学复学，如因原专业停招或自身情况需要且符合学校转专业条件的，经个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转专业学习。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如：单独考试招生、专升本、保送生、免费师范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国防生、政法干警、五年一贯制等，不得转专业。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具体转专业办法按照学校《学生校内转专业实施细则》（川文理〔2014〕108号）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

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在休学期间或应作退学处理者；
- (三)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四)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五) 通过定向就业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
- (六) 未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或未使用高考成绩录取入学的(含保送生、单独考试招生、政法干警、第二学士学位、专升本、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制等)；
- (七)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八)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条** 学校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转学程序按照学校《学生转学实施办法》执行。

## 第四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本科学生的标准学制为4年，专升本学生为2年，专科学生为3年。本科学生的修学时间一般为3-6年，专科学生一般为2-4年。学生因病、创业、应征入伍及其他特殊原因，可以申请休学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学生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期满后需继续休学者，须办理再休手续，逾期未办手续者按退学处理。休学时间从学校批准时间的次日算起。休学时间不计入在校学习时间。

**第二十二条**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办理休学。

- (一) 因伤、病经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间一学期及以上的；
- (二) 因个人或家庭原因不能继续坚持学习的；
- (三) 继续坚持学习对学校正常教学可能造成影响的；
- (四) 应征入伍的；
- (五) 创业需要的；



(六)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的;

(七) 其他特殊原因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第二十三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校学生创新创业,经学校审核批准可以申请休学1年;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批准可以延长休学至2年;对创业成绩突出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由学校研究决定休学年限及最长学习年限。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第二十五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经校医院或指定的医院复查合格并出具可以学习的证明后,方能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学生休学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学校对学生在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有违法乱纪行为且情节恶劣者,学校将取消该生复学或持续休学资格。

**第二十七条** 学生复学后,原则上应编入下一年级相同专业学习;如无相同专业可编入相近专业学习。若休学时间不足半年的,经学校考核认定后,可复学到原班级就读。

**第二十八条** 休学期满后,逾期两周未办理复学手续或不符合学校复学条件者,取消复学资格,按退学处理。

## 第五章 退学

**第二十九条** 退学分为申请退学与退学处理两种形式。

**第三十条** 申请退学:学生因个人原因要求退学者,需填写退学申请审批表,经相关部门及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学校发文,方能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退学处理流程：具有退学情形的学生，由所在二级学院查明情况，经学院开会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供该生符合退学条件的证据（如：考勤证明、缺课记录、住宿记录、班主任与学生及学生家长通电话的时间及内容记录等）作为附件。

所在二级学院将情况说明、处理意见等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学校同意后发文并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三条** 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处理文件，并由所在二级学院将文件以适当方式送达学生，或利用二级学院官网、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退学学生的处理文件由学生处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生申诉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取得相应学分，成绩合格，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由学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位并颁发证书。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提前完成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达到毕业条件的，可以申请提前毕业。提前毕业时间不得超过1年。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应按标准学制缴纳学费。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由学校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向学校申请重新学习或参加课程考试，达到毕业条件者，可换发毕业证书，达到授位条件的，可授予学位并颁发证书。其相应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本科毕业生的授位办法按照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川文理〔2016〕153号）执行。

**第三十八条** 学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不满1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开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教育部审核、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省教育厅、省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宣布无效。

**第四十三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实施，其他校内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四川文理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川文理〔2016〕153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施办法》及《四川文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省级及以上学位委员会批准，学校按有权授予学位的专业所属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 第二章 申请学士学位的资格和条件

**第三条** 学士学位申请者，应具备下列资格之一：

（一）具有四川文理学院学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我国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含外国留学生）。

（二）具有四川文理学院学籍或考籍，经审查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及网络教育本科学生。

（三）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同意的其他申请者。

**第四条** 符合下列对应条件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均可申请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我国普通本科毕业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2.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较好地掌握了本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取得毕业资格。

3. 毕业论文（设计）和其他实践环节的成绩合格，具有从事科学研究与应用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4. 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非外语专业学生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少数民族学生、

对口高职专业学生、艺体类专业学生可参加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或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笔试及国家同水平其他语种测试成绩合格。

(2) 英语专业学生参加全国英语专业四(八)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

(3) 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应外语水平测试成绩合格。学生原则上可以在三年级上学期和四年级上、下学期各参加一次外语水平测试。

(二)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应具备的条件

1. 遵守我国的法律、法规及我校的校纪校规。

2. 通过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考核,达到本专业规定的最低毕业学分要求。

3. 通过国际汉语能力标准(HSK)四级考试,具有阅读本专业汉语资料的能力。

4.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和其他实践环节,且成绩合格。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正常授位:

(一) 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对应要求者。

(二) 有论文(成果)抄袭、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四) 所有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低于2.0(对口高职专业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低于1.8),其中理工科专业低于1.8(对口高职专业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低于1.6)者。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以我校学分制实施办法的规定为准。

(五)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六条** 因第五条所限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要求,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特别申请:

(一) 对第五条第(三)款所限定对象,若受处分后在校期间,确能认真改正错误,再无任何违纪行为(受留校察看处分的解除了察看期),并且在申请学位前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或表彰(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竞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者。

(二) 对第五条第(四)款所限定对象,确有专长,自入校起至申请学位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1. 毕业设计(论文)优秀。

2. 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6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文艺汇演。

3. 在我校认定的D类学术期刊（不含增刊）上，以“四川文理学院”名义独立或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的本学科专业论文1篇或专业作品1件，论文检测重复率须在30%以下（申请时提供正规论文检测报告）。

4. 获得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国家职业资格考试中级及以上证书。

5. 经有关部门及学校认定在创新创业、科学研究、科技发明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因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县级以上表彰或奖励，或者对我校和社会有突出贡献（包括见义勇为、好人好事、先进典型、岗位标兵等），经有关部门及学校认定者。

（四）取得研究生入学资格者（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及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以下简称成教本科毕业生）具备下列条件者，可以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遵守校规校纪，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年限内申请学士学位。成教本科毕业生只能申请一次学士学位，应在获得本科毕业生证书后两年内提出申请，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三）必须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成绩合格。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且通过校学位办组织的三门专业“主干课程”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其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考试课程总平均成绩不低于 65 分。计算总平均成绩的课程不含体育课、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以及其他毕业实践环节。

（四）通过省级学位办组织的外国语水平考试。参加考试的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或考籍至申请学位前。

**第八条** 成教本科毕业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 在校学习期间，未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七条任何一款规定要求者。
- (二) 在校学习期间，有违法行为并因此受到刑事制裁者。
- (三) 有论文（成果）抄袭、作伪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 (四)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且毕业时尚未解除处分者。
- (五)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或未按要求提交学士学位申请材料者。
- (六) 因其他原因，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申请。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初审。各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成绩、毕业鉴定和综合考评材料，并根据本实施细则第三条至第八条之规定，分别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理由和有关材料，并提交校学位办复核。

(三) 复核。校学位办复核拟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含外国留学生）名单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复核成教本科毕业生拟授位名单及材料后，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同意，向省学位办提交相关材料。

(四) 审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在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的情况下方能举行会议，审查各分委员会提出的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和材料，并作出决议。决议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学位申请人有正当理由认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成员可能存在影响公正评价情形的，可以在审定前以书面方式申请相关成员回避。

(五) 公示。校学位办在学位授予决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公示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名单，公示期为3天，并将不授予学位的决定以书面或公告方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六) 签发。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证书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发。校学位办向公示期满后未被提出异议的拟授予学士学位者颁发学位证书。

(七) 备案。校学位办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学位主管部门备案。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材料按学校档案管理规定进行报送和归档。

#### 第十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原则上在每年学生毕业时进行一次。

**第十一条** 学士学位的撤销。对已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其在学位授予过程中舞弊作伪，经毕业前所在二级学院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撤销其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并报上级学位主管部门备案。

## **第四章 学士学位授予异议事项处理**

**第十二条** 凡对学士学位授予的结果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向相应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对收到的申请，由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书面意见后，报校学位办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复审，并形成处理决定。决定以书面形式由校学位办经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学生本人。

## **第五章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第十四条** 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总体负责、校学位办具体负责、各二级学院具体实施。校学位办根据国家学位授予信息报送相关文件要求，布置每年的具体报送任务和时间，采集学位授予信息并报送省级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招生部门下达的招生录取新生名单、学籍异动批准文件等材料，与上报省教育厅的学历电子数据库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名单比对，逐一审查上报的授位信息，反复核对无误后提交校学位办，同时报送“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工作责任书”、工作总结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六条** 校学位办汇总、校验学位授予信息，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信息报送工作责任书后，将学位授予信息、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印发的学位授予文件等电子资料，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系统”上报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并按要求上报相应纸质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在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后，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省级以上学位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确需更改的学位授予信息，由学校提出申请，经省级学位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由省级学位主管部门报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进行更改。

## **第六章 学位证书的制作与管理**

**第十九条** 校学位办负责学士学位证书的制作、管理与颁发等具体组织工作。

**第二十条** 学位证的采购与制作，必须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学位证的打印、保管与发放须分级管理，专人负责，落实责任。

**第二十一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毁后一律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校学位办核实后可出具学位证明书。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无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院校本科毕业生向我校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应由申请者所在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并报省学位办批准后，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校“双学位”授位事项，按省学位办“双学士”教育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办法

川文理〔2018〕86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综合测评（以下简称“综测”）是对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各方面进行的综合测评，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基本依据和学生发展的目标导向。综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学生自评、班级初评、学院综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 综测以有利于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和培养“三心四能五复合”素质为前提，包括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学业测评、身心素质测评和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四个部分。测评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记实与评议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综合测评分=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20%+学业测评分×55%+身心素质测评分×10%+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15%。

**第四条** 综测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其中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分、身心素质测评分和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作为学生推荐升学综合素质量化计算的主要依据。综测数据可由“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提供。

##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测评程序

**第五条** 学生综合测评组织机构分为校、院、班三级。学校成立由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校团委、创新创业学院、体育学院等部门组成的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和督促全校学生综合测评工作；学校综测工作的安排、指导、督查、成绩审核等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实施。各二级学院负责指导、实施本学院学生综测工作。各班级为学生综合测评工作的具体实施者，负责组织学生自评、班级初评等工作。

**第六条** 综测按学年进行，一般在下学年第一学期初进行，或者在需要的时点统计。日常综合测评数据记录到“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系统”，每生每学年综合测评总分不超过100分。

**第七条** 综测工作程序：本班级学生自评、班级测评小组测评、班主任（辅导员）测评、二级学院综评。二级学院综评结果要在本学院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以确保测评结果合理公正。公示无异议的，由二级学院将综测结果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 第三章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

**第八条** 思想道德素质是指学生在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修养、学习行为态度、组织纪律观念等方面应当具有的基本品质，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及其行为表现等方面的综合体现。

**第九条** 思想道德素质测评=基础分+奖惩分（加、减不超过30分）。

（一）学生能够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具有以下基本品质的，基础分为70分。

**思想政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积极上进，热爱祖国，信念坚定，能自觉学习政治理论知识，关心时事，积极参加各类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道德品质：**遵守社会公德，具有社会责任感，能弘扬正气，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乐观向上，生活作风正派，人际关系和谐，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学习行为：**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有严谨的治学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道德，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有益的文化活动，能根据自身实际，科学制定自身的学习与职业发展规划。

**组织纪律：**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具有较强的全局意识和集体观念，注重团结协作，能积极参与各项集体活动，主动维护集体荣誉。

（二）否定性因素

有下列情形者，思想道德素质测评计0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

①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者；②参加“法轮功”等邪教组织者；③从事非法的政治、宗教活动者；④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触犯国家刑律者；⑤组织或参与有损国家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活动者。

（三）奖惩项目

1. 获得国家、省、市（校）、学院荣誉称号的，分别加8、6、4、2分；集体项目，负责人和一般成员按权重系数0.8和0.4计算，同一评比期内获得不同先进集体荣誉，班级成员得分取最高值，不累计加分。

2. 无故迟到、早退、旷课。不按时作息、违章用电、不参加院校重大集体活动、不遵守公共道德、不遵守公共秩序和有不文明言行等违反学校规定但未达到处分条件的，每次（每学时扣0.5分）；本学年受到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情况者，分别扣减2、3、4、6、8分；同一评比期内因同一事由违纪，扣分取最高值，不累计扣分。

3. 不讲社会公德、故意损坏公物或破坏环境的减3分/次；不负责任、不讲诚信，造成一定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减2分/次；寝室在卫生检查中不合格的，减1分/次。

4. 其他需进行奖惩的项目由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 第四章 学业测评

**第十条** 学业测评是对学生学识水平、学习能力和效果的评价，以人才培养方案所列课程信息和学业成绩为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学业测评分=（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5）×10。其中，课程不包括通识核心选修课（公共选修课）、通识实践课程和集中实践环节，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按学校《学分制实施办法》（川文理〔2016〕144号）执行。

## 第五章 身心素质测评

**第十二条** 身心素质是身体素质与心理素质的合称。身体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的健康体格，全面发展的身体耐力与适应性，合理的卫生习惯与生活规律等；心理素质是指大学生应具备稳定向上的情感品质、坚强恒久的意志品质和鲜明独特的人格品质。

**第十三条** 身心素质测评分=基础分+附加分（不超过30分）。

（一）具有以下身心素质，基础分计70分，否则视情况计为50—69分。

1. 体魄健康，自觉锻炼身体，积极参与课外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体质健康测试达到教育部和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试行方案）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体育成绩合格（无体育课的，体育应达标或免修）。

2. 具有心理卫生的基本知识，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和心理调节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情绪稳定，人际关系和谐。

3. 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化娱乐活动，增进身心健康。

4. 认真参加并完成军训。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身心素质评分中给予加分。



1. 参加学校运动会的，加2分；获前三名者，按名次分别再加5、4、3分。
2.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国际）、省、地市级体育比赛的，分别加20、10、5分；获前六名者分别再加5、4、3、2、1、0.5分。
3. 代表学校参加体育比赛，破全国、省、校大学生记录的，分别加20、10、5分；同时打破多层次纪录按最高得分加分，不累计加分。
4. 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活动的，加1—5分。

（三）无故不参加学校要求的与身心素质有关的集体活动，缺席1次扣减1分，最高扣减10分。

## 第六章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

**第十四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是指学生在学习、工作、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等方面所表现出来的创新素养以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主要考查学生在学术科技、学科技能、创新创业、实践服务及其他实践活动中，体现出的素质及所取得的成果。

**第十五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基础分+记实分（不超过40分）。

（一）学生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实践环节，基础分计60分；未完成的，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分计0分，本学年综合素质测评等级为不合格

（二）记实分考核标准

### 1. 学术科技

科研项目：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结项后分别计10、5、3分；合作项目参照《四川文理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奖励办法》（试行）（川文理〔2016〕71号）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分值。

发表作品：公开发表作品（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且为通讯作者、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的，科研论文被SCI、SSCI、EI检索计15分；权威核心刊物论文计12分；重要核心刊物论文计10分；一般核心刊物论文计8分；一般公开刊物论文计5分；正式报刊上公开发表文学、艺术作品，根据专业和作品类别以及载体的级别，计3—8分。独立或主编完成学术著作（12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的，计15分；参加教师主编（著）的学术专著、专业译著、教材、工具书的编著，以全书正式出版、版权页署（或“前言”“后记”内说明）为准，按执笔编（著）3万字以上、2万字以上、1万字以上和1万字以下四个等次，分别计5、4、3、2分。作品发表以正式出版或刊发为准，被多次收录者按最高值进行计分。合作作品参照川文理〔2016〕71号文中“合作成果分配表”对应比例计算分值。

学术交流：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10分；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5分；参加地区性（含校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计3分。

科技发明：在校期间有科技成果（产品、软件、课件等）和发明创造（设计、商标、专利等）研制、转让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分值：科技成果技术转让、开发推广、技术鉴定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10、8、5分；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转让的第一负责人分别计12、10、10分。技术成果转让以转让合同书和学校到账转让费为准；技术成果的开发推广以学校或个人的应到经费为准；技术成果鉴定以省级（含）以上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专利以正式的国家专利证书为准；其他参与人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为基点，依次递减1分计算。

## 2. 学科技能

学科竞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15、12、10、8分；获省部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10、7、5、4分；获校级一、二、三等奖或优秀奖者，分别计5、4、3、2分；获学院级别竞赛一、二、三等奖者，分别计3、2、1分。团体竞赛获奖，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和其他成员按权重系数0.8和0.4计算。

技能技术：非英语专业大学英语三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计2分，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的分别计4、8分；英语专业学生英语专业四级、八级考试成绩达到60分的分别计4、8分；获同层次级别外语等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参照英语等级标准计分。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二级、三级、四级考试成绩合格的，分别计2、4、6、8分。普通话水平测试获二级乙等、二级甲等、一级乙等、一级甲等的，分别计2、4、6、8分。全国书画等级考试获得一、二、三、四、五级的分别计1、2、3、4、5分，六级以上计8分。获劳动技术鉴定部门颁发或行业认定的各类专业技能资格证书，根据实际情况计1-10分。

成绩单或资格证书原件为加分依据，同类同级技能限加分一次。

## 3. 创新创业

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照科研项目计分；自主进行的创新创业活动，成绩突出的，可向所在学院申报，并由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后，计1-15分。

## 4. 实践服务

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志愿服务和“三下乡”、“四进社区”、社会调查、红色之旅、勤工助学等社会实践活动，或者在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扶残助弱等方面产生一定社会影响并受到国家、省、市（学校）、县区（学院）表彰的，分别得实践

服务类量化分10、6、3、2分。以团队受表彰的，团队负责人得分乘以0.8的权重系数，其他人员乘以0.4的权重系数计分。

学生担任学生干部（含寝室长）一学年及以上，能充分发挥骨干作用，按承担工作重要程度得1-5分。学生兼任多项职务的，按所任职务最高得分计分。

#### 5. 其他社会实践

依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二级学院可增列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素质记实考核项目。

**第十六条** 实践与创新创业能力测评同一加分依据不得重复使用。学生在测评前须向班级提供证明材料，班级汇总材料并报二级学院综评认定后方可实施。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生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除按规定批评教育或予以处分外，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5—20分。

**第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应结合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在本办法基础上制定实施细则，向学生公布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第二十条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实施办法

川文理〔2016〕144号

为适应教育综合改革和地方院校转型发展，进一步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校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的目标，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川文理〔2016〕13号（以下简称《原则意见》）的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学制和学习年限

**第一条** 本科生标准学制4年，实行弹性学制年限为3-6年。本科生在规定时间内按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下简称人才培养方案）修够学分方可毕业，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可中途休学创业或半工半读），保留学籍的时间最长不超过8年，在校累计修业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在6年内达不到毕业要求者，根据其完成学业情况，分别作肄业或结业处理。

## 第二章 学生学习自主权与咨询指导体系

**第二条**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自主选专业方向、选教师、选读课程，自主安排学习进程。

学生在校所学专业原则上为入学录取通知书所确定的专业，允许少数学生按学校有关规定转专业。新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对所录取的专业确有学习困难，在第二学期开学初提出申请，可按国家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转入我校其他专业进行学习。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建立由分管教学院领导、教研室主任、学工办主任、专业教师等组成的“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通过各种方式引导学生有效地学习和选课。教务处负责协调各二级学院“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开展工作，解答其在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学籍管理等宏观方面的咨询。

## 第三章 开课

**第四条** 学校制定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列出各专业的必修课、选修课及其学分。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于每学期第12周周末通过教学综合管理系统向教务处报送下学期教学计划。

**第六条** 教务处审核各二级学院的教学计划后，通过教学综合管理系统下达教学任务。

## 第四章 选课及缴费

### 第七条 实行选课制

（一）根据学校《关于制定2016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课程体系模块有必修和选修两部分供学生选择。学生选课前，须仔细阅读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在所在学院学生学习及选课指导小组（或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选课。

（二）学生第一学期按照排定课表上课，从第二学期起实行选课制。选读有先修课要求的课程，原则上应先取得先修课程学分。

（三）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和艺术、体育等特殊课程外，选课人数未达20人的选修课原则上不予开设。若选修（除网络通识课程的选修外）人数多于150人，可安排分班学习。

（四）学生通过其它途径学习相关课程并达到要求，可按国家有关规定获取相应课程的学分。

### 第八条 实行按课程注册，按所修课程类别及学分数结算学费。

（一）课程按类别确定单价。各专业通识核心课程和公共性质的基础课程每学分单价相同；其余课程每学分单价按学科大类确定。

（二）学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清学费等费用后，才能取得选课资格。学生选课并按实际学分数结清学分费用后，方取得相关课程的注册资格，完成课程考核达到要求后取得相应学分；考核不合格不能获得学分。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可免费再考一次；第二次考核成绩仍未合格或对已合格成绩不满意可按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并参加学习后，申请第三次至第五次考核。学生参加课程第五次考核后仍申请再考的，必须重新学习该课程。

（三）学生参加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学习，均须按相应辅修专业或第二专业收费标准及所修学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习情况及能力，决定每学期修读的课程门数及学分。每生每学期修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35学分。

**第十条** 学生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信息、教师信息及自己的选课意向，于每学期期末在教学综合管理系统中选择下学期修读的课程。学生在选课确定后，原则上不得更改。

**第十一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学生在选课后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的，成绩以零分计，若是必修课必须重新学习，若是选修课可重选。

## 第五章 学分及学分绩点的计算

**第十二条** 学分是学生学习课程量的计算单位，是学生修读课程所需时间的反映。1个学分原则上是指一个学期内，每周完成1个学时的学习课程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一）一般课程约16学时计1学分，实验课根据课程性质按16—32学时计1学分。

（二）集中进行的实践性环节，如入学教育、军训、教育实习、生产实习、专业见习、社会实践、艺术实践、课程设计、毕业设计等，原则上每进行1周计1学分。

（三）人才培养方案中各模块课程的学分认定办法见学校《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认定办法（试行）》。

（四）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

“学分绩点”是表示学生学习的“质”的计算单位。学校采取以每学年所学课程（已取得合格成绩）的学分数和平均学分绩点来反映学生学习量的多少和成绩的优劣。

1. 学年学生所学n门课程的总学分数A为：

$$A = \sum_{i=1}^n A_i$$

其中： $A_i$ （ $i=1, 2, \dots, n$ ）分别为学生学年所学各门课程学分数。

2. 学年平均学分绩点B为：

$$B = \frac{\sum A_i \times r_i}{\sum A_i}$$

其中： $r_i$  为课程绩点， $A_i$  为课程学分数。

3. 课程绩点的折算公式：

以百分制评定的成绩：课程绩点 = （分数 ÷ 10） - 5  
以五级计分制评定的成绩，考核成绩与课程绩点的关系如下：

| 成绩等级   | 课程绩点 |
|--------|------|
| A（优秀）  | 4.5  |
| B（良好）  | 3.4  |
| C（中等）  | 2.4  |
| D（及格）  | 1    |
| E（不及格） | 0    |

4. 学生学习课程的绩点按考核最高成绩登记。

## 第六章 修读、免听、免修、重新学习、考核

**第十三条** 学生选定课程后，应按时听课，参加各教学环节并达到相应考核要求。

### **第十四条 免听**

对部分学习成绩优良、自学能力强的学生，可申请免听：

（一）学生要求免听某门课程，应在开课两周内申请，经任课教师考核并同意，所在二级学院院长批准，教务处审核后方可免听。

（二）免听学生，必须按课程进度要求按时完成作业和参加实验、考核等教学环节。

### **第十五条 免修**

优秀学生或学有所长的学生，若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某门课程，可申请免修。申请免修的学生须参加相关考核，成绩合格者，准予免修并给予相应的学分。

### **第十六条 重新学习**

（一）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且再次考核仍不合格者，一律重新学习；选修课程，凡考核不合格者，可重选。

（二）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费用标准，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考试以百分制记分，达到60分为合格。考查可采用百分制记分，也可采用“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记分制。

## 第七章 学业提醒、学业警示

**第十八条** 学校实施学生学业提醒制度。每学年结束一周内，各二级学院应对学生的学习状况进行清理，根据学生实际取得的学分数情况，分别给予学业提醒、学业警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家长。

**第十九条** 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70%的给予学业提醒，学生每学年修读必修课程学分未满50%的给予学业警示。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留降级或学校劝其退学。

**第二十条** 学业提醒和学业警示不纳入学籍处理范围。

## 第八章 辅修、双学士

**第二十一条** 辅修学生在学好主修专业的同时，可辅修另一专业。修满辅修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26学分以上者，毕业时学校除颁发主修专业毕业证外，还发给辅修专业结业证书。

## **第二十二条 双学士**

本科生在校期间，可选学第二学士学位课程。双学士培养方案由主修专业和不低于50学分的第二专业课程以及实践环节组成。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修满第二专业的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中的所有必修课程且所修第二专业课程学分不低于50学分，并获得实践环节的相应学分者，发给第二专业结业证书，并可按省学位办相关规定申请第二学士学位。若主修专业的某课程已取得学分，则第二专业中该课程可申请免听或免修。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以本科生为主要实施对象，专科生参照相应条款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从2016级学生起开始实施，2016级之前年级参照执行。

# 四川文理学院劳动课程实施办法

川文理〔2022〕14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2〕7号）精神和《四川文理学院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以课程教育为依托，以实践育人为基本途径，与德育、智育、体育、美育相融合，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和学生生活实际，积极探索富有特色的劳动教育模式，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品质、增进学生劳动情感、提升学生劳动技能、弘扬劳动精神。

## 二、课程原则

**（一）坚持育人为本。**坚持党的领导，围绕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把准劳动教育价值取向，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崇尚劳动，尊重劳动，增强对劳动人民的感情，报效国家，奉献社会。

**（二）遵循教育规律。**符合学生年龄特点，以体力劳动为主，注意手脑并用，安全适度，强化实践体验，让学生亲历劳动过程，提升育人时效性。

**（三）体现时代特性。**适应科技发展和产业变革，针对劳动新形态，注重新兴技术支撑和社会服务新变化。深化产教融合，改进劳动教育方式。强化诚实合法劳动意识，培养科学精神，提高创造性劳动能力。

**（四）强化综合实施。**拓宽劳动教育途径，整合家庭、学校、社会各方面力量。家庭劳动教育要日常化，学校劳动教育要规范化，社会劳动教育要多样化，形成协同育人格局。

**（五）坚持因地制宜。**结合学校办学的实际情况，充分挖掘行业企业宜工则工、宜农则农，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劳动教育，避免“一刀切”。

### 三、课程目标

通过有目的、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参加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让学生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劳动观念；使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生活劳动、集体劳动、公益劳动习惯和勤俭节约的良好生活习惯；培养学生崇尚劳动、尊重普通劳动者、珍惜劳动成果的情感，具备勤俭、诚信、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培养学生具备胜任专业工作的劳动实践能力、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以及在劳动实践中发现新问题和创造性解决问题的能力。把学生培养成崇尚劳动、珍惜劳动成果、会劳动，热爱劳动、能创造性开展劳动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三心四能五复合”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 四、课程设置

劳动教育纳入人才培养全过程，贯通整个大学阶段，采用学分认定制。《劳动教育》纳入学校教学计划，32个学时记1学分。其中劳动理论课程8个学时（开课时间为大一学年第二学期），实践教育24个学时。

### 五、课程要求与运行

强化马克思主义劳动观教育，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专业开展生产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积累职业经验，培育创造性劳动能力和诚实守信的合法劳动意识。以生活劳动引导学生“会劳动”，以专业实践锻炼学生“能劳动”，以文化浸润激励学生“爱劳动”，积极探索构建劳动教育新模式。

#### （一）劳动教育理论课程

向学生普及通用劳动科学知识，引导学生认识人类劳动实践的创造本质，树立正确的劳动意识，形成科学的劳动观。

1. 新生入学教育。利用新生入学教育开展马克思主义劳动观（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劳动教育的重要论述）教育、基本职场科学知识（劳动法律、劳动安全、劳动保障）教育，分享劳模工匠故事，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2. 专题讲座。学校邀请劳模、技能大师做专题讲座，分享劳动事迹，邀请知名企业家、成功人士、劳动模范、普通劳动者等开设专业讲座、先进事迹报告和专业培训。

3. 课程融入。学校所有课程结合学科、专业特点，有机融入劳动教育内容。如：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类专业要着重培育学生经世济民、劳动正义、诚信服务的劳动伦理意识；教育学类专业课程要引导学生树立学为人师、行为示范的职业理想；

理学、工学类专业课程要注重科技伦理教育，培养学生精益求精、治学报国的大国工匠精神；医学类专业要注重加强救死扶伤、文明行医的职业风尚教育；艺术类专业要教育引导树立树立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积极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主旋律。文学、历史学、哲学类专业课程，帮助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学生深刻理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致力于培养劳动精神面貌好、劳动价值导向正、劳动技能水平高的知识型、技能型大学生。

## （二）劳动教育实践课程

规范开展劳动实践课，根据不同学段递进式、体系式开展。一年级学生开展日常生活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文化活动建设，以校内集体劳动为主，寒暑假家庭劳动为补充。通过学校和家庭日常劳动能让学生形成正确的劳动观念、形成认真负责和吃苦耐劳的劳动品质，学生个人生活能娴熟自理。具体劳动内容包括学生个人内务劳动、校园公共区域劳动；并且二级学院根据需要设定多个有利于锻炼学生的劳动岗位。制定岗位职责，将值周班级同学分组实施，每组挑选一名主管，实行主管负责制。让学生既劳动，又培养他们的责任、服从、团结协作意识。要求学生寒暑假在家承担一定的家务劳动，通过家庭劳动实践让学生掌握基本的生活技能。同时加强学生劳动文化活动建设，结合植树节、学雷锋纪念日、五一劳动节、志愿者日等开展丰富多彩的劳动主题教育活动。

二年级与三年级（本科）学生，以服务性劳动实践为主。围绕丰富职业体验，侧重劳动技能的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各种社会劳动，提高劳动实践能力，具备应对和处置常见安全事故的基本技能，增强生涯规划意识和能力，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培养良好的职业道德。要以社会服务劳动为主，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和服务型劳动，与普通劳动者一起经历劳动过程。普遍开展志愿服务工作，积极参加假期三下乡志愿者服务活动，服务地方日常志愿者活动（礼仪、赛事、会务接待），社区文化建设活动，扶贫点义务支教活动。积极参与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卫生防疫、群众安置、设施抢修和心理安抚等志愿服务。同时学校设勤工俭学岗位，既锻炼学生的劳动能力又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困难。

毕业年级学生，与专业结合以社会生产性劳动实践为主。开展职业训练，注重创造性劳动锻炼，培养积极作为、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劳动精神。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专业服务、实习实训、志愿服务、社会实践，重视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应用，创造性地解决实际问题，使学生增强诚实劳动意识，积累职业经验，提升就业创业能力，树立正确择业观，具有到艰苦地区和行业工作的奋斗精

神和成才报国的远大志向；注重培育公共服务意识，使学生具有面对重大疫情、灾害等危机主动作为的奉献精神。

## 六、课程实施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劳动教育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顾问，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主任，党委宣传部、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工会、后勤服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校地合作处、各学二级学院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任办公室主任，团委副书记、学生工作部副部长、教务副处长、后勤处副处长、创新创业学院副院长和各二级学院副书记任副主任，统筹全校学生劳动教育课实施。

各二级学院成立劳动教育课实施工作小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和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任组长，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研室主任任副组长，各班辅导员为成员。各班级成立由带班辅导员、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劳动教育成绩评定

小组（5-7人），带班辅导员任组长，班长和劳生委员任副组长。

### （二）具体分工

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劳动教育，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劳动教育实施。

党委宣传部、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加强宣传引导。引导学生树立正确劳动观念，支持配合学校开展劳动教育。加强劳动教育科学研究，宣传推广劳动教育典型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劳动教育的良好氛围。

教务处对学生实习实训、专业性劳动等生产性劳动教育进行指导和管理；开通《劳动教育》课成绩模块，协助带班辅导员将劳动教育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对毕业班级大学阶段劳动教育课成绩进行折算后导入学生学分系统。

工会、校团委、后勤服务处、校地合作处等搭建学生劳动平台，共同支持学生深入学校公共场所、城乡社区、福利院等参加志愿服务，开展公益劳动，参与社区治理。

创新创业学院要注重围绕创新创业，结合学科和专业积极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比赛，使学生积累职业经验，增强诚实劳动意识，提升就业创业能力。实时发布各级创新创业赛事及相关活动信息，并动员组织学生参与。

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课实施工作小组，负责所在学院学生劳动教育课的具体组织、实施、考核和认定工作。二级学院必须将劳动课理论教育及其实践活动列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并结合学院和专业特点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满足各个专业学生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和服务社会功能，建立相对稳定的实习和劳动实践基地。可确认一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机构，作为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服务性劳动的实践场所。

带班辅导员组织实施劳动教育。在校内开展集体劳动，要针对劳动任务特点，充分考虑学生的性别特点和个别差异等情况，妥善分工。学生在校内外参加劳动前，要强调劳动纪律，进行安全教育。定期对学生参加劳动教育情况进行考核和认定，每学年末将学生的劳动考核成绩录入教务系统，劳动教育课程折合四年成绩作为学生该课程最终成绩。

各班级劳动教育成绩评定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劳动教育课的评价和认定。

## 七、课程考核及督导评价

课程考核及认定，鼓励班级或者二级学院组织开展劳动技能和劳动成果展示、劳动竞赛等活动，带班辅导员根据学生劳动过程表现及填写的《劳动教育考核表》综合考评评分。劳动教育课考核采用百分制，包括劳动理论课考核和劳动实践考核两部分，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劳动理论考核占30分，劳动实践占70分（其中寝室内务占20分）。

劳动教育理论考核，由二级学院组织实施，考核成绩根据学生参加入学教育、劳动教育主题班会团会、学院组织的劳动教育讲座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劳动教育实践考核由二级学院和学生所在劳动实践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劳动教育考核成绩分优秀（95-100分）、良好（85-94分）、及格（60-84分）和不及格（60以下）四个等级。

学生个人要按照教学要求积极参加劳动，提高劳动安全意识，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每次劳动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认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劳动课程考核表》，收集整理劳动相关作品、制品，向班级提交劳动相关证明材料。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课实施工作小组对学生日常粮食浪费、乱扔垃圾、污染环境等不珍惜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可在学生个人劳动教育成绩中扣分。

学校将把劳动教育考核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和毕业依据。学校各职能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和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劳动教育。

## 八、经费保障

学校设立劳动教育专项经费账户，每年划拨劳动教育专项资金，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用于支持劳动教育课程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和劳动教育理论研究。劳动教育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计算，入学教育纳入《入学教育与安全教育》，由学生工作部认定，教务处核算；专家讲座按照学术报告酬金计算。劳动教育实践指导教学工作量由二级学院劳动教育课实施工作小组和学生工作部共同认定，教务处按《川文理〔2021〕31号关于印发〈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的通知》中“教学工作量计算细则”“实践指导类核算课时费。劳动实践教育课时费划拨到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合理分配。

九、本实施办法是学校开展劳动教育的基本依据，也是劳动理论课教学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事课实施办法

川文理〔2020〕80号

根据《教育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教体艺〔2019〕1号）、《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军区战备建设局印发〈关于深化学生军事训练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教〔2018〕47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2020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新时期军事课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

##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加强党的领导。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我党我军优良传统和红色基因代代传承。

（二）坚持军民融合。贯彻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坚持国家主导，依法健全军队和地方协同推进军事课的体制机制，共建共享资源，共同确保军事课各项任务落细落小落实。

（三）坚持理论技能并重。把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统一规划、统一实施和统一管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 第三条 组织机构

（一）学校成立军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部，主要负责军事课的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和协调工作。学校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党委办公室、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后勤服务处、各学院党总支等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二）各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要高度重视军事课，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相互配合，确保军事课教学质量。

## 第四条 课程定位

军事课是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的必修课程。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

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 **第五条 课程目标**

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 **第六条 课程要求**

军事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军事理论》教学时数36学时，记2学分；《军事技能》训练时间2—3周，实际训练时间不得少于14天112学时，记2学分。

### **第七条 课程内容**

#### **（一）军事理论**

军事理论教学内容：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

#### **（二）军事技能**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 **第八条 教师发展**

（一）军事课教师是完成军事课教学目标的具体执行者和组织者，学校应当按照教学时数和授课学生数量配备相应数量的军事课教师。学校和达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共同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军事理论课教师采取专、兼、聘办法解决，军事技能训练教师由达州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官兵担任。

（二）军事课教师必须在政治上从严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军事课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 **第九条 教材建设**

军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选用优质教材进行教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建立和完善军事课教材建设、规划、编审管理制度，规范军事课教材编写和审查。

### **第十条 教学方法**

（一）军事理论教学进入正常授课课堂，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

（二）军事技能训练采取在训练场地集中训练和实地演练形式进行，并按照拟订的教学计划严格实施。坚持按纲施训、依法治训原则，积极推广仿真训练和模拟训练，严禁违规开展商业化运营和市场化运作。

（三）军事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选派指导员全程参与军训工作，入住军训承训单位，深入训练场地。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掌握出勤、纪律和训练情况，认真解决施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并严格遵守军事训练有关规章制度，协助承训教官完成好军训的各项任务。指导员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关心学生的学习、生活、及时掌握各种情况，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 **第十一条 课程考核**

军事课考核包括军事理论考试和军事技能训练考核，成绩合格者计入学分。要建立健全军事课考核规章制度，对考核组织实施程序、方法、标准、要求等进行规范。军事理论考试由学校组织实施，考试成绩按百分制计分，根据卷面成绩、平时作业、考勤情况和课堂表现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95-100分）、良好（85-94分）、及格（60-84分）和不及格（60以下）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课成绩不及格者必须进行补考，补考合格后取得相应学分。

### **第十二条 教学保障**

要加强军事课教学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训练场地保障。军用装备器材由军训承训单位保障；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纳入学校经费保障范畴。

### **第十三条 督导评价**

要建立军事课程评价体系和管理制度，并将军事课程评价纳入学校课程评价总体框架、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和学校综合办学水平评估。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是学校开展军事课教学的基本依据，也是军事课教学教材建设和教学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 实施办法

（川文理〔2025〕10 号文件）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关于在高校实施共青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意见》等有关要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人才培养中心工作，面向学生成长成才实际需求，培养学生成长为德才兼备、文理通达、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高校共青团深化改革、落实立德树人的有效载体。该制度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教育理念，借鉴“第一课堂”的运作机理，从工作内容、项目供给、评价机制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整合拓展；通过记录、认证、评价学生参与第二课堂活动的经历和成果，为学校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学生综合素质、社会单位选人用人提供依据。

**第二条**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是学校教育综合改革、深化以学分制为核心的学籍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需根据“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规定，参与并完成第二课堂课程或实践活动评价考核规定，方可获得第二课堂学分。

**第三条** 各二级学院、学工部、教务处、校团委是第二课堂实践活动内容设计和项目供给的主要单位。各部门、各学院应创造条件，多方鼓励教师围绕学科专业以及第二课堂工作内容积极开设第二课堂课程与实践活动，并可根据情况适当向校内外募集相应的第二课堂项目供给，提升第二课堂实践活动的质量，满足学生素质拓展和修读学分的需求。学生应根据第二课堂教育教学要求，结合自己的专业、能力、特长、兴趣和爱好，自主选择参加相应的第二课堂课程和实践活动，取得规定的学分。

二级学院可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毕业要求自行设置2-3个活动项目。师范类专业活动项目应涵盖“一践行三学会”内容。活动项目的申报，应填写《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请表》，说明设置活动项目的目的、内容、计划、时间、场所、

预期效果以及学分等，并将项目申请表提交至校团委进行审批。原则上，每个活动项目不超过1学分。

**第四条** 学校在师资、经费、场地、后勤等方面为制度实施提供保障，把共青团第二课堂体系建设经费纳入人才培养成本，把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第二课堂计入工作量，鼓励专业教师和校友等社会力量参与第二课堂建设。学校划拨一定经费保障“第二课堂”指导培训、宣传推广、课程开发、平台维护、项目资助等。教务处根据校团委报送的指导教师课时数，按照学校《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办法》中“教学工作计算细则”实践指导类核算课时费发放。

##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分工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担任顾问，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教务处、科技处、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档案馆、创新创业学院等部门负责人及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为委员。

指导委员会负责制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统筹教育教学资源，监督办法施行情况，裁决学生对第二课堂活动结果或成绩认定的申诉。指导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团委，负责统筹规划、指导、考评“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工作和网络系统设计、开发、管理、培训等工作。

**第六条** 各班级团支部在带班辅导员指导下成立由学生干部和普通学生代表组成的“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认定小组（3-5人），班级团支部书记任组长，负责班级学生“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的预审、公示和上报工作。

各二级学院成立“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组，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共青团工作负责人、学工办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和辅导员为成员，负责实施所在学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相关工作，规划设置课程项目、建立管理队伍、审核公示成绩结果等工作，对本学院学生的投诉、申诉及时进行复核和处理。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坚持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课程项目化、项目品牌化”的原则，团结协作，具体职责如下：

校团委负责制度建设、平台建设、系统培训、宣传推广、课程管理、学分核定等工作，建立健全监督机制，设立投诉和申诉渠道，将第二课堂实施情况纳入共青团工作年度考核。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统筹校级及以上个人（集体）荣誉表彰等审核，将本办

法执行情况纳入学生工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科技处负责发布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报告、科研项目、学术研讨会等信息，认定参与科研项目学生名单及相关情况（线上公示或加盖公章纸质材料）。

教务处负责将“第二课堂”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和总学分，学生须达到第二课堂规定的合格条件方能毕业。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组织发布各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培训、赛事、实践活动相关信息，认定参与学生名单及相关情况（线上公示或加盖公章纸质材料）。

档案馆负责将“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装入学生档案。

信息化建设与服务中心负责网络基础设施正常等工作。

二级学院负责指导学生参加和网络申报第二课堂活动，完成审核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进行公布，给予未完成当学年学分的学生发布预警信息。

以上各二级学院和部门要指定具体的工作人员负责“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活动的立项、发布与认定工作。

### 第三章 课程内容

**第八条**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涵养学生人文情怀与科学精神、审美创造与批判思维、个人理想与家国使命。课程内容涵盖思想成长、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实践活动、职业技能等5个类别。

1. “思想成长”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班团会、主题党团日活动、党团校培训、“青马工程”培训班、基层治理大学生定制培养试验班培训、思想引领类活动、个人（集体）荣誉表彰、经典阅读等情况。

2. “学术科技”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术报告、科研项目、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培训（GYB、SYB、我能飞等）、公开发表作品、校级及以上级别的学术研讨会、科技发明等情况。

3. “竞赛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参加学科专业竞赛（含“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比赛（演讲赛、辩论赛、歌唱比赛、征文比赛、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等）；“三走”系列活动（含参加“青春爱运动 健康强中国”健身打卡活动，每学期至少跑步200公里）；其他院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等情况。

4. “实践活动”模块主要记载学生志愿服务（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校史宣讲等）、社会实践（“三下乡”“返家乡”“逐梦计划”“四进社区”等）、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创业实践与勤工俭学等情况。



5. “职业技能”模块主要记载学生语言类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含驾照）等情况。

各二级学院可结合学科建设、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特色第二课堂实践学分认定模块，满足学生专业素质拓展需求。凡《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中未涉及的，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须上报学校团委审核备案通过后实施。

## 第四章 认证办法及要求

**第九条**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成绩记录使用校团委开发的基于B/S结构的网络管理系统进行认证管理，工作流程：活动立项→活动发布→参与签到→在线记录→审核认证→公示质疑→成绩单打印。特殊情况以实际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相关环节认证管理。

**第十条** 学生参加“第二课堂”活动或完成相关课程内容后，自行到“我与文理共成长——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网络系统（<http://xtw.sasu.edu.cn/d2kt>）或“四川文理学院团委”微信公众号“第二课堂”系统登记。完成登记后系统会自动发送短信提醒活动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应及时完成线上初步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认定按照《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第二课堂成绩以学期为认定期限，每学期期末考试前两周完成学分的认定、审核、公示及数据交接。第二课堂学分是学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必修的课程学分。本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4个必修学分、专科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3个必修学分、专升本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至少获得2个必修学分方可毕业，毕业时需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不符合毕业条件的，按学校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二课堂”课程设置为选择性必修，学生应从第二课堂5个类别中至少修读4个类别，每个类别至少必修1个学分，各类学分申请不设上限，学生在达到规定课程学分的基础上，可选择其他“第二课堂”课程项目申请学分，对于超出部分的学分同样进行学分认证与综合评定。本科生4个学分为合格、8个学分为良好、12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专科生3个学分为合格、6个学分为良好、9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专升本学生2个学分为合格、5个学分为良好、8个学分及以上为优秀。

**第十三条** “第二课堂”成绩认定时须提交证明材料，包括活动组织单位证明、

荣誉证书、表彰文件或官网官微公示公告等，以电子文件或截图方式上传。

**第十四条** 获奖认定中，同一项目不同级别获奖（或立项），按最高级别予以认定。同一项目在不同年度获奖，若没有突破，则不重复认定；同一项目在不同赛事获奖，按最高分数认定一次。

**第十五条** “第二课堂”学分原则上需在毕业前一个学期内修满，每年4月开展毕业生学分认定工作。学生本人登录管理系统打印“第二课堂成绩单”上交学院团委（团总支）审核，审核无误后盖章认定“第二课堂成绩单”并装入学生档案。

## 第五章 成绩单用途

**第十六条** 是否完成相应“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学分将作为学生毕业、授位的必要依据。

**第十七条** 学生修读“第二课堂”学分情况，作为评奖评优、推优入团入党的依据。

**第十八条** “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是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的评价，帮助学生正确了解自身优势、弥补自身不足。同时，通过数据分析为学校党政决策和人才培养提供科学依据，为社会用人单位选人、用人提供科学参考。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凡弄虚作假申请“第二课堂”学分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学分，并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从2024级学生开始执行。2024级以前的学生按照《四川文理学院“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川文理〔2018〕140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分制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实施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2. 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请表

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标准

| 课程类别 | 课程项目                           | 课程内容                                             | 学分       | 开课单位              | 备注             |
|------|--------------------------------|--------------------------------------------------|----------|-------------------|----------------|
| 思想成长 | 党校培训                           | 完成党校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发展对象培训班、预备党员培训班、正式党员培训班等）学时并结业。 | 0.5/期    | 党校                | 以结业证书为证        |
|      | 团校培训                           | 完成团校培训学时并结业。                                     | 0.5/期    | 团校                | 以结业证书为证        |
|      | 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班、基层治理大学生定制培养试验班 | 完成培训班学时并结业。                                      | 0.5/期    | 校团委               | 以证书为证          |
|      |                                | 优秀学员                                             | 1/期      |                   |                |
|      | 班团会                            | 组织者、展示者、分享者                                      | 0.2/次    | 学工部<br>校团委<br>各学院 | 观众不予以学分        |
|      | 主题团日活动                         | 党日活动展示者                                          |          |                   |                |
|      |                                | 示范性团日活动展示者                                       |          |                   |                |
|      |                                | 大型团日活动展示者                                        |          |                   |                |
|      |                                | 专题团日活动展示者                                        |          |                   |                |
|      | 思想引领<br>大类活动                   | 参与相应活动（讲座、主题教育、青年大学习等）                           |          |                   | 由校团委审定，以相关证明为证 |
|      | 个人（集体）荣誉表彰                     | 国家级荣誉表彰                                          | 5（0.5）/项 | 各部门<br>各学院        | 以荣誉证书为证        |
|      |                                | 省级荣誉表彰                                           | 4（0.4）/项 |                   |                |
|      |                                | 市级荣誉表彰                                           | 3（0.3）/项 |                   |                |
|      |                                | 校级荣誉表彰                                           | 2（0.2）/项 |                   |                |
|      |                                | 院级荣誉表彰                                           | 1（0.1）/项 |                   |                |
|      |                                | 退伍证、献血证                                          | 1/项      |                   |                |

|                  |                    |                                                    |                         |                        |                      |
|------------------|--------------------|----------------------------------------------------|-------------------------|------------------------|----------------------|
|                  | 经典阅读<br>※          | 参加青年学生读书行动（完成学校、学院推荐书目中的10本书，且每本书均有不少于1500字的读书笔记。） | 1（0.1/本）                | 各学院                    | 以手写笔记（标注时间、姓名）为证     |
| 学<br>术<br>科<br>技 | 学术报告               | 累计听取在科技处备案的学术报告10次，每次有不少于500字的记录                   | 1（0.1/次）                | 科技处<br>各学院             | 以笔记为证                |
|                  | 科研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 国家级                                                | 5/项                     | 科技处、<br>创新创业学院、<br>各学院 | 参与项目并结题，<br>以结题证书为证。 |
|                  |                    | 省（部）级                                              | 3/项                     |                        |                      |
|                  |                    | 校级                                                 | 1/项                     |                        |                      |
|                  |                    | 院级                                                 | 0.5/项                   |                        |                      |
|                  | 创新创业培训             | 参与相应培训                                             | 0.5/次                   | 创新创业学院                 | 以结业证书为证              |
|                  | 学术研讨会              | 参加国际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                                | 6/次                     | 科技处<br>各学院             | 以会议通知或新闻报道为证         |
|                  |                    | 参加全国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                                | 5/次                     |                        |                      |
|                  |                    | 参加地区性（校级）学术研讨会议并有学术论文交流                            | 1/次                     |                        |                      |
|                  | 科技发明               | 发明专利                                               | 8/项                     | 各部门<br>各学院             | 以相关证书为证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5/项                     |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3/项                     |                        |                      |
|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3/项                     |                        |                      |
|                  | 公开发表作品             | 学术（文艺）著作（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                            | 独立或主编                   | 各部门<br>各学院             |                      |
|                  |                    |                                                    | 参编 3 万字以上               |                        |                      |
|                  |                    |                                                    | 参编 1-3 万字               |                        |                      |
|                  |                    |                                                    | 参编 1 万字以下               |                        |                      |
|                  |                    | 学术论文                                               | 被 SCI、SSCI、CI、ISTP收录的论文 |                        |                      |
|                  |                    | 文艺作品（第一署名单位为四川文理学院）                                | 国内核心刊物                  |                        |                      |
|                  |                    |                                                    | 国外学术刊物                  |                        |                      |

|      |                                              |                                            |               |             |            |                          |
|------|----------------------------------------------|--------------------------------------------|---------------|-------------|------------|--------------------------|
|      |                                              |                                            | 正式合法刊物        | 2/篇         |            |                          |
|      |                                              |                                            | 省级刊物发表美术或设计作品 | 2/篇         |            |                          |
| 竞赛活动 | 学科专业竞赛（含“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 | 国家级                                        | 一、二、三等奖       | 16、13、10/项  | 各部门<br>各学院 | 竞赛目录以教务处认定为准，以相关证书/ 证明为证 |
|      |                                              |                                            | 优胜奖/参与        | 5/项         |            |                          |
|      |                                              | 省（部）级                                      | 一、二、三等奖       | 9、6、3/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2/项         |            |                          |
|      |                                              | 校级                                         | 一、二、三等奖       | 3、2、1/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0.5/项       |            |                          |
|      |                                              | 院级                                         | 一、二、三等奖       | 1、0.7、0.5/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0.2/项       |            |                          |
|      | 文艺、体育、人文素养等比赛（演讲赛、辩论赛、歌唱比赛、征文比赛、运动会、大学生艺术节等） | 国家级                                        | 一、二、三等奖       | 10、8、6/项    | 各部门<br>各学院 | 以相关证书/ 证明为证              |
|      |                                              |                                            | 优胜奖/参与        | 5/项         |            |                          |
|      |                                              | 省（部）级                                      | 一、二、三等奖       | 5、4、3/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2/项         |            |                          |
|      |                                              | 校级                                         | 一、二、三等奖       | 3、2、1/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0.5/项       |            |                          |
|      |                                              | 院级                                         | 一、二、三等奖       | 1、0.7、0.5/项 |            |                          |
|      |                                              |                                            | 优胜奖/参与        | 0.2/项       |            |                          |
|      | “三走”系列活动※                                    | 参加阳光体育系列活动、“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等。 |               | 校级0.2/次     | 校团委<br>各学院 | 以相关证书/ 证明为证              |
|      |                                              |                                            |               | 院级0.1/次     |            |                          |

|                  |               |                                                                        |           |                    |                                            |               |
|------------------|---------------|------------------------------------------------------------------------|-----------|--------------------|--------------------------------------------|---------------|
|                  |               | “青春爱运动 健康强中国”健身打卡活动（每学期至少跑步200公里）                                      | 0.5/期     |                    | 以本人打卡截图为证                                  |               |
|                  | 其他院级及以上各类竞赛活动 | 二级学院结合学科建设、专业特色、学生特点开展高质量的各类竞赛活动。                                      | 0.2/次     | 各部门<br>各学院         | 以相关证书/证明为证                                 |               |
| 实<br>践<br>活<br>动 | 志愿服务※         | 参加“爱在身边”“爱在文理”“爱在社区”“爱在家乡”等为主题的支救助残、社区服务、公益环保、赛会服务、无偿献血、校史宣讲等志愿服务活动。   | 1/56h     | 校团委<br>档案馆<br>各学院  | 以团委提供的志愿服务时长证书为证                           |               |
|                  |               |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县区级）优秀志愿者称号。                                             | 5、3、2、1/项 |                    | 以相关证书/ 证明为证                                |               |
|                  | 社会实践※         | 参加“三下乡”“返家乡”“逐梦计划”“四进社区”等社会实践活动，要求有社会实践纪实表并撰写个人社会实践报告。实践时间累计一周以上（含一周）。 | 1/次       | 校团委<br>各学院         | 完成社会实践要求并考核合格                              |               |
|                  |               |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县区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 5、3、2、1/项 |                    | 以相关证书/ 证明为证                                |               |
|                  | 社团活动          | 参加社团文化节、社团活动日、“社彩周六”等社团活动。                                             | 0.2/次     | 各部门<br>各学院         | 活动以校团委社团管理中心审定为准                           |               |
|                  |               | 评为校级品牌社团、十佳社团、优秀社团的核心成员（不多于10名）                                        | 1/人       | 校团委                | 以社团管理中心审核认定为证                              |               |
|                  | 创业实践          | 创业实体入驻学校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或孵化中心并取得一定成果                                           |           | 2/项                | 创新创业学院                                     | 以创新创业学院审核认定为证 |
|                  | 勤工助学          | 参加学校勤工助学岗位并考核合格                                                        |           | 1/项                | 学生处                                        | 以学生处审核认定为证    |
| 社会工作<br>（学生干部任职） | 校级            | 校级学生组织负责人                                                              | 1/学年      | 校团委<br>有关部门<br>各学院 | 学生干部任职时间原则上应满一年方可加分，每学年秋季学期对上一学年学生干部进行任职加分 |               |
|                  |               | 校级学生组织副职                                                               | 0.8/学年    |                    |                                            |               |
|                  |               | 部门负责人                                                                  | 0.6/学年    |                    |                                            |               |
|                  |               | 校级社团负责人                                                                |           |                    |                                            |               |
|                  |               | 部门副职                                                                   | 0.5/学年    |                    |                                            |               |
|                  |               | 校级社团副职                                                                 |           |                    |                                            |               |
|                  |               | 校级组织干事                                                                 | 0.4/学年    |                    |                                            |               |

|                  |           |                                       |                              |            |                             |                                                          |
|------------------|-----------|---------------------------------------|------------------------------|------------|-----------------------------|----------------------------------------------------------|
|                  |           |                                       | 校级社团部门<br>正副职                |            |                             |                                                          |
|                  |           | 学院级                                   | 学生会主席、团委（团总支）<br>副书记         | 0.8/学年     |                             |                                                          |
|                  |           |                                       | 学生会副主席                       | 0.6/学年     |                             |                                                          |
|                  |           |                                       | 学生会/团委（团总支）部门负<br>责人         | 0.5/学年     |                             |                                                          |
|                  |           |                                       | 学生会/团委（团总支）部门副<br>职          | 0.4/学年     |                             |                                                          |
|                  |           |                                       | 学生会/团委（团总支）干事                | 0.3/学年     |                             |                                                          |
|                  |           | 班级                                    | 团支部书记、班长                     | 0.5/学年     |                             |                                                          |
|                  |           |                                       | 其他班委                         | 0.3/学年     |                             |                                                          |
| 职<br>业<br>技<br>能 | 语言类证<br>书 | 大学英语<br>及专业英<br>语水平<br>测试             | 大学英语四级                       | 0.5/项      | 各学院                         | 体育、艺术专业学<br>生获大学生英语四<br>级证书即可加1分。<br>其他第二语言证书<br>由校团委审定。 |
|                  |           |                                       | 大学英语六级                       | 1/项        |                             |                                                          |
|                  |           |                                       | 专业英语八级                       |            |                             |                                                          |
|                  |           |                                       | GRE考试1300分以上，<br>TOEFL90分以上者 |            |                             |                                                          |
|                  |           |                                       | 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以上）              |            |                             |                                                          |
|                  |           |                                       | 其他语言证书                       |            |                             |                                                          |
|                  | 职业资格证书    | 通过各类国家职业资格技能鉴定考试或<br>国家专业水平考试证书（包括驾照） | 1/项                          | 各部门<br>各学院 | 以相关证书<br>（教师资格考试合<br>格证明）为证 |                                                          |

注：1. ※为必修课程项目。

2. 学科专业竞赛、知识产权、著作论文、活动等，如涉及团队项目的，按排序  
依次递减10%授予学分，

但最多不得超过参考学分。

附件1

四川文理学院第二课堂活动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类别 |      |  |
| 学分                                                                               |              |  |    | 承办单位 |      |  |
| 起止时间                                                                             | 年 月 日——年 月 日 |  |    |      |      |  |
| <p>项目内容简介、活动要求及考核办法：</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
| 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联系方式 |  |
|                                                                                  | 职务           |  | 职称 |      | 电子邮箱 |  |
| <p>承办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
| <p>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br/>年 月 日</p>                |              |  |    |      |      |  |

注：项目类别分为思想成长、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实践活动、职业技能等5个类别。



### 第三编 奖助贷勤补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

川文理〔2021〕72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学校校风学风建设，鼓励学生勤奋学习、奋发向上，成为具有“三心四能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教育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于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发明、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优异的学生，依据本办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条** 学生奖励评审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四条** 学生奖励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 第二章 奖励的种类和方式

**第五条** 个人奖励项目

（一）综合类

1. 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3. 四川文理学院十佳青年学生

（二）思想道德表现类

4. 四川文理学院三好学生
5.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
6.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员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
8.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
9. 四川文理学院道德风尚奖

（三）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10. 国家奖学金
11. 国家励志奖学金
12.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



13.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科竞赛奖

（四）科技及创新创业实践类

14.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奖

15.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16.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专利（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五）专项类

17. 四川文理学院军训优秀学员

1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考研奖

19.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0.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21. 四川文理学院在校生应征入伍奖励

（六）其它类经学校研究需表彰的其他学生奖励

#### **第六条 集体奖励项目**

1. 四川文理学院先进班集体

2.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总支

3. 四川文理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

4. 四川文理学院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5. 四川文理学院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6. 四川文理学院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7.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社团

8.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第七条** 学校对获得上述奖励的个人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状或奖杯）、奖金等；对获得上述奖励的集体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奖牌或奖杯等）。

**第八条**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奖励办法的基础之上，予以奖励。

### **第三章 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

#### **第九条 学生个人奖励评选的基本条件**

1. 思想政治素质好，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

2. 学习勤奋努力，成绩优良（三好学生成绩必须进入班级前30%，优秀学生干部进入班级前50%，学习成绩、体育成绩以教务处的学籍记载的第一次成绩为准）。

3. 遵纪守法，参评学年度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内外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且表现优良。

5. 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为人正直。

6. 各项奖项的具体评选细则以学校下发的评选通知为准。各学院可以结合专业特色和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相应的学院评定实施细则，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根据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执行。

#### **第十条 集体奖励评定的基本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积极拥护并认真宣传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积极组织参加各项健康、向上的活动，班级整体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遵纪守法，无违纪违法行为。评选年度班级学生未受过任何处分。

3. 教室、宿舍清洁卫生保持在良好以上。

4. 学习勤奋刻苦。

### **第四章 评选和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分管学生工作校领导、党委（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保卫部、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科技处、后勤服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评选工作由各二级学院统一组织，院分管领导负责，辅导员协助，以班为单位，综合全班同学和班委意见，按评选条件提出候选人名单，经班上通过后报院务会审定，各学院将推荐名单张榜公示（不得少于规定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评选牵头单位，评选牵头单位集中审核，并公示初评结果。公示结束后，评选牵头单位将结果上报学校审批，学校行文表彰。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学生奖励专项经费，现金奖励在学校行文后由计划财务处统一通过学生银行卡下发至获奖学生，并将相关材料归入学生学籍档案。

### **第五章 奖励比例和办法**

#### **第十四条 学生个人和集体奖励的比例和标准**



| 类别       | 奖励项目          | 评奖牵头部门   | 占参评学生比例               | 奖励类别     | 奖励标准                                   | 评选时间 |
|----------|---------------|----------|-----------------------|----------|----------------------------------------|------|
| 综合类      | 四川省优秀大学毕业生    | 学生工作部（处） | 省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3%，在校优大中产生 | 表彰       | 荣誉证书                                   | 10月  |
|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大学毕业生 | 学生工作部（处） | 校优大不超过参评人数的10%        | 表彰       | 荣誉证书                                   | 10月  |
|          | 十佳青年学生        | 校团委      | 10名/年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奖金（500元/人）                        | 4月   |
| 思想道德表现类  | 三好学生          | 学生工作部（处） |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 表彰       | 荣誉证书                                   | 9月   |
|          | 优秀学生干部        | 学生工作部（处） | 不超过参评人数的5%            | 表彰       | 荣誉证书                                   | 9月   |
|          | 优秀共青团员        | 校团委      |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4%            | 表彰       | 荣誉证书                                   | 4月   |
|          | 优秀共青团干部       | 校团委      | 各学院团员总数的2%            | 表彰       | 荣誉证书                                   | 4月   |
|          | 优秀青年志愿者       | 校团委      | 全校学生总数的1%             | 表彰       | 荣誉证书                                   | 4月   |
|          | 道德风尚奖         | 学生工作部（处） |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奖金（500-1000元/人）                   | 4月   |
| 专业及学科竞赛类 | 国家奖学金         | 学生工作部（处） | 教育厅下达名额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奖金（8000元/人）                       | 9月   |
|          | 国家励志奖学金       | 学生工作部（处） | 教育厅下达名额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奖金（5000元/人）                       | 9月   |
|          | 优秀学生奖学金       | 学生工作部（处） | 学院参评人数的10%，每学年评定一次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奖金（一等2000元/人，二等1500元/人，三等1000元/人） | 9月   |
|          | 学科竞赛奖         |          |                       |          | 见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科技<br>及创<br>新创业<br>实践类 | 学生创新创业奖          |        |              |              |          | 见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      |
|                        |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        | 校团委          |              | 表彰       | 荣誉证书                        | 9 月  |
|                        | 学<br>生<br>专<br>利 | 发明专利   | 科技处          |              | 奖励       | 5000 元/项                    |      |
|                        |                  | 实用新型专利 | 科技处          |              | 奖励       | 3000 元/项                    |      |
|                        |                  | 外观设计专利 | 科技处          |              | 奖励       | 2000 元/项                    |      |
| 专<br>项<br>类            | 军训优秀学员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表彰       | 荣誉证书                        | 3 月  |
|                        | 学生考研奖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奖励       | 奖金(800 元/生)                 | 6 月  |
|                        | 四川省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 奖金<br>(500 元/人)       | 6 月  |
|                        | 四川文理学院励志成长成才之星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表彰<br>奖励 | 荣誉证书; 奖金<br>(300 元/人)       | 5 月  |
|                        | 学生应征入伍奖励         |        | 武装保卫部<br>(处) | 非毕业班学生       | 奖励       | 奖金(本科 1000 元/生, 专科 800 元/生) | 6 月  |
| 集<br>体<br>奖            | 先进班集体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表彰       | 奖牌                          | 10 月 |
|                        | “五·四”红旗团总支       |        | 校团委          | 不超过学院总数的一半   | 表彰       | 奖牌                          | 4 月  |
|                        | “五·四”红旗团支部       |        | 校团委          | 各学院团支部数的 10% | 表彰       | 奖牌                          | 4 月  |
|                        | 学习雷锋、志愿服务先进集体    |        | 校团委          | 3-5 个        | 表彰       | 奖牌                          | 4 月  |
|                        | 优良学风星级寝室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学生寝室数的 2%    | 表彰       | 奖牌                          | 5 月  |
|                        | 文明卫生示范寝室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学生寝室数的 3%    | 表彰       | 奖牌                          | 5 月  |
|                        | 优秀学生社团           |        | 校团委          | 学生社团总数的 20%  | 表彰       | 奖牌                          | 4 月  |
|                        | 学生军训先进集体         |        | 学生工作部<br>(处) |              | 表彰       | 奖牌                          |      |

**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国家、省部级学科竞赛（包括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以及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以上文艺汇展的奖励标准如下（团队项目由负责人根据团队成员贡献情况确定成员奖金额度，直接发放到个人）。

| 类别                                    | 级别      | 奖项等级及奖励金额（元） |      |      |      |      |      |
|---------------------------------------|---------|--------------|------|------|------|------|------|
|                                       |         | 团队项目         |      |      | 个人项目 |      |      |
|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科技或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类                         | 国家级     | 4000         | 3000 | 2000 | 2000 | 1500 | 1000 |
|                                       | 省市级（赛区） | 2000         | 1500 | 1000 | 1000 | 800  | 500  |
|                                       | 校级      | 1000         | 800  | 500  | 500  | 300  | 200  |
| 文娱、摄影、演讲、辩论、微电影、书画（获奖或参展）、音乐、舞蹈、体育类竞赛 | 国家级     | 3500         | 2500 | 1500 | 1000 | 800  | 500  |
|                                       | 省市级（赛区） | 1500         | 1000 | 800  | 500  | 300  | 200  |
|                                       | 校级      | 1000         | 800  | 500  | 500  | 300  | 200  |

各二级学院每年年初将学生拟参加的国家、省市级竞赛项目在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十六条** 对毕业年度内已注册公司（工作室）、办企业、领取营业执照自主创业的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 2000 元；凡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含合伙创业）的学生创业公司，给予 1000 元/人的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0 元。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述本校学生是指在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全日制学习的具有中国国籍的学生。学生在入学第一学期内，原则上不参加各项奖励评选。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奖励实施办法》（川文理〔2017〕28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评奖牵头部门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川文理〔2024〕77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作为高校本专科学生奖学金项目的最高荣誉品牌，是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名额每年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学习年限要求

1.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2. 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

（二）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1）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 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

（2）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10%，但均位于前 30%（含）的学生，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具体标准如下：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

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定。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6.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校、院、班级组织的各类活动，综合素质特别突出，在校期间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二年级学生需获得至少2项校级及以上奖励；

（2）三年级学生除需满足二年级学生参评条件外，本科学生应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英语专业学生应通过全国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艺体生、专科生和对口高职专业本科生应通过大学英语三级考试。还应获得省级及以上表彰或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包括但不限于数学建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师范生教学能力、“外研社”杯英语演讲写作、全国电视演讲、音乐专业学生基本功、机械创新设计、计算机设计等竞赛）、文体比赛（若是集体项目限前6人）、其他由政府职能部门组织的比赛中获三等奖以上奖励（以证书为准），或者美术、设计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以证书为准），或者参加省级及以上艺术展演等奖励。

（3）四年级学生除满足三年级学生的参评条件外，须积极追求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自主规划职业道路，并积极就业，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主持或参与校级及以上课题项目；获得国家专利认证。

### 第三章 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差额或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八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国家奖学金评奖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

**第九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应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全面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一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三）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 第四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二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

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国家奖学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获奖学生社会保障卡。

**第十五条** 充分利用校报、广播、报告会及校园网等途径对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树立典型。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奋发向上。

## 第五章 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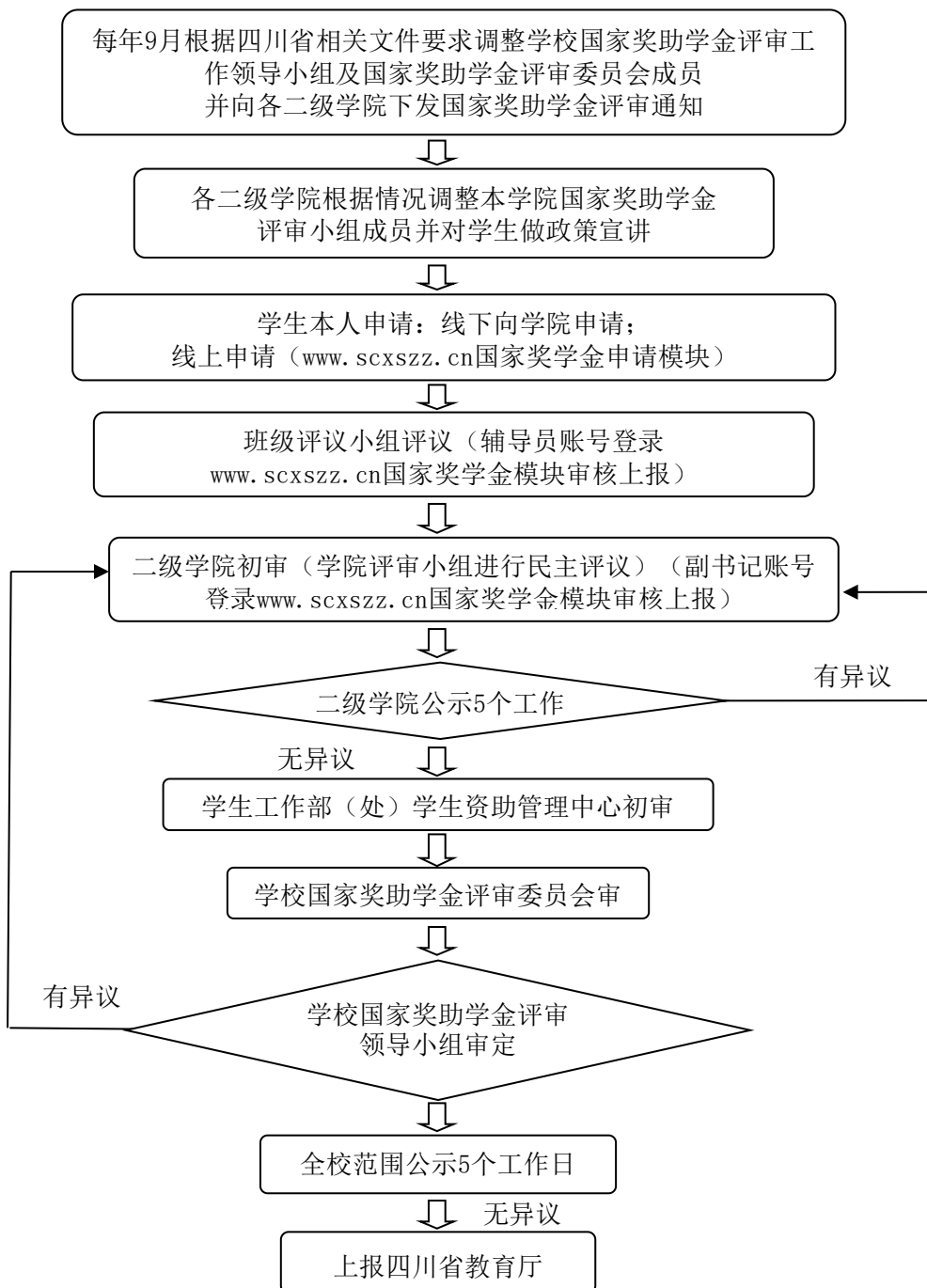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川文理〔2020〕68号）同时废止。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川文理〔2024〕7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分配名额，按各学院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二章 资助标准、申请对象及基本条件

**第四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

**第五条** 申请对象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在参评学年度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

（七）毕业生须积极追求个人成长与职业发展，自主规划职业道路，并积极就业。

### 第三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程序

**第七条** 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当年学生实际情况具体下达名额至各学院，由各学院组织学生进行申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各学院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采用系统申报与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

**第十条** 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等额确定本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学院拟推荐名单确定后，应在本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评审材料和初评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二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提出评审意见，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三）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四川省教育厅。

### 第四章 国家励志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

**第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应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和管理的工作，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获奖学生社会保障卡。

**第十六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承诺奖学金确实用于学习和正当的生活需求上。

## 第五章 获奖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十七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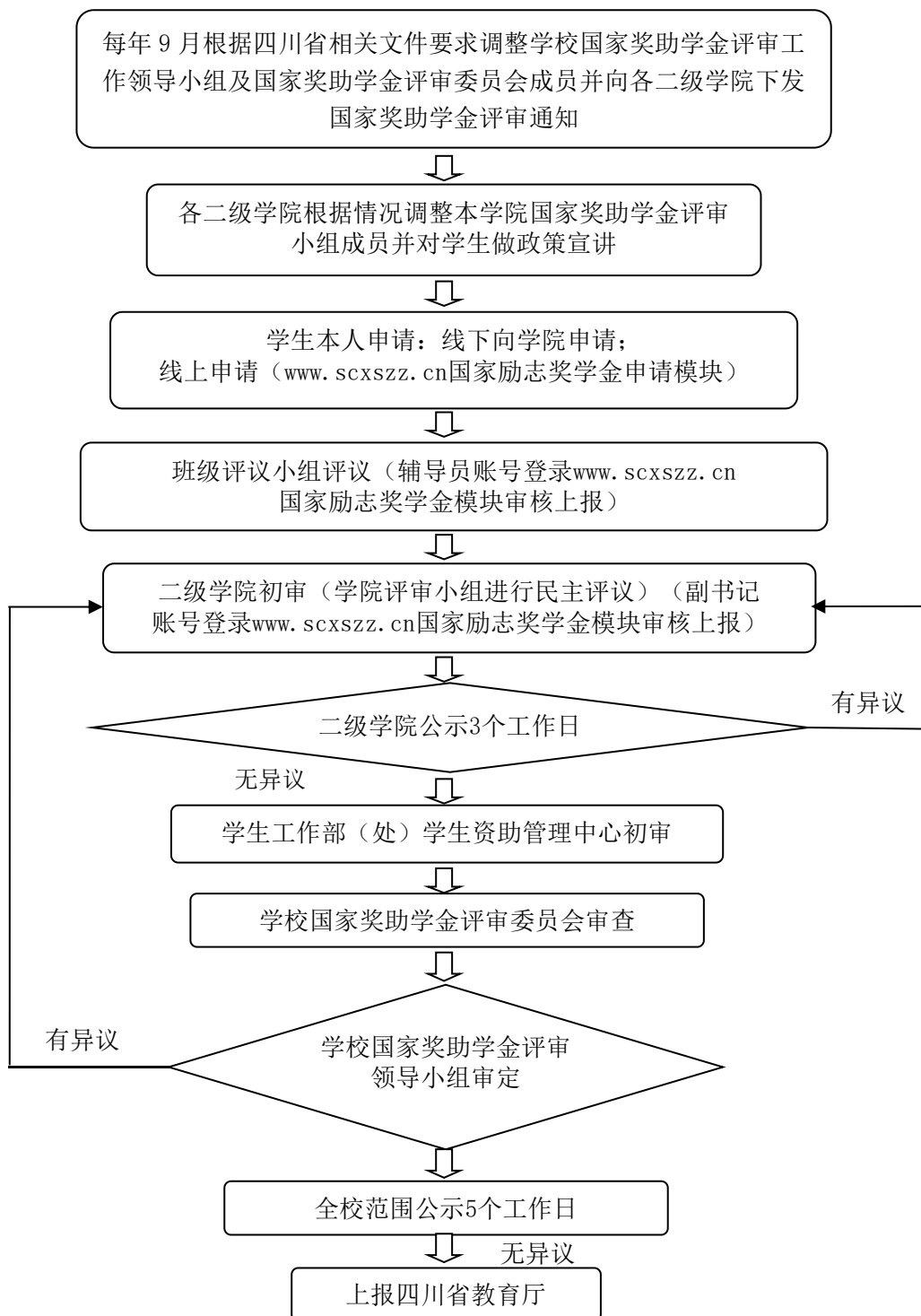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文理〔2020〕69号）同时废止。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川文理〔2024〕79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资助资金按国家相关规定拨付。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名额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每年下达的名额按各学院学生人数比例进行分配。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四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努力上进，职业规划明确，毕业时积极就业；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申请人须在申请当年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等13类特殊困难群体要应纳尽纳入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五条** 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可申请校内资助。

**第六条** 在校学生可根据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每

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

**第七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三章 评定类别、资助标准及审核条件**

**第八条** 评定类别及资助标准：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分为2100元/人/年、3300元/人/年、4500元/人/年三个档次。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采用等额评审的方式产生受助对象，每年春季学期可根据本校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3300元。

**第十条** 学生本人必须如实上报家庭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将追回其全部资助金额，并视不同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

**第十二条**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启动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初评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学生向其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并于规定时间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上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将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把相关材料和初评名单报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并在四川省学生资助系统内完成审批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认定小组提出申诉。认定小组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召开预备会。评审领导小组主持预备会，向评审委员会介绍有关情况，提出评审工作要求。

(二) 开展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各学院的评审程序和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评审意见, 讨论形成评审报告。

(三) 审定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字同意, 报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 公布评审结果。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后, 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报四川省教育厅。

## 第五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10个月发放, 秋季学期按学期(5个月)发放, 春季学期按月发放。

**第十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和各学院应扎实细致做好国家助学金发放和管理工作, 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八条** 本专科生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重启发放, 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 退学的受助学生, 至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 停发国家助学金;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学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十九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 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获助学生社会保障卡。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教育引导学生合理使用受助资金, 加强对获助学生的感恩励志教育。

## 第六章 获得者的责任及义务

**第二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 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刻苦学习, 努力上进, 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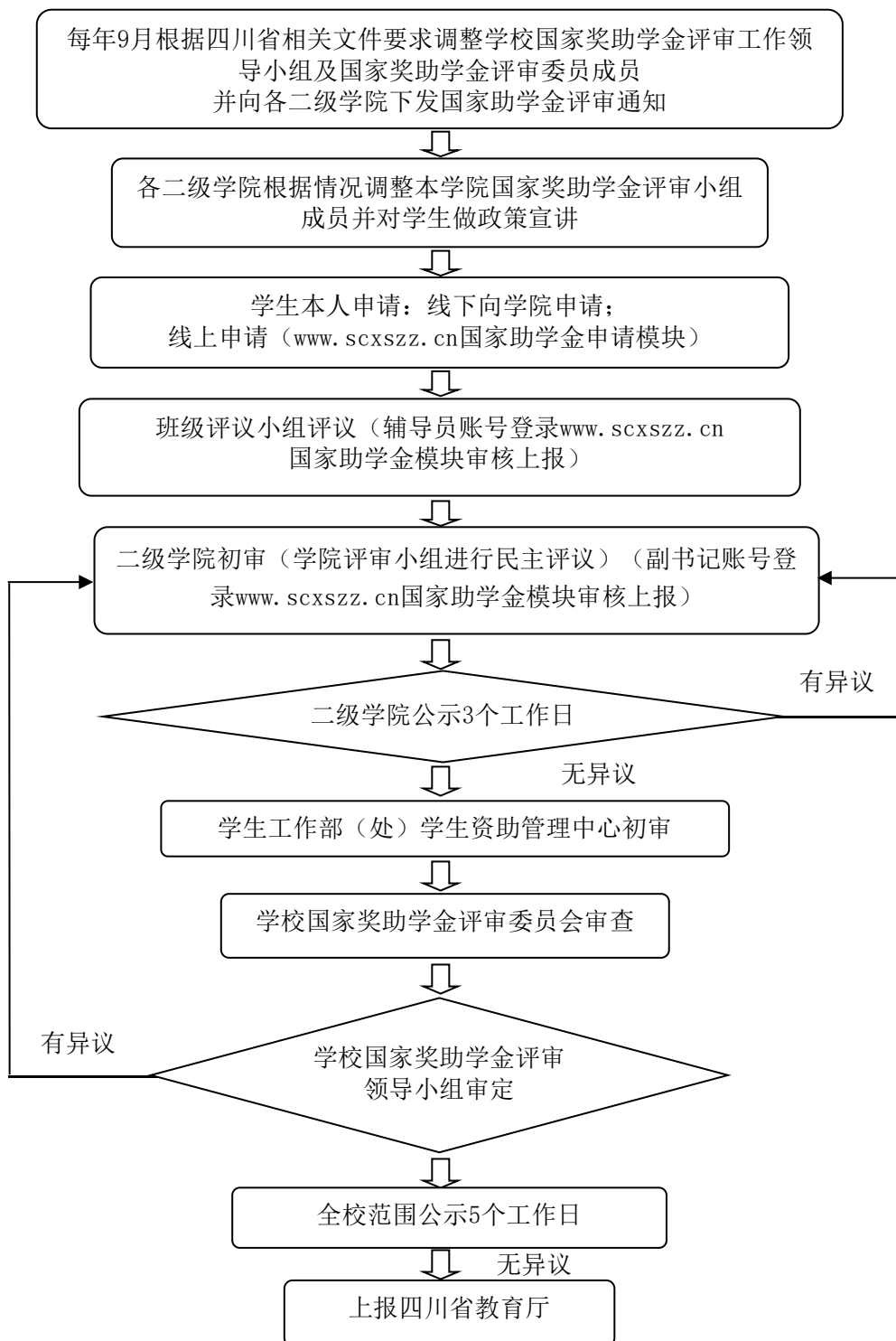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川文理〔2020〕70号）同时废止。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 四川文理学院国家助学金申请流程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川文理〔2024〕81号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成为具有“三心 四能 五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对象为我校具有中国国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二年级及以上学生。

## **第三条** 评定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没有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参评学年度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劳动成绩和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及格，申请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六）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班组织的各种活动和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各项公益活动且表现优良。

（七）积极上进，职业规划明确，毕业时积极就业。

## **第四条** 评定计算方法

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按照学习成绩加权平均分结合综合表现（量化分）计算，学习成绩包含考试科目和考查科目。二级学院按同年级同专业或同专业方向组织评定，其中，学习成绩占比不低于70%，综合表现占比不高于30%，二级学院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划分比例，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一）参评学年度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text{综合考评成绩} = \frac{\text{该生该学年加权平均成绩}}{\text{该专业该学年最高加权平均成绩}} \times \text{学习成绩占比} \times 100 + \frac{\text{该生该学年量化分}}{\text{该专业该学年最高的量化分}} \times \text{量化分占比} \times 100$$

（二）加权平均分计算方法。例如该学年所学课程有5门，每门课程得分分别为A1（4个学分）、A2（4个学分）、A3（3个学分）、A4（3个学分）、A5（2个学分）。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frac{(A1 * 4 + A2 * 4 + A3 * 3 + A4 * 3 + A5 * 2)}{4 + 4 + 3 + 3 + 2}$$

(分母为各专业成绩学分之和)

### **第五条 评定等级、比例、奖励标准**

一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2%评定，每人每学年2000元；

二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3%评定，每人每学年1500元；

三等奖学金：按参评学生人数的5%评定，每人每学年1000元。

### **第六条 评定时间及程序**

(一) 每年秋季学期开学第一周，二级学院根据学生上学年度成绩（以学生第一次成绩为准）和学生综合表现（量化分）进行评定。

(二) 各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下达的指标评定，评定结果在学院公示3天无异议后把初评名单及学院公示情况于开学第二周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学生本人申请及各种相关评审材料由各学院存档保存备查。

(三)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上报的评审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名单在全校公示3天，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学校发文表彰。

(四) 学生如对学院评选结果有异议，应在学院公示期内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学院在接到申诉后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的，直接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申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调查核实基础上向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执行。

### **第七条 发放办法**

每年12月30日之前学生工作部（处）颁发奖学金证书，并会同计划财务处将奖学金发放到学生本人的银行账户中。

### **第八条 获奖者的责任及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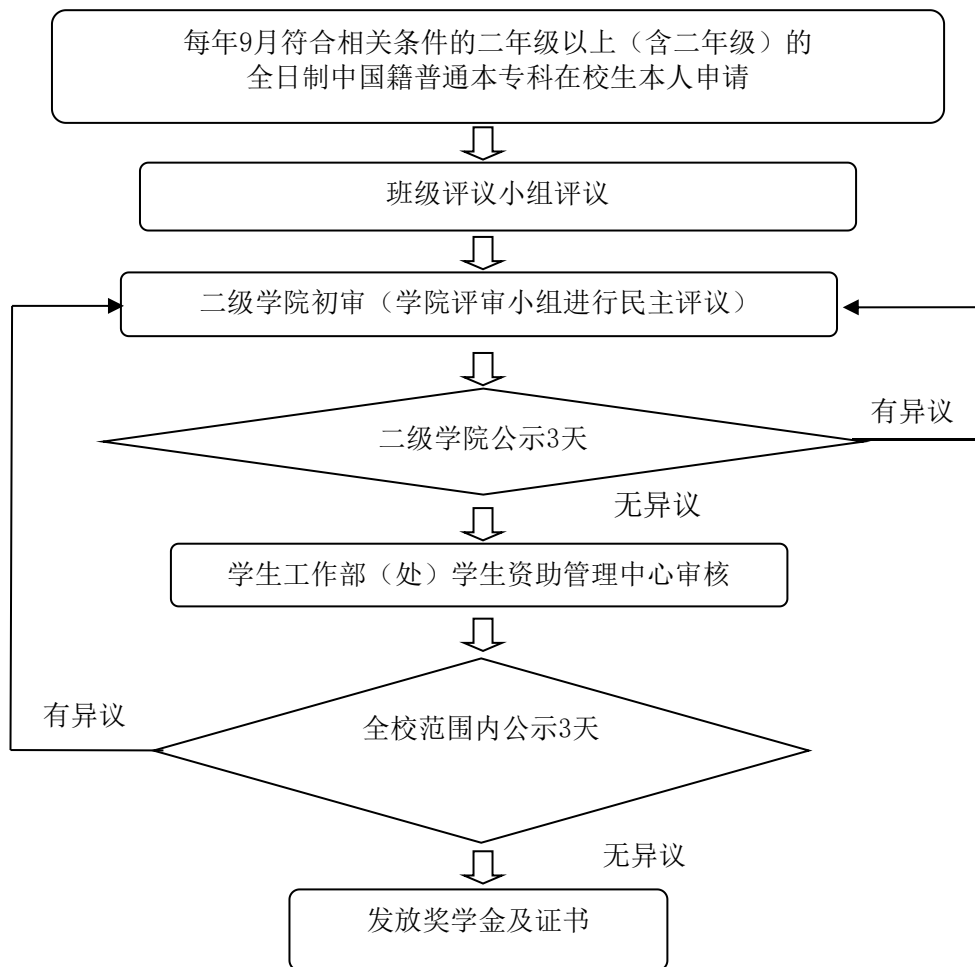
(一)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要遵纪守法，遵守教育部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刻苦学习，努力上进，全面提高自身素质。

(二) 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

###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川文理（2017）32号同时废止。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川文理〔2024〕78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提高学生资助精准度，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和财政部、教育部等5部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以及四川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9〕274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19〕473号）等国家和省最新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四川文理学院全日制学籍的本专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所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等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不能强行划定认定比例，不得强行分摊认定人数，更不能搞全员认定；要统一认定标准和尺度，确保公平公正。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四级认定工作组，其成员名单在相应范围内公示。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为代表的相关人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以班级（或年级、专业）为单位成立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学生代表等（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开展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中，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推荐产生，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班级（或年级、专业）总人数的10%。

### 第三章 认定标准

**第六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二）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性灾祸，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四）其他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一般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一般困难是指学生及家庭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开支。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群体学生信息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在学生资助政策范围内优先资助。

### 第四章 认定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展，次年春季学期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为切实保证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和措施全面

落实到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和动态调整工作应在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十条** 在寄发新生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发国家资助政策简介，向学生全面宣传国家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及依据。

**第十一条**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精准度，并积极利用数字化校园、校园一卡通、返乡交通工具乘坐情况等信息，了解掌握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为识别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确定困难等级提供数据支持。

贫困认定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或“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充分结合学生在上一学段获得资助的情况，不得要求学生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对学生家庭经济情况予以证明；强化班级民主评议在困难认定中的作用，坚决杜绝“一纸困难申请材料定困难生身份”现象的发生。

**第十二条** 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并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只能包含受助学生的姓名、年级、班级、认定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如无异议，将名单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的申请材料统一建档，留存备查。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四川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的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严格审查通过网络公示的项目和内容，公示期满后及时撤下公示内容；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复核和动态调整机制，及时回应有关认定结果的异议。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经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并按要求分别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

## 第五章 工作监督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公开举报电话或邮箱，并在校园网或通过其他形式向社会及学生、家长公示，积极收集、发现学生资助评审过程中的问题，及时调查核实处理，处理结果要向举报人反馈。

**第十五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认定工作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学生本人或监护人在困难认定过程中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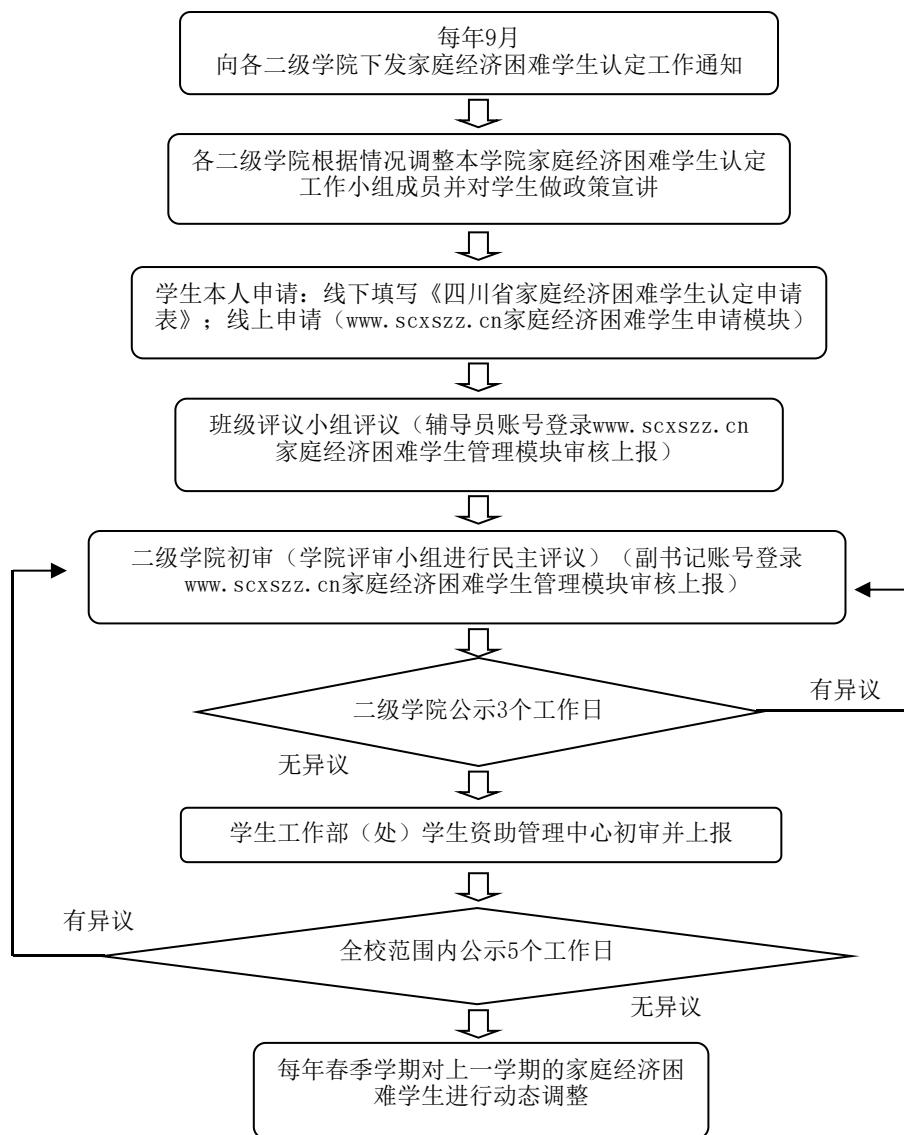
**第十六条** 学校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励志教育、感恩教育和社会责任感教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客观反映家庭经济状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办法》（川文理〔2019〕82号）同时废止。若上级文件有新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四川文理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川文理〔2020〕7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意识和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学生个人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五条** 本条例中的“学生”是指取得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在校学生（不含留学生）。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勤工助学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为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具体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的组织和管理。各用工部门（处级部门）配合和协助学生工作部（处）做好勤工助学的具体工作。

##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学生工作部（处）的职责

- （一）协调校内各部门，发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 （二）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 （三）负责审核及报送勤工助学工资报表；



(四) 检查指导用工部门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八条 用工部门的职责**

- (一)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的申报和对参加勤工助学学生的选拔;
- (二)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 安全教育, 用工考核;
- (三) 负责编制和报送用工考勤记录;
- (四)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 负责学生劳动安全。

### **第四章 岗位设置**

#### **第九条 设岗基本原则**

- (一) 有利于培养学生自强、自立、自尊精神;
- (二) 有利于建设和谐校园, 营造育人氛围;
- (三) 要求安全、无毒、无害, 学生力所能及;
- (四) 不能与学生的学习时间产生冲突;
- (五) 不能替代校内教职员工的本职工作;
- (六) 任何部门和个人非公务一律不得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 (七) 用工部门本着“谁申请、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 不得随意调岗、换岗。

#### **第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勤工助学岗位可在教学服务、科研服务、管理服务、校园建设、实验室建设、卫生服务等项目上设置, 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等为主, 采取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两种形式。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工作岗位分为(A类)每月工作时间达到34-40个工时的岗位, (B类)每月工作时间达到27-33个工时的岗位; (C类)每月工作时间达到20-26个工时的岗位。

(二) 临时岗位(D类)是指不具有长期性, 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 **第十一条 岗位申报与核定**

(一) 固定岗位申报、核定工作一年进行一次。各用工部门于每年6月根据本部门的工作特点和实际情况向学生工作部(处)申报下一学年的用人计划, 按要求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 说明所需岗位名称、岗位类别、岗位数、岗位职责, 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交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工作部(处)

组织汇总初审，经分管领导审核，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后确立。

（二）每年9月前，在学生工作部（处）网页上向全校公开发布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情况。

（三）各部门应在用工前申报所需临时岗位名称、岗位数、岗位职责、用工起止时间，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学校领导审批。通过审批后将《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报表》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登记，岗位酬金按相关程序发放。

## **第十二条 岗位招聘**

（一）学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

（二）二级学院推荐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

（三）每年9月学校召开学生勤工助学双选会，采用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的形式安排勤工助学岗位，用工部门应准时参会，否则视为放弃本年度用工计划。用工部门严格按照岗位要求选聘学生，应优先录用家庭经济困难和特殊困难学生。

（四）各用工部门原则上不得录用在上一学年内有二科及以上补考的学生和因违反学校校纪校规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

（五）招聘结束后，各用工部门应将录用人员名单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备案并进行公示，公示中经调查有不符合条件的学生，用工部门应不予录用并重新招聘。正式录用的学生，由用工部门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明确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和双方的权利义务，固定岗位试用期为一个月，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积极支持、开展招聘工作，把好审核关，确保特别困难、急需救助的贫困生优先上岗。

**第十四条** 用工部门在录用时根据用工需要、学生个人自愿的原则录用，对某些技术含量高，要求有一定管理才能和特殊专业，贫困生中无人胜任的岗位，用工部门可与学生资助中心协商，可考虑让其他同学参加。

## **第六章 岗位管理**

### **第十五条 责任与权利**

（一）用工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由单位负责人指派专人负责，由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和责任心强的同志具体负责岗位的申报、面试、录用、指导、考核等工作，切实加强勤工助学管理。

（二）学生上岗前，用工部门必须对学生进行短期培训，内容包括安全技术、

岗位要求和职业道德教育等。

（三）为保证学生有足够的学习时间，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月不超过40小时，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除外。

（四）学生必须遵守用工单位的劳动纪律，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不得擅自换人、离岗、退岗。如有特殊情况，须向用工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到学生资助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五）用工期间，学生没有故意造成重大过失的，用工部门中途不得随意解聘学生。每学年末用工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六条** 各用工部门必须合理安排本部门勤工助学学生的值班，制定勤工助学值班表并接受学生工作部（处）的检查。检查中如出现学生缺岗、空岗等情况，将视情况扣发酬金；如出现无勤工助学值班表、不配合检查等情况，将由用工部门自筹经费负责酬金的发放。

**第十七条** 用工部门因管理不善、不实而出现的空岗、缺岗、占用其他用工部门的申请名额等情况，经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部门的用工资格。

## **第七章 酬金发放及考核**

**第十八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学校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部门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工部门支付。

**第十九条** 校内固定岗位按月计酬。以本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制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计酬基准，其中A类每人500元/月，B类每人400元/月，C类每人300元/月。如需变动酬金标准，需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二十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酬金原则上为每小时12元。每人每月临时用工酬金不得超过300元。

**第二十一条** 寒暑假固定岗位用工学生每天工作时间不能超过8小时。酬金按每小时12元人民币计算。

**第二十二条** 勤工助学岗位酬金每月发放一次，次月5日前，用工单位根据学生考勤情况，填写本单位上月《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考勤表》及《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酬金领取表》，经用工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二十三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每月10日前，根据用工部门的考核情况将学生勤工助学工资发放表报送学校计划财务处，计划财务处将学生酬金直接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中。

**第二十四条** 用工部门连续三个月未报学生勤工助学考核表和酬金领取表的取消该岗位计划，所产生的用工酬金由用工部门自筹解决。

**第二十五条** 勤工助学专项经费的使用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学校财务制度，用工部门在填写勤工助学酬金领取表时，应按用工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虚报、假报、克扣及其他违纪行为，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八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六条** 用工部门应配合学生工作部（处）和各二级学院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在勤工助学过程中表现优秀、特别突出的学生，各用工部门应以书面表扬的形式告知二级学院。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用工部门可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学生与用工部门发生纠纷的，各方应按用工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的，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进行调解。

**第二十八条** 经所在二级学院反映，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学生工作部（处）可告知用工部门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 第九章 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的管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

**第三十条** 未经学校批准同意，学生私自在校外勤工助学的，所产生的一切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三十一条** 校外用工单位聘用我校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由学生工作部（处）推荐二级学院组织的适合用工单位工作要求的相关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所在二级学院应加强校外勤工助学学生的教育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由学生与用工单位双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并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签订协议书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协议书必须明确用工单位和学生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等。

**第三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学校所在地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

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校外参加勤工助学，用工单位应对其工作情况进行鉴定，对突出的学生，应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学校，纳入学校对学生综合素质的测评。学生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的，经所在二级学院反映，可告知用工单位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违反校规校纪的，学校将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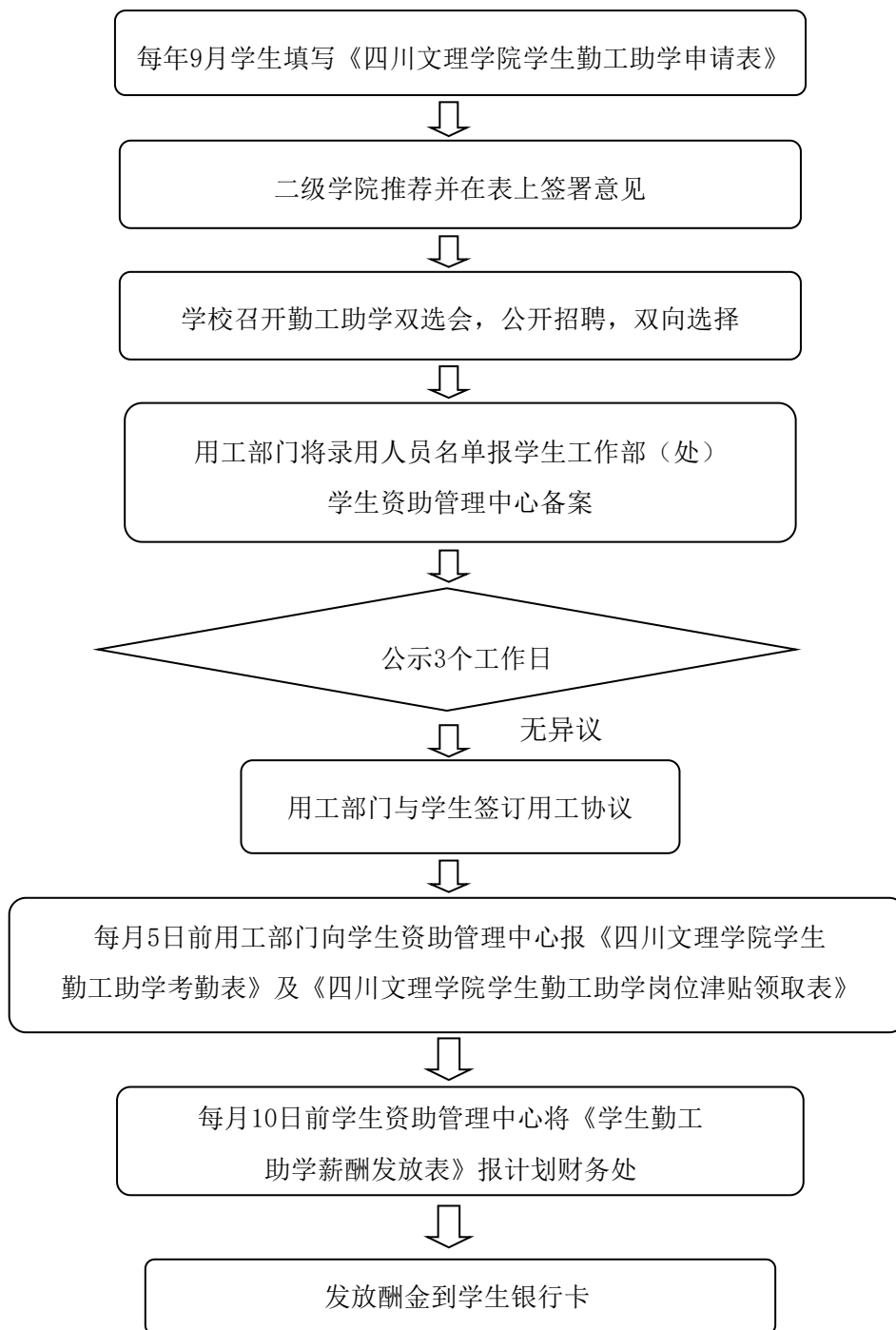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条** 在校外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纠纷双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进行解决。

##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管理办法

川文理〔2018〕120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有效地解决我校学生的临时困难，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属于一次性经济补助，是学校学生资助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因学生本人或家庭遇到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在校生活暂时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学生困难资助经费来源为学校事业收入中按比例提取的专项经费以及政府部门划拨的学生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取得四川文理学院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不含留学生）。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学生临时困难的资助工作，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为困难学生提供帮助。

**第六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资金管理。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临时困难学生补助的申请、资料收集与归档工作。

**第七条** 临时困难学生补助金的发放应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监督，切实把困难补助资金用到困难学生身上。

## 第三章 范围、条件和标准

**第八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开支范围、标准及资助对象。

（一）父母突然亡故或患重特大疾病，导致学生无法获得任何经济支持，资助标准：4000—5000元。

（二）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财产严重损失，导致学生

生活费无法保障，资助标准：3000—4000元。

（三）学生患重大疾病，需要特殊治疗，但家庭经济困难以致无力承担，资助标准：2000—3000元。

（四）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因实验、运动等引发人身伤害或意外事故，保险赔偿后金额仍然较大，资助标准：1000—2000元。

（五）其他需要学校提供紧急救助的情况，资助标准：1000元。

（六）符合国家政策性减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减免学费，减免范围仅限于学校统一收取的学费。

**第九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原则上由计划财务处通过学生本人的银行卡实时发放。确需支付现金的，按照《四川文理学院现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条 审批原则**

（一）各二级学院必须按实事求是、公平合理的原则，严格把关。

（二）各二级学院应当结合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在校表现情况、日常消费情况以及获其它资助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综合把握。

（三）对于弄虚作假者，除全额收回补助金额外，视其情节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补助或追缴已发放的困难补助金。

（一）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

（二）中途休学、自费出国留学的；

（三）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四）谎报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并出具假证明的；

（五）家中突发变故但不足以影响学生完成学业的；

（六）个人铺张浪费而导致临时性生活困难的；

（七）恶意拖欠学费的；

（八）个人原因导致财物失盗以及发生安全事故需要承担责任的。

## **第四章 办理程序及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经费的办理程序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关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学院辅导员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审

核，签署意见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后，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交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审查后提交学生工作部（处）审定，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单笔资助金额在5000及以上的重大资助，由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或学校主要领导审签。学生凭相关审批资料到计划财务处办理领取手续，计划财务处按相关规定予以及时发放。

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后第1个月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学生填写《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表》，并出具符合具体申请条件的相应证明；学院对学生情况进行深入调查后，提出减免初审意见；学生工作部（处）复审后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按程序报请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学校计划财务处按相关程序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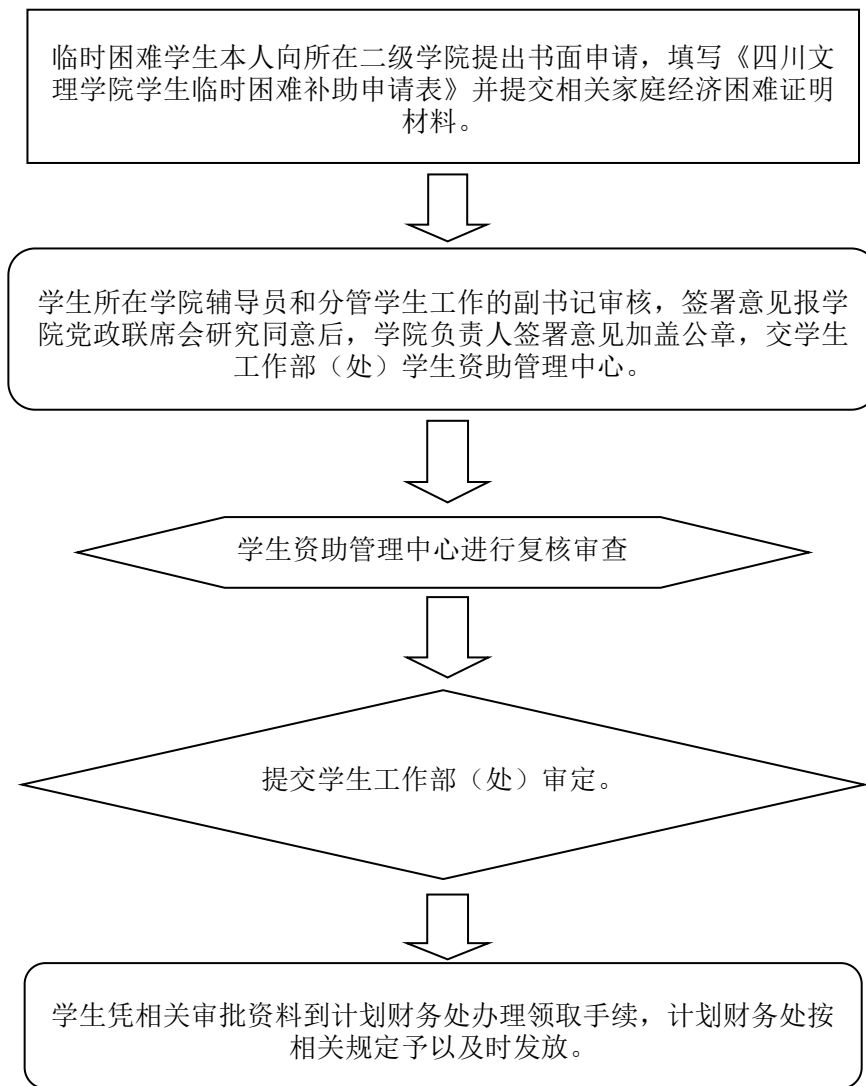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不定期对学生临时困难补助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和审计。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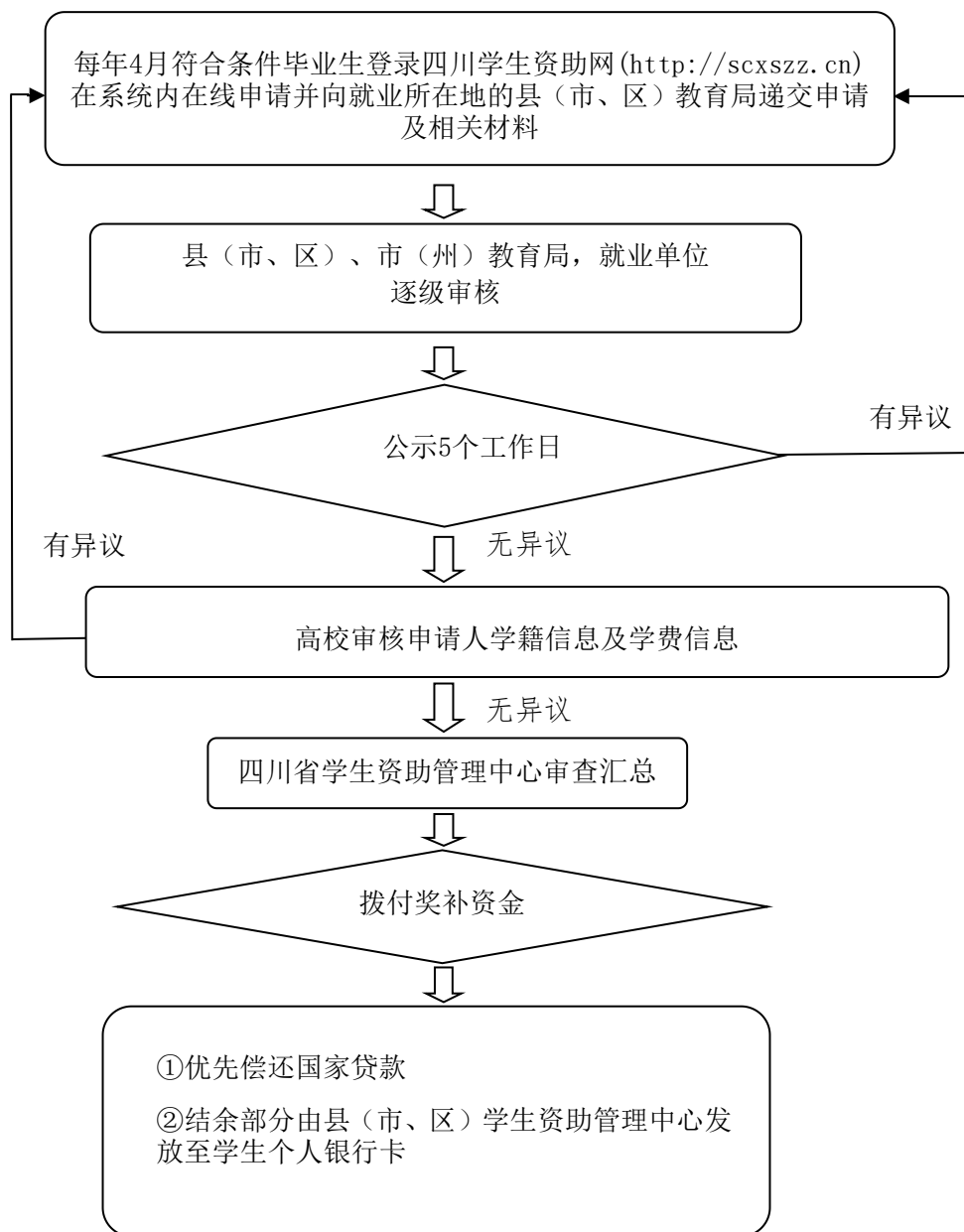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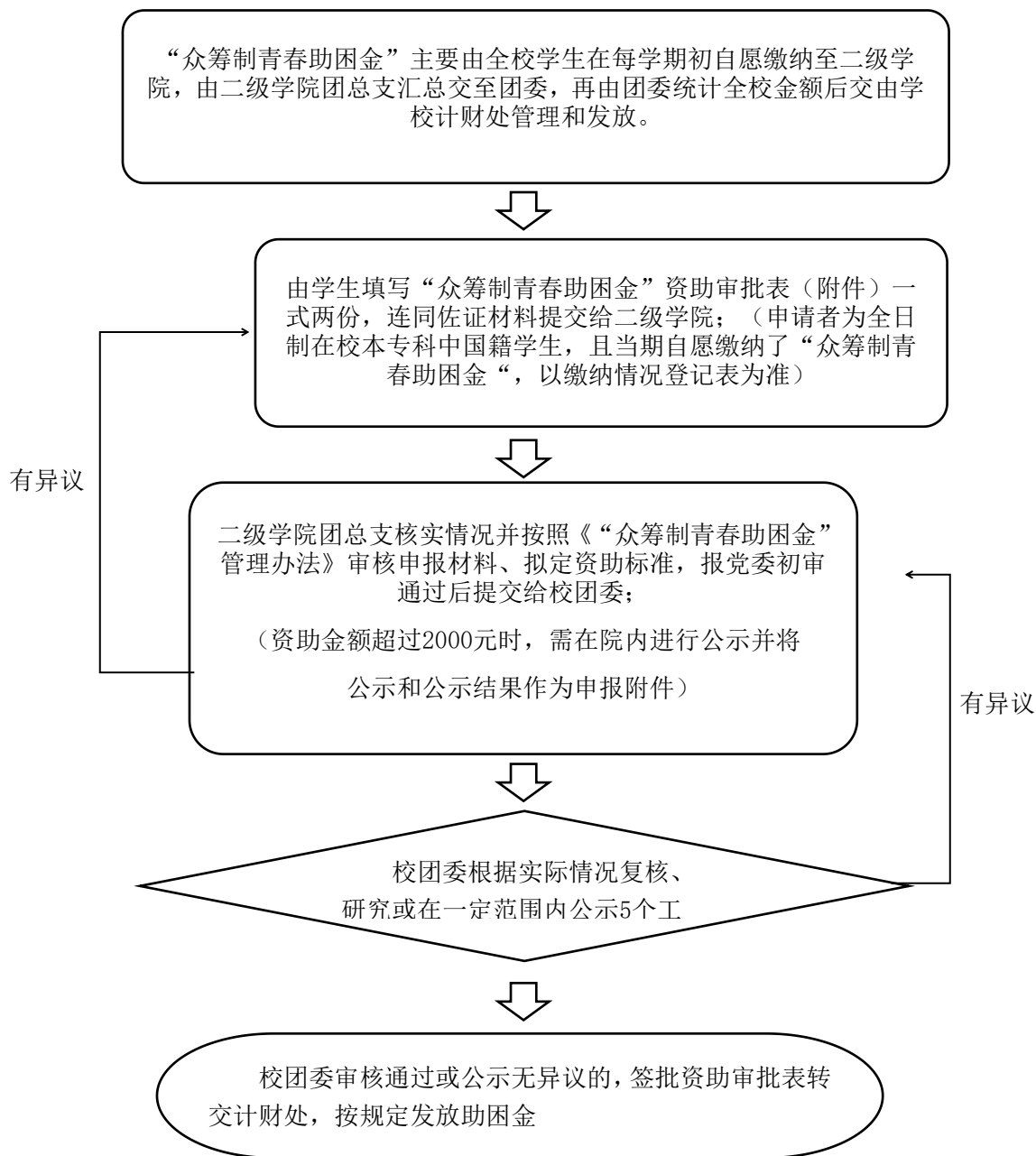


## 第四编 学生事务服务

## 四川文理学院 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奖补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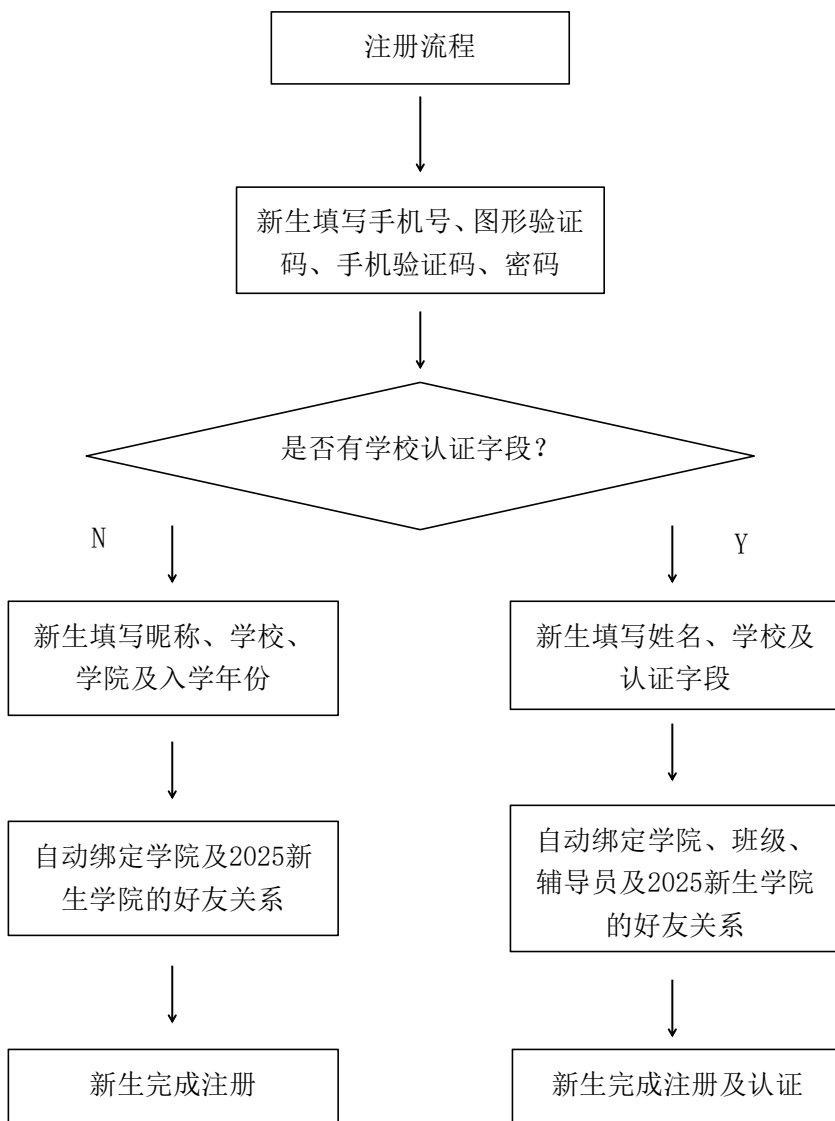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 “众筹制青春助困金” 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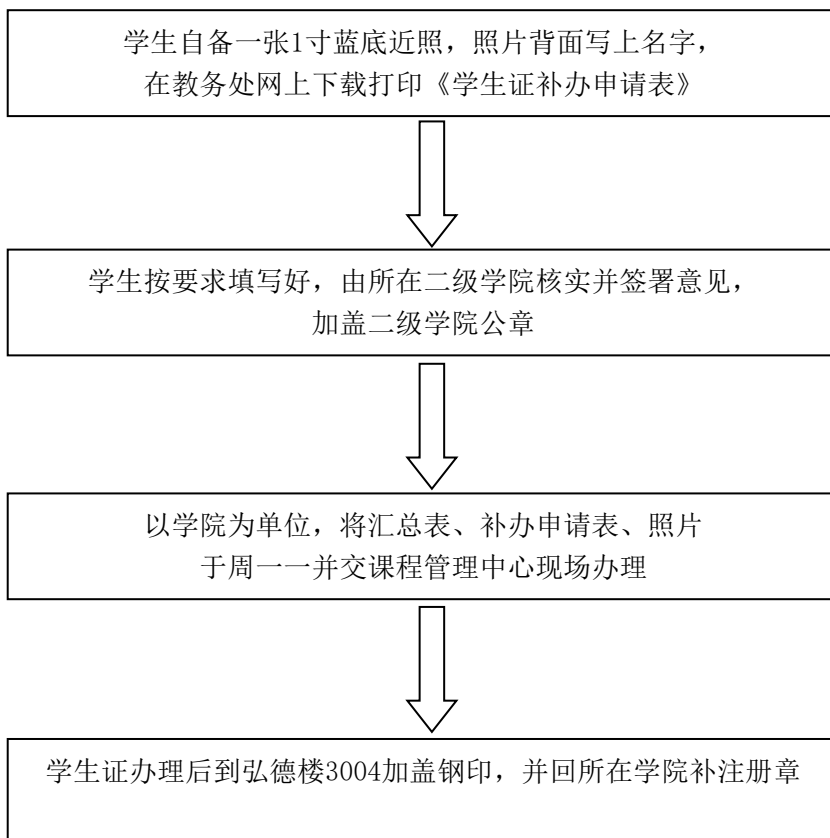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易班注册流程

### 2025年新生注册认证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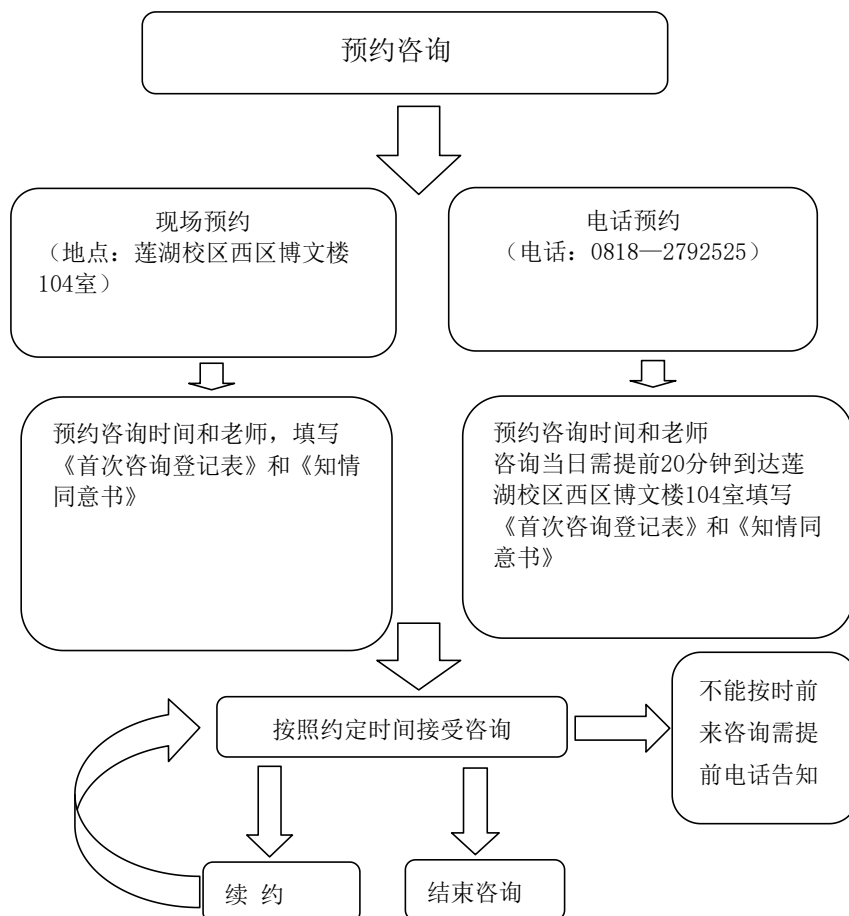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本、专科学生学生证补办流程



注：教学周第4—16周办理，每周一集中受理补办学生证申请。

## 四川文理学院心理咨询流程图



# 大学生应征入伍报名程序流程

## 男生报名程序流程

**网上登记** 在报名结束前，有应征意向的男性大学生（含在校生、应届毕业生）可登录“全国征兵”（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个人基本信息，报名成功后，自行下载打印《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登记表》《申请表》），分别交所在高校征兵和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审核。

**初审初检** 大学生在毕业离校或放假前，根据学校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按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参加学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组织的初审初检，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学生，领取兵役机关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

**体检政审** 大学生可在学校所在地或者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选择一个作为自己参军入伍的应征地。征兵开始后，应征地兵役机关会将具体上站体检时间、地点通知大学生本人，大学生可根据通知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生持学生证）以及审核盖章后的《登记表》《申请表》直接参加应征地县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体格检查。由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同步展开政治联审工作。

**走访调查** 政治联审和体检初步合格者，将由县级征兵办公室通知大学生所在乡（镇，街道）基层人武部，安排走访调查。预定新兵，县级征兵办公室对体检和政审双合格者进行全面衡量，确定预定批准入伍对象、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学历高的应届毕业生为预定新兵。

**张榜公示** 对预定新兵名单将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体检、政审合格并经公示的，由县级征兵办公室正式批准入伍，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 女生报名程序流程

**网上报名** 在符合当年征集基本条件的女大学生（含在校、应届毕业生）在报名结束前，可登录“全国征兵网”（网址：<http://www.gfbzb.gov.cn>），填写报名信息。报名截止后，网上报名系统将自动依据报名人员当年高考相对分数进行排序，择优选择初选预征对象并张榜公示。被确定为初选预征对象的女青年，系统初审后，登录“全国征兵网”，下载打印《应征女青年网上报名审核表》。符合国家学费资助条件的，同时还应下载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以下分别简称《审核表》《申请表》）并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审核。

**初审初检** 女青年持《审核表》、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按兵役机关通知要求参加地市级征兵办公室组织的初审初检，合格者确定为送检对象并张榜公示。

**体检考评** 征兵开始后，送检对象根据兵役机关通知，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高校在校持学生证）等相关证件，到指定的体检站参加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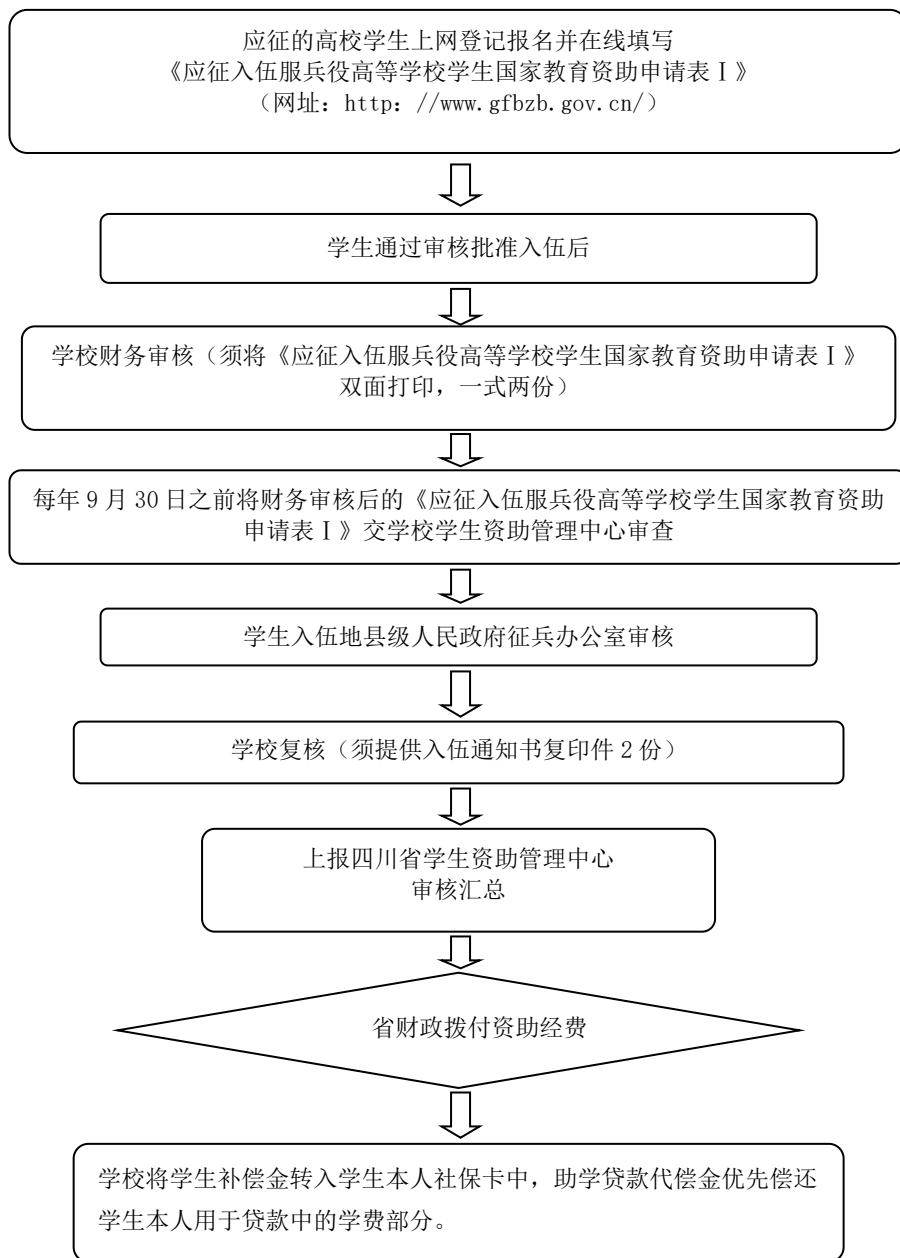
**政治审查** 体格检查和综合素质考评后，由县级兵役机关会同当地公安、教育等部门，对其进行政治联审和走访调查。

**预定新兵** 省级或地市级征兵办公室对学历、年龄，体检和政治考核全部合格的应征女青年，按照综合素质考评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确定为预定新兵。预定新兵名单（包括姓名、户籍地、学历、高考原始总分数，综合素质考评分数）同时在省、地市、县三级征兵办公室营院外张榜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

**批准入伍** 经公示未被举报和反映有问题的，确定为批准入伍对象，由县级征兵办公室办理批准入伍手续，发放《入伍通知书》。学生凭《入伍通知书》办理户口注销、享受义务兵优待，等待交接起运，统一输送至部队服役，申请学费资助的，还要将加盖有县级征兵办公室公章的《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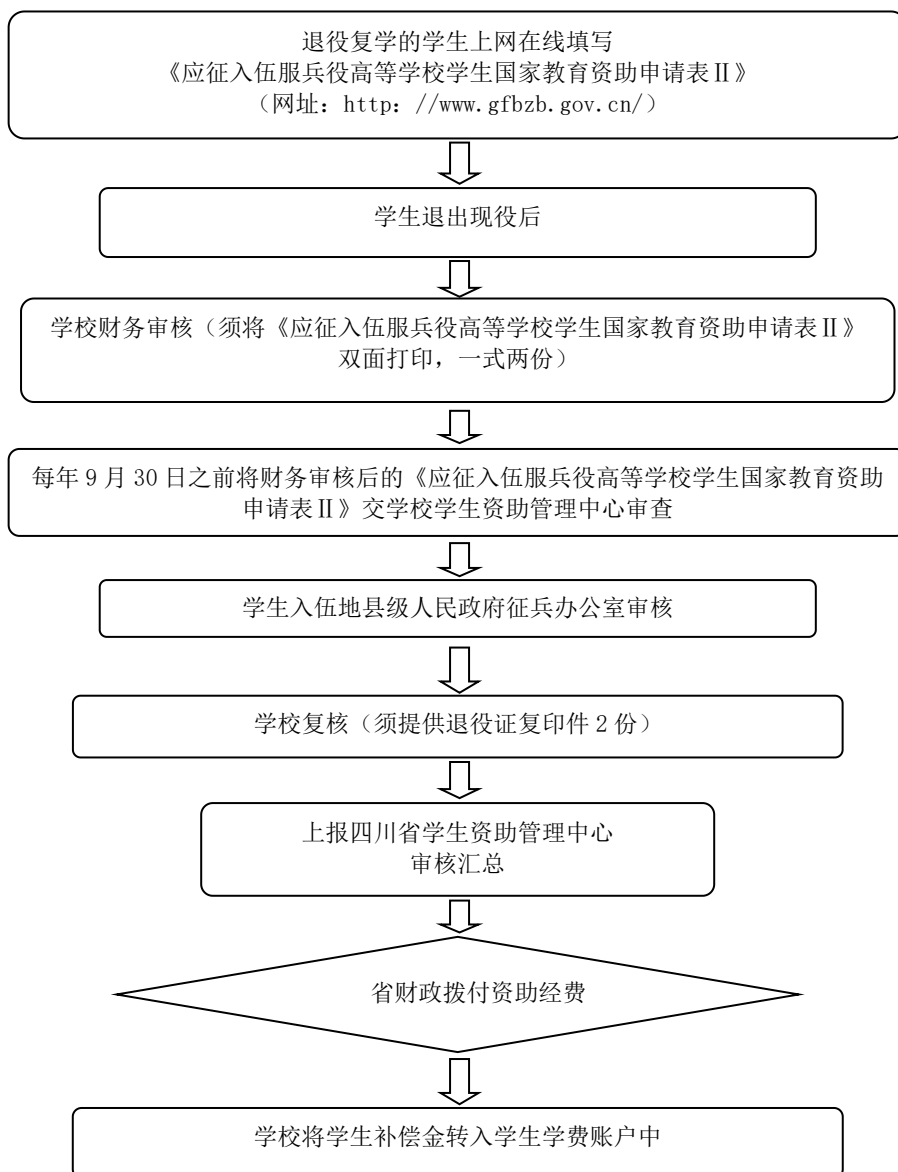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 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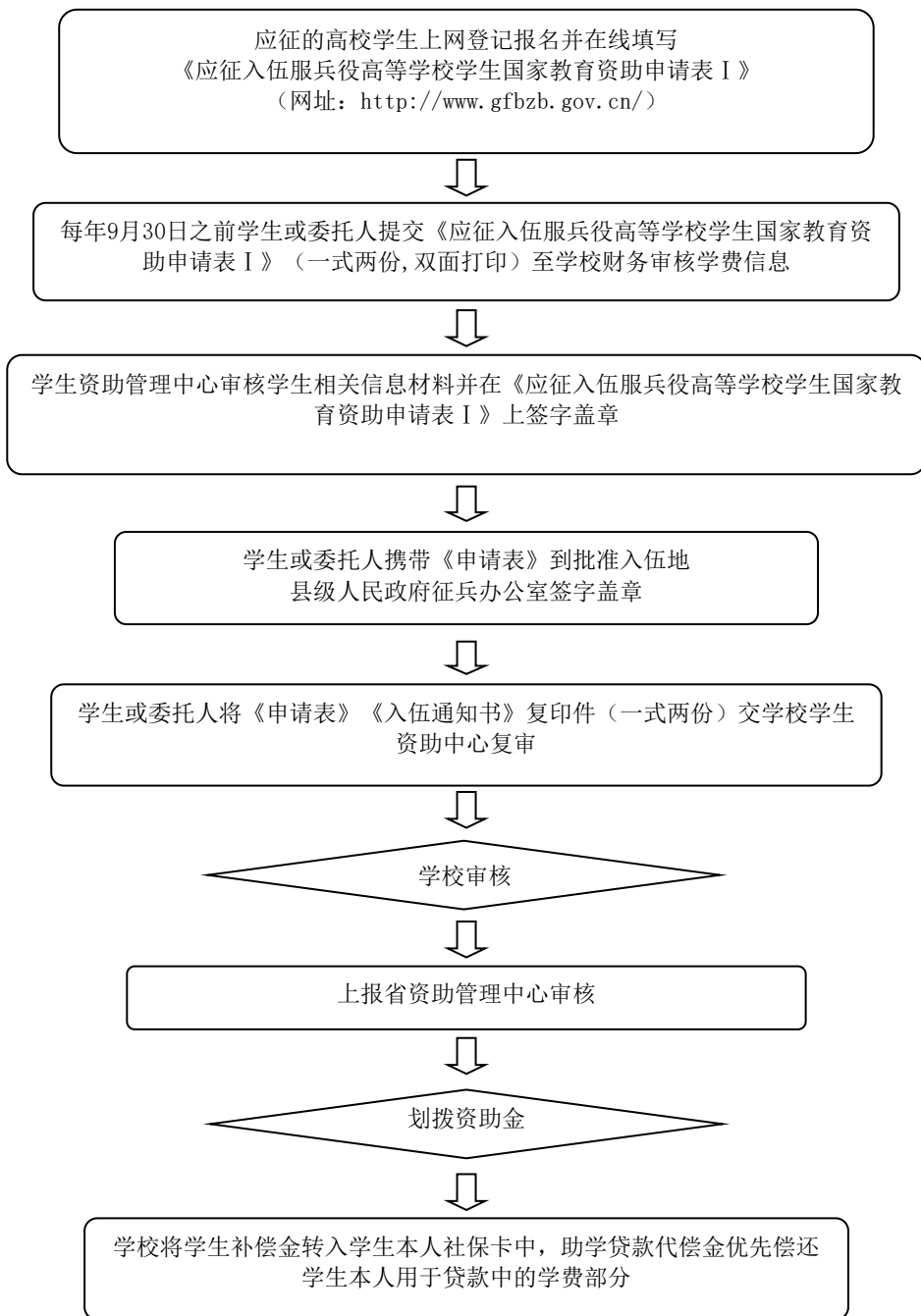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应征入伍服役高等学校

### 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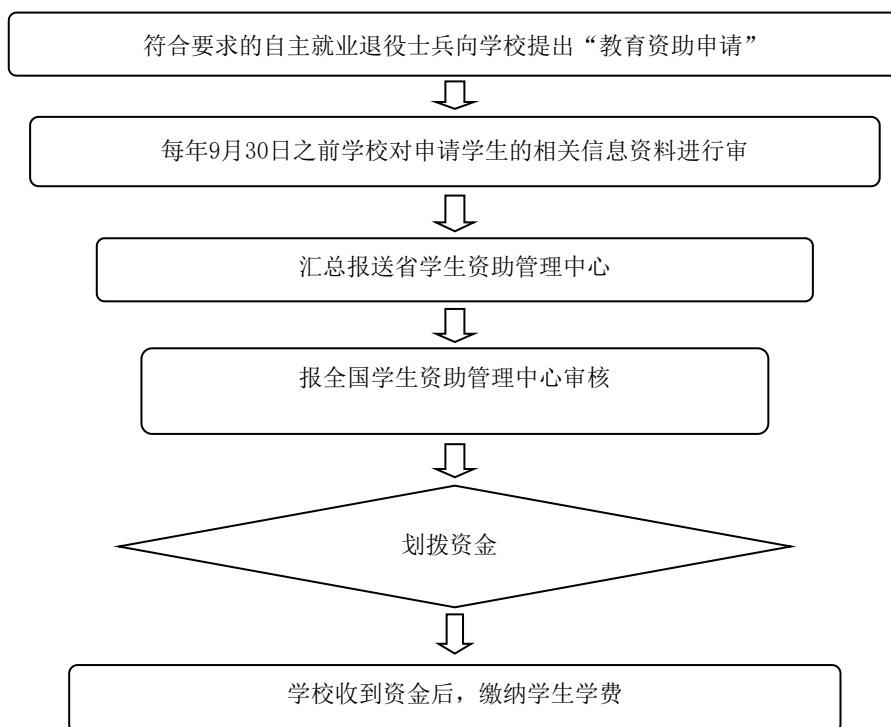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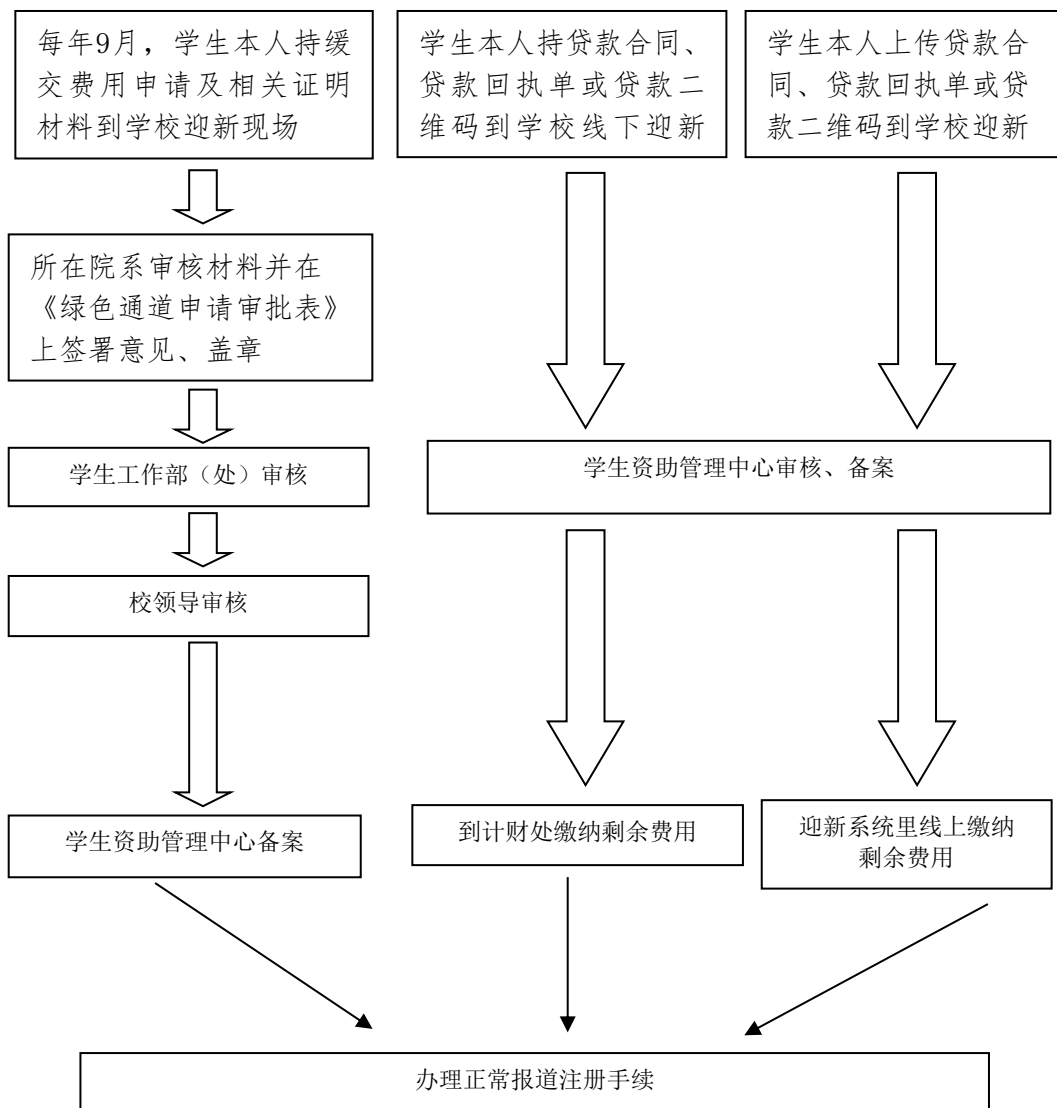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直招军士国家资助申请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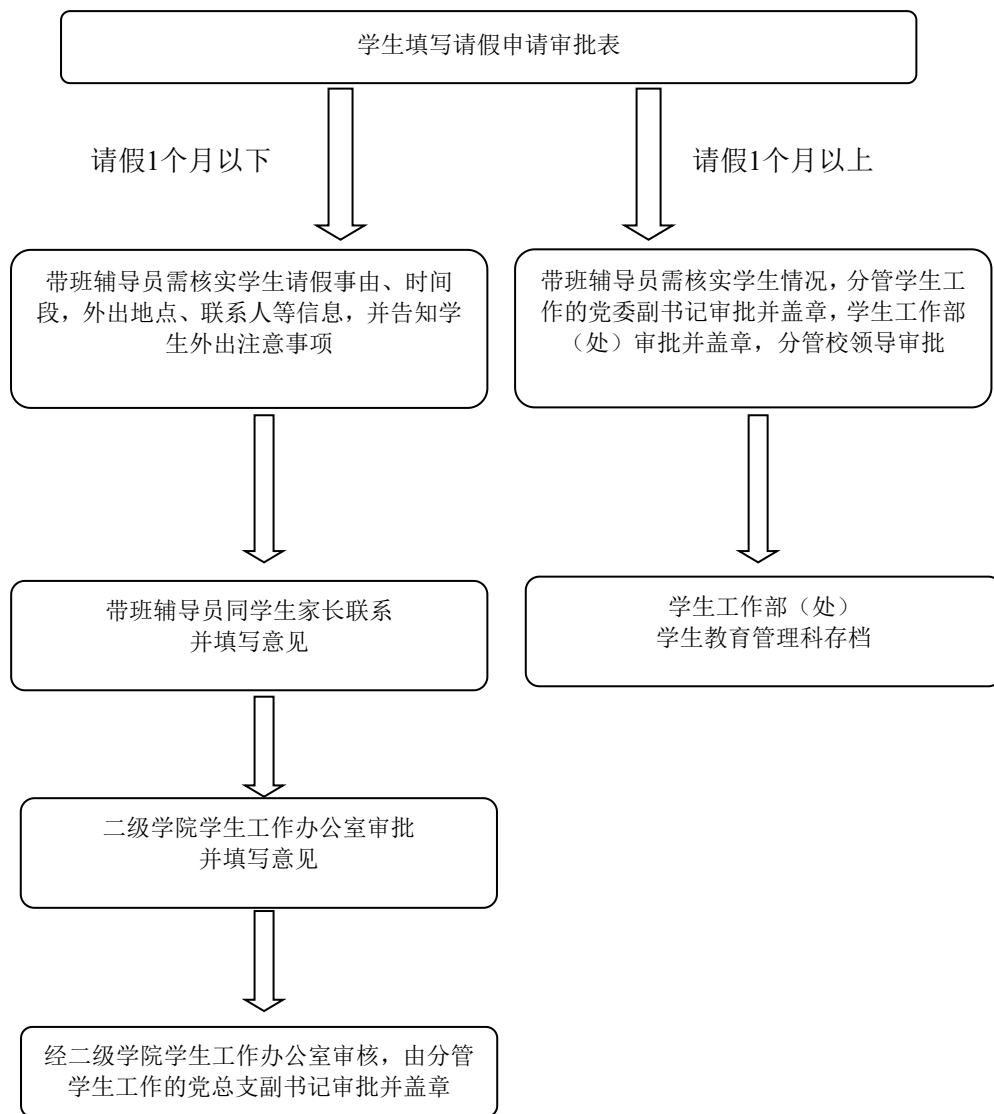
## 四川文理学院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绿色通道申请流程图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请假申请流程



注：1. 请假一个月内，学生返校后到二级学院销假。  
2. 请假一个月以上，审批结束后向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返回审批表。  
学生返校后到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处销假。



## 四川文理学院学生常用审批表格下载

### 一、学生工作部（处）

（一）下载地址：学生工作部（处）网站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常用表格分类

- 1.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请假审批表
- 2.四川文理学院校外住宿协议书、审批表
- 3.学生寝室调换申请审批表
- 4.四川文理学院新生绿色通道申请表
- 5.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
- 6.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

### 二、教务处

（一）下载地址：教务处网站

（二）教务处学生常用表格分类

- 1.学生课程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 2.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请缓考审批表
- 3.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请休学（保留学籍）审批表
- 4.四川文理学院学生申请退学审批表
- 5.XX学院通识实践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
- 6.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证补办申请表

## 第五编 优秀学生案例与违纪学生案例

## 四川文理学院优秀校友成长经历分享

### 播音学子如何走出体制，实现创业破局

我是胡辉云，湖南怀化人，80年代末出生于湘西的边陲小镇，今年33岁。2009年与四川文理学院结缘，成为了09级传媒学子。201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3年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文化与传媒系播音主持专业。2012年6月，在读期间通过参加达州市广播电视台举办的全国主持人选拔大赛，获得留台工作的机会。2020年1月，我结束了在广播电视台的工作，同时也告别了我长达近8年的广播电视生涯。现独立创业，成立成都一念传媒有限公司并主持日常工作。

#### 一、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如何认识自己的专业

##### （一）播音与主持艺术是一个高竞争、高淘汰率的专业

顾名思义，学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非常多，竞争非常激烈；每一年都会涌现出一大批优秀学子，你随时都处在被淘汰的边缘。很多人怀揣着想出名、想走艺术专业考大学的理想走上了播音主持这条道路，当然也不乏有些是发自内心地喜爱来追求自己的人生目标，我就是这样一个例子。不管你是哪一种类型，兴趣始终是最好的老师，也不管你将来从事哪一行，热爱、激情也同样重要，它是让你不断追求、永不放弃的一个动力，也是你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

作为一名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必须要有过硬的专业技能和敏捷的思维能力；其次，要有良好的文化素养和思想品德，也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三观在线、品行端正。近几年，我国的主持行业发展势态并不理想，也存在一定的缺陷。比如：理论与实际脱离、教育和实践脱节。通俗来说，就是一般的高校播音教师并没有电视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或者高校邀请电视台主持人来高校任教，他们同样没有相关教学工作经验。再比如，国内热门卫视的大型歌唱综艺节目，歌手就是主持人；演员、小品类综艺节目，演员就是主持人。主持人的形象逐渐被边缘化，主持人只成了报幕、播广告的工具人。所以，要干好主持这个行业，必须要认清它的动态形势，发自内心追求这一行。从实践当中慢慢探索出新的、属于自己的风格，在不违背主流、不触碰红线的情况下发挥好自已的最大优势，主持行业任重道远，必须经得住磨炼。

## **（二）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要抓住每一次登台机会**

首先，我觉得自己是一个敢于跨出第一步的人，恰好也成为了第一个吃到螃蟹的人。很多人有理想抱负，但又觉得理想太过于遥远不敢去追求，即使去追求了也不一定会成功，所以往往不敢走出第一步，大学生生活基本摆烂。恰好，四川文理学院给了我这样的一个舞台，大学四年里大大小小的晚会主持、活动赛事，我参与了近80%。其中有每年一度的校园歌手大赛主持、迎新晚会主持、演讲辩论赛主持；同时兼顾校外的各种商业主持、直播活动等。由于有丰富的实践锻炼的机会，我在大学二年级就获得了在万源市广播电视台实习的机会，担任出镜记者以及新闻播音等工作。

其次，我觉得自己的性格适合干这一行，因为我个性张扬活泼、思维跳跃、天马行空，不管是在课堂答辩、还是在主持活动中，都能较好控制节奏、把握大局。在这里还必须提到我非常喜欢的一位节目主持人汪涵，汪涵老师主持风格幽默风趣、博学睿智，有大将风范，是主持界难得的人才，不管是控场能力还是临场应变能力都是一流的，可以说他把语言的艺术发挥得淋漓尽致。我觉得这些都是我们播音主持界的学生要去借鉴和学习的地方。

## **二、播音与主持专业学生就业与创业如何选择**

### **（一）我选择先就业，走进事业单位**

时光荏苒，大学时光飞逝，我们不能让青春随着时光的飞逝而一点点地消失殆尽。是继续深造？是先就业？还是直接创业？我选择先就业。

2012年6月，恰逢达州市广播电视台举办全国主持人选拔大赛，我抱着必胜的决心去参赛了。经过2个月的层层选拔、岗位考核，最终，获得了留台工作的机会。那时，我还只是一名大三的在校学生。很快，2013年6月，四年学制的学子都将面临毕业，何去何从？这无疑是改变你半生的选择题，在人生的十字路口他们又该如何选择？当所有学子都在迷茫、惆怅、困惑之时，而我此时已经有一年的工作经验。俗话说：“一分耕耘一分收获”，如果没有抱着必胜的决心、如果准备不够充分、如果没有十拿九稳的把握、如果当时仅仅只是抱着试一试的态度，我想这份工作不应该属于我。

### **（二）提升自我价值，树立正确方向**

我从2012年入职以来，一直从事记者、主持人、广播播音等工作。工作以来，我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水平和采访、播音等业务能力，从各方面严格要求自己，刻苦学习、努力工作、兢兢业业，在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表现良好，且本人始终坚持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爱岗敬业，默默奉献。

尤其在广播中心工作期间，恰逢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之年。我深知帮助提升单位价值，才能有自身价值的道理，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广播电台的受众群体越来越高端化、年轻化、多样化，且文化内涵和经济实力并存。那么，融媒体时代，广播电台如何抓住精品受众？他们有哪些收听习惯和方式？他们喜欢听什么样的节目内容？他们能接受传统的广播电台吗？这所有的疑问都值得我去深思！

### 三、融媒体时代，广播如何抓住精品受众

工作期间我受邀参加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国家广电总局人才中心主办的《融媒体时代·音乐广播创新发展》论坛。参加论坛的主讲嘉宾都是分别来自深圳广播电台音乐频率、上海东方广播中心、天津人民广播电台音乐广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MusicRadio音乐之声以及重庆广播的主营人员。这五大广播在国内算得上五大巨头，从这次的交流会上得出了一些数据，其中他们的广播年轻听众均占百分比的80%左右；消费能力强的占百分比的70%左右；出租车行业仅占百分比的20%；可见，年轻听众和消费能力强的听众占比很大，这就是我们所要留住的精品受众。

对此，在达州台我也做过相应的调查，我们的年轻听众相对来说要少，面对的消费群体属于消费能力弱的群体，男女听众比例严重失调，男女性听众比例7:3，且出租车行业占大头。与之对比，尽管达州广播还存在着地域环境、经济文化方面的差异，但是未来的发展方向却是不会改变的！此时，要想留住老听众吸引新听众，尤其是要留住年轻听众和消费能力强的听众，我提出了要办“听得见、看得到、摸得着”的广播，不断地给予他们新的刺激点！

#### （一）所谓“听得见”的广播

它的概念不再是“能听见”那么简单，而是随时随地、想听就听、想听就能听的广播。以前，传统的乡村小喇叭，村里广播站他们播什么，我们听什么，什么时候播我们什么时候听；再到后来的传统收音机、车载收音机，虽做到了我想听就能

听，但是在收听质量上、收听渠道、收听方式和收听内容上还是相对单一的，不能满足现在多样化听众的需求。比如传统收音机效果差、不方便携带、收听频率少、内容单一；车载收音机只能被动收听或受信号影响，信号中断无法收听，以及无车一族无法收听等等。

那么，现在面对这些尴尬的问题我们该怎么办？

首先，要及时拓宽收听渠道和方式。此时的广播就需要搭上互联网和移动数字媒体的快车，因为互联网的快速普及和移动数字媒体的普及，使得传统纸质媒体逐渐“失宠”，电视媒体也遭重创。最近3年，全球传统媒体行业整体萎靡。因此，传统的广播媒体转型，也势在必行。可以从增加收听渠道入手，比如开发微博、微信收听节目渠道；开发本地网络直播、本地APP客户端；进驻蜻蜓FM、阿基米德、喜马拉雅、荔枝电台、酷狗、QQ音乐等变传统广播为移动数字媒体。

其次，要注重以内容立台，与其他电台形成错位竞争。目前全国大小电台一共有300多家，广播节目套数上千余套（除去网络广播节目）。这时，就需要我们立足本地实际，多推出适合本地发展的节目，要知道我们的客户是谁？我们的收听群体有哪些？我们节目的定位在哪里？现在，一些地市级广播在做节目时普遍会遇到这样的尴尬。比如：我这期节目又该准备什么样的话题？话题领导会认同吗？听众会喜欢听吗？选来选去，煞费苦心，最终换来的还是听众不买账！下期节目势必还会遇到类似的问题，日复一日节目本身失去了活力，自己做节目的积极性也遭重创。其实，说到底这个节目就是做给客户和听众的！否则，即使有了移动数字媒体平台的支持，“听得见”也终将成为“听不见”。

## （二）“看得到”怎么理解呢

声音、电波是看不见的，但是电台的形象是具体的，是能够被客户商家看到的，能够被听众看到的。

首先，需要树立电台自己的品牌形象，树立电台主持人的形象。例1深圳广播电台音乐频率就擅长打造自我品牌形象，其中开门办活动就是较好的途径之一。2003年全年活动次数多达上百场，平均3天一次，全年创收500多万，到2009年全年创收已达9000万，如今年创收已破亿元。例2天津人民广播电台音乐广播就非常注重主持人形象打造，每位主持人都是一张靓丽名片，而且是能为广播带来可观效益的名片。

每次活动主持人出场，都能带来明星化效应，听众见了高兴，客户商家看了也乐意。那么，电台形象在客户商家心目中根深蒂固了，主持人形象在听众心目中不可替代了，一种新的商业圈就形成了，广播就能够被“看得到”了！

### （三）“摸得着”又是什么呢

其一，在抖音、微博、微信等如此火爆的情况下，每个听众能随时参与互动，能“掌”控节目，这是“摸得着”！比如：在微信上随时关注广播节目的动态和进度并及时参与文字、语音、图片互动；在抖音、微博上随时能参与话题互动或留言发表评论。此时，站在听众的角度上，他们就真正地参与“掌”控节目，置身其中了。

其二，主持人在主持风格上可以采取碎片化模式，与时俱进。碎片化的主持风格逐渐成为了构建自身媒介形象、提升微博微信互动、提升自身影响力的重要手段。“碎”体现为一句话、一个表情符号、一张图片等发表在微博微信上。换个角度，从碎片化、交流型、及时性方面入手会不会好些呢？例如：“各位听众，此时此刻微博有网友留言说啊，在我们北京地铁一号线，一名乘客突然在列车即将开动时，跳进地铁轨道，具体情况我们将持续关注”。这样不仅拉近了主持人和微博网友或者听众的心理距离，也避免了微博等新媒体网络谣言对广播传统媒体权威性的影响。这种碎片化转向不仅没有影响电台的权威性，反而更使得电台的收听率与新兴媒体的受关注度相互促进、相得益彰，也才能留住听众，尤其是喜欢玩微博、微信的年轻听众。因为他们也能拥有“掌”控权了，他们能“摸得着”广播节目了。

话说回来，春江水暖鸭先知，其实广播节目的效果听众先知、客户先知。因此，节目效果才是广播媒体以及广播听众群结构最好的代言人。经过几年不断地积极探索、建言献策，我让单位有了价值、单位也给予了我回馈，在职期间顺利地晋升为广播中心融媒体发展部部门主任、广播中心副主任；多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年度先进工作者；发表的新闻播音作品多次被评为四川省新闻奖等。

### 四、走出舒适圈，寻求新突破

时光轮回，岁月嬗变，入职于2012年的我与达州广播为伴，不知不觉走过了8个春秋。记忆深处，一道道电波划过了达州各县、市、区的广阔无垠的上空，带给了达州人民无限的激情和欢乐；终于在2020年1月，我向达州市广播电视台递交了辞呈，怀着无比沉重、惆怅不安的心情来到了成都，这一次我想走出“温室大棚”自

已创业。

2020年初到成都，恰逢新冠肺炎疫情大爆发，各行各业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其中也有待业的我。由于在广播电视台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临危不乱，当务之急第一件事就是注册了一家属于自己的传媒公司——成都一念传媒有限公司。人生何处不是一念之间？于是，公司在最为艰难的一年起步了，是生是死，还是未知数。经过一年时间的磨合发展，公司主营业务逐渐拓宽，比如承接政府活动、企业活动、网红孵化、短视频培训、直播带货培训、原创服装品牌设计等。

### **（一）短视频账号孵化**

目前公司旗下主营短视频账号遍布抖音、快手、西瓜视频、今日头条、微博视频、腾讯微视视频、UC浏览器视频等多平台，粉丝总量突破600万。仅抖音短视频平台个人IP账号就取得了播放量超10亿+、获赞量超1亿+、撞脸明星脸全网话题播放量超过5亿+、个人单条视频播放量超3000万+、个人单条视频涨粉40万、个人新账号4个月突破100万粉丝等骄人成绩。

### **（二）直播培训、助农增收**

公司多次深入企业，凉山、甘孜等地区帮助果农增收，解决滞销难题。尤其是处于销售前端的行业，传统销售模式逐渐萎靡、经济萧条，加上疫情暴发犹如雪上加霜，不改变就只有被淘汰出局，直播带货势在必行。再比如大山深处的果农也因线下实体销售难、销售方式单一等在寻求新的突破口。公司针对这一系列现象从如何打造个人短视频IP、如何优化视频垂直度、完成雷区自我检测、如何打造爆款视频、如何做好严选带货、如何实现IP变现等相关内容进行培训，实现销量翻番。

### **（三）打造新型电商，实现多赢发展**

2022年是各大短视频平台电商高速发展的一年，也是短视频+直播+平台商城规模的成型之年。平台电商带货，是一块到嘴的肥肉，人人想吞之。于是，我看准时机迅速成立自己的服装品牌——播米原创服装设计，并且选择日活量用户最高的平台——抖音平台，开通抖音小店投入生产及销售。目前，品牌规模正在起步发展。

## **五、展望未来，思想需与时俱进、深度融合**

未来，传统事物与新兴事物必将深度融合，去粗取精、去伪存真不断向前发展，

正如传统媒体也必将与新兴媒体深度融合发展。那么，人也一样要不断更替旧思想，融合新思想，不断树立一体化的发展理念，不安于现状，强化互联网思维，加快自身软硬件的升级、与时俱进，才能不断发展壮大。水无点滴积累，难以成江河；人无点滴积累，难以成气候。相信经过自身不断努力，会有充足的决心、恒心、信心走向美丽人生，我也会目光坚毅地等待着成功来敲门。

### **作者答编辑问**

#### **问题一：创业的初心在什么时候开始萌芽，做了哪些准备和预想？**

答：我在广电系统做了8年主持人的工作，在第7年的时候萌生了自主创业的想法。离开体制内的工作，就意味着丢失了金饭碗，也意味着我失去了光鲜亮丽的主持人身份。在领导、同事、家人都不看好的情况下，我决定走出舒适圈，挑战新的生活。这一切都是未知的、冒险的，未来更是不可估量的！

#### **问题二：体制内的工作为后续的创业积累了哪些经验？**

答：体制内我除了主持人工作，也参与新媒体方面的管理工作，对新鲜事物、新兴媒体以及新老媒体的发展趋势，有着熟悉的了解，凭借这一点，在融媒体发展的时代可以快人一步，也更有助于自己更好地选择未来的创业类型和发展模式。

#### **问题三：在疫情暴发初期创业的底气来源于哪里？**

答：职后的第二月突遇全国疫情暴发，这对所有的行业来说犹如雪上加霜。中小企业四面楚歌，甚至有面临倒闭的危险，传统媒体行业也遭受重击，这对我来说是压力也是动力。看准时机，杀出一条适合自己的发展之路。

## 创业不是唯一的选择，但是更好的经历

姓名：袁平

学院：四川文理学院

年级：2020级

就业方向：大中小学国防教育辅导员、武装部人武专干

个人成就：

①部队荣誉：优秀义务兵2次、嘉奖2次

②创业学习：四川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先进个人、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候选人、达州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

### 一、退役复学后的现状

我从小就特别喜欢看警匪片，在高中时期的我，参军入伍的想法尤为的激烈，高一、高二、高三连续报名了三次，最后在踏出高中的那一刻，我收到了大学和入伍两张通知书，那个时候的内心早已欣喜若狂。2018年的9月，面对人生的十字路口，第一次感觉选择却是如此的轻松和自在。很快，我来不及看望一下同样渴望的校园，便踏上了前往广西的绿皮火车，一路上有志忑，也有兴奋；因为这不仅仅是实现久违的梦想时刻，更是肩扛责任和使命的开始。

部队的生活让人很饱满很充实，短短两年的时光，仿佛昨日依旧，甚至犹如一场不愿醒来的美梦。第一次摸到真枪，那种满满的压迫感，让人心情沉重；第一次执行重大任务，那种立功心切，让人变得坚挺；第一次收到嘉奖勋章，那种喜极而泣，让人如此满足……美丽的回忆，却是在一次次历练中慢慢地成长，部队的大熔炉，把我这个本身就胆小的性格以及诸多坏习惯的自己，磨得棱角分明。也许就是，因为爱，所以才更加热爱，为了那份向往愿意时刻奉献，这是我们参军入伍的初衷，更是广大退役军人不变的责任和使命。

在这里我想给所有想报名参军的小伙伴一个小小的建议。当兵后悔两年，不当兵后悔一辈子；当兵不当八年兵等等一系列话语是不是很耳熟呢？对的，这些话语都是曾经的战友用切身经历去印证而来的，这也是我想讲述的一个小建议。光辉的人生从来都不是某一个人天生就来的，而是靠着无尽的汗水换来的；我是高考完就去了部队，我的想法很简单，我想参加部队的军考，想立功受奖。很遗憾我并没有

考上军校，最终还是逃不开两年的人生选择，因此多余的选择就是留队还是退伍回家，如果留队那么学历应该怎么办，是当十二兵然后转业回家？在这个物质横飞的时代，作为农村户口的我，其实并没有更多的选择，只能选择提升学历，为未来而战，当然也很难过就是不能再这样穿军装。所以我也想用自身经历，来给即将踏入军营的小伙伴们提个建议，最好是本科毕业以后去部队，不仅能享受到大学生的入伍政策，还能给自己多一条出路，把握住每一次宝贵的机会，转业提干都有可能。

美好的梦终究会醒来，退伍后，我拿起了曾经的录取通知书来到了四川文理学院，走进了南坝校区的学习课堂，选择了自己喜欢的机械专业。

## 二、第一次创业

退伍后的一段时间里，还是忘不掉一些习惯，早上六点半准时起身，听到自己名字奋力答到，衣服被子必须整齐叠好，这种刻在记忆深处的东西真的忘不了。但是，过了一段时间后，慢慢地开始接受了身边发生的事和物，此时此刻我的内心也在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开始不想太“安逸”的生活，想自己闯出一片事业，这个思想一直牵引着我。

后来，在2021年的12月，机缘巧合之下，我结识了通川人民武装部在本年度刚退伍回来的一位当了12年兵的老班长，听过他的一些故事和想法后，我便跟着他一起走上了创业的道路。

第一次创业没有什么经验，更没有什么人脉，有的可能就是一些不值钱的抱负；跟着这位老班长，我们一共五个人总资凑了近三十万，一起盘下了一个县城里面的军事旅游体验基地，开启了第一次的创业之路。但是由于疫情因素和其他诸多因素的影响，生意一直持续下降，我便及时止损，毅然选择了退出。

## 三、创业的思想萌芽

在经历过创业带来的失败后，我有过苦恼和自责，一直走不出心里面的那道坎，整天也是浑浑噩噩、度日如年。当然我相信没有什么困难能够战胜军人的意志，能压垮我们的不是那生活的困难，而是我们内心深处的不自信和不自量力。

于是，我抓紧时间回顾一年多的经历，努力地找寻失败的原因。好在皇天不负有心人，我及时调整思路，调研市场，调查项目真正的实用价值；最后，我在2021年12月注册了四川军知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的经营业务就是软件开发、国防

教育军事课、军事化拓展培训等，利用最基本的市场服务输出融入到线上小程序，使得方便我们的客户需求，从而达到拓宽市场面。

#### 四、创业期间的收获（获得）

2022年6月7日至10日，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一路殷殷嘱托、一路悉心指导，令人备受鼓舞、倍感振奋、倍增信心，我们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全民国防教育大纲》文件为指导，走进学校，打造国防教育特色课堂，弘扬国防军事文化，传播爱国主义精神。

经过长时间的潜心研究，终于创作汇编了一套幼儿国防教育教材、中小學生国防教育适用教材，拥有自主的知识产权（15个软件著作权专利、4项作品登记证书），打造体验式教育与军事文化结合的第二课堂，让国防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更加接近于学校日常学习生活，把握孩子们的兴趣度，提高孩子们由内而外的爱国自豪感，做永远跟党走、听党话、感党恩的优秀青少年儿童。

从2021年12月到2022年11月，经历了将近一年的教学实践过程，我们共培养了1093名小学生、236名幼儿园学员，配合学校加强学生德育和爱国主义思想教育，组织开展以“传承红色基因，担当强军重任”主题的公益国防教育军事课19场，孩子们最感切深受的一句话：“今天的国防教育很特别，居然可以体验枪炮！长大以后我也一定要去当兵。我特别喜欢这一次的国防教育活动，增长了我的见识，刷新了我对军训的认识，让我更加热爱军事。”是的，作为国防教育辅导员，我们的责任和使命就是要将国防教育这一课上好、上扎实又融会贯通，要让祖国的花朵灿烂开放，给予孩子们政治启蒙，树立孩子们正确的价值观，把崇军拥军思想筑立于心。

国防教育军事课在学校开展也受到了领导和媒体的关注，先后被通川区融媒体、校园电视台、达州日报、达州观察、达州广播电视台、教育部文摘周报等多家媒体的报道，以及得到了省考评调研组、省退役军人厅党组成员、省军区政治工作局副主任兼退役军人厅梁永副厅长，来达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中考评调研时的高度评价；达州市委书记邵革军率队调研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维权保障等工作中的关注和调查指导；达州市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朱兴华在“八一”建军节走访慰问我司全体职工，并作重要指示。作为一名退役大学生士兵，光我自己一个人有想法肯定不行，于是我先后带动了35名退役大学生士兵对口就业实习工作，三个月内为社会公益事业服务13次；带领团队将公司的经济价值从开始的13万到目前不

低于100万的跨越式提升。

目前，我通过自己的努力，考取了行业内的军事训练教员高级证书、国防教育辅导员专业证书，并且希望在将来能够带领我的团队走向更高更远的未来，实现我们集体退役军人担任国防教育辅导员岗位的理想，把部队的军事专业知识融会贯通，再结合到学校，实现寓教于乐教学相长的过程。

春有百花秋有月，夏有凉风冬有雪；青春是用来奋斗的，我们的青春应该永远炽热。人的一生不止有一种选择，我们的未来也不是只有一处灿烂，虽然在追梦的路上会遇到千难万险，但是我们不应言弃，即使是摔得满身污泥，也要吟笑且徐行。

### 作者答编辑问

#### 问题一：关于高中毕业当兵和大学期间当兵有什么相同点和不同点呢？

答：高中毕业去当兵，首先是在年龄方面，要比同龄人要小一点，在报考部队军校，也可以以高中生同等学历去报考，所以在年龄方面有一定的优势。大学期间入伍，首先是面临年龄偏大，其次在选取士官方面会有一定的顾虑，到底是走是留的问题会更加突出。

#### 问题二：本科期间创业，如何处理创业工作和学习的冲突呢？

答：首先得考虑好自己的平衡点，到底是以学业为重还是以创业为主，这两个事情如何不冲突，就在于把个人时间与学习时间充分灵活地调配好，然后与任课教师多沟通，多学习。对于我个人来说，当时专业课老师对我的个人辅导起到了重要作用，他们都是利用个人的休息时间在周末对我进行专门辅导，因为我是一个班，所以就有了这样的一个特殊情况。

#### 问题三：你认为第二次创业成功的最大原因是什么呢？

答：第二次创业，会在之前创业的基础上更有经验，更有资源，同时也有了一定的资金作为支撑，这样的话会少走一些弯路，避开大量的坑点，会更容易接近成功，并在此过程中逐渐找到适合自己的创业项目。

## 赚钱还是创业，还是做生意

姓名：张晖

出生地：山西省太谷县

前言：我出生在晋商故里山西省太谷县，历史上，这里曾是驰骋商海500年，创立了汇通天下、货通天下的中国第一商帮—晋商；说起创业经验，我感觉我的故事更像是赚了第一桶金然后又花光了第一桶金，现在重新思考是否要开始创业的故事，我的祖辈更是在创业。无论如何，简单聊聊吧。

因为当时年纪太小了，很多故事记忆不是很清晰，但是多次听家人谈起，也就变得耳熟能详了，我的爷爷经历了中国的工业时代，遇上了58年的全民大炼钢，爷爷带着村民和同伴们投身到了炼钢浪潮中，因为出色的组织能力，短时间内，爷爷便成为了这些人的“头儿”，带领着同伴们到处炼钢，随着时代的发展，物流运输的需求日益增加，极具晋商精神的爷爷嗅到了商机，开始了他的第一次创业，做了一家物流公司（就是把各地的运费做汇总，发给车队，赚取信息费），都说钢铁和煤炭不分家，有钢铁的地方就少不了煤炭，况且山西又是中国的煤炭资源大省，做物流的同时，爷爷逐渐接触到了煤炭市场，当时爷爷和一个同样做物流的好友，合资开办了煤厂。爷爷开煤场的时候还是1992年，我还没有出生，爷爷出道即巅峰，97年煤场扩建到400亩，村里的路、路灯都是爷爷自己出资修的，02年的时候爷爷买了奥迪a6，当时的政府官员还是开桑塔纳，03年我父亲已经有三家金店，还有一辆在运营的双层大巴。

当时香港电影流行的年代，父亲也投身于古惑仔的行列，在山西“行侠仗义”。说到父亲的行侠仗义就不得不提起这件事情，父亲的发小因为混黑，被人盯上，97年的时候（我出生的那一年）遭遇绑架，其中有60万是父亲把家里的货卖掉2辆，又凑了钱才给补上的，但是父亲没有文化（5年级读了2年），当时也没有法律意识，就没有打欠条，发小出来以后就不认账，拒不还钱直到现在，人都找不到了，父亲可能是因为这件事情变的性情大变。不知从何时起，家里（当时住在爷爷的煤场单独盖的房子里）成了“贼窝”，各种形形色色的人出入家里，我记得很清楚，我读初中的时候，同学们都说我爸是“黑老大”，都很疏远我，导致我上了高中都很内向，朋友比较少。其实读初中的时候我就知道了，父亲吸毒、赌博，偷偷卖爷爷煤

场里面的煤，当时煤场有多暴利，别人的煤在爷爷煤场存放一个月，不算运费、不算利润，光是开着铲，把地刮一遍都是几万块钱的收入。但是08年查环保，爷爷煤场永久性关了，物流公司因为二叔的原因，在12年也停止营业。巨大的产业链突然关闭，之前靠着爷爷煤场吃饭的亲戚，一个接一个地离去，欠爷爷的钱变得理所当然，反而开始嘲笑父亲的吸毒，从我读高中的时候，仿佛一切都变了，父亲跑到澳门赌、跑到缅甸赌、跑到云南赌，母亲也在太原住院了一年，当时我读高中的生活费都是比我大两岁的哥哥，辍学开手机店赚钱给我的。

高考结束，我收到了文理学院的通知书，我给我爸和我妈说，我考上大学了你们看到就行，我就不去读了，你们供不起我，我不想让我哥再给我垫钱了，他已经要结婚，有自己的家庭了。就不多做打扰了，那天爷爷找了我，说他还有20多万的养老保险，马上到期了，就可以把钱取出来，让我去读，家里就我一个能考上大学的，必须读下来。至此，家人的创业路也就从巅峰走向末路了。其实我创业是被动创业的，我读大一的时候没想到我做表白墙会火起来，我当时就是出于好玩的心理，我做了学校的表白墙，刚开始没人我就自己炒作，我给我们班的女孩子表白，然后告诉她说学校有表白墙，上面有人给你表白，然后我就乐此不疲，走在路上看到漂亮女孩，马上拍照片发墙表白，慢慢地还真做出点名气来了。到了双十一的那天，我做了一场情侣配对活动，当时一天加我的人数超过一千人，报名人数有一百多，这时候我才发现，原来社交在大学里这么有市场，这场活动以后，然后就有广告商找到我了，当时接广告最多的时候一个月就赚4000多，那个时候我才读大一上学期。

大一下学期520做了一期街头送玫瑰的短视频，当时微博点赞都1.4万。表白墙上了正轨，文理学院人尽皆知，当时我们拿着方案去成都各个公司去探讨，去了解，准备筹建基于表白墙之上的校园微商城，结果就是第一次和他人合作，没有防备心，结果就是成都的科技公司甩开我们自己开发了APP，第一次创业还未开始就已经结束。由于表白墙520视频的影响比较大，加上自己是学编导专业的，在大二上学期我们建立了“亦十四创意视频工作室”，其中“亦十四”代表的就是我们初创团队是14个人，而且创建工作室的当天是14号，亦在文言文中是“也，都”的意思，所以在大二上学期，亦十四成立了。

由于当时短视频发展还没有这么迅速，达州的宣传片市场大，但是可以制作的

团队比较少，我们刚创办就有了订单，需求量也在增加，在大二下学期，遇到了一个客户，是某县城县长的儿子，那个片子做完特别满意，然后我们就有了深交，他们的业务渐渐都给到我们，工作室走向正轨，18年世界杯的时候，这个朋友约我去看球，接触到了他的朋友们，他的一个朋友在我大三上学期给我投资十五万扩建团队，我们有了自己的办公室。

大三的时候我做了两部作品，是到现在为止都没有超越的，也为后来进入字节跳动埋下了伏笔，大三我先是参加了潍坊杯青少年VR大赛，我们团队获得了全国特等奖，是一个国赛中的最高奖项，奖品是1万元以及6万元的设备，我们还联合达州消防共同制作了《消帮disco》，抖音播放量破4亿，被《人民日报》转发，这两个成绩出来后，我们接到了很多大单子。但是到了大四，人逐渐飘了，不知道天高地厚，以为自己是天选之子，除了公司对公账户以及公司的设备外，自己还有20多万的存款和大学买的一辆车，我选择了一条错误的路，与朋友合伙买了电影机，想要去拍摄属于我们的网络电影，过程就不多说，反正一年过后，设备卖了都不够还钱的。

大四毕业后我就感觉，我在达州的资源确实很广，而且在做传媒行业的过程中，也认识并结交了许多朋友，但是光是有人脉关系，只有我自己一个人在达州很难去将资源变现，我就决定回山西做传媒，认识一些山西的人脉资源，慢慢来，然后就回到陕西租办公场地，我来到今日头条创作空间想要入驻，认识了我的老大——李鹏，我和他聊了很久，今日头条和VR的获奖在那个短视频人才稀少的时候，他邀请我和他一起创业，并且给了我整个今日头条创作空间的期权，今日头条创作空间是山西省政府招商引资到山西的落地项目，是字节跳动的孵化园，山西政府投资3000万打造的园区。我从入职就是管理层。后来做得比较好，老大带我来到了北京字节跳动。

在北京字节跳动的时候是我最兴奋，进步最快的一年，不断地接触更牛的人，不断地拓宽我的眼界，我的想法和思路也随之改变，我开始每天看各种财报，看书，和牛人共事，和他们喝茶吹牛，我在达州是夜场小王子，去了北京，我变了一个人一样。我主导过最大的项目是国务院扶贫办联合中国慈善联合会和清华大学共同举办的乡村振兴领头雁计划，做这个项目的时候我认识了中慈联的秘书，还和他一起去了云南、东北，在这期间我还听了国务院参事汤敏的讲座，也听了他和别人喝茶聊天的一些事情。

这个时候我感觉我血还是热的，我想要离职干一番事业的心越来越火热，我觉得机遇对于我们太多了，我们能做的也有很多，在大厂发挥不出我的光和热（又一次自嗨，但是我现在也感觉当时的决定是对的），于是便提出了辞职，当时我的老大和我说，让我停职留薪，让我去闯一下，闯的不好就回去，闯好了一起合作。我就离开了北京，回到了达州。

回了达州的一个月，我感觉像是开了挂一样，字节跳动的背景加上大城市对新媒体的认知，迅速拿下很多市场，也曾经一个月收入十多万（流水，不是纯利润），但是我发现自己一个人冲得太快，没有团队，后劲不足，又停下来培养团队，整个公司一片乱糟糟，干了半年，终于还是崩盘了。回达州的第一个创业宣告结束，团队也解散了，亏了也不少，而且心力交瘁，现在回想和复盘起来，就是创业第一步是融人才，第二步融资源，第三步融资金，少一个环节都不行，不然都是小打小闹。

在2022年，我自己做的几个账号突然在达州火了起来，教育账号从0粉丝到变现26万仅用了22天，抖音的红利让我决定all in教育，直到现在依然要在教育上面继续深耕下去。

其实讲了这么多，就是讲了一下我的经历，赚钱、做生意、创业，是不同的三件事，我渐渐有了这个体会，创业这条路嘛，我现在都还算是小白，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让我分享，我只能讲讲我自己的故事，分享经验，我怕误导别人，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用我爸在戒毒所给我讲的一句话来做结尾吧，“耐得住寂寞，才能守得住繁华”。

## 浅聊聊“过来人”的心得体会

我是王胤，2012年毕业于四川文理学院外语系英语翻译专业；现就职于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很高兴能够以这种形式和素未谋面的你们“纸上见面”，相信今后一定会有缘分、有机会“面对面”。自从我接到学校通知说要组织历届学长学姐给大家分享经验后，我就一直在思考自己想从哪个点入手、以什么样的身份或者又想要跟大家说点什么。思来想去，最终我觉得还是以“过来人”的身份，谈谈当年学习上和当下工作后的一些浅浅的感悟和体会。希望我的经验对你们有所帮助，也祝愿你们在人生的奋斗征程中少走弯路，顺利走向胜利的彼岸！

### 一、若想成事，先自立再自强

#### （一）好体魄促进事业发展，好心态铸就精彩人生

保持身心健康，是人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事业发达、家庭幸福最根本最需要的前提。任何时候我们都要把身心健康放在第一位，一方面不仅要注重平日里的体育锻炼，另一方面更要拥有乐观豁达、积极向上的健康的心理状态，多接触“正能量”、少接触“阴暗面”。最好的心态和状态，就是“顺其自然”和“顺势而为”，但这个“顺”的含义是积极的，而不是被动的——“顺”主要是指遵循事物发展本身的规律。当然，若顺着道走但仍没成功，此时依然要保持好乐观的心态，否则，万般皆会崩盘。一旦心态崩了，影响的不只是客观事情的发展态势，更是自己对自身能力的信心。我们要明白“强扭的瓜不甜”，干事创业乃至处理生活琐事上，一定不能偏离正常的轨道去争夺不属于你的东西。但是，希望你能够在遇到好的时机、机遇时把它牢牢抓住，因为这是助推你人生道路前行的运气“筹码”和有效“抓手”，机遇稍纵即逝而且可能就这么一次。所以一定要脚踏实地、好好积累所经历的经验教训。

#### （二）在点滴小事中端正做人之品格

人生的高度，就是你人品的高度。做人，重在人品，贵在良心。好人品，有一部分是天生的，性格使然，还有一部分是后天修炼出来的；坏人品，多是后天中在劣习惯、坏氛围中一点一滴形成的。待人接物，一定要坦诚相待，首先尊重他人，



做一个阳光的人；心胸开阔、格局要大，不斤斤计较、争名夺利，多“栽树”成就他人，做一个大气的人；行胜于言，脚踏实地，做一个言行一致的人；原则不固执，灵活不圆滑，两者要有效结合，做有理性有悟性的人。不久后你们参加工作，你会发现，单位领导、企业董事长，首先看重的是你的人品，其二是悟性，再是实践能力，尤其是“两难”“多难”和多重约束下解决现实问题的能力。从现在起，言必信、行必果，踏踏实实做事、本本分分做人，光明磊落、坦荡正直，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知恩图报、感恩奋进。

## 二、真干、实干，练就过硬本领

### （一）转变思维，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理性客观辩证地看待问题，并通过合理有效的途径来解决问题，较强的抗压能力和应急能力也是你的优势和本领之一。当然，要想顺利攻坚克难，还需要注重方式方法——要学会“换位思考”，注重变换角色、角度、身份、立场，通过全览事物的不同“侧面”，更能够有助于做出相对正确的决策，以“有解思维”破解大小难题。

### （二）学习和实践，哪个更重要

在学校，老师的职责是为我们“授业解惑”，教会我们书本中的知识和道理，但在实际生活中，“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实践才能出真知。很多同学认为学习任务繁重，没有时间精力去做其他事情，但其实投身专业学习，按时完成学业和当学生干部锻炼综合能力，这两者之间不矛盾。只要能够从本质上认识到“任何事物都是一个矛盾的统一体，关键在于如何处理这些矛盾，两者关系处理得当，就能够相互促进”，两者反而能够互补彼此的弱势，帮助自己更好地认清和发挥优势。另一方面，如今，知识更新的速度已远超乎我们的想象。当时书本上那些极具说服力的专业知识，待我们毕业就业后能够被应用的已寥寥无几。因此，学习不能把全部时间和精力只放在本专业，不能只限于课堂中和书本上，要以“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和严谨正确的学术态度去看待大学的学业要求。另外，注重平时积累，要养成阅读的好习惯，广泛涉猎各领域知识，扩大自己的视野范围，重点培养自己的思维能力。如今的学习、阅读等平台已不再仅限于读书看报，我们完全可以在自己感兴趣的领域持续深耕，用更新颖的方式去接触新知识、新思想。同时，我们也

要清楚做学生干部，主观上不能放松了学习，要合理安排时间，大胆思考和实践，用心用情服务师生，做到知行合一、学以致用。最后，要想知道“学习”和“实践”哪个更重要，可能还需要自己亲身去经历体验过后才能够做出对自身更有利的选择。

### **（三）成于总结反思，败于得过且过**

思考和总结是一对“孪生兄弟”，他们是互相依存的。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同样是实践，是不是真正上心用心，是不是善于总结思考，收获大小、提高快慢是不一样的”。在学校，大家一定要养成总结思考的习惯，比如对一个阶段的学习情况定期进行反思和分析，最好养成记录的习惯，坚持下去你会慢慢地发现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规律，这就是总结反思和改进提升的力量。若一件事情发生过就让他过去了，那这件事情的发生对你自身的成长和经验来说毫无价值和意义。

### **三、敢于竖大旗、立大志**

远大理想，落细到每个阶段需要做成的事，那就是目标。有“指南针”和“罗盘”的指引，茫茫人生路上任何时候都不会迷失方向，更不会迷失自我。某种意义上讲，大学才是同窗之间真正拉开差距的起点，是否树立起奋斗目标是彼此拉开差距最主要的原因。就我自己而言，我很早就确定了以后要考选调生以及考研究生的目标方向，尽管不是“一条直路”，而是“折来折去”走到理想的彼岸，但大方向始终没有变。既欣赏了沿途的风景，内心所描绘的蓝图也变为了现实，这时便是最好的状态。现在偶尔听到周边一些当年的同窗说的最多的就是后悔读大学时没有给自己确定目标，没有所谓的“起跑线”，但“终点线”永远在远方等你。大家要树立远大理想，紧紧抓住大学宝贵的时光，结合社会发展需要和个人兴趣爱好等分阶段制定具体的目标，踏踏实实地去完成。

以上的经验内容分享如有观点不一的地方请大家多多包涵！遥祝师弟师妹们学业有成、心想事成！期待你们再创佳绩，为母校添彩！

## 马院师姐考研攻略

我是余小凤，四川眉山人，2000年2月出生，202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2018级政法学院行政管理专业学生，现西南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生研一在读。

### 一、考研，究竟是你的深谋远虑还是人云亦云

考研yes或no：自2022年往前追溯几年，研究生还是一个令人敬仰的称呼，研究生仿佛与好工作、高学历挂钩，但彼时考研尚未成为热门事件。时间推动来到2020年，自这一年开始，考研已呈现出了明显大热的趋势，到2022年至2023年，根据教育部公布数据考研报名人数突破400万人—500万人，竟远远超过了每年大学毕业生毕业人数，除去应届毕业生一战，其中二战三战的人不在少数。当看到这个数据，很多人为此感到心惊：何时考研成为了这么热门的？怎么大学生都跑去考研而不是直接就业呢？这就涉及到考研or就业的选择了，这里我们可以分为三个方向去考虑。

第一，直接就业。很多学生面临自己不想读研，觉得读研提升的学历并没有多大帮助，或者家里父母长辈希望直接就业。三年多的疫情使得我们整个国家经济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就业形势也十分严峻；假设没有疫情的冲击，随着高等教育的普遍化和国家经济发展要求的高学历高素质人才，就业市场对于我们这样不占优势的二本毕业的学生是不太友好的，如果选择直接就业一定要多积攒实习经历，开阔眼界，找准适合自己的发展领域。另外，我们要将自身专业代入大背景下，思考自身原专业如果就业能从事哪些行业、基本薪资是多少、未来发展前景如何，再对比思考如果自己选择读研之后竞争力的提升、时间的付出和最终职场前景是否能够成正比。

第二，考研。近年来考研人数不断攀升，在选择考研之前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就是：你是否真的是想读研？这是一个困扰很多人的问题，有一些同学其实根本不想考研，对于读研也毫无兴趣，但可能因为看到身边很多人选择考研，就盲目跟从。在选择考研之前，同样应当有充分的规划，要考虑家庭因素、个人因素、就业因素。大学四年，我一直在利用寒暑假进行兼职，私人家教、教育机构、家具销售、行政文员，一直在不断体验和积攒实习经验，同时，在实习过程中，我感受到自己学历和能力上与他人的差距，也逐渐确定了自己未来的职业目标—做一名高校思政老师，

我的职业目标让我进一步确定了考研，因此，一步步地，目标明确使我内心坚定。

第三，工作后再考研。这个选择适用于想要报考公务员，或者找到稳定工作但又想进一步提升学历的人群。对于有些同学来说，先考上公务员或找到稳定工作再选择考在职研究生是极佳选择，这样不仅能降低经济风险，而且相比全日制研究生来说，在职研究生的难度相对低很多，也避免了落榜的风险。

## 二、正确地择校择专业助你事半功倍

### （一）如何选择学校

#### 1. 从学校层次看：

一般分为一本、211、985三个层次（目前官方没有211、985之分，都叫双一流高校，但学校实力和难易程度依然有所区分），要根据个人考研的想法去选择学校层次；一般来说，学校层次越高，其对应难度会更高，对于只求提升学历且求稳的同学来说，推荐去选择难度相对较低的一本或者新晋双一流学校，对于想谋求实现学校层次跨越和更高要求的同学来说，鼓励大胆选择211、985高校，只要准备得当都有很大上岸机会，要充分相信自己。

#### 2. 专业排名：

学校好，但不代表你选择的专业在这所学校好，想要选择一个专业实力强硬的学校，可以通过全国高校学科第四轮评估结果查看学校对应的专业评估（目前第五轮学科评估即将发布）。

3. 学校所处地区：目前考研学校分为a区和b区，二者学科国家线不同，一般b区国家线会比a区国家线低十分（国家线是指进入研究生复试的最低分数线，总分和单科都要求过线），但两个地区的公共课题目是相同的，有些b区的211、985高校（例如新疆、西藏、东北三省等比较偏远的地区）因为所处地区的原因报考人数较少，难度相对较低，对于地区接受度高的可以考虑以上地区的学校；但某些b区学校会因为考虑到招生多方面因素等，进入复试难度反而会高于a区，这个就需要大家在考虑学校时对其进行充分的了解（知乎、百度论坛、小红书多种网络平台都可以了解到）。

#### 4. 初试复试占比：

初试是指每年12月24—25号的笔试，复试是指通过国家线以及学校专业线之后的面试，考研录取最终是按照初试和复试的成绩比例计算，大部分学校初试复试占比是70%：30%，这个比例是很适中的一个比例，基本初试成绩排名比较靠前，复试不出特别大的问题，最终都会被录取，少部分学校甚至达到了80%：20%。反之，有些学校初试复试占比为60%：40%，甚至50%：50%，这种学校一般风险比较大，极大可能出现初试成绩排名靠前但因为复试表现不够好而落榜，但其优点是对初试成绩排名不乐观且进入复试的学生来说有极大的逆风翻盘的机会，利弊相伴。

#### 5. 复试时间：

尽量选择复试时间比较早或者处于中等的，这样即使最坏的结果没有被录取，还能及时地寻找调剂学校。

#### 6. 学校奖助学金：

一般考研上岸入学后，每位研究生都会有每月500的生活补贴，除此之外，很多学校还会按照每年学生的成绩排名发放10000—4000不等的奖学金，甚至有些学校是全覆盖平均发放，但是在2022年很多学校取消了奖学金，对于家庭经济难以支持学生读研的情况，这个也是需要考虑的一点。

### （二）如何选择专业

#### 1. 专业就业前景：

特别是想要跨考的同学，不要只看到该专业的考试难易程度，更要慎重对比其就业前景，切忌因为考研而考研

#### 2. 专业基础：

对于想跨考的同学来说，要调查好跨考专业对于基础的要求，我的大学室友考研时就选择了跨考金融学，对于高中就读文科和大学专业文科性质的她来说，在金融学涉及许多基础知识且面对许多本科就是金融学的竞争对手下压力非常大，在成功上岸之后也在不停地恶补基础知识，希望大家在选择跨考专业时慎重，一旦决定选择，那一定要付出更多努力。

### 三、各科学习经验建议

## （一）英语

首先是单词，红宝书适用于基础好的同学，念念有词适用于基础薄弱的同学，二者各有优点。记单词非常重要，每天都要记单词不间断，一直背到考试前最后一天，多记几遍，先记住它的主要意思，后面再记住延伸的词义。

其次阅读是重心（占比分值最大），5月先看唐迟老师的阅读逻辑课，掌握了这些阅读方法后，再开始着手做阅读题，语法不好的可以先看看田静老师或者刘晓艳老师的语法课（可以帮助你读懂文章中的长难句），6月可以开始做阅读题，配合唐迟老师阅读精讲，在听课的过程中，跟着老师的思路走，总结归纳，找逻辑，找规律，要做到我真的get到了这个题的点，我知道这道题想考什么，我应该怎么去找答案，而不是盲目刷题。

再次，到10月份的时候就可以开始英语的完形填空、翻译（唐静老师）、新题型、作文了，这个网上的课非常多，可以找自己感觉最适合的老师听课，考英语一的翻译可以稍微不要花太多时间，因为这个最后可能学很久还是翻译不出来，建议把时间多花在其他好拿分的地方，

最后10月开始作文，背王江涛的20篇，背熟悉了要默写，从11月份也要准备开始跟着历年英语作文真题仿写，自己固定时间练着写，然后修改，不断提升。

我本人英语六级考了四次，第四次才过，因为背了考研英语单词，最后考了538分，所以英语就算基础不好的，也完全可以通过刷题听课等提升上来，主要看自己的用心程度；英语真题有时间的可以多刷两遍，可以用铅笔写答案，或者在网上买那种单独只有题的，很便宜。

## （二）政治

可以从7月份开始，（不建议太早，毕竟时间有限，还是尽量留给英语和专业课），前期用肖秀荣的精讲精练或者徐涛的书+徐涛的网课（幽默有重点），边看书要边刷1000题，加深一些知识点的印象（建议答案写在本子上，这样可以重复刷题，可以做一个整理，把自己错的次数多的题圈出来，巩固练习，记住知识点，重点一定是记住知识点！不是能做对那道题就可以了），到11月份的时候，陆续就会有肖秀荣或者陆寓丰（腿姐）的重点知识点背诵小册子，这个可以自行选择，然后12月份会有肖8肖4出来，重点看肖8肖4（肖4大题要背哦，但是不要死背，背背知识点逻辑，

答题还是要有自己的见解，如果每个人都背的一样，老师给分不会太高）。

### （三）专业课

在你英语政治不拖后腿的前提下，真的得专业课得天下，分值占比很大，而且是拉开你和你的竞争对手的重点领域；我的专业是马克思，我的学校参考书是马原+思政，几乎就是两本书通背。我的方法是快速看一遍书后直接背，在背的过程中加深印象，然后把前后知识点串联起来理解，这样对专业课的理解就会越来越深，这样即使考场上遇到的题不会，也能够答出来，其次就是自己在头脑中构建整本书的框架，就像搜索引擎一样能够找到这个知识点在哪里；建议不论文科专业还是理科专业，一定要多花时间在专业课上，尤其是文科专业，一定要尽早开始背，越熟肯定越好，不要听别人什么时候才开始背，关键是你自己能不能记住；最后12月份的时候，用学校真题做几次模拟，把握好每道题时间，做到心中有数上考场。有些学校爱考重复题的，建议12月份开始对照着真题看看知识点，重点记一下。

从本人被录取到现在，有非常多的学弟学妹来向我请教经验，有很多大家都纠结的问题：

#### **Q1：我该如何安排每天的学习时间，什么时候学英语，什么时候背专业课？**

对于各科的学习时间其实并没有固定概念，每个人的学习状态不同，不同的时间学习效率也各不相同，要根据自己的不同时间段的学习状态来调整学习的科目和时间，达到时间最有效利用。

#### **Q2：我感觉自己学习了很久的英语，刷了很多遍真题，为什么还是错很多？**

刷题多并不代表掌握了出题逻辑，刷真题的真正目的在于通过对历年真题的解读掌握出题的逻辑、文章的布局、高频考词等关键信息，从中掌握答题的方法，切忌盲目刷题！

#### **Q3：专业课背了很多，但不会答题怎么办？**

针对马克思主义专业来说，一般考题大体分为简答和论述两种类型，简答大部分是参考书上背诵到的，论述题就比较考验个人的专业综合能力，这就要求不仅要背专业课，打牢基础，同时要关注时政，了解与马克思主义专业相关的思想，可以多学习学习强国APP、求是网、人民网，积累论述素材，学习论述的逻辑和布局。

#### 四、信心与恒心都是考研成功的充分条件，缺一不可

考研是一项长期马拉松，要规划好每个阶段，我认为设置目标有利于考研，能够帮助自己做到心中有数。我当时将考研设置成我的最终总目标，其次中间穿插着考计算机二级、英语六级等这些分目标，我通过完成这些分目标不仅可以增加我的成就感，坚定我能考上的信心，而且能够完成我在大学未能完成的各项任务并提升自己。

我们在准备着手复习之前就应当确立信心。考研的科目虽然难，但只要用心去学，就一定能够学会，完全不用还没有开始复习就莫名恐惧。随着复习的不断深入，信心应当不断增长，毕竟会的东西与日俱增。心态的话我觉得首先要抱着你一定能考上的信心，你要觉得你自己很不错，心理暗示，每天给自己加油，寻找一些外在激励，包括你考完研想做的事情等等，然后不要和别人比速度，把握好自己的节奏，每天按部就班完成自己的事情有自己的收获，比如我当时就想的是成都离家近朋友在成都，我就想考回去，我想证明自己，反正就很多信念让我坚持了下来，当然在这期间不乏有迷茫，肯定会有困难，要多和别人交流，也要关注别人，学习别人的优秀方法。最后心态到了考试前夕，还是会有所担心，这是正常的，但是我又想大部分人都是只掌握了一大部分，谁也没有完全的把握，我必须要有必胜的决心。

## 体育生如何备考研究生

我是刘灿钰，四川泸州人，中共党员，四川文理学院第11期青马工程学员，体育学院2018级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专业学生，现就读于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2022级3班。曾任四川文理学院体育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副书记、2018级7班班长，现任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2022级3班班长。曾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毕业大学生、十佳青年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青马工程优秀学员、综合A级证书等荣誉。

我可以问心无愧地说，我的大学生活很充实，没有被虚度掉。我很感谢自己在进校前就树立了两个比较远大的目标——获得国家奖学金以及考取研究生，为了实现第一个目标，我时刻都在为之而努力，考试成绩始终名列前茅是对自我的硬性要求，参加各种各样的活动和比赛是充实提高自我的其他渠道，考取各类证书也是自我提升不能缺少的步骤，如此一来，我实现了第一个目标。比起实现这个目标，努力的过程对我而言才是我在大学获得的真正财富，这也为我的考研之路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下面，我将具体地说说我是如何实现我的第二个目标，考上研究生的。

### 一、考研三问

#### （一）考研第一问，为什么要考研究生

为什么要读研？我认为这是每一个想要考研的人必须要问自己的一个问题，这样有利于目标院校的选择以及备考中不断的坚持。有人认为是父母希望自己读个研，提升学历，以后在亲戚朋友面前谈论起自己时，脸上更有面儿；有人认为是社会就业压力不断增大，研究生较本科生而言，在求职方面更具优势；还有人是因为高考失利，没有考上自己心仪的学校，想通过考研寻回当初的梦想……一千个人眼中就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大家选择考研都有不同的动机。我选择考研，是想进一步地提升自己，不只是知识层面，还有人际关系层面。读研能对之前学过的知识进行更深层次的学习，同时能够结识更多方方面面都很优秀的人，努力向他们看齐，成为更好的自己。

#### （二）考研第二问，怎样选择目标院校

确定目标院校，要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再做出决定。首先是自身的实力如何？对于大多数体育生而言，英语是挥之不去的硬伤，所以在选择目标院校时，要去院校的

官网查看一下往年收分线中英文语的收分是多少，英语比较好的就可以报对英语要求较高的院校，英语比较差的可以选择英语过国家线即可的院校。第二要考虑的是以后的研究方向是什么？这个和目标院校的选择直接挂钩。要先确定好自己要考专硕还是学硕，通俗一点地讲，学硕在读研期间以研究为主，对写论文有一定的要求，而专硕是学习某种技能，就比如体育教学，注重的是实际体育教学的能力。先明确自己要考专硕还是学硕，再去选择更细的专业，在选择专业的时候也要去看院校的官网，有没有自己想学专业的硕士点，就比如攀岩方向在很多综合性的院校都没有，只有像北体、上体、广体等专业性院校才会有。第三要考虑自己的就业需求是什么？你读研的地方大概率就是你以后工作的地点，你以后的资源基本上都在你读研的周围，所以要看一下自己想工作的地方在哪儿，可以先确定地方再去看那个地方的院校。第四，你想报考院校每年的报录比怎么样？这个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点，目标院校每年报考的人数是多少，最终录取的是多少，这是你能否成功上岸的关键所在。如果你想选择院校的某个专业每年报考的人数多，而最后录取寥寥几个，那就需要慎重考虑一下，如果想求稳的话，还是得报录取率高的院校，上岸的可能性才大。

### （三）考研第三问，如何备考

Part1英语：英语贵在坚持，它是战线拉得最长的一个科目，从一开始直至英语考试结束，每天都要坚持学习。我虽然真正备考的时间比较晚，但是记单词是很早就开始了，具体备考大致可以像下面这样安排：

6月前搞定基础部分，所有大纲词背完至少一遍，掌握基本语法知识以及长难句拆分技巧；6月以后，有时间就可以刷真题，主要是刷阅读理解（我做阅读理解的时候会把文章中的生词单独标记，做完后把那些生词整理出来单独背诵，在文章当中记单词更容易记住）；10月开始就要准备作文模板，还要刷真题中除了阅读理解外的其他题型；最晚在11月下旬就要刷套题，训练整套答题能力；12月安排一下模拟考试，按照正式英语考试的时间（14:00-15:00）进行一整套题的训练，所有都要做完，包括作文（作文可以拿给学校里面的英语教师修改，他们都是非常乐意帮助学生的）。重点：词汇量是基础，单词每天都要坚持记，正式考试前也可以过一下单词，说不定你考试前看的生词，你做题的时候就会遇到。

Part2政治：政治前期不用花太多时间去弄，前期重心应该大量放在专业课上，等肖八肖四出来后，就要多花时间进行大题的背诵。我大致分为了四个阶段，第一

个阶段是打基础，看徐涛的强化班课程，用的资料是核心考案，对应的刷1000题（政经可以多几遍，方便理解）；第二个阶段是看腿姐的技巧班，用的资料是腿姐背诵手册，腿姐主要是教我们做选择题的技巧，以及圈一些死记硬背就能拿分的知识点，大家在吃饭走路的时候也可以进行政治学习，在喜马拉雅APP上面听腿姐的带背，1000题也要刷；第三个阶段是利用各种纸质资源和电子资源刷题的阶段，纸质的有肖秀荣的1000题以及各个政治老师出的模拟题，电子资源用微信小程序上面的云逸未来、利之刷题，上面有所有纸质的题库，身边没有纸质的，电子产品刷题很方便，它还会有错题集和解析，方便查漏补缺；第四个阶段是背大题阶段，马原可以最先开始背，就背原理，其他的直接背肖四肖八的大题，要尽可能的全部背下来，这样在考试中才会下笔如有神。重点：俗话说得选择题得天下，政治就是这样，大家大题拿的分数都差不多，选择题是获得高分的关键，在肖秀荣的形势与政策出来的时候，一定要买来看，然后再去刷模拟题，因为政治不管是选择题还是大题都和时政挂钩，刷同样的题五六遍也不要嫌多，越多越好。

Part3专业课：对每一个人来说，专业才是考研中的大头，也是和别人真正拉开差距的关键，所以在整个备考过程中，要把大量的时间花在职务课上面。专业课大多是背下来就能够拿分，背诵很重要，我是分四步走，从大到小，循序渐进地背诵。第一步是配合购买的专业课，把书大致地过一遍，每学完一个章节就画一个框架图，先把目录背下来再背整理的框架图，把大的方面记住；第二步在原有框架的基础上进行扩充，把每一个大标题下面的小知识点扩充上去，弄成一个简答题的样子，每天弄一个章节并进行背诵；第三步在原有的基础上，把小知识点下面描述性的语言填充上去，差不多可以当论述题使用的样子进行背诵，并把小知识点中的某些名词解释单独列出来背。完成以上三步之后，开始背整本书，顺序、倒序、打乱顺序都背，每本专业书到考前至少要背八九遍。重点：在背诵时要注意方法，不要死记硬背，比如运动生理学在真正理解后更容易背诵，遇到较多的知识点时，可以编口诀进行背诵。背诵是第一要务，但是会写更重要，每天都可抽空把背诵的内容大致地默写一遍，一是可以巩固，二是检验背诵效果，三是锻炼书写速度。在十一月下旬的时候在网上购买专业课的答题卡，掐着时间进行模拟考试，书写速度一定要快！

## 二、考研中需要注意的事情

### （一）合理安排时间

我在备考的时候，会把每一天要做的事情全部写在便利贴上面，具体到某一具体的时间点完成什么，比如早上7:00-8:30记单词，完成一样划掉一个，以此来监督自己完成每一天的学习任务（如下图所示）。此外，手机真的是一切罪恶的来源，不要相信自己控制的住，有人即使用了番茄APP把手机锁起来，但只要手机在手里边就能解开，最好的办法是把手机拿给自己的朋友代为保管，只有吃饭的时间给，学习时间一律不给。

## （二）劳逸结合

备考是一个相当漫长枯燥的过程，在途中会遇到学习的瓶颈期，很容易在生理和心理上出现问题，适当的劳逸结合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我在备考期间会抽空进行运动，强身健体的同时也能很好地释放紧张的情绪，如果我连续几天都很好地完成了自己写在便利贴上面的任务时，我就会出去吃顿好的或者逛超市奖励自己。在实在学不进去的时候，我也会放下书，适当地玩两把游戏进行放松。

## （三）找研友

找一个或者几个一起考研的朋友，大家互相监督，互相鼓励，体育考研的时候考的专业书大概率会有一样的，可以和朋友进行抽背，能帮助两个人同时进步。遇到困难emo的时候，研友可以帮你，让你振作起来，再次投入学习。

## （四）注重休息和营养

考研是对生理和心理的巨大消耗，在备考时，不要为了拉长学习时间，每天只睡四五个小时，长期以来会损害身体健康，不利于后续的备考。身体是革命的本钱，如果身体垮下了，又如何备考呢？因此每天除了要保障良好的睡眠也要适当地补充营养，以此来保障有一个好的身体状态进行学习。

## （五）贵在坚持

每年报名参加考研的人有很多，但是最终能够坚持到最后的并不是很多。我身边就有这样的例子，报名了，也买了各种资料，可最终才发现有些资料还没打开过，还有人到11月就自我放弃了，也有人上了考场，考完第一场就弃考了。真正坚持到最后，参加完所有的考试的人就已经胜利了一半了，因此，即使上山的路上铺满荆棘，我们也要咬牙坚持，翻过那座山我们就能看到海！

### 三、资源分享

#### （一）院校信息

研招网硕士目录：可以看到目标院校的哪些学院招生，拟招生人数，考试范围等信息；

目标院校研究生院：例如进入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官网，就能在首页看到院校具体专业目录、报考条件、参考书目、拟录取名单等信息；

微信公众号：对于体育生而言，体育考研研究院、体育硕士等公众号上面也会有一些院校的相关信息。

#### （二）英语

词汇：看视频的必要性不大，主要还是靠背，购买《考研词汇闪过》；

语法：基础薄弱的看田静的网课，基础好的看刘晓燕的网课，可以买刘晓燕的《不就是语法和长难句吗》；

阅读：购买唐迟的《逻辑英语》，并跟着唐迟老师的网课进行学习；

作文：可以跟着石雷鹏老师，但还是要自己整理模板并背诵才行；

真题：购买《考研真相》，里面的解析更加详细。

#### （三）政治

纸质资料：徐涛《核心考案》，肖秀荣《1000题》《肖八》《肖四》《形势与政策》，腿姐《冲刺背诵手册》；

电子资源：微信公众号云逸未来、利之刷题，看徐涛的强化班课程、腿姐的技巧班课程。

在考研这个过程中就是要相信自己，你要相信你就是最棒的那个，要相信你的每一分努力都会成为一束光，照亮你前行的路。在你下定决心的那一刻起，就笃定地走下去，你所憧憬的梦想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为现实，“迷恋光，追随光，成为光”这个过程虽然辛苦，但却是热烈且热泪盈眶的。

## “学渣”艺术生如何逆袭双一流

各位学弟学妹们好！我先自我介绍一下，我叫李慧，是四川文理学院文学与传播学院2018级13班的学生，就如题目所说的我是一个艺术生，专业是播音与主持艺术，2022年考研上岸河南大学，一所双一流高校。现在回想高考感觉十分的遥远，但是分数却历历在目，426分比我们的河南那一年的二本线还低了十几分，所以说如果没有艺术加持，我是上不了本科的。之所以在文章的开头就提我高考的成绩是想告诉大家，前期的成绩不好并不意味着考研不能上岸，那接下来我将从三个方面向大家分享一下我的考研历程以及感想。

### 一、选择篇

面临毕业很多同学都会迷茫，我当时也一样，不知道是要工作还是继续考研，所以也想了很久，因为播音与主持这个专业的实践性很强，所以如果专业能力不错的话是可以去工作的，但是总的来说我还是比较喜欢学校这样的环境，所以就想着反正没毕业就还是学生，为什么不努力一下继续往上考呢，就是失败了也可以再去想工作的事情，而且我真的很喜欢高校的氛围，如果可以我也希望自己未来能够在高校工作，所以学历是要达到一定的要求的，因此在那个即将毕业的时刻，考研就成了我的最终选择！

我一直都坚信选择是大于努力的，所以想要考研的同学在最开始选择学校以及专业的时候，一定要有清晰的规划不能盲目。

就拿我自己为例，其实在最开始的时候我并不想考我本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并不是因为我不喜欢，只是认为多学一个专业是不是可以更好地就业，所以在最开始的时候想考法律非法学。有了这个想法之后我就去跟宋美彤老师去沟通，告诉她我想跨考法律，她说了一句话就让我彻底地放弃了这个选择，她说：“你打算考个两三年吗？”。很明显我是不愿意二战的更别提三战了，所以放弃跨考对当时的我来说是最明智的选择！通过跟宋老师进一步沟通，后来就确定河南大学的戏剧与影视学专业，主要有以下几个原因：第一我非常恋家，四年在外的学习使我迫切地想要回到自己的家乡，所以河南姑娘就瞄准了河南大学。第二宋老师跟我说本硕专业相同会对以后找工作有所帮助，所以我就听取老师的意见选择了戏剧与影视学。现在

再看这个选择是明智的，但是最要感谢的还是我的宋美彤老师！因为在当时我并没有认真地分析学校的分数线以及录取人数等等。

所以在这里就想提醒各位学弟学妹们，在选择学校和专业的时候一定要注意，因为我在备考前期根本就不知道我的专业只录取四个人，也不知道每年具体的分数线是什么，甚至在最开始我都不知道我这个专业还有广播电视这样一个收五六十个人专硕可以选择！所以大家千万不能像我一样，一定要提前做好功课！不过我确实是运气好，碰到了一个好老师，她直接给我指了一条明路，让我在选择学校和专业这方面没有操太多的心。

因此呢，我在这里想告诉大家，如果你有考研的打算，但是并不清楚里面具体的弯弯绕绕，千万不要害羞一定要缠着你的专业课老师去问，也一定要认真地思考他们的建议。因为在考研的过程当中，我见到很多在中途换专业或者换学校同学，中途更改就必然会导致前期部分准备付诸东流，还有一些同学最开始的目标定的过高，即使在备考的这一年当中拼尽全力地学，但还是够不到自己的目标，与之相反的还有一些同学过于求安稳，最后看着自己的成绩再看着录取的学校默默地不甘，所以最好还是根据自己的能力去选择自己踮踮脚尖或者蹦一蹦能够碰到的学校。

## 二、学习篇

在最开始我就表明了我高考成绩很差，我的底子确实是很薄弱，所以考研整个备考的过程对我来说真的十分痛苦！即使已经过去一年了，我在想起当时睡觉前脑子不自觉重复的专业课还有点不寒而栗，至今我都认为我这辈子都不会再像2021年那样学习了。不过话说回来，这段过程虽然痛苦，但是真的很充实！那接下来就跟大家具体地说一下我的时间规划和各个科目的安排，准备考研的同学可以参考一下。

### （一）时间安排

我是从2月份开始就着手去准备了，因为我的英语太烂了，所以我需要提前背单词学英语，所以2月份到5月底我用了大量的时间去学英语，其次就是买了专业课的参考书，从头到尾翻阅了一遍。到了6月份基本就进入暑假了，这个暑假至关重要，在6月份到9月份期间，我把政治过了一遍，专业课跟着学姐认认真真地学了一遍。9月份到12月底，专业课就是不停地重复，不停地背、政治和英语就是听网课，跟着老师的要求一步一步扎实地学。

## （二）英语

英语全程我跟的“考虫”app，因为我之前考四级的时候用过这个app，所以考研的时候也没有多想就直接在上面报了网课，考虫包含了英语的各个部分的专项讲解，并不需要来回找不同的资源，相对来说比较节省时间。因为我的英语极其的差，高考英语就六十多分，四级考了四年才过，我一直都清楚英语是我的短板，甚至我一度害怕会不会英语单科过不了国家线，所以在学英语的时候，我就特别听老师的话，而且从备考的那一天开始我就没有一天停止过背单词，从最开始一天只能背110个左右，到后期一天背330个左右，我的单词书都不知道过了多少遍了，最开始背单词确实是记不住，但是一定不能回头，昨天背的忘了就忘了，今天继续背新的，等到过完一遍之后再从头过，所以背单词没有技巧就是机械的重复。其次就是阅读，考虫的阅读是王琢讲的，他确实是比较适合英语基础比较弱的同学，因为一篇阅读他会讲两个小时，不仅文章每一个题目分析得明明白白，而且还会把文章全篇翻译，所以讲得非常细致。通常一篇阅读我会用很长的时间去学习，自己写大概半小时，听课两个小时，第一遍听完肯定会有很多不懂的地方，所以我会听第二遍又是两个小时，听完第二遍之后我就会在笔记本上全篇手写翻译，基本上也得一个多小时，这样才算把一篇阅读给做完，像这样的步骤我做了30多篇阅读，确实是很麻烦但是效果确实是很好，后期单词量上来了之后，我又跟着唐迟老师过了几遍阅读，这个时候就能跟上他的逻辑了，所以我建议英语基础薄弱或者最开始跟不上唐迟老师同学可以听一听王琢老师的课。作文跟的是石磊鹏老师，他特别的幽默，听他讲课有时候也是放松的机会，他作文讲的很棒，功能句也很好用，我研一的期末考试都还能继续用之前跟着他总结的东西！当然最重要的还是得背，我当时的英语作文也是不停的在默写，基本上每天都会默写一篇，大小作文隔一天默写一篇，所以考试的时候作文都没有怎么过脑子就写出来。我英语时间就都花在单词、阅读和写作上了，所以完型、新题型和翻译我基本上都没有怎么学过，因为时间不够，其次就是我认为性价比不够高，但是单词量上来以后自然也会拿到一定的分数。最终我英语一考了66分比当年高考的分数还高了几分，真的是意料之外，所以英语基础薄弱的同学可以借鉴我的方法。

## （三）政治

考研政治我在最开始跟着徐涛老师过了第一遍，算是打了基础，后期的课程都

是跟的腿姐，政治应该是没有什么不同的备考心得，就是要不停地刷题然后背！

#### （四）专业课

在专业课方面因为每个人备考的学校和专业不同，所以备考方式肯定也会有所差异，但是在这里我建议大家如果可以的话，一定要去找本专业上岸的学长或者学姐去咨询，然后也可以跟着他们上一段时间的课，因为考研的时间很紧张，如果自己摸索必然会浪费一定的时间，但是他们会有充足的经验，如果他们可以充当专业课的引路人，那么在专业课的学习上就会省下很多时间。其次就是一定要利用一切的时间去背，我的专业课背了9遍，在考场上还会出现忘记的情况，所以如果可以一定要多多重复，当然在开始一定会出现背了就忘的情况，但是请务必放平心态，因为大家都是这样一步一步走过来的呀！

### 三、展望篇

即将面临毕业的同学会迷茫是很正常的，不知道该找工作、考公、考编还是考研，但是我认为不论是什么样的选择，最重要的就是坚持，要为自己的选择负责，也为自己的未来负责。大学的最后一年是一个比较重要的时间节点，所以如果做出了选择就一定要坚持下去，就拿考研来说从最开始图书馆人满为患，到后面零零散散不停地有人在离开那个位置，等到考试前两天，大家似乎都成了熟人，我或许不知道他们的名字也没有跟他们说过话，但是他们的身影我每天都有见，我知道他们固定的位置甚至吃饭、午休的时长，现在在看考公、考研上岸的也都是这些伙伴们，所以说考研考到最后，你的竞争对手真的就是你自己，看你能不能战胜日复一日枯燥无味的生活。最后想跟大家说，千万不要想得太多做得太少，有了目标就要去冲！雄起呀，我的学弟学妹们！

最后再总结一下我考研跟的老师：

1. 政治：徐涛老师（强化班）、一笑而过app的腿姐（技巧班）
2. 英语：考虫app（作文石磊鹏、阅读王琢、单词Allen）
3. 专业课：找直系学姐（学姐学长会有笔记）

## 作者答编辑问

### **问题一：了解到所考院校的考试难度后，有没有想过换校或者如何克服？**

答：我没有想过换学校，因为我很清楚自己想要的是什么，所以既然已经选择好了，就不会随意更改，有那会时间还不如多看几遍单词，如何克服就是别想那么多，反正这个学校要收那么四五个人，能是别人也能是自己，所以做好自己应该做的就好，结果如何到二月底自会有答案的！

### **问题二：是否出现对自己信心不足，选择保底考院校考研又如何克服这种恐惧感？**

答：大家都说考研就像在黑夜洗衣服，不出结果的那一天，肯定不知道衣服是否洗干净，所以大家普遍对自己都没有信心，都很害怕，但是反过来想，就这一年的时间，以自己还是学生的身份使劲学一年而已，哪怕没考上也和大家一样再去就业，所以不要给自己那么大的压力。

## 四川省优秀毕业生候选人优秀事迹

### 文学与传播学院

**吴月霞（202110130103）**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干事、2021级1班学习委员和2021级1班班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英语六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还考取了初级导游资格证。曾连续三年参加师范生三笔字比赛并获得奖项；第十八届寝室文化节之公寓文化摄影大赛三等奖、第十八届寝室文化节之书画评比大赛绘画类二等奖；2024年获得2023-2024-1“传统文化微课堂”二等奖；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罗婕（202110130219）**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院融媒体中心主任，现担任学习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曾获得达州市大学生社团禁毒文化节短视频优秀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文化传媒节”剪纸比赛一等奖，文传学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二等奖，师范生“三笔字”比赛钢笔字项目二等奖、三等奖，粉笔项目二等奖等。曾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莫道桑榆晚”——暮年圆梦艺术照公益站》，并获得三等奖。

**何雨婷（20211013031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院团总支常务副书记、班级团支书、学院2021级卓培班班长、月华诗社副社长、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副部长、学院团总支组织部干事，为学校第十四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大学生骨干班学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两次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一次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爱国奉献类十佳青年学生”“2023年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参与校级教育教学改革实践与研究项目《专业认证理念下汉语言文学“双导师制”实施优化研究》。

**王紫娴（202110130422）**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团

总支秘书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三年综测稳居班级第一，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四川省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类（戏剧集体甲组）二等奖、文学与传播学院师范生微课大赛二等奖及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院级二等奖、第五届中英文校史解说风采赛一等奖、第三届川渝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校赛一等奖。曾公开发表诗歌两首，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语文教师现代教育技术能力培养研究—以古蔺县实验小学为例》。

**侯梦月（202110130520）**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院学生会心理服务部部长和大学生环境保护者协会秘书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证书。曾获得2022年师范生“三笔字”比赛三等奖、第十六届“11.25”心理健康手抄报比赛优秀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重庆市大学生研学旅行创意大赛三等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心理委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两项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基于大数据的中老年健身服务乐康app平台开发》《“旅游+演艺”文旅模式带动相关产业赋能乡村振兴—以宣汉县漆树土家族乡非遗薅草锣鼓为例》，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宜宾市江安县竹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开发研究》。

**陈绮梦（202110130626）**女，汉族，共青团员，担任班级班长、曾任学院融媒体中心影像传媒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积极进取，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第九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红旅赛道校级二等奖，四川省高校“新时代，新征程，新作为”创意微视频大赛省级优秀奖两次，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六届“11.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短视频大赛优秀奖，文学与传播学院“喜迎二十大—我心中的建党精神”党史故事讲述微视频比赛三等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情感营销视域下国潮民族品牌的新媒体传播策略研究》。

**曾柯嘉（202110130727）**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党

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新媒体中心负责人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获得高中历史国家教师资格证、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六届“11·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主题大赛三等奖、第十三届“新苗杯”“辩论赛季军”、第六届“修身·成才1·报国演讲比赛甲组三等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青马工程”第十三期大学生骨干班“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非遗唤“新”——新媒体助力民间文学类非遗传承新模式构建》。

**胡安悦（202110130819）**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体育委员、校级团工委宣传委员和新媒体中心大学生通讯社干事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获得校级第十九届“5.25”大学生心理活动三等奖、十八届寝室文化节摄影大赛三等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军训学员”等荣誉称号。

**姬子欣（202110130901）**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和大学生通讯社干事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得参与第五届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国家级三等奖、第六届中华经典诵读讲大赛“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四川省优秀奖、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省级项目结项证书、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文化传媒节”校园“金话筒”主持人大赛甲组校级优秀奖、书香达州朗诵比赛市级二等奖，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信息员”称号，在百事可乐校园歌手大赛当中进入川东北赛区十二强。

**杨茶琳（202110131009）**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校学生会委员，党建工作助理和学院艺术团团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获得全国教育部高校思政课三等奖和全国“迦陵杯”优秀奖，四川省中华经典诵读讲演大赛二等奖、四川省高校思政公开课一等奖、四川省大学生乡村振兴网络直播大赛三等奖、达州市国防教育先进个人、达州市“最美国资人”演讲比赛一等奖、

达州市国防教育演讲比赛三等奖、达州市“诚信杯”演讲比赛二等奖、学校“金话筒”主持人大赛二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军训学员”等荣誉称号。曾发表论文1篇，主持一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参与两项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王元靖（202110131115）**女，汉族，共青团员，担任班级体育委员、马列学习小组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水平测试。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四川（西藏）赛区三等奖；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四川省本科院校大学生特种兵旅游行为研究》；在四川文理学院第四届“三走”系列活动中被评为最佳学员；在第五届“三走”系列之阳光体育活动中取得第三名。曾获56小时的志愿服务证书，在四川文理学院的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手抄报比赛中荣获优秀奖。

#### 政法学院 知识产权学院

**任倩伶（202110230121）**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现为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期青马工程学员，曾担任班级组织委员、学院学生会双创部部长和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副主席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全国计算机一级和二级、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考取了高中政治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四川省综合A级证书、第十七届“挑战杯”竞赛二等奖、I can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西南赛区二等奖、四川省大学生讲思政课一等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社会实践个人”等荣誉称号。曾公开发表论文两篇，参与两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并以优秀结项。

**张萍（20211023012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院团总支秘书部副部长等职务。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曾考取高中政治国家教师资格证，获得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十佳青年”“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科竞赛“挑战杯”红色专项活动二等奖；参与校级科研《“双减”政策下农村留守儿童思想政治教育的路径探索》优秀结项；参与院级科研《高校女大学生“四自”教育的路径探索——以四川文理学院为例》以优秀结项；四川省大学生讲思政课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以及多项校院级荣誉。

**邓旭波（202110230242）**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学院2021级2班班长。在校期间综合成绩名列前茅，获得两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导游资格证、普通话水平测试、计算机国家二级等考试。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学生1500米男子乙组第六名；政法学院2023年春季田径运动会800米第四名、2024年春季田径运动会100米第三名；政法学院第二届模拟公务员面试活动三等奖；政法学院政协知识竞赛二等奖等荣誉；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四川文理学院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立项项目—宜界一垃圾分类“随手分”并获得优秀结项；参加校级科研项目—《大学生志愿者参与基层治理机制研究》立项并预计结项。

**冯旭（202110230343）**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期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曾担任政法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学生会副主席、大学生通讯社社长、班级学习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一直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曾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四川文理学院2023年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一等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类十佳青年学生”“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加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有效治理研究—以宣汉为例》成功结项，参加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达巴共情，联创善治”：川陕革命老区易地搬迁安置点有效治理研究》获优秀结项。

**王康蔚（202110230301）**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学生会组织部副部长、班级团支书以及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成绩名列前茅，获得1次一等奖学金、2次二等奖学金；已通过英语六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志愿者”“最佳社会调研奖”“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四川省第十七届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等荣誉。参与三项科研项目“乡村振兴‘三治融合’视野下川东北地区党建引领乡村治理研究”“全过程人民民主视角下达州市基层治理‘民生实事票决制’创新研究”“党建带团建引领基层社区治理的路径研究—以达州市凉水井社区为例”。

**宁亚婷（20211023041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纪检委员、学院团总支宣传部副部长和学院团总支第三副书记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

二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曾获得四川省大学生知识竞赛三等奖、达州市禁毒知识竞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马列经典读后感”征文三等奖等奖项。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两项市级科研项目 and 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信息化工具研究—以四川文理学院为例》，参与大学生暑期“三下乡”活动获评“优秀社会实践个人”。

### 外国语学院

**邓叶琪（202110330120）**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2021级1班心理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1次，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专业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普通话等级考试二级甲等考试，获得高中英语教师资格证。曾获得2023年第十一届英语话剧比赛二等奖，参加“青春志愿，爱在家乡-2023年寒假春运暖程”社会实践，获得“青年志愿服务”证书。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刁玉麟（202110330230）**男，汉族，共青团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普通话二级甲等，获得第三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四川文理学院本科英语专业组校赛一等奖、省赛本科英语专业组三等奖、“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校赛英语组写作赛项一等奖、省赛英语组写作赛项铜奖、第一届“百川杯”“讲好中国故事”大学生英语听力大赛英语专业组优秀奖、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四川文理学院本科英语类专业组校赛特等奖、省赛本科英语类专业组一等奖、国赛本科英语类专业组三等奖、“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初赛大学专业A组英语（笔译）二等奖、第二届全国大学生体育英语翻译大赛决赛优秀奖。

**李珊珊（20210330217）**女，汉族，共青团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始终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英语专业四级。曾获得外国语学院“外研社·国才杯”外语水平能力大赛阅读赛项一等奖、笔译赛项一等奖、综合能力赛项一等奖、“外教社·词达人杯”特等奖、西部信息素养大赛一等奖、“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一等奖、第五届高校全国大学生外语水平能力大赛（英语赛道）三等奖，以及“外研社·国才杯”外语水平能力大赛阅读省赛二等奖、西部

信息素养大赛省赛二等奖、“外教社·词达人杯”省赛三等奖等。曾获得“三好学生”、叙永县疫情防控“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付星语（20211033030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纪检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英语专业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试，获得高中英语国家教师资格证。获得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省赛三等奖、2023“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写作赛项一等奖、第五届高校全国大学生外语水平能力大赛(英语赛道)一等奖、外国语学院2023年英语教学能力大赛决赛三等奖、2022年四川文理学院“文理杯”暨“外研社杯”英语演讲比赛三等奖等奖项。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良学风星级寝室”等荣誉称号。曾成功入选宜宾市“逐梦计划”，各平台志愿时长总计324小时。

**杜馨竹（202010230126）**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团总支秘书部副部长、学院学生会副主席、校英语俱乐部活动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英语专业四级考试，获得高中英语国家教师资格证、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证书。获得四川省高教社杯大学生用外语讲好中国故事优秀短视频大赛三等奖、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四川文理学院本科英语类专业组校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八届5.25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竞赛三等奖、第十一届英语话剧比赛团体一等奖、外国语学院第二届摄影大赛二等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当代大学生数字阅读与纸质阅读差异调查研究——以四川文理学院为例》。

**廖欣艺（202110330530）**女，汉族，中共党员，担任基础外语学社副社长，2021级4班班长，2021级4班团支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获得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英语专业四级，获得高中英语国家教师资格证、普通话二级甲等。曾获得2023年“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全国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校赛写作、阅读三等奖、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英语专业组校赛三等奖、2024年第三届

创研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竞赛三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视角下贵州水族马尾绣的发展路径探究》。

**唐燕（202110330528）**女，汉族，共青团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专业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获得高中英语教师资格证。曾获得第三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四川赛区本科英语专业组三等奖、第五届全国高校大学生外语水平能力大赛（英语赛道）一等奖、2023年“外研社·国才杯”“理解当代中国”四川省大学生外语能力大赛英语组省赛阅读赛项三等奖、第十三届全国口译大赛（英语）四川赛区复赛三等奖、2024年“CATTI杯”全国翻译大赛复赛大学专业A组英语（笔译）二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

#### 数学学院

**何奕阳（202110430128）**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团总支就业创业部副部长、教师技能协会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连续三年综合成绩均位列专业第一，曾获得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曾获得2024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四川省二等奖、2023年“建行杯”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铜奖等。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两篇，主持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星火燎“援”，让知识飞进山村，助乡村教育振兴——以达州市为例》。

**刘咨均（202110630119）**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校党委组织部党建工作助理、学院学生党建服务中心组织工作部部长、教师技能协会教研部部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四川省一等奖、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数学建模校赛一等奖、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一届“文化传媒节”课本剧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聚焦学习党的二十大，奋进有为新征程”手抄报优秀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以就业为目标的时间规划模型”省级立项，并以优秀结项。

**彭华（202110430330）**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院学生会文体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获得高中数学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四川省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生数学竞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数学建模竞赛二等奖，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校级二等奖，学院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优秀奖等。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大学生时间规划和目标实现的研究》，参与一项校级志愿服务品牌创投项目《暖夕阳·助老人》。

**彭梅（20211043041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院学生会劳生部部长、统计与市场调查协会会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56小时认定志愿服务证书、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校内选拔赛二等奖、四川省三等奖、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四川省二等奖、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第十三届、十四届两次国家三等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数学学院十佳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蓼贝产业的发展研究—助力万源市乡村振兴》。

**熊黎（202110430309）**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期“青马班”学员、班级宣传委员、数独社团支书、班级心理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得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通过硬笔书法四级考试。曾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四川省首届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铜奖、“批改网杯”全国大学生英语写作大赛优秀作品奖、数学建模校赛二等奖、模拟政协提案校赛二等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校赛三等奖、“三笔字”钢笔字专业组院级一等奖、课件制作大赛院级三等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走系列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两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游星（20211043050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校易班外联部副部长、大学生通讯社编辑部组长、大学生通讯社副社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获得银行从业资格证。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数学建模校赛二等奖，“118记者节”主题手抄报比赛三等奖。曾获得“先进工作者”“优

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公开发表文章两篇。

### 智能制造学院

**陈雅欣（202110530115）**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班级团支部书记、学院团总支副书记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第五届科技博览会三等奖、“扬青春精神”活动二等奖、信息素养大赛三等奖、学院师范生教学能力竞赛三等奖、学院师范生“三笔字”大赛粉笔字三等奖2次、钢笔字二等奖1次、三等奖1次。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十佳先进工作者”“十佳团总支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一项并评为省级立项。

**黄俊竹（202110530105）**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宣传委员、图书馆学生管理委员会副会长、信息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综合学习成绩一直稳于班级前两名，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西部计划信息素养大赛三等奖，智能制造学院师范生“三笔字钢笔字”二等奖2次。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图书馆优秀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李尚海（202110530617）**男，汉族，中共党员，第十四期青马班学员，曾担任院团总支常务副书记、新生班级助理、班级团支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及三等奖各一次，已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2023年四川省计算机能力挑战赛”三等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一等奖。曾获得“十佳班级团干部”“十佳团总支干部”“十佳先进工作者”“社会实践类十佳青年”“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参与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省级重点团队立项。

**罗宇（202110530501）**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组织部干事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2022年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级二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志愿者服务证书”“优秀共青团员”“十佳班级班委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智能化古籍资源

整理技术的研究》。

**青森（202110530219）**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就业信息部部长、新生班级助理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级三等奖、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省级二等奖、智能制造学院“十佳学生会干部”。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吴秋刚（202110530635）**男，汉族，共青团员，在校期间，综合学习成绩一直稳于班级前几名，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两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一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三级甲等证书。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袁平（202310533806）**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武装保卫部（处）校园110/119副队长、校团委宣传部副部长等职务，现任宜宾市高县胜天镇团委副书记（兼职）、宜宾市叙州区恒善义工协会特聘国防教育宣讲团讲师、达州市通川区青年联合会第一届委员会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两次“青马工程”学习经历，曾获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国家级荣誉称号、四川省大学生创业帮扶计划项目奖金省级奖励、四川文理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现荣获“全国最美退役军人”提名、四川省“最美退役军人”、四川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之星”、四川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四川省少先队“社会化工作先进个人”、达州市首届“十佳”返乡创业明星企业等荣誉。

### 化学化工学院

**任思奕（202110630220）**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院创新创业部部长、辅导员助理、生活化学科创协会负责人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连续三年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曾获得第九届四川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四川省2024年“挑战杯”大学生红色专项作品三等奖，川渝第二届师范生技能大赛二等奖，“田家炳杯”全国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优胜奖，四川省中华职业教育社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室长”“三走”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曾参与省校级科研项目3项。

**郑晓婷（202010630518）**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

总站副站长、班团支书、副班长。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四川省第十九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三等奖、川渝第二届师范生技能大赛三等奖、第九届“田家炳杯”全国师范院校师范生教学技能竞赛三等奖、第七届全国大学生化工实验大赛西南赛区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首届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2023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等奖项。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优秀站务委员”等荣誉称号。

**吴先庆（202110630228）**男，汉族，共青团员担任班级心理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学习态度端正勤学善思，潜心钻研，不断夯实提升自己。在系统学习本专业知识的同时，努力扩展自己的知识面，曾获“三好学生”称号，校级二等奖学金和校级三等奖学金。身为心理委员，心系班集体，关心同学们的心理健康，热心解决同学们在生活和学习等方面的问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协助其他班委开展班级工作，曾获“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龙智灵（201610630353）**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在校国旗仪仗队、校园110任职，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66389部队服役5年。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筑梦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第七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优秀奖、第四届大学生组织管理能力大赛决赛银奖、《四川文理学院章程》征文活动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学·信·行 学习党的二十大”征文比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生非遗手工创作二等奖。曾获得“军训优秀学员”“优秀士兵”“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十佳青年学生”等荣誉称号。

**赖睿鹏（202110630340）**男，汉族，共青团员，曾任乡村绿色治理科创协会负责人、学院学生会新媒体运营部副部长、班级学委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连续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证书。曾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3）铜奖，四川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金奖，第七届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一等奖，2024年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银奖等11项省级奖项。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在《当代化工》发表核心论文1篇，以第一作者申请专利1项，参与申请专利1项、参与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2项。

**晏秀君（202110630428）**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心理委员、学院学生会副主席、院团总支副书记和校学生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已获得CET-4、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172余小时，获得国、省市、院校级荣誉累计40余项。如2024年“天正杯”第十七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二等奖、2024年四川省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2024年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中荣获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2023年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中荣获一等奖。荣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十佳青年学生”等荣誉称号。

**钟袁园（202110630524）**女，畲族，中共预备党员。在校期间，综合成绩连续三年在专业前10%，获得大学英语六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荣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两次、国家励志奖学金、科博会（第五届）四川文理学院一等奖等校级奖励18余项，院级奖励10余项。参与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1项（S202310644076）评定为优秀成功结项，发表论文《基于胡萝卜在痛风药物中的研究》。曾担任班级副班长、化学化工学院礼仪队队长，四川文理学院国球协会会长，荣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

**贾岚茜（20211063040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习部副部长，图书管理协会活动部部长，大学生环境保护协会义工部副部长等职务，现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北京同仁堂杯“我爱达州”征文比赛优秀奖，学院“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三等奖，职业生涯规划比赛优秀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学科竞赛并获得四川省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团体优秀奖。

**穆有鑫（202110630641）**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大学生环境保护协会检测部部长。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曾获四川省大学生标准化创新实践大赛一等奖，全国大学生标准化奥林匹克竞赛西南区域赛二等奖，十七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四川省大学生环保科普创意竞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五届科技博览会优秀

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八届寝室文化节三等奖。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参与校级大学生项目3项，四川省志愿服务大赛实践项目一项。

**任红（202310633701）**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劳生委员。入校便递交了入党申请书，并努力学习党的理论知识，不断向党组织靠拢，现已成为一名中共预备党员。思想上，与时俱进，紧跟党走。学习上，刻苦勤奋，孜孜不倦。在校期间，坚持以学业发展为重，学习成绩名列前茅，综合成绩在专业前10%，已经通过大学英语六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荣获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社会实践上，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活动。在工作期间，尽职尽责，获得师生们一致好评，在今后的日子里会继续努力，未来可期。

#### 音乐与演艺学院

**邓懿（202110730319）**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且在2023-2024学年度综合排名全年级第一。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参加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互动交流、四川省第10届大学生艺术节开幕式和展演活动、四川省舞蹈新作比赛闭幕式和展演活动、四川省大学生音乐创新大赛等活动。获得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节舞蹈集体乙组一等奖、四川省舞蹈新作比赛表演三等奖、四川省大学生音乐创新大赛舞蹈组创新奖。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军训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杜鑫宇（202110730615）**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励志奖学金、1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三好学生”称号、师范技能比赛粉笔字优秀奖、新闻征稿特等奖等荣誉。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参与四川省“百年奋斗路·青春心向党”文艺汇演暨青年五四奖章颁奖礼、脱贫宣传表演活动、四川文理学院“喜迎二十大 青春心向党”青春歌会。

**利仙琴（202110730233）**女，汉族，群众，曾担任院学生会心理权益服务部干事、羽商胡琴社团社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3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英语

新三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和高级中学音乐教师资格证。曾参加“SYB创业培训”的培训课程活动，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参加寒假大学生返乡志愿服务活动，并获得“优秀志愿者”的称号；两次参加院级师范生“三笔字”竞赛，分别获得粉笔字项目中的二等奖和三等奖；参加“喜迎二十大 青春心向党”庆祝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100周年暨四川文理学院2022年青春歌会，并获得参演证书。曾获得2次“三好学生”的荣誉称号。

**连艺芝（20211073050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3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三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获得小学音乐国家教师资格证和中职舞蹈国家教师资格证。曾参加四川省音乐创新大赛获铜奖，负责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乡村振兴下艺术与民俗文化的融合创新——以非遗板凳龙为例》省级结项。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舒敏钰（202110730506）**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三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得音乐与演艺学院“三字笔”比赛二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共青团达州市委五四活动的编排，获得达州市团委的感谢信。参与四川艺术基金《赤血同行》的排练与演出，获得参演荣誉证书。参与中华文化传统学院运动会节目编排，获得中华文化传统学院颁发聘书。参与四川文理“喜迎二十大 青春心向党”活动，获得参演荣誉证书。

**唐榕（202110730410）**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生活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小学音乐教师资格证、学校颁发的志愿服务证书。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优秀作品评选中获得三等奖，获得学院组织的“三笔字”比赛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一次和三等奖两次。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班干部”等荣誉称号。

**唐子尧（202110730424）**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团支部书记、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宣传部副部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新三级考试合格、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军事技能训练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叶双（202110730125）**女，汉族，共青团员，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已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高中音乐教师资格证。曾获得第五届全国师范生微课大赛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川陕苏区红色文化”主题征文活动二等奖、“2024年度第三届全国国旗知识”答题竞赛一等奖、马克思主义学院大学生微电影展示活动三等奖、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度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优秀作品一等奖。曾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音律舞蹈活动室”取得省级项目结项，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获得国家级项目立项，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 美术学院

**曾文婧（202110830102）**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学院团总支常务副书记、班级班长、学校插画社社长。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四川省英语新三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曾策划美术学院第二届艺术技能大赛、美术学院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等活动。累计志愿者服务时长251.5小时、曾参加2022年暑假社区服务志愿服务活动、2023年暑期“三下乡红色专项实践传承红色基因，争当青年先锋”江西红色文化考察团。曾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顺利结项。曾获“先进个人”“团学工作先进个人”“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吉伦昊（202110830317）**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组织委员、学院学生会校友、安全工作服务部部长、2023级3班班助、创意手工社团团支部书记。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已获得计算机国家一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获得高中美术教师资格证、红十字救护员证。曾获得美术学院第三届大学生艺术技能大赛自荐书比赛三等奖。曾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并立项。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军训优秀学员”“三好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艺术技能大赛先进个人”“团学工作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郭芳兵（202110830817）**女，汉族，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院团总支文娱部部长、校学生会文艺活动部成员。在校期间三年成绩始终班级第一，获得国家级“荷

兰ARC设计奖二等奖”“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等8项证书，省级“综合素质A级证书”“国家励志奖学金”等7项证书，校级“十佳青年”“一等奖学金”等10项证书。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干部”等3项称号。参与组织运动会、迎新晚会等10余项团体活动。此外，利用假期时间参加社会实习并获得中国建设银行和武侯祠博物馆实习证明，与郑州大学合作设计文创产品，成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开展科研项目3项，参加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等6余项活动。

**罗佳（20211083090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院团总支素质拓展部部长、班级班长。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大学英语新三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得全国第七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学生艺术实践工作坊国家一等奖、四川省第十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艺术实践工作坊四川省一等奖、四川省大学生艺术设计大赛暨第11届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四川省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三届“新苗杯”辩论赛优秀奖、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院“先进个人”、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新苗杯辩论赛“先进个人”。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龙丹（20211083091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高中美术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女子4×100米比赛第四名、200米比赛第五名，学院第二届艺术技能大赛“寝室映像”比赛一等奖，第二届艺术技能大赛解说艺术比赛二等奖，第二十三届“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优秀奖，第二届艺术技能大赛摄影比赛优秀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公开参与发表论文一篇，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并获得优秀结项。

**张敏（20211083101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四川文理学院创意手工社社长、四川文理学院千禧服装造型社组织部部长、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副主席。在校期间，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曾获得四川省大学生民族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大赛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院首届艺术技能大赛彩色手抄报比赛三等奖、心理美文和朗诵比赛2项优秀奖、四川文理学院美术学院第二届艺术技能大赛自荐书

模拟面试比赛三等奖、第三届艺术技能大赛自荐书比赛二等奖、2024年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大赛创新思维赛一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大学生通讯社先进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魏鑫（202110831020）**男，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体育委员、学院学生会主席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在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巴山记忆—巴遗文创革命践行者》获四川省三等奖，美术学院首届艺术技能大赛绘画、策划/LOGO比赛二等奖。曾主持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7项，参与组织学院“艺术技能大赛”等15余项活动，创办四川文理学院凤凰文创社，参与一项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的微视频与创意彩绘研究——以达州市宣汉县九军村为例》。

**王品涵（202310833501）**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院马列部副部长、校团委组织部副部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干部”、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第六届全国大学生预防艾滋病知识竞赛优秀奖、全市学生诚信教育宣传一等奖、“营造诚信氛围，争做守信学子”主题活动最佳作品奖。曾公开在《四川教育》期刊上发表《对中小学美术教育创新模式思考》论文，曾以学生党员代表身份参加四川文理学院党代会、四川文理学院“青年党员说”研学活动。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院

**罗静（20211093010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院纪检部部长和班主任工作助理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大学英语六级、获得计算机国家一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曾获得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川文理学院本科非英语类专业组校赛一等奖，学院首届健康知识竞赛一等奖。获得“十佳青年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自贡彩灯的社会文化价值传承的研究”。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累计时长400小时。

**李语桐（202110930132）**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团学融媒体中心部门副部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计算机国

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曾获得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校赛二等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二等奖、康养产业学院·医学院医德作品一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

**何倩怡（202110930205）**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心理委员、学院心理健康教育部干事、班主任工作助理。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计算机国家二级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曾获得四川文理学院第一届“云泽杯”大学生营销知识大赛二等奖、第二届“点亮生涯”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三等奖、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校赛一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心理委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

**傅玥（202110930331）**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达州市通川区团委兼职副书记、校园文明督导志愿服务队队长、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学院团总支学习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1次国家奖学金，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与1次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全国计算机等级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曾获得首届“寻康杯”四川省大学生健康管理沙盘竞赛一等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一等奖、学院首届医学健康知识竞赛三等奖。曾获得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第十三届“勤学求真类十佳青年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15项荣誉称号。曾主持参与《重视关爱少年儿童——关心性教育问题志愿服务项目》在内项目7余项。

**石文怡（20211093041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院团总支副书记、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曾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红十字救护员证书。曾获得四川省首届高校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省级铜奖、四川省医学会“金秋之声”科普大赛十佳视频、达州市医学会第一届健康科普大赛二等奖、达州市“北京同仁堂·我爱达州”征文比赛优秀奖等奖项。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十佳青年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国家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两项。

**刘英秀（202110930511）**女，汉族，共青团员，曾任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副主席、爱老敬老社团支书、班级组织委员。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

金2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参与校级科研项目《老龄化视域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以广元市石牌坊村为例》并发表论文一篇，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新IT”APP-老年智能学习方案》并顺利结题，参与社会志愿时长累计253小时。

**李林芳（202110930501）**女，汉族，养老服务管理专业，曾任班级学习委员，爱老敬老社副社长。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一等奖学金2次，三等奖学金，校级院级荣誉若干，科研项目《国防教育幼儿军警课市场需求推广分析》合格结题。参与“四川文理学院创新创业大赛环宇杯”，获得“互联网+”优秀奖。参加“三下乡”活动、“逐梦计划”爱老敬老社志愿者活动、健康知识宣传、核酸检测等志愿活动，累计志愿时长超200小时。

**张洋（202210940712）**女，汉族，共青团员，在校期间担任班长，坚持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在工作生活中团结同学，乐于助人，学习刻苦，认真努力起到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成绩名列前茅，获得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考取护士资格证、红十字救护员证等。

**吴晓（202310933618）**男，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班长一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国家药士资格证书。曾获得四川省首届大学生国家安全暨人民防线知识与技能竞赛中优胜奖。曾获得“先进示范个人”“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如达州市达川区社区常态化治理工作、创建文明城市志愿者服务、达州市马拉松志愿者活动。

## 体育学院

**邓程稀（202111030125）**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学习委员、学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大学生环境保护者协会秘书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新三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取了高中体育国家教师资格证和啦啦操三级教练员、裁判员。曾获川渝第二届师范生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全国啦啦操联赛一等奖2次、全国啦啦操联赛二等奖、四川省健美操啦啦操比赛一等奖、全国操舞联赛总决赛第二名等。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蒲黔蜀（202111030207）**女，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学校组织部党建助理、学

院学生会心理健康部部长、学院党建助理等职务。学习认真，勤奋努力，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一等奖学金、“三好学生”，考取了国家二级武术裁判证和四川省体育科学学会体能训练师。曾参加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武术专场表演并获得荣誉证书。曾获得“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参与撰写论文《BOPPPS教学模式在高校体育专业理论课程教学中的应用研究》（教育论坛）并录用。

**杨慧（20211103020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校自由搏击协会会长、学校学生会委员、学院团总支副书记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等荣誉。已通过普通话二级乙等，考取了高中体育国家教师资格证与国家一级脚斗、国家二级武术、国家二级羽毛球、国家三级足球裁判证。曾荣获“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发表论文《学校体育改革背景下达州市中小学体育类社团开展现状与对策分析》和《当今社会教育资源分配现状及优化对策分析》两篇。曾参加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武术专场表演并获得荣誉证书。

**张娜（202111030206）**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班长和学院团总支马列部部长。在校期间，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考取了高中体育与健康学科国家教师资格证和羽毛球国家二级裁判。曾获得四川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女子团体第八名、四川省大学生乒乓球比赛女子单打第八名、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届田径运动会学生甲组女子3000米第八名、体育学院师范生微课比赛一等奖。曾获得“优秀教练员”“优秀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李佳骏（202111030309）**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铸魂笃行班体育委员，曾任校学生会体育工作部副部长、趣味运动社社长、院学生会副主席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取篮球三级裁判员、足球三级裁判员、羽毛球二级裁判员证书等。曾获四川省大学生急救救护知识技能培训及大演练活动线下演练一等奖，川文理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学生甲组男子跳远第三名。曾获“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在《文化时代》杂志上发表论文一篇。

**程仁杨（202111030625）**男，汉族，群众，曾担任班级纪律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

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等荣誉称号。考取了普通话二级乙等、中国健美协会高级教练员、足球国家二级裁判员等证书。曾获四川省“川渝陕”龙舟比赛第一名，篮球秋季联赛男子季军等奖项。课余期间担任过逐鹿体育教练员、“达州市百城千乡篮球联赛”工作人员、“达州直机关篮球联赛”工作人员、达州市通川区首届“巴山小虎杯”足球裁判、新悦游泳健身俱乐部游泳教练等。

**谢润晴（202111030704）**女，彝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院团总支秘书部部长一职。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2次“三好学生”称号，考取了普通话二级乙等、达州市红十字救护员证书，获得“第五届全国大学生职业发展大赛”一等奖。曾参加2023年达州市全国女子曲棍球锦标赛志愿者，参加四川省第四届“贡嘎杯”青少年校园体育联赛志愿者等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时长超200小时。

#### 教师教育学院

**戴宗御（202111130130）**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纪检委员、学院团总支纪检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等考试，考取了高中心理健康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2023年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级一等奖、省赛三等奖，2023年全国大学生心理与行为在线实验精英赛校赛一等奖、省份分赛区竞赛三等奖等荣誉称号。曾参与四川文理学院2024年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乡村振兴背景下乡村公共体育服务路径探究——以达州市部分乡村为例》，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一项。

**付玺瑞（202111130116）**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副班长、学院学生会主席和第九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首届全国大学生心理与行为在线实验精英赛校级选拔赛三等奖、第四届“外教社·词达人杯”全国大学生英语词汇能力大赛校赛二等奖、学院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心理情景剧三等奖。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灾害在线心理援助平台》。

**宋小美（202111130113）**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副班长、学院团总支素质拓展部副部长等职位。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

级乙等证书。曾获2023年全国大学生心理与行为在线实验精英赛分区竞赛三等奖，2022-2023学年度“优良学风星级寝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周书法篆刻创作竞赛“硬笔优秀奖”，学院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自荐书比赛二等奖。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新媒体背景下网络舆论对00后就业态度的研究》。

**杨欣月（202111130233）**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心理委员和易班管理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一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喜迎二十大，百年正青春”手抄报大赛优秀奖，“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手语大赛三等奖，第十六届“11·25”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之手抄报比赛二等奖，2023年师范生教学能力一等奖等奖项。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参与“青年党员说”研学活动的录制，参与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一项。

**邹思梦（202111130206）**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学院团总支社会实践部副部长、学院党建工作助理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考取了计算机国家二级证书、高中语文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社会实践类十佳青年学生”等荣誉称号，获得校级奖励总计12项。曾获“清正守初心，廉洁伴我行”党纪学习教育知识竞赛一等奖；参加教师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院级奖励总计9项。参加省级创新创业项目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两项，均已合格结项，并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百科论坛电子杂志》发表论文一篇。志愿云总计服务时长640小时。

**董洁（202111130319）**女，蒙古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及班级团支部副书记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得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曾获第九届教师教育学院职业技能大赛优秀奖、党纪知识竞赛优秀奖、大学生心理健康团辅活动“最佳团队奖”。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返家乡”，获得“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参与重点非遗实践项目并得到宣传报道。参与《‘桐’心协力，助力乡村》获得“竞联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川蜀非遗》获得“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铜奖。志愿服务时长累计209小时。

**张玮莉（202111130343）**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学习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一级考试，考取了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曾获学院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幼儿绘本故事创编及演讲一等奖、文娛舞蹈二等奖等奖项。曾获“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三下乡”活动，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山区建立幼儿园》，校级志愿品牌实践重点项目《星行支教社——周末课堂社区支教志愿服务项目》。

**冯均霞（20211113043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家教协会会长、学院团总支纪检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六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试，考取了小学语文教师资格证。曾获第十二届田径运动会乙组女子4×100第二名，第十一届“文化传媒节”课本剧大赛三等奖，第十一届“文化传媒节”课本剧大赛“最佳女配角”，学院第二十三届“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二等奖，第八届职业技能大赛绘本比赛二等奖。曾获得“军训优秀学员”“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李秋明（202111130401）**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纪检委员、学院团总支纪检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试，考取了小学数学教师资格证。曾获2024年“文化强国杯”全国高校文学文化素养挑战赛二等奖、教师教育学院第九届职业技能大赛学风优良寝室评比大赛优秀奖、职业生涯规划大赛优秀奖。曾获“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地方高校—小微企业协同育人平台建设》。

**李洋（202311133727）**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纪检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等考试。曾获2023年师范生“三笔字”比赛粉笔字三等奖，教师教育学院新生杯篮球女子组三等奖，教师教育学院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规划比赛三等奖，教师教育学院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粉笔字优秀奖。曾获“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主持四川文理学院2023年度大学生科学研究项目《第二课堂思政育人模式对大学生学习生活的影晌研究》。

**犹佳露（202311133801）**女，汉族，中共党员。在校期间保持优异的成绩，曾

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四川省大学英语新三级、大学英语四级等考试，考取了小学数学国家教师资格证和小学语文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九届寝室文化节”星级寝室，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九届寝室文化节“环保DIY”手工制作大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第十届职业技能大赛自荐书比赛优秀奖，56小时志愿服务证书。曾获得“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 财经管理学院

**朱兴坤（202111230102）**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校团委学生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了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甲等专业证书。获得四川省第六届“校友杯”营销策划大赛三等奖等10余项。曾获“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公开发表《四层次互动营销模型及策略关键》，参与两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推动殡葬改革发展多元化研究》《青年大学生助力乡村振兴的路径探究》并成功立项。志愿时长共计281小时。

**石毓秀（202111230215）**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文娱委员、学院学生会综治工作部部长和学校erp协会副会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六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2023年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学科竞赛“云泽杯”营销模拟决策赛道全国总决赛三等奖等10余项。曾获“优秀团学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公开发表《校园大数据线上“商业街”》，参与一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校园大数据线上“商业街”》并顺利完成省级结项。志愿时长共计130小时。

**周盈晨（202111230206）**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学习委员、“巴山青语”工作室助理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创新创业竞赛“云泽杯”营销模拟决策赛道全国总决赛三等奖等4项国家级奖项，获得学校“学·信·行 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视频征集一等奖等10余项，曾获“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曾主持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推动殡葬改革发展研究》，参与一项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参与两项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李璐蓉（202111230306）**女，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班长、社团联合会组织部干事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

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六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小学英语国家教师资格证和全国初级会计师资格证。曾获得2023年“注协杯”四川省大学生会计技能大赛三等奖、第七届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华西区二等奖。曾获“优秀青年志愿者”“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军训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李婉婷（202111230309）**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纪检委员、学院团总支融媒体中心主任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六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试，考取了全国初级会计师资格证。曾获得学院“互联网+”团体一等奖、第四届“三走”系列之阳光体育活动第一名等奖项。曾获“优秀共青团干部”四川省大学生“综合素质A级证书”“第十三届自立自强类十佳青年学生”等荣誉称号。参与一项省级科研项目《文化浸润，体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验育人研究与实践》。

**田阿呷布机木（202111230410）**女，彝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金融投资协会会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考取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全国初级会计师资格证书。积极参加各类学科竞赛与科研项目，曾获得全国企业管理挑战赛省级一等奖、参加达州市人文社科重点研究项目《中国信用环境评价及空间关系研究——基于面板数据》获优秀结项，曾参加一项创新创业项目、一项大学生科研项目。曾获“三好学生”“军训优秀学员”篮球联赛三等奖等。

**李丹（202111230505）**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班级通讯委员、校史宣讲会副会长职位。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等、“达州市现代物流行业协会奖学金”二等奖学金等。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考试，曾获“第十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国家二等奖”“第三届‘环宇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与创新创业竞赛院级二等奖”等。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互联C to C资源共享》获省级结项。

**薛钰倩（202111230613）**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院团总支心理健康与礼仪部副部长，在校期间，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达州市现代物流行业协会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考试，荣获第十届“学创杯”全国大学生

创业综合模拟大赛国家二等奖、2024年四川省“学创杯”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省级三等奖、2023年四川省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校赛二等奖等，参与两项四川文理学院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C2C资源共享和RTea-废茶叶二次利用。

**余美琳（202111230820）**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学习委员、学院礼仪部干事等职务，对待工作认真负责，勇于担当，积极为团队的发展贡献力量。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三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考取了全国初级审计师资格证以及全国初级会计师资格证等专业资格证书。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军训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徐文琳（202311233733）**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学习委员，常以身作则，成绩名列前茅。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通过了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了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考取了全国初级会计师资格证，多次积极参与社会活动，曾两次参与“达州巴人故里马拉松”的志愿服务工作。这些成就也让该同学荣获了“三好学生”荣誉称号，成为同学们学习的榜样。

####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

**文有良（202111330129）**男，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大学生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职务。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茅，曾获得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第十届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三等奖、第十七届“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建行杯”四川省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铜奖。曾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文智（201911330130）**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班级班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茅，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初级会计职业资格证书。曾获第十届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三等奖、第十七届“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三等奖、“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一等奖、“文化传媒艺术节”演讲比赛三等奖。曾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李欣燕（202111330201）**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团支书、学习委员、校团委文艺部干事等职位。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计算机国家二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考取了BIM职业技

能等级中级证书。曾获第五届“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全国总决赛三等奖、第五届“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省赛一等奖、学院第六届“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优秀奖。曾获学院第八届office软件培训“优秀学员”“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公开发表论文一篇，参与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一项。

**刘皓月（202111330219）**男，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班级劳生委员、学院团总支学生会劳生部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获得建筑信息模型（BIM）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中级）、56小时志愿服务证书、电子商务培训合格证书、红十字救护员证。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曾获第五届“品茗杯”全国高校智能建造创新应用大赛省级一等奖、全国二等奖，晨曦国学研究会棋艺大赛一等奖、二等奖，晨曦国学研究会国学知识竞赛二等奖，2023年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二等奖。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一项。

**白苏童（202111330337）**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班长，国旗仪仗队队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全国大学生测绘学科创新创业智能大赛无人机方向国家级特等奖、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国家级优秀奖、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曾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军事技能训练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

**张杰（202110530620）**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院团总支马列部副部长、班级班长、宣传委员和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生建筑（业）协会活动策划部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曾获第十届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F模块全国三等奖、“农行杯”第八届四川省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暨第十六届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四川省分赛区结构组三等奖、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竞赛二等奖。曾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曾主持校级大学生科研项目一项。

**陈希（20211133051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副班长。在校期间，参加了多个学科竞赛和课外活动。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第十届全国高校

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九届寝室文化节“环保DIY”手工制作大赛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大学生结构设计大赛”二等奖。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室长”等荣誉称号。

**秦婷婷（202111330501）**女，土家族，中共预备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参加了多个学科竞赛和课外活动。曾获得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第十届全国高校BIM毕业设计创新大赛”B模块建筑设计BIM应用创新项目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九届寝室文化节“环保DIY”手工制作大赛一等奖。曾获2次“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程邦多（202111430116）**女，汉族，共青团员，曾任校级共青团四川文理学院委员会宣传部干事和班级班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级励志奖学金，3次学年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了大学英语新三级考试、志愿服务56小时，考取了全国导游资格证、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得“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

**刘洋令娜（202111430217）**女，汉族，中共党员，曾任班级文娱委员、校团委组织部干事、校团委副部长职务，现担任班级团支书职务。在校期间，曾获过国家励志奖学金、两次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两次三好学生两次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一次校级优秀共青团员、一次校级优秀学生干部，四川文理学院第十三届“勤学求真类十佳青年学生”称号，第十七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红色专项二等奖。已通过CET4、CET6考试，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所参加的“三下乡”团队被评为了国家级社会实践团队、四川省优秀社会实践团队、四川文理学院优秀社会实践团队。

**张嘉心（202111430227）**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班长、四川文理学院党委互联网思想政治工作部易班学生工作站部长、植得花艺社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三好学生”称号，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参与“青春筑梦新时代，资助护航想未来”理论普及宣讲团“三下乡”活动，获得达州新闻联播、《人民日报》宣传，发表中青网文章两篇，微信公众号文章一篇，团队获得校级“优秀团队”称号。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四川文理学院优良学风寝室”，重庆市大学生研学旅行创意大赛二等奖等荣誉称号。

**汪伶香（202111430302）**女，汉族，中共党员，曾担任班级班长、校学生会媒体运营部副部长、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学院马列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四川文理学院第九届学生委员会委员、四川文理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在校期间，曾获2次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累计志愿服务时长达525小时，在校期间获得省市、校、院级荣誉累计30余项。曾获2023年（第四届）四川省大学生智慧文旅作品创新创作大赛二等奖、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四川文理学院第三届“拓梦杯”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2024年度“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一等奖、四川文理学院2024年大学生创新大赛二等奖。曾获“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张芸夕（202311433706）**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班级文娱委员。在校期间，积极参加各类竞赛和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三好学生”称号，已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获二级甲等证书。曾获“第十四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导游服务）大赛”高等院校组普通话导游服务三等奖；“四川文理学院第十四届田径运动会”乙组女子三级跳远第六名；四川文理学院“青春心向党，红歌献祖国”2024年红色歌曲合唱大赛二等奖。

**周治培（202311433838）**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担任班级团支书。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各类竞赛，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曾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已通过国家计算机二级、普通话二级乙等。曾获得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红色旅游创意策划大赛（红色旅游线路设计）西南地区二等奖，四川文理学院“青春心向党，红歌献祖国”2024年红色歌曲合唱大赛二等奖。曾获“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 中华传统文化学院

**付雅茜（20201083120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院团总支副书记、心理健康部部长和班级心理委员。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名列班级前茅，曾获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获得“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心理委员”等荣誉称号。参加书法展览多次入展，已被批准为达州市书法家协会会员。已通过英语三级考试，普通话二级甲等。曾任四川省乐山市峨边彝族自治县沙坪镇兼职团委副书记，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参与省级创新创业项目一项：《碑刻传拓技法与碑刻文物保护技术》；参与大学生科研项目一

项：《吴昌硕篆书风格研究》。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甘鸿（202110530824）**男，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学院团总支组织部部长、学院团总支常务副书记等职务。在校期间，获得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曾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国家级合格结项；参加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获得WPS AI智能办公赛项省级二等奖和信息技术与素养赛项省级一等奖；曾获第五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Office高级应用赛（Word科目）全国决赛三等奖；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获省级三等奖、学院“修身成才报国”演讲比赛三等奖。曾获得“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军训优秀学员”等荣誉称号。获得四川省综合A级证书。

**何涛（202110530327）**男，汉族，共青团员，曾担任年级辅导员助理、班级辅导员助理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2次“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获得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2021年第三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国家级三等奖1项，2023年第五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国家级三等奖2项。曾获川渝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级一等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级一等奖。曾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比赛国家级项目《便携可拆卸式多功能飞行器》，省级项目《智能传感救援器》；曾获四川文理学院第五届科技博览会项目优秀奖2项。

**李自强（202110530324）**男，汉族，中共党员，第十三期青马工程学员，第一期新媒体人才培养工程学员。曾任四川文理学院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新闻中心主任、晨曦国学研究会副会长、班级团支书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优秀志愿者、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优秀共青团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达州市征文大赛一等奖、第八届“互联网+”大赛省级铜奖、全国计算机能力挑战赛国奖等40余项荣誉，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国家级结项1项、省级结项3项，大学生科技博览会、大学生科研立项、挑战杯、品牌项目等项目完成结项。志愿时长超过240小时。

**宋香霖（202110531004）**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纪检委员、学院辅导员助理和班级助理等职务，第14期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学员。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已获得

普通话二级乙等证书。曾获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2023年（第16届）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国家三等奖、计算机挑战赛省级三等奖2项、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省级二等奖。曾获第十三届“自立自强类十佳青年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作为负责人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国家级项目一项、参与一项专利申请。

**栗慧琳（202110531006）**女，汉族，中共预备党员，曾任班级心理委员、团学办公室副部长、计算机竞赛协会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3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安恒星火励学金，获得华为人工智能入门级开发者认证（HCCDA-AI），考取了高中信息技术国家教师资格证。曾获第五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Office高级应用赛（Word科目）国家级一等奖、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第四届计算机能力挑战赛Python程序设计赛国家级三等奖。曾获“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共青团员”“十佳团总支干部”“优秀心理委员”等荣誉称号。参与两项省级大学生科研项目《红创之旅APP设计》《基于YOLOv9的智能农业杂草识别系统》。

**姚文立（202110531001）**女，汉族，中共党员，曾任学院学生党支部党建助理，班级学习委员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2次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安恒星火励学金。曾获第四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国家三等奖和国家励志奖学金；“挑战杯”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金奖；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暨“华迪杯”省二等奖；第十七届“挑战杯”四川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省三等奖等多个省级奖项；四川文理学院2023年“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一等奖；川渝高校信息素养大赛校级三等奖等校级奖项；曾获“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三好学生”等称号；参与校级科研项目“基于Elasticsearch的革命文物智能检索系统的研究与实现”结项。志愿时长共132小时。

**张雪琴（202110530703）**女，汉族，共青团员，曾任院学生会学习部部长以及班级副班长。在校期间，曾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二等、三等奖，已获得大学英语四级、普通话二级甲等证书。曾获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Excel项省三等奖、WPS AI智能办公项目优秀奖、第四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C语言程序设计挑战赛“最佳挑战者”称号、2023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二等奖、2022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校赛一等奖、第六届“传智杯”全国IT技能

大赛程序设计赛项院校一等奖以及学院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三等奖。参加“三下乡”项目“跟随总书记脚步，中外大学生感知四川行”发展成就观察团、深耕万源县城经济融合创新区“三维绘梦·云启万源”。

**郑阳（202110530840）**男，汉族，共青团员，曾任班级团支书、学院团总支副书记、知行书社团支书、22级10班班助和学院团总支团学办公室副部长等职务。在校期间，曾获优秀奖学金三等奖，已通过大学英语四级，考取了红十字救护员证。曾获2023年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信息技术与素养赛项本科院校组二等奖、2023年四川省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信息素养大赛“微软PPT”本科院校组优秀奖、西部大学生信息素养大赛二等奖。曾获2023年第五届全国高校计算机能力挑战赛“优秀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十佳先进工作者”“十佳班级团干部”等荣誉称号。

## 四川文理学院2025年考研学生录取情况

| 序号 | 姓名  | 学院      | 录取学校       | 录取专业    |
|----|-----|---------|------------|---------|
| 1  | 宋晓琳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学科语文    |
| 2  | 周欢欢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陕西理工大学     | 学科语文    |
| 3  | 杨海宇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四川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4  | 颜洁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 5  | 何雨婷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南大学       | 科学技术哲学  |
| 6  | 杨思琦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佳木斯大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 7  | 余永松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淮北师范大学     | 艺术学     |
| 8  | 周博妍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中国语言文学  |
| 9  | 李会伶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陕西理工大学     | 学科语文    |
| 10 | 王叶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学科语文    |
| 11 | 李静萱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澳大利亚阿德莱德大学 | 中学教育    |
| 12 | 毕琴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学科语文    |
| 13 | 胡小凤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学科语文    |
| 14 | 许先茹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闽南师范大学     | 学科语文    |
| 15 | 张亦佳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广州大学       | 国际中文教育  |
| 16 | 涂然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国际中文教育  |
| 17 | 李丹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国际中文教育  |
| 18 | 彭静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国际中文教育  |
| 19 | 程渝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新闻与传播   |

|    |     |         |          |            |
|----|-----|---------|----------|------------|
| 20 | 胡海瑞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新闻与传播      |
| 21 | 陈彭璐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云南财经大学   | 新闻与传播      |
| 22 | 陈绮梦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成都体育学院   | 新闻与传播      |
| 23 | 赵栩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南交通大学   | 新闻与传播      |
| 24 | 周睿颖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戏剧与影视      |
| 25 | 赵庆菲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戏剧与影视      |
| 26 | 杨茶琳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西安邮电大学   | 戏剧与影视      |
| 27 | 游璐丹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湖北大学     | 新闻与传播      |
| 28 | 杨雨叶 | 文学与传播学院 | 匈牙利罗兰大学  | 文化遗产       |
| 29 | 陈阳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华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0 | 李明珠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湖北大学     | 学科教学（思政）   |
| 31 | 张婉婷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新疆师范大学   |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
| 32 | 刘豪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南政法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3 | 李琳珊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思政）   |
| 34 | 任倩伶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5 | 罗小玲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政治学        |
| 36 | 杨春兰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7 | 赵睿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8 | 罗颖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重庆邮电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39 | 卿逸琳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重庆邮电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40 | 田蓊炜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41 | 邓渝川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中国哲学       |

|    |     |         |          |              |
|----|-----|---------|----------|--------------|
| 42 | 秦盛馨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江苏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思政）     |
| 43 | 牛嘉妮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西藏民族大学   |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
| 44 | 汤春霞 | 政法学院    | 云南民族大学   | 中国近现代史       |
| 45 | 辜芯怡 | 政法学院    |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 博物馆          |
| 46 | 任慕锋 | 政法学院    | 西南民族大学   | 中国史          |
| 47 | 邢妍姝 | 政法学院    | 扬州大学     | 中国史          |
| 48 | 赵涛  | 政法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中国史          |
| 49 | 邓博文 | 政法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中国史          |
| 50 | 李桐桐 | 政法学院    | 山西师范大学   | 教育学          |
| 51 | 赵莉  | 政法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52 | 张小龙 | 政法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53 | 陈雨  | 政法学院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公共管理         |
| 54 | 鲁毛芬 | 政法学院    | 沈阳师范大学   | 公共管理         |
| 55 | 米方  | 政法学院    | 西南财经大学   | 法律（法学）       |
| 56 | 孙蓉  | 外国语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英语文学与比较文学    |
| 57 | 杜馨竹 | 外国语学院   | 西华大学     | 比较文学与跨文化（英语） |
| 58 | 邓莹颖 | 外国语学院   | 华中师范大学   | 外国语言学（英语类）   |
| 59 | 江馨悦 | 外国语学院   | 信阳师范大学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 60 | 张晓霞 | 外国语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英语）     |
| 61 | 付星语 | 外国语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英语语言文学       |
| 62 | 梁秋香 | 外国语学院   | 喀什大学     | 学科教学（英语）     |
| 63 | 席维琴 | 外国语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英语笔译         |

|    |     |       |         |                |
|----|-----|-------|---------|----------------|
| 64 | 刘倩  | 外国语学院 | 哈尔滨师范大学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 65 | 何传萌 | 外国语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外国语言文学         |
| 66 | 王苑臻 | 外国语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历史）       |
| 67 | 马莹莹 | 外国语学院 | 吉林外国语大学 | 学科教学（英语）       |
| 68 | 李晨曦 | 外国语学院 | 西南政法大学  | 法律英语理论与实践      |
| 69 | 白韵诗 | 外国语学院 | 成都体育学院  | 体育赛事翻译         |
| 70 | 刘欣怡 | 外国语学院 | 辽宁师范大学  | 心理健康教育         |
| 71 | 马宇星 | 外国语学院 | 浙江理工大学  | 英语笔译           |
| 72 | 唐燕  | 外国语学院 | 西南财经大学  | 英语笔译           |
| 73 | 冯澜琳 | 外国语学院 | 浙江传媒学院  | 中英（英中）翻译（艺术翻译） |
| 74 | 陈倩  | 外国语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英语笔译           |
| 75 | 何文静 | 外国语学院 | 贵州大学    | 英语笔译           |
| 76 | 罗佳莉 | 外国语学院 | 黑龙江大学   | 英语口语           |
| 77 | 高倩  | 外国语学院 | 广西中医药大学 | 中医英语笔译         |
| 78 | 陈寿菲 | 外国语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英语笔译           |
| 79 | 唐一洲 | 外国语学院 | 云南大学    | 英语笔译           |
| 80 | 阳彩霞 | 外国语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英语笔译           |
| 81 | 赵烱羽 | 外国语学院 | 河南师范大学  | 法学             |
| 82 | 袁灵心 | 数学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网络与信息安全        |
| 83 | 张蓉蓉 | 数学学院  | 湖北民族大学  | 数学             |
| 84 | 马平谕 | 数学学院  | 重庆邮电大学  | 数学             |
| 85 | 贾艳欣 | 数学学院  | 重庆工商大学  | 数学             |

|     |     |        |        |          |
|-----|-----|--------|--------|----------|
| 86  | 罗晨丹 | 数学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数学       |
| 87  | 王振霞 | 数学学院   | 重庆邮电大学 | 数学       |
| 88  | 余航  | 数学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数学） |
| 89  | 周金慧 | 数学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数学       |
| 90  | 陈子暘 | 数学学院   | 兰州理工大学 | 数学       |
| 91  | 黄奕  | 数学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数学       |
| 92  | 李汶姝 | 数学学院   | 鞍山师范学院 | 学科教学（数学） |
| 93  | 包秋风 | 数学学院   | 长沙理工大学 | 基础数学     |
| 94  | 罗涛  | 数学学院   | 西华大学   | 基础数学     |
| 95  | 阳海军 | 数学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运筹学与控制论  |
| 96  | 杨绍梅 | 数学学院   | 青海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数学） |
| 97  | 周丽  | 数学学院   | 重庆工商大学 | 数学       |
| 98  | 李思洁 | 数学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数学） |
| 99  | 杜小辉 | 数学学院   | 西北师范大学 | 基础数学     |
| 100 | 李嘉新 | 数学学院   | 云南财经大学 | 应用统计学    |
| 101 | 杨道明 | 数学学院   | 西南财经大学 | 金融       |
| 102 | 陈华  | 数学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计算数学     |
| 103 | 刘旭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南交通大学 | 电子信息     |
| 104 | 魏承瑞 | 智能制造学院 | 重庆科技大学 | 机械工程     |
| 105 | 江钰琰 | 智能制造学院 | 贵州民族大学 | 物理学      |
| 106 | 黄俊竹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物理） |
| 107 | 方瑞雪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学科物理     |

|     |     |        |         |         |
|-----|-----|--------|---------|---------|
| 108 | 陈鹏  | 智能制造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光电信息工程  |
| 109 | 鲁明杉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凝聚态物理   |
| 110 | 王武聪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藏大学    | 凝聚态物理   |
| 111 | 黄义  | 智能制造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物理学     |
| 112 | 杨子艺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华大学    | 学科物理    |
| 113 | 林庆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机械设计及理论 |
| 114 | 青淼  | 智能制造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天文学     |
| 115 | 向宇辉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大学    | 化学工程    |
| 116 | 李鹏  | 化学化工学院 | 福州大学    | 材料工程    |
| 117 | 汪馨烨 | 化学化工学院 | 桂林理工大学  | 化学      |
| 118 | 黄菁  | 化学化工学院 | 武汉工程大学  | 制药化学    |
| 119 | 刘鑫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环境工程    |
| 120 | 李钰清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化学工程    |
| 121 | 余玲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生物技术与工程 |
| 122 | 虞倩  | 化学化工学院 | 浙江师范大学  | 化学      |
| 123 | 罗祥  | 化学化工学院 | 浙江师范大学  | 化学      |
| 124 | 黄霜  | 化学化工学院 | 昆明理工大学  | 化学      |
| 125 | 晏秀君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26 | 张安杰 | 化学化工学院 | 昆明理工大学  | 环境工程    |
| 127 | 李欣鞠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农业大学  | 资源与环境   |
| 128 | 杜坪婷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化学      |
| 129 | 李隆香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北大学    | 化学工程    |

|     |     |        |         |         |
|-----|-----|--------|---------|---------|
| 130 | 陈津宏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化学      |
| 131 | 谢青颖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32 | 何晓蝶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化学      |
| 133 | 潘心成 | 化学化工学院 | 南京工业大学  | 材料与化工   |
| 134 | 王梅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化学      |
| 135 | 李先烨 | 化学化工学院 | 南京工业大学  | 材料与化工   |
| 136 | 詹梦婷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化学工程    |
| 137 | 谢佳芳 | 化学化工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学科化学    |
| 138 | 吴茂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交通大学  | 药学      |
| 139 | 袁叶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交通大学  | 生物与医药   |
| 140 | 王代萍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材料工程    |
| 141 | 刘心雨 | 化学化工学院 | 烟台大学    | 药学      |
| 142 | 周阳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轻化工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43 | 曹颖  | 化学化工学院 | 四川农业大学  | 生物与医药   |
| 144 | 袁宇平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医科大学  | 药学      |
| 145 | 胡琴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药学      |
| 146 | 凌雪梅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药学      |
| 147 | 樊俊艾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药学      |
| 148 | 张宇欣 | 化学化工学院 | 中南民族大学  | 药学      |
| 149 | 谷双航 | 化学化工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化学工程    |
| 150 | 罗莎莎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大学    | 生物与医药   |
| 151 | 李孟丹 | 化学化工学院 | 天津科技大学  | 化学      |

|     |     |        |        |         |
|-----|-----|--------|--------|---------|
| 152 | 廖诗博 | 化学化工学院 | 武汉工程大学 | 物理化学    |
| 153 | 罗慧  | 化学化工学院 | 陕西科技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54 | 郑晓婷 | 化学化工学院 | 河南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55 | 何前锦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化学      |
| 156 | 董亭亭 | 化学化工学院 | 云南大学   | 化学      |
| 157 | 唐欣  | 化学化工学院 | 湖北工业大学 | 材料学     |
| 158 | 纪梦琪 | 化学化工学院 | 南昌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59 | 付瑞祥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医科大学 | 药学      |
| 160 | 刘欣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化学      |
| 161 | 李松阳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化学工程    |
| 162 | 李怡菡 | 化学化工学院 | 山东理工大学 | 化学工程与技术 |
| 163 | 程莫蓉 | 化学化工学院 | 南京工业大学 | 药学      |
| 164 | 朱明锐 | 化学化工学院 | 江西理工大学 | 环境工程    |
| 165 | 潘兵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动力工程    |
| 166 | 赖睿鹏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三峡学院 | 环境科学    |
| 167 | 苟川耘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文理学院 | 化学      |
| 168 | 钟袁园 | 化学化工学院 | 西南医科大学 | 药学      |
| 169 | 伍盈盈 | 化学化工学院 | 沈阳化工大学 | 化学工程    |
| 170 | 聂余湘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三峡学院 | 环境工程    |
| 171 | 邓桢箫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大学   | 生物与医药   |
| 172 | 吴先庆 | 化学化工学院 | 湖北大学   | 化学      |
| 173 | 刘昌佳 | 化学化工学院 | 昆明理工大学 | 环境工程    |

|     |      |         |          |          |
|-----|------|---------|----------|----------|
| 174 | 黎雄   | 化学化工学院  | 南华大学     | 环境工程     |
| 175 | 穆有鑫  | 化学化工学院  | 昆明理工大学   | 环境工程     |
| 176 | 段慧敏  | 化学化工学院  | 华侨大学     | 药学       |
| 177 | 俄木阿几 | 化学化工学院  | 重庆三峡学院   | 学科教学（化学） |
| 178 | 张欣   | 化学化工学院  | 杭州医学院    | 药学       |
| 179 | 杨知   | 化学化工学院  | 大连工业大学   | 生物质能源与材料 |
| 180 | 杨玉君  | 化学化工学院  |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 生物与医药    |
| 181 | 李欣怡  | 化学化工学院  | 湖北科技学院   | 药学       |
| 182 | 代文秀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四川音乐学院   | 流行演唱     |
| 183 | 黄雅洁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音乐教育     |
| 184 | 李郁琪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广西艺术学院   | 民族音乐理论   |
| 185 | 杨鸿宇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西北民族大学   | 中国音乐史    |
| 186 | 韩阳阳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广西师范大学   | 音乐教育     |
| 187 | 滕雨芯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成都大学     | 钢琴演奏     |
| 188 | 黄莞焉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西安石油大学   | 音乐心理     |
| 189 | 陈丽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音乐教育     |
| 190 | 杨茜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成都大学     | 音乐教育     |
| 191 | 邓懿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云南艺术学院   | 舞蹈编导     |
| 192 | 刘明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新疆艺术学院   | 舞蹈编导     |
| 193 | 周宁静  | 音乐与演艺学院 | 西北民族大学   | 西方音乐史    |
| 194 | 马学渊  | 美术学院    |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 风景园林     |
| 195 | 罗静   | 美术学院    | 贵州大学     | 艺术理论与批评  |

|     |     |                |          |                  |
|-----|-----|----------------|----------|------------------|
| 196 | 黄文杰 | 美术学院           | 四川音乐学院   | 视觉传达设计           |
| 197 | 江臆  | 美术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设计               |
| 198 | 杨雯杰 | 美术学院           | 沈阳师范大学   | 设计学              |
| 199 | 徐顺琪 | 美术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环境设计             |
| 200 | 陈俊屹 | 美术学院           | 金斯顿大学    | 时尚工程设计           |
| 201 | 谭雅文 | 美术学院           | 澳门城市大学   | 艺术学              |
| 202 | 胥琳  | 美术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博物馆              |
| 203 | 王瑜  | 美术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艺术学              |
| 204 | 刘有亿 | 美术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美术教育             |
| 205 | 吴昱霏 | 美术学院           | 成都大学     | 美术教育             |
| 206 | 黄玉坤 | 美术学院           | 伊犁师范大学   | 学科教学（美术）         |
| 207 | 谭丽敏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人文地理学            |
| 208 | 肖瑜涵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福建师范大学   | 社会工作             |
| 209 | 周丰毅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江苏大学     | 马克思主义与现代西<br>方哲学 |
| 210 | 何彩云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 公共卫生与社区管理        |
| 211 | 刘馨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应用经济学            |
| 212 | 蒋润怡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云南大学     | 社会工作             |
| 213 | 陈玉婷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西华大学     | 日语语言文学           |
| 214 | 罗静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湖南农业大学   | 公共管理学            |
| 215 | 罗意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杭州师范大学   | 公共卫生             |

|     |     |                |         |        |
|-----|-----|----------------|---------|--------|
| 216 | 王小雨 | 康养产业学院、医学<br>院 | 贵州中医药大学 | 公共卫生   |
| 217 | 陈国玲 | 体育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18 | 郑晓秋 | 体育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19 | 郭德艳 | 体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20 | 陈思昱 | 体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21 | 李双琴 | 体育学院           | 吉林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22 | 陈文欣 | 体育学院           | 西安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23 | 杨 慧 | 体育学院           | 西南医科大学  | 体育教学   |
| 224 | 黎鑫琳 | 体育学院           | 哈尔滨体育学院 | 运动训练   |
| 225 | 张 娜 | 体育学院           | 吉林体育学院  | 运动训练   |
| 226 | 李 沁 | 体育学院           | 西南医科大学  | 体育教学   |
| 227 | 赵聪聪 | 体育学院           | 西安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28 | 张健银 | 体育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29 | 田 可 | 体育学院           | 西安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30 | 杨景懿 | 体育学院           | 西安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31 | 游宇航 | 体育学院           | 西南医科大学  | 体育教学   |
| 232 | 李语童 | 体育学院           | 西安体育学院  | 体育教学   |
| 233 | 刘 坤 | 体育学院           | 云南民族大学  | 社会体育指导 |
| 234 | 宋宇杰 | 体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35 | 张 媛 | 体育学院           | 西南医科大学  | 体育教学   |
| 236 | 孙体志 | 体育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体育教学   |
| 237 | 张舒浩 | 体育学院           | 湖北文理学院  | 社会体育指导 |

|     |      |        |         |            |
|-----|------|--------|---------|------------|
| 238 | 高任川  | 体育学院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日语语言文学     |
| 239 | 王杨   | 教师教育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中国古代史      |
| 240 | 戴宗御  | 教师教育学院 | 湖南师范大学  | 心理学        |
| 241 | 蹇茂媛  | 教师教育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应用心理       |
| 242 | 邓雅方  | 教师教育学院 | 利兹大学    | 认知与发展障碍心理学 |
| 243 | 王志婕  | 教师教育学院 | 利兹大学    | 健康心理学方法    |
| 244 | 刘丽   | 教师教育学院 | 海南师范大学  | 心理健康教育     |
| 245 | 李艳玲  | 教师教育学院 | 广州大学    | 应用心理       |
| 246 | 程艺菲  | 教师教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特殊教育       |
| 247 | 朱佳琳  | 教师教育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特殊教育       |
| 248 | 曾雨欣  | 教师教育学院 | 陕西师范大学  | 特殊教育学      |
| 249 | 王萌暄  | 教师教育学院 | 香港教育大学  | 教育学        |
| 250 | 杨萌   | 教师教育学院 | 天水师范学院  | 学前教育       |
| 251 | 付华伊童 | 教师教育学院 | 华南师范大学  | 课程与教学论     |
| 252 | 谢金燕  | 教师教育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教育学        |
| 253 | 刘丽萍  | 教师教育学院 | 成都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4 | 曾燕茜  | 教师教育学院 | 云南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5 | 丁芳   | 教师教育学院 | 长江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6 | 张蕊   | 教师教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7 | 谢琳艳  | 教师教育学院 | 重庆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8 | 罗潇潇  | 教师教育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59 | 周青   | 教师教育学院 | 贵州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     |        |          |                   |
|-----|-----|--------|----------|-------------------|
| 260 | 雷林  | 教师教育学院 | 江西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61 | 田茜茜 | 教师教育学院 | 重庆文理学院   | 小学教育              |
| 262 | 高燕  | 教师教育学院 | 西南财经大学   | 思想政治教育            |
| 263 | 李洋  | 教师教育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小学教育              |
| 264 | 万杰  | 教师教育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马克思主义理论           |
| 265 | 薛皓元 | 财经管理学院 | 利兹大学     | 人力资源管理            |
| 266 | 李瑚蓉 | 财经管理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会计专硕              |
| 267 | 张棋  | 财经管理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智能交通系统及控制<br>工程学硕 |
| 268 | 史良辰 | 财经管理学院 | 中原工学院    | 交通运输专硕            |
| 269 | 谭诗语 | 财经管理学院 | 重庆工商大学   | 审计专硕              |
| 270 | 胡月  | 财经管理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审计专硕              |
| 271 | 房志华 | 财经管理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审计专硕              |
| 272 | 陈香伶 | 生态旅游学院 | 阜阳师范大学   | 博物馆               |
| 273 | 陈璩杰 | 建筑工程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土木工程              |
| 274 | 文智  | 建筑工程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土木水利              |
| 275 | 张杰  | 建筑工程学院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土木工程              |
| 276 | 孙值  | 建筑工程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交通运输              |
| 277 | 樊航  | 建筑工程学院 | 成都理工大学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278 | 秦婷婷 | 建筑工程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管理科学与工程           |
| 279 | 曾怡旭 | 生态旅游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城乡规划学             |
| 280 | 李亚  | 生态旅游学院 | 西华师范大学   | 人文地理              |
| 281 | 张丽  | 建筑工程学院 | 西南石油大学   | 土木工程              |

|     |      |            |          |        |
|-----|------|------------|----------|--------|
| 282 | 林诗雨  | 建筑工程学院     | 四川农业大学   | 土木工程   |
| 283 | 谢冰艳  | 建筑工程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土木工程   |
| 284 | 刘磊   | 建筑工程学院     | 重庆交通大学   | 交通运输   |
| 285 | 舒钰杰  | 建筑工程学院     | 西华大学     | 土木水利   |
| 286 | 刘洋令娜 | 生态旅游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城乡规划学  |
| 287 | 马林   | 生态旅游学院     | 西南科技大学   | 城乡规划学  |
| 288 | 张嘉熙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桂林理工大学   | 水利工程   |
| 289 | 张文富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计算机技术  |
| 290 | 文锐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重庆三峡学院   | 环境工程   |
| 291 | 张雪琴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长春工程学院   | 土木水利   |
| 292 | 姚文立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大连民族大学   | 计算机技术部 |
| 293 | 贺园园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 | 计算机技术  |
| 294 | 龙羽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 资源与环境  |
| 295 | 邓嘉逊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四川师范大学   | 控制工程   |
| 296 | 侯欣秀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昆明理工大学   | 农机装备工程 |
| 297 | 陶安位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重庆理工大学   | 人工智能   |
| 298 | 卢德坤  | 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学院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农艺与种业  |

## 四川文理学院违纪学生案例

### 考试违纪

体育学院2016级学生王某某，在2017-2018-1学期校级期末考试中使用手机作弊。根据王某某陈述：在考试中使用手机用于查找考点，在考试之前，班级群里有考题考点文件，在复习时，复习了考题的类似题，所以当看到类似题时，就使用了手机查找群文件。为严肃考纪校风，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王某某留校察看处分，该科成绩判为无效。

由于受到留校察看处分，王某某在择业时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原本能顺利走上工作岗位的学生，因一时抱着侥幸心理，考试作弊，最终酿成大错，后果发人深省。

### 打架斗殴

文学与传播学院2016级学生罗某某、陈某两同学因打篮球产生摩擦并发生口角，罗某某先动手殴打了陈某，两人遂发生扭打，之后被在场同学制止。时隔不久，罗某某又邀集数人到陈某宿舍寻衅，并且抄板凳动手殴打陈某，致使陈某面部多处受伤。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给予罗某某留校察看处分。

罗某某在事后表示，对当天的行为感到后悔，由于没能控制住自己的情绪，逞一时之快，既伤害了同学，也让自己受到了处分，贻害无穷，追悔莫及。的确，在生活中，彼此互相让一让，很多冲突就可以避免。同学们在大学生活中应努力做到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为建设和谐校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 酒驾

建筑工程学院、生态旅游学院2021级学生车某某，于2024年12月14日因醉酒驾驶机动车，被交警查获。经调查，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达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依法对其采取取保候审强制措施。鉴于车某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其在案件审理期间主动办理了退学手续。后经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判处车某某缓刑。

车某某作为在校大学生，本应遵守法律法规，却因法律意识淡薄、心存侥幸，醉酒驾驶机动车，不仅严重触犯刑法，更断送了自己的学业前程。希望同学们引以为戒，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坚决杜绝酒后驾车等危险行为，切实对自己负责、对家

庭负责、对社会负责。

### 偷盗

体育学院2018级学生张某某，在2021年9月至2022年6月期间，多次潜入莲湖校区学生宿舍，盗取他人笔记本电脑共计11台，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2022年12月20日，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为严肃校纪校规，维护校园安全秩序，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经学校研究决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学籍处分。

张某某因法律意识淡薄，贪图一时之利，多次实施盗窃行为，最终触犯刑法，不仅受到法律严惩，还失去了继续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前途尽毁，教训极为深刻。此案警示全体学生：务必遵纪守法，严于律己，切莫因一念之差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否则必将付出沉重代价。

### 使用违规电器

美术学院2015级学生胡某，2016年3月27日晚7时左右，在寝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热得快，离开寝室时忘记拔掉插头，导致暖水瓶爆炸，引发火险，幸被及时扑灭，未造成财产损失。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八项，给予胡某严重警告处分。

生命，只有一次；火灾却与生命息息相关。关注消防，热爱生命，抵御和防范火灾，是当今人类进步与发展的一大主题。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我们只有了解和掌握消防科学知识，提高防范能力，才能更大限度地减少火灾对生命的侵袭。大学生在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中具有重要地位和独特作用。据统计，高校内大多数的火灾发生在学生公寓。学生是学生公寓的主人，因此预防学生公寓火灾，学生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如果学生消防安全意识淡薄，消防常识缺乏，扑救初起火灾和逃生自救互救能力低下，一旦发生火情，势必酿成灾害，后果不堪设想。

### 网络赌博

体育学院2014级学生黄某，大二的一个晚上，偶然间通过舍友知道，手机上有个App能“赚钱”，在舍友的怂恿下，加上自己的好奇心作祟，开始了“赚钱之旅”。

刚开始的时候，他很小心，投入很小，冲了100块钱，几分钟就赢了2000！这种诱惑，对于一个在校大学生来说实在抵挡不住。赢了钱的黄某觉得，要是每天都能通过投入小金额就能赚取一点就好了。于是，黄某开始“钻研”这个App，黄某说，开始的几天，手风特别顺，没几天的功夫，黄某就成了宿舍的“万元户”了，整天

旷课，晚上请舍友吃香的喝辣的。持续了五天，第六天的时候，黄某的“运气”失效了，他很清楚那天，他下什么什么不中，没一会的功夫，便输掉了1w元，对于一个大学生来说，输掉这么些钱，哪还有什么理智可言，满脑子都是赢回来赢回来，于是加大投注金额。黄某说，那天，仅一天的时间，他就输了18万。没办法的他只有网贷，天天处在赌博一借钱一输光一借钱一赌博的死循环中。网赌前后仅两个月的时间，他一共输了30万。据黄某透露，家境本来不好的他，现在又被他弄得雪上加霜。黄某沉迷网络赌博被辅导员老师发现后，老师和同学们都细心耐心的做思想工作，希望他能过上正常的生活，但是黄某还是沉迷赌博，没有改变。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给予黄某开除学籍处分。

黄某沉迷于网络赌博，不仅学费被输光，还陷入了网络贷款。一失足成千古恨，网络赌博让人沉迷，无心学习。同学们，天下没有免费的晚餐，任何事情的成功都需要我们扎实的努力和奋斗。

### **旷课违纪**

马克思主义学院、政法学院2015级学生杜某曾以专业第一名的成绩入班，但在高中阶段，升学压力大、负担大，没有时间上网。到了大学，有了自己的电脑，有了足够的课余时间，而且他的自控能力比较差，没有明确的奋斗目标，所以就花大量的时间沉迷网络，晚上经常通宵上网玩游戏，白天呼呼大睡，不仅耽误了课程，也给自己的身心健康带来了危害。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给予杜某严重警告处分。

希望全体同学引以为戒，自觉遵守校纪校规，严肃课堂纪律和遵守严格的考勤制度。

### **损坏公物**

文学与传播学院2017级学生李某，在凌晨1点返校进入寝室，由于当时宿舍门禁系统已关闭，李某就故意破坏门禁系统进入了宿舍。根据《四川文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给予李某严重警告处分，并负责赔偿修理费。

对故意损坏校园设施、建筑物设施、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仪器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后果很严重的，除赔偿损失外，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 第六编 健康知识

## 如何预防艾滋病

### 1. 什么是艾滋病？

艾滋病是英文AIDS的音译，它的医学全称是“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中文根据英文全称（Acquired Immune Deficiency Syndrome）的字头缩写“AIDS”，音译为“艾滋病”。

这个命名表达了艾滋病的完整概念，从中可以了解艾滋病三个明确定义：第一，获得性：表示在病因方面是后天获得而不是先天具有的，是由艾滋病病毒引起的传染病。第二，免疫缺陷：表示在发病机理方面，主要是造成人体免疫系统的损伤而导致免疫系统的防护功能减低、丧失。第三，综合征：表示在临床症状方面，由于免疫缺陷导致的各种系统的机会性感染、肿瘤而出现的复杂症状群。

### 2.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艾滋病患者有何不同？

从艾滋病病毒进入人体内起，人体就开始了同它的斗争。病毒在人体内的繁殖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开始阶段，感染者的免疫功能还没有受到严重破坏，因而没有明显的症状，我们把这样的人称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当感染者的免疫功能被破坏到一定程度后，其他病菌就会乘虚而入，使人发生多种疾病，一般被称为机会性感染，如严重的腹泻、肺炎或某些癌症等，这时感染者就成为艾滋病患者了。

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展到艾滋病患者可由数月至数年，一般为8~10年，最长可达19年以上。

### 3. 健康人是怎样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艾滋病主要通过性传播、血液传播和母婴传播三种传播途径。当健康人的皮肤和黏膜出现了伤口，而这些伤口又恰好接触到含有艾滋病病毒的血液、精液、阴道分泌物、乳汁和伤口渗出液等，就有可能感染艾滋病病毒。

### 4. 艾滋病可以治疗吗？

自1981年在美国首先发现艾滋病以来，艾滋病已在全世界蔓延。虽然人类同艾滋病的斗争已有40多年，但到目前为止，仍未发明有效的疫苗和治愈该疾病的方法。

### 5. 感染了艾滋病病毒会有哪些表现？

艾滋病的潜伏期（指从感染艾滋病病毒到出现艾滋病症状和体征的时间）一般

为6个月~5年，亦有长达10余年者；艾滋病的窗口期（指从感染艾滋病病毒到形成抗体所需时间）一般为5周左右。

从感染艾滋病病毒到出现症状，可分为四个时期：

（1）急性感染期。有发热、乏力、咽痛、全身不适等上呼吸道感染症状。个别有头痛、皮疹、脑膜炎或急性多发性神经炎。

（2）无症状感染期。常无任何症状及体征。但艾滋病病毒抗体阳性检出率几乎达100%。

（3）全身性持续性淋巴结肿大期。持续原因不明的全身淋巴结肿大，全身有两处以上部位淋巴结肿大，一般1厘米大小，不疼痛。

（4）艾滋病期。原因不明的免疫功能低下。持续不规则低热超过一个月。慢性腹泻超过4~5次/日，3个月内体重下降>10%。患者有突发的咳嗽、气短、血氧分压下降等肺功能衰竭症状，常合并有口腔念珠菌感染，巨细胞病毒（CMV）感染，弓体虫病，隐球菌脑膜炎，以及进展迅速的活动性肺结核，皮肤粘膜的Kaposi肉瘤，淋巴瘤等。

## **6. 艾滋病传播的主要途径？**

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主要有三个：

- 同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发生无保护的性行为；
- 接受了被艾滋病病毒污染的血液；
- 被艾滋病病毒感染的母亲传染给未出生的婴儿。

## **7. 吸毒是怎样感染艾滋病病毒的？**

吸毒者常常共用针管、针头，如果其中有一人感染了艾滋病病毒，注射器就会被污染，那么艾滋病病毒就会通过针具传染给其他吸毒者。

## **8. 输血时怎样预防艾滋病？**

如果输入了带艾滋病病毒的血液，接受血液的人几乎无一幸免，都会感染艾滋病病毒。所以，保证输血和血液制品的安全是预防艾滋病病毒经过血液传播的重要屏障。个人安全用血要做到：

- （1）尽量避免不必要的输血。
- （2）如果必须输血，有权利了解血液是否经过艾滋病病毒抗体检测。
- （3）不要为了所谓“增加抵抗力”盲目使用血液制品。

## **9. 怎样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病毒？**

首先是要保护妇女不受艾滋病病毒的感染，这样孕妇就不会将病毒传染给孩子。如果感染了艾滋病病毒的妇女，仍想要生育孩子，那么应该定期到医院接受医生的产前指导。生孩子时，可采用剖腹产。孩子出生后，要避免母乳喂养。

#### **10. 一般的日常生活接触会感染艾滋病病毒吗？**

一般的生活接触是不会感染艾滋病的。下面这些行为，都不会传播艾滋病病毒：

- (1)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握手、拥抱、抚摸；
- (2)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共同进餐；
- (3)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一起使用公共设施，如厕所、游泳池、公共浴池、电话机、公共汽车；
- (4) 与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一起居住、咳嗽、打喷嚏、谈话。

#### **11. 怎样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

如果身边发现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不用害怕，更不能看不起、排斥他们。对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的正确态度是：同情、关心并尽力帮助他们，使他们能够正常生活和工作，不扩散他们的病情。

#### **12. 为什么说艾滋病是能够预防的？**

首先艾滋病病毒的传播途径非常明确，通过血液传播、性传播和母婴传播；其次，艾滋病病毒在体外环境下很脆弱，很容易被杀死，因此艾滋病病毒不通过空气、食物、水等一般性日常生活接触传播。另外，艾滋病病毒不能在蚊虫体内生存，不能通过蚊虫叮咬传播。因此，艾滋病的传播主要与人类的社会行为有关，完全可以通过规范人们的社会行为而被阻断，是能够预防的。

## 如何预防结核病

### 什么是结核病？

结核病是由结核杆菌侵入人体后引起的一种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的传染病，具有较强的传染性，故人们对结核病产生了很强的恐惧心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展，已经研制出十数种有效的抗结核药物，只要早期发现，正规治疗，是完全可以治愈的。结核杆菌可以侵入人体任何器官，也就是说人体的各种器官都可以发生结核病，但结核杆菌主要通过人体的呼吸道进行传播，所以在人体感染结核杆菌后发生肺结核者占绝大多数。因此，“防控结核，人人有责”。

### 肺结核有哪些常见症状？

肺结核病的早期与其他疾病一样，由于病变小而没有明显症状。即使有了症状，也是一些很普通的症状，没有很明显的特点，病人和医生容易忽略。肺结核病的主要症状有：咳嗽、咳痰超过2周；发热或胸痛超过2周；咯血。有了上述症状后，就是一位“肺结核可疑症状者”，最好先到结核病防治机构或结核病专科医院检查。除了做胸部X线检查外，一定要作痰结核菌检查。因为检出结核菌就说明找到了病原体，就可以确诊了。早期、正确的诊断是治愈肺结核病的首要条件。但是除了常见的咳嗽、咳痰、咯血、胸痛及呼吸困难等典型肺结核病症状之外，还有几个不典型的表现：

- 1.长期低热、久咳不愈3周~4周以上，并经常治疗无好转；
- 2.久治不愈的皮肤伤口感染，特别是肛周脓肿，腋下、颈部有包块；
- 3.产后高热不退，经常治疗无好转的月经紊乱、闭经；
- 4.大咳血且不易停止；
- 5.大量胸腔积液、脓气胸，特别是以前曾患过肺结核又出现上述症状。

### 哪些人容易患结核病？

一个人是否容易患结核病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侵入人体的结核菌数量和毒力；二是人体的抵抗力。

以下人群容易患结核病：

- 1.儿童、青少年、妊娠或生产后妇女、老年人等人群抵抗力弱；
- 2.患有糖尿病、矽肺、艾滋病等疾病的患者抵抗力低，容易发生结核病；
- 3.长期应用肾上腺皮质激素的人；

4.生活过度紧张或疲劳过度，生活不规律等也易发生结核病；

5.与结核病患者密切接触严重感染结核菌的人。

### **青年学生为什么是结核病的易感者？**

青年结核病是指15-29岁年龄组的结核病人，且以20-24岁发病最多，在校的大、中专学生是这个年龄段的主要人群，因为青春期对结核菌感染的抵抗力减低，免疫力下降，加之集体生活，人口密度大，交叉感染机会多，病菌传播迅速，学生感染机会增多，青年结核病的发病特点：发现晚、病情重、进展快。合理化疗后病情迅速好转。

### **怎样知道自己患了肺结核？**

连续咳嗽，咳痰两周以上或者咯血，就应怀疑是否得了肺结核，应及时主动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防疫站）就诊，在医生的指导下，做痰结核菌检查，X线胸部检查，结核菌素试验等。

### **肺结核的危害**

肺结核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们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如果不及时治疗，对您个人而言会造成肺的损伤，影响您的工作、生活，严重的甚至会危及您的生命；同时还有可能会传染您的亲人和朋友。如果得了肺结核没有按疗程完成正规治疗，极有可能转化为难治的耐药结核。

### **目前我国结核病的疫情如何？**

肺结核是严重危害广大人民健康的呼吸道传染病，我国已有4亿人受到结核菌感染，现患肺结核病人约600万，每年因结核病死亡的人数达25万，因结核病致死的青壮年多于任何一种其它传染病。

### **结核病是如何感染、发病和传染的？**

结核病的传染源主要是痰涂片阳性的肺结核排菌病人，结核菌主要通过飞沫传播，肺结核病人主要通过咳嗽或打喷嚏等把含有结核菌的微沫散播于空气中，健康人吸入含有结核菌的微沫可受到结核菌的感染。健康人受到结核菌感染后，不一定发病，是否发病取决于结核菌的毒力和身体抵抗力的强弱，人体初次感染结核菌，通常无任何症状，但当抵抗力下降时可发病。

### **如何预防结核病？**

1.房间要定时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新鲜。据统计，每十分钟通风换气一次，4~5次后可以吹掉空气中99%的结核杆菌。

2.培养良好的卫生习惯，洗漱用具专人专用，勤洗手，勤换衣，定期消毒等。

3.咳嗽、打喷嚏时应用纸巾捂住口鼻，痰要用纸包好焚烧，不要随地吐痰。避免结核病菌通过飞沫传染其他人。

4.加强体育锻炼，生活要有规律，注意饮食营养和睡眠充足，保持健康心理，增强机体抵抗力，尽量减少发病机会。

#### **集体生活中应如何预防结核病？**

集体生活中宿舍、教室要勤通风，以降低室内病菌的密度，保持空气新鲜，生活用品要卫生清洁勤晒被褥，要加强营养，多锻炼身体，提高抗病能力，若有咳嗽，午后低热，盗汗，胸痛等症状，应及早到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防疫站）做肺结核筛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结素试验强阳者做好药物预防，只要做好以上几个方面，相信同学们会顺利度过学生时代，健康愉快地步入社会。

#### **卡介苗能预防结核病吗？**

卡介苗能够预防结核病，特别是预防儿童结核性脑膜炎和粟粒性肺结核病。新生儿是主要的接种对象，一般出生当日在接生单位（如医院、妇幼保健院等）进行及时接种，未及时接种的在居住地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进行补种。

## 珍惜生命，远离毒品

禁毒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多年来，我国政府以“禁绝毒品”为根本目标，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对防范毒品危害、遏制毒品蔓延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对禁毒工作涉及的禁毒宣传教育、毒品管制、戒毒措施、禁毒国际合作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彰显了我国政府的禁毒决心。2007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表决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 1. 什么是毒品？

《刑法》规定：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 2. 毒品的基本特征：

（1）具有依赖性；（2）具有非法性；（3）具有危害性。

### 3. 毒品的危害：

毁灭自己，祸及家庭，危害社会

### 4. 吸毒者易染上哪些疾病？

（1）营养不良和体重下降。

（2）呼吸道疾病。

（3）各种传染性肝炎。

（4）艾滋病与性病。

（5）感染性疾病。

（6）血管损害。

（7）神经系统损害、性功能障碍。

（8）精神病症状。

（9）肾脏疾患、皮肤损害。此外，吸毒还可以引起骨、关节、肌肉的炎症和疟疾、破伤风等。

### 5. 联合国禁毒宣传主题是：珍爱生命，远离毒品

### 6. 发现吸毒、贩毒要怎样做？

报告学校或拨打110报警。

### 7. 我国的禁毒方针是什么？



禁吸、禁种、禁贩、禁制四禁并举、堵源截流、严格执法、标本兼治。

**8. 青少年在日常生活中防毒要做到哪四点？**

一是不要听人蛊惑，受人引诱；

二是不要与吸毒者，贩毒者为伍；

三是不要接受有吸毒劣迹的人送的香烟；

四是远离毒品。

**9. 国际禁毒日：每年的6月26日。**